

貳、通訊類法規

一、電信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電信法

1. 中華民國 47 年 10 月 23 日總統(47)台總字第 60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2. 中華民國 66 年 1 月 25 日總統(66)台統（一）義字第 0272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4 條
3.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2714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2 條
4.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195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262790 號令增訂公布第 26-1、56-1、62-1 條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6、7、12、14、16、19、20、22、26、28、30、32、41、42、44、46、49、51、55、58、61、68、72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31 日行政院(89)台交字第 03048 號令就該次修正公布之第 12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及第 62 條條文，定自 89 年 1 月 31 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61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12、14、16、17、19、26、26-1、32、33、39、61、65、68、72 條條文；增訂第 20-1、61-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88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42、44、46、48、51、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38-1、67-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67、7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26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10.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32 條條文；並刪除第 3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健全電信發展，增進公共福利，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

- 二、電信設備：指電信所用之機械、器具、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
- 三、管線基礎設施：指為建設電信網路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線路、電信引進線、電信用戶設備線路、及各項電信傳輸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臺、電桿、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
- 四、電信服務：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
- 五、電信事業：指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之事業。
- 六、專用電信：指公私機構、團體或國民所設置，專供其本身業務使用之電信。
- 七、公設專用電信：指政府機關所設置之專用電信。
- 八、通信紀錄：指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信方、受信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訖時間等紀錄，並以電信系統設備性能可予提供者為原則。電信號碼係指電話號碼或用戶識別碼。

第三條

- ①電信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 ②交通部為監督、輔導電信事業並辦理電信監理，設電信總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③前項電信總局應訂定整體電信發展計畫，督導電信事業，促進資訊社會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

第四條

電信事業之資產及設備，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第五條

地方政府、軍、憲、警機關及人員負保護電信設備之責。電信事業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地方政府、軍、憲、警機關及人員應依電信事業或其服務人員之請求，迅為防止或作救護之措施。

第六條

- ①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處理之通信，他人不得盜接、盜錄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侵犯其秘密。
- ②電信事業應採適當並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其處理通信之秘密。

第七條

- ①電信事業或其服務人員對於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
- ②前項依法律規定查詢者不適用之；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之作業程序，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 ③電信事業用戶查詢本人之通信紀錄，於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系統技術可行，並支付必要費用後，電信事業應提供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第八條

- ①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 ②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
- ③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第九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電信之行為，對於電信事業，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但因使用電信發生之其他行為，不在此限。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發展電信事業，得商同教育部設立電信學校或在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增設有關科、系、所，造就電信人才；並得要求電信事業自其營業額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從事研究發展。

第二章 電信事業之經營

第十一條

- ①電信事業分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指設置電信機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
- ③前項電信機線設備指連接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
- ④第二類電信事業指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電信事業。

第十二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應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始得營業。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③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 ④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 ⑤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由交通部另定之，不適用

第三項之規定。

- ⑥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由行政院公告。
- ⑦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之特許，交通部得考量開放政策之目標、電信市場之情況、消費者之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 ①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規定文件，向交通部申請籌設。
- ②前項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營業項目。
 - 二、營業區域。
 - 三、通訊型態。
 - 四、電信設備概況。
 - 五、財務結構。
 - 六、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八、人事組織。
 - 九、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 ③前項第三款屬無線電通訊者，應詳載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規劃。
- ④第一項申請籌設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交通部應定期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 ①申請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經評審核可或得標者，由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
- ②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前，得命申請者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者未依規定籌設或未依核可之計畫完成籌設者，交通部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廢止其籌設同意。
- ③依第一項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應按核定之區域及期間籌設完成，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其無法於核定期間籌設完成並依法登記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依規定敘明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展期。
- ④依前項規定籌設完成者，應向交通部申請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
- ⑤第一類電信事業應自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廢止其特許。

- 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營業項目、營業區域、技術規範與審驗項目、特許之方式、條件與程序、特許執照有效期間、事業之籌設、履行保證金之繳交方式與核退條件及營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訂定之。
- ⑦前項管理規則之訂定，在開放經營之業務範圍內，應遵守國際電信聯合會所定技術規範及技術中立原則，不得限制第一類電信事業使用特定技術，並維持相同服務之提供均受相同程度之管制。

第十五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經交通部核准：

- 一、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者。
-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三、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相互投資或合併。

第十六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相互間，有一方要求與他方之網路互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他方不得拒絕。
- ②前項網路互連之安排，應符合透明化、合理化、無差別待遇、網路細分化及成本計價之原則；其適用對象，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 ③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應於一方提出網路互連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其不能於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由電信總局依申請或依職權裁決之。
- ④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於一方提出修改或重新簽訂網路互連協議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達成協議時，由電信總局依申請裁決之。
- ⑤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不履行網路互連協議時，於法定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範圍內，由電信總局依申請裁決之。
- ⑥不服前三項電信總局之裁決處分者，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
- 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第一類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二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之要求；其網路互連之協議，準用第三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 ⑧適用前項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其範圍由電信總局公布之。
- ⑨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網路之互連、費率計算、協議、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裁決程序及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 ⑩電信總局得公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與其他電信事業所簽訂互連協議書之一部或全部。但得依要求，不公開互連協議書中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之內容。

- 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籌設同意書者，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 ①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經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發給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 ②第二類電信事業營業項目、技術規範與審驗項目、許可之方式、條件與程序、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營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訂定之。

第十八條

- ①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規定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
- ②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申請人之名稱及住所；其為法人者，並記載代表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
 - 二、營業項目。
 - 三、營業區域。
 - 四、通訊型態。
 - 五、電信設備概況。
- ③前項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電信總局應定期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記載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十九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其所經營業務項目，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並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其他非電信事業業務者，亦同。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會計準則，由交通部訂定之。

第二十條

- ①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交通部得依不同地區及不同服務項目指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普及服務。
- ②前項所稱電信普及服務，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為達普及服務目的，應成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 ③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由交通部公告指定之電信事業依規定分攤並繳交至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 ④電信普及服務範圍、普及服務地區之核定、提供者之指定及虧損之計算與分攤方式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

⑤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非屬預算法所稱之基金。

第二十條之一

- ①電信網路使用之編碼、用戶號碼、識別碼等電信號碼，由電信總局統籌規劃及管理；統籌規劃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由電信總局公告之。
- ②前項電信號碼，非經電信總局或受電信總局委託機關（構）之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 ③為維持電信號碼之合理、有效使用，電信總局得調整或收回已核配之電信號碼，並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之收費基準，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 ④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及促進市場之有效公平競爭，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平等接取服務；其實施範圍、提供方式、實施時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 ⑤前項所稱號碼可攜服務，指用戶由原第一類電信事業轉換至經營同一業務之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所稱平等接取服務，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其用戶選接其他電信事業之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之服務。
- ⑥第一項至第三項電信號碼之核配、調整與收回、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與委託管理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 ⑦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之；其監督及輔導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 ⑧從事前項業務者，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

第二十一條

電信事業應公平提供服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為差別處理。

第二十二條

電信事業非依法律，不得拒絕電信之接受及傳遞。但對於電信之內容顯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者，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二十三條

用戶使用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損害，電信事業不負賠償責任，但應扣減所收之費用。

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致電信機線設備發生故障時，得公告暫停其全部或一部之通信。

第二十五條

電信事業對下列通信應予優先處理：

- 一、於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緊急情況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進行救助或維持秩序之通信。
- 二、對於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必要之其他通信。

第二十六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
- ②前項價格調整上限制，係指受管制電信事業之管制業務資費調整百分比，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減調整係數。
- ③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審核管理、各項資費之首次訂定、價格調整上限制之適用對象、適用業務、資費項目與調整係數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
- ④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其他非電信事業業務者，亦同。
- ⑤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由第二類電信事業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專有技術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提出網路互連之請求。
 - 二、拒絕對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揭露其網路互連費用之計算方式及有關資料。
 - 三、對所提供電信服務之價格或方式，為不當決定、維持或變更。
 -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網路元件之請求。
 -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承租電路之請求。
 - 六、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協商或測試之請求。
 - 七、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要求共置協商之請求。
 - 八、無正當理由，對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給予差別待遇。
 - 九、其他濫用市場地位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不公平競爭行為。
- ②前項所稱市場主導者，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二十七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

- ②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 ①前條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其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電信總局得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之。
- ②電信事業之營運未能確保通信之秘密或有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情事，電信總局得限期命其改善之。

第二十九條

電信事業提供用戶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用戶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章 電信建設與管理

第一節 土地之取得與使用

第三十一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從事其固定通信網路管線基礎設施之建設時，於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得向瓶頸所在設施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請求有償共用管線基礎設施。
- ②前項共用管線基礎設施之請求，被請求之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三十二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設置管線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之需要，得使用公、私有之土地、建築物。其屬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者，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信工程之需要，得使用河川、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與公有建築物設置無線電臺。但其設置應必要且適當，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徵求其管理機關（構）同意，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③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相關施工或復原作業，應依管理機關（構）所定規範辦理。
-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線基礎設施、終端設備及無線電臺之設置，除該設施有

非使用私有之土地、建築物不能設置，或在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困難者外，公有之土地、建築物應優先提供使用。但高中（職）以下學校得不同意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室外基地臺。

- ⑤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管線基礎設施、無線電臺之績效，並每年公布之。
- ⑥第一項使用之私有建築物如為公寓大廈，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 ⑦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其管線基礎設施時，中央及地方機關應予協助。
- ⑧第一類電信事業就新設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應共同成立管線基礎設施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管線基礎設施之規劃、申請、建設及共用事項，必要時，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所需交換機房，如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尚未配合其分區設置需要預留電信公共設施用地或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預留電信公共設施用地不敷使用者，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得視社區發展及居民分佈情形，選擇適當地點，報請交通部核准，函請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先行建築，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通信工程之需要，得有償使用私有建築物，設置無線電臺。但以不妨礙原有建築物安全為限。
- ③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如為公寓大廈，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 ①為使衛星通信及微波通信等重要無線電設備之天線發射電波保持暢通，得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選擇損害最少之方法或處所劃定範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告禁止或限制妨害電波暢通之任何建築。
- ②輸電、配電系統對電信設備產生有害之感應電壓者，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管理限制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如遇阻滯，得憑證優先通行。

第三十六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人員為線路之勘測、施工或維護，遇有道路阻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對於田園、宅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應由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查明確實後付與相當之補償，如有不同意時，由地方政府協調處理。

第三十七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於實施線路之勘測、施工或維護時，對造成線路障礙或有造成障礙之虞之植物，得通知所有人後砍伐、修剪或移植之。但情形急迫時，不在此限。
- ②前項之砍伐、修剪或移植，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如因而造成損害者，應由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查明確實後付與相當之補償，如有不同意時，由地方政府協調處理。

第三十八條

- ①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設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但經電信總局公告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 ②前項之電信設備，包括電信引進管、總配線箱、用戶端子板、電信管箱、電信線纜及其他因用戶電信服務需求須由用戶配合設置責任分界點以內之設備。
- ③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不足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服務需求時，應由所有人與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協商，並由所有人增設。
- ④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設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應按該建築物用戶之電信服務需求，由各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依規定無償連接及使用。
- ⑤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利用設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
- ⑥建築物應設置之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其設置與使用規定、責任分界點之界定、社區型建築物之限定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之設置，應符合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
- ⑦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電信總局審查，於完工後應經電信總局審驗。
- ⑧前項所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等事項，電信總局得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

- ⑨前項電信專業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一

- ①用戶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外之公眾電信固定通信網路設施，由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及維護。但社區型建築物內建築物間之管線設施，得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由所有人維護。
- ②依前條規定設置之電信設備，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由所有人維護。
- ③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或其他第三人受託代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或維護用戶建築物電信設備，或負擔其設置、維護、使用之費用者，其約定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 一、不得妨礙用戶選擇不同經營者提供電信服務之機會。
 - 二、不得妨礙不同電信服務經營者爭取用戶之機會。
- ④違反前項規定之約定，無效；其已設置完成之電信設備，未經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之同意，不得任意拆除或妨礙其使用。

第二節 電信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第三十九條

- ①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之技術規範。
- ②前項技術規範之訂定，必須考慮下列事項：
- 一、不因電信設備之損壞或故障，致電信服務之全面提供發生困難。
 -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如租用固定數據專線之客戶要求時，應設置品質記錄系統，以供該客戶取得品質記錄相關資料。
 - 三、不致損害使用者或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或造成其設備機能上之障礙。
 - 四、與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

第四十條

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不合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技術規範時，電信總局得限期命電信事業改善或限制其使用。

第四十一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遴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第二類電信事業亦應按其電信設備設置情形，依規定遴用該人員為之。

第四十二條

- ①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輸入或販賣；其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
- ②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
- ③第一項技術規範之訂定，應確保下列事項：
 - 一、不得損害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或對其機能造成障礙。
 - 二、不對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之其他使用者造成妨害。
 - 三、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機線設備與使用者連接之終端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
 - 四、電磁相容及與其他頻率和諧有效共用。
 - 五、電氣安全，防止網路操作人員或使用者受到傷害。

第四十三條

- ①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應交由電信工程業者施工及維護。但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內之所有電信設備得由電器承裝業者施工及維護。
- ②前項設備經主管機關公告為簡易者，不在此限。
- ③電信工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 ④從事第一項電信設備相關工程之業者，應置符合規定資格之電信工程人員。
- ⑤電信工程業之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⑥第四十一條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第四項電信工程人員之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 ①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由電信總局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
- ②前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四十五條

- ①請求遷移線路者，應檢具理由，向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以書面提出申請，經同意後予以遷移。
- ②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電信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
- ③第一項請求遷移線路之條件與作業程序、遷移費用之計算與分擔，及前項

損壞電信設備者之責任與賠償計算基準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④前項損壞賠償負擔辦法所定之基準，不影響被害人以訴訟請求之權利。

第四章 電信監理

第四十六條

- ①電臺須經交通部許可，始得設置，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但經交通部公告免予許可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電臺，指設置電信設備及作業人員之總體，利用有線或無線方式，接收或發送射頻信息。
- ③電臺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工程人員之資格、評鑑制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④電臺之設置使用，應符合工程設備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
- ⑤中華民國國民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浮於水面或空中之物體上，設置或使用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發送射頻信息，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

第四十七條

- ①專用電信須經交通部核准發給執照，始得設置使用。
- ②專用電信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但經交通部核准連接公共通信系統者，不在此限。
- ③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核准原則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
- ④外國人申請設置專用電信，應經交通部專案核准。
- ⑤供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應經電信總局專案核准，始得設置使用；其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第四十八條

- ①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之規劃分配、申請方式、指配原則、核准之廢止、使用管理、干擾處理及干擾認定標準等電波監理業務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②交通部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對於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應訂定頻率使用期限，並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基準，由交通部定之。
- ③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應對頻率和諧有效共用定期檢討，

必要時並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但業餘無線電使用者經交通部要求調整使用頻率並更新設備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軍用通信之調整，由交通部會商國防部處理之。

④工業、科學、醫療及其他具有電波輻射性電機、器材之設置、使用及有關輻射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⑤下列無線電頻率之核配，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所定拍賣或招標之規定：

一、軍用、警用、導航、船舶、業餘無線電、公設專用電信、工業、科學、醫療、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學術實驗、急難救助及其他供公益或公共用途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二、行動通信網路、衛星通信網路、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等以特定無線電頻率之應用為基礎者，其經營許可執照或特許執照依法核發時，不一併核配其網路即不能運作之無線電頻率，及為改善上述通信網路區域性通信品質所須增加之無線電頻率。

三、固定通信網路無線區域用戶迴路、衛星鏈路或微波鏈路等，依一定使用條件可重覆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第四十九條

①為保障國家安全及維持電波秩序，製造、輸入、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須經交通部許可；其所製造、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號及數量，須報請交通部備查。

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經營許可、經營許可執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製造、輸入、設置與持有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但學術研究、科技研發或實（試）驗所為之製造、專供輸出、輸出後復運進口或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④第一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由交通部公告之。

第五十條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但已有國家標準者，應依國家標準。

②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驗或型式認證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

- 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由電信總局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
- 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第四十二條規定。

第五十一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須領有交通部發給之執照，始得作業；業餘無線電人員之等級、資格測試、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電信總局於必要時，得命電信事業或專用電信使用者檢送下列報表：

- 一、有關業務者。
- 二、有關財務者。
- 三、有關電信設備者。

第五十三條

各無線電台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遇險呼叫及通信，不問發自何處，應儘先接收，迅速答覆，並立即採取必要行動。

第五十四條

船舶或航空器進入中華民國領海或領空時，其電台不得與未經交通部指定之無線電台通信。但遇險通信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 ①電信總局得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違反本法之場所，實施檢查並索取相關資料，該場所之所有人、負責人、居住人、看守人、使用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但對於觸犯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條之罪者，實施搜索、扣押時，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 ②電信總局為辦理電信監理業務及監督、管理電信事業，得向電信事業、專用電信使用人或電台設置人、使用人索取相關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

第五章 罰 則

第五十六條

- 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以有線、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意圖供自己或第三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而製造、變造或輸入電信器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供第三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而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電信器材者，亦同。
- ③意圖供自己或第三人犯罪之用而持有前項之電信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 ①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侵犯他人通信秘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電信事業之負責人或其服務人員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犯前項之罪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④犯第一項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八條

- ①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設置或使用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發送射頻信息，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③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犯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罰金。

第六十條

犯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之罪者，其電信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十一條

- ①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不提繳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者，處其應分攤金額三倍至五倍之罰鍰，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廢止其特

許或許可。

- ②電信事業未依規定繳納特許費或許可費時，每逾二日按應繳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或許可。
- ③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未依規定繳納頻率使用費時，每逾二日按應繳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廢止頻率使用之核准。
- ④前三項之普及服務基金分攤金額、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十一條之一

- ①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電信號碼，或違反電信總局依第二十條之一第六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使用之核准，或廢止其特許或許可。
- ②電信事業或其他電信號碼使用者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時，每逾二日按應繳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定期停止其使用或廢止其使用之核准。
- ③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依規定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或違反電信總局依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
- ④違反電信總局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七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 ⑤第二項之電信號碼使用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十二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或交通部依第十二條第五項所為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特許。

第六十二條之一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緩，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

-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 二、違反交通部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準則者。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交通部之指定提供普及服務者。
- 四、違反交通部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
- 六、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
- 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管線基礎設施共用之請求者。
-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電信總局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實施之檢查或不提供資料或拒不到場陳述意見者。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或許可：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拒絕與其他電信事業互連者。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七項規定，自電信總局裁決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未依電信總局之裁決處分辦理者。
- 三、違反電信總局依第十六條第九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第六十三條

違反交通部依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管理規則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或廢止其特許。

第六十四條

- ①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電信器材。
- ②違反交通部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規則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五條

- ①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經核准而暫停或終止營業、讓與營業或財產、相互投資或合併者。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其營業規章未經核准，或未依經核准之

營業規章辦理者。

- 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交通部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四、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交通部依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五、外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擅自設置專用電信者。
- 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擅自設置電信網路或違反電信總局依第四十七條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七、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交通部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製造或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未報備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號及數量者。
- 九、違反交通部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十、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擅自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未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
- ②前項第三款至第十款情形，並得沒入其器材之一部或全部及廢止特許、許可、核准或執照。
- ③依前項規定沒入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為之。
- 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或第八款情形，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

第六十六條

- ①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電信事業違反電信總局依第二十八條或第四十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
 - 二、電信事業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者。
 - 三、違反電信總局依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審驗及認證辦法者。
- ②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

第六十七條

- ①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營業規章未經報備者。
 -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備置營業規章供消費者審閱者。
 -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

備者。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加入相關同業公會，而為營業之行為者；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置符合規定資格之電信工程人員，從事電信工程相關工作者。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

七、除第一類電信事業外，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實施之檢查或不提供資料或拒不到場陳述意見者。

②前項第三款情形，並得沒入其設備；第四款情形，並應勒令停止營業。

③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器材。

④依前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為之。

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

第六十七條之一

①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或其他第三人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

②違反電信總局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審定證明之換發或補發、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③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領有交通部發給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擅自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或違反交通部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辦法有關業餘無線電人員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八條

①本法所定之罰鍰、沒入、廢止特許、核准或執照、限期拆除或改善，交通部得委任電信總局為之。但依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款、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二項所定之處罰及廢止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許可，由電信總局為之。

②依本法規定受廢止處分者，其因原處分而持有之證書，經通知限期繳還，屆期仍未繳還者，公告註銷之。

- ③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④依本法應予處罰者，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九條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第七十條

依本法受理申請特許、許可、審查、認證、審驗、登記及核發證照作業，應向申請者收取特許費、許可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登記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交通部得參照有關國際電信公約及各項附約所定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序採用施行。

第七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3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86)電信公字第 0149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12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87)電信公字第 003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2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90)電信公字第 5037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並刪除第 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字第 0910510303-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
5.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941043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19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本辦法所稱通信紀錄，指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信方、受信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迄時間等紀錄，並以電信系統設備性能可予提供者為原則。
- ②前項所稱電信號碼，係指電話號碼或用戶識別碼。

第三條

- ①有關機關查詢通信紀錄應先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及比例相當原則及並應符合相關法律程序後，再備正式公文或附上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格式如附件），載明需查詢之電信號碼、通信紀錄種類、起迄時間、查詢法律依據或案號、資料用途、機關全銜、連絡人姓名、連絡電話、傳真機號碼及列帳電話號碼等，加蓋機關印信及其首長職章，送該電信用戶所屬電信事業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但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得由法官、軍事審判官、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查詢機關首長或其書面指定人於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署名並加蓋職章及連絡人之資料，視同機關正式公文書先傳真

之，並經回叫確認為之，查詢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正式公文或加蓋印信之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正本。未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公文或查詢單者，電信事業得拒絕受理其再次傳真查詢。

- ②前項之查詢，經查詢機關與電信事業雙方認證同意，得以經加密之電子郵件或資訊系統為之，該電子郵件或資訊系統之電子表單，視同正式公文或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正本。

第四條

有關機關查詢之通信紀錄，於電信事業之保存期限以內者，始予受理；已逾電信事業資料保存期限，致無法提供者，電信事業應書面回覆說明之。

第五條

- ①前條第一類電信事業通信紀錄之保存期限如下：
 - 一、市內通信紀錄：最近三個月以內。
 - 二、國際、國內長途通信紀錄，最近六個月以內。
 - 三、行動通信通信紀錄：最近六個月以內。
- ②前項期限，自受理查詢日回溯起算。
- ③第二類電信事業通信紀錄之保存期限，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六條

- ①電信事業處理查詢通信紀錄，應以不影響其營運作業，並依受理查詢日期先後之順序為原則。但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不在此限。
- ②電信事業受理前項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時，應優先處理；其因優先處理所生公司營運作業及人員安全之費用，由查詢機關負擔之。

第七條

- ①查詢費用依下列方式計收：
 - 一、單向發信通信紀錄：以每頁新臺幣十元計收。
 - 二、雙向通信紀錄：以每號每日新臺幣一百元計收，查詢期間不滿一日以一日計收。
- ②前項查詢結果無資料者，仍需計費。
- ③查詢費用，查詢機關應於帳單繳費期限內付清。

第八條

法官、軍事審判官、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或監察院、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依法查詢電信通信紀錄者，查詢費用得予減收或免收。

第九條

有關機關申請查詢之公文，各電信事業受理單位應以專冊登記列管，並保

存二年，逾期予以銷毀。

第十條

經辦查詢作業之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所查得資料之內容等，應予保密，不得外洩。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受 理 單 位						
查詢條件						
通信紀錄 種 類	☐ 國內長途通信		☐ 市內通信		☐ 網際網路服務	
	☐ 國際通信		☐ 行動通信		☐ 其他	
查 詢 起 迄 時 間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法律依據 或 查詢案號					機 關 印 信	
資料用途						
	☐ 案情特殊、情況緊急					
查 詢 機 關	全 銜					
	首 長 職 章					
	指 定 主 管 (緊急查詢)					
	連 絡 人 姓 名		連絡電話及 傳真機號碼		列 帳 電話號碼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2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88)電信公字第 50679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0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字第 091051008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7、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4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19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0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事業，係指以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給特許執照或許可執照之事業。

第三條

- ①下列情形得依法向電信事業查詢使用者資料：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②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查詢者，應敘明其法律依據。

第四條

- ①本辦法所稱使用者資料，指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信號碼等資料，並以用戶申請各項電信業務所填列之資料為限。
- ②前項所稱電信號碼，係指電話號碼或用戶識別碼。

第五條

- ①有關機關（構）查詢使用者資料應備正式公文或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格式如附件），載明需查詢之電信號碼或姓名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信服務種類、法律依據、案由說明、查詢案號、資料用途、查詢機關（構）、機關（構）主管、連絡人姓名、連絡電話、傳真機號碼及列帳電話號碼等，加蓋機關（構）印信及其首長署名、職章，送該電信使用者所

屬電信事業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

- ②對於案由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得由法官、檢察官或查詢機關（構）之首長或經其授權之主管於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署名並加蓋職章及連絡人之資料，視同機關（構）正式公文書先傳真之，並經回叫確認為之，查詢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正式公文或加蓋印信之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正本。未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公文或查詢單者，電信事業得拒絕受理其再次傳真查詢。
- ③前二項之查詢，經查詢機關與電信事業雙方認證同意，得以經加密之電子郵件或資訊系統為之，該電子郵件或資訊系統之電子表單，視同正式公文或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正本。

第六條

- ①為處理前條之查詢，各電信事業應指定受理單位，並設置專用之電話傳真機、電子媒體或資訊系統，供為受理與答覆查詢使用者資料之用。電信事業於查得使用者資料後，得以傳真機、電子媒體或資訊系統傳送至有關機關（構）。
- ②各查詢機關（構）應事先以正式公文函告傳真機號碼或電子媒體帳號，查詢機關（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將答覆資料傳送至另一地點，或要求臨時更換傳真機號碼或電子媒體帳號等。

第七條

查詢單中之某一電信使用者不屬受理查詢之電信事業或已逾電信事業資料保存期限，致無法提供者，該電信事業應於查詢單加註明「無資料」答覆之。

第八條

電信事業處理查詢使用者資料，應以不影響其營運作業，並依受理查詢日期先後之順序為原則。但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得優先處理。

第九條

- ①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使用者資料時，得以每號新臺幣五元計收，按月結算之。
- ②法官、檢察官或監察院依法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者，查詢費用得予減收或免收。
- ③有關機關如已付費調閱通信紀錄，所併查詢使用者資料應予免收查詢費用。

第十條

有關機關（構）申請查詢之公文或查詢單，各電信事業受理單位應以專冊

登記列管，並保存二年。

第十一條

經辦查詢作業之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所查得資料之內容等，應予保密，不得外洩。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電 信 使 用 者 資 料 查 詢 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受理單位						
電信號碼或姓名及其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						
電信服務種類	☐ 市內電話 ☐ 行動通信 ☐ 網際網路服務 ☐ 其他					
法律依據						機關(構) 印 信
案由說明						
查詢案號						
資料用途						
	☐ 案由特殊、情況緊急					
查詢機關(構)	全 銜					
	首 長 職 章					
	授 權 主 管 (緊急查詢)					
	連 絡 人 姓 名		連絡電話及 傳真機號碼		列 帳 電話號碼	

備註：本查詢單係依據「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格式。

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

1.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字第 094050447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96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通信紀錄，指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信方、受信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訖時間等紀錄，並以電信系統設備性能可予提供者為原則。電信號碼係指電話號碼或用戶識別碼。

第三條

- ① 電信事業用戶（以下簡稱用戶）查詢本人之發信通信紀錄者，其申請程序、資料提供方式、提供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依電信事業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② 用戶查詢本人之受信通信紀錄者，應親自至電信事業營業窗口提出申請書，並載明需查詢之電話號碼、發話區域範圍、通信日期及起訖時間等；電信事業應核對用戶資料無誤後，始予受理。
- ③ 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政府機關（構）之用戶為前項查詢者，應由其代表人、負責人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親自提出申請書；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前項查詢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或由其法定代理人親自提出申請書。
- ④ 第二項所稱用戶資料，指電信用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電信號碼等資料，並以用戶申請各項電信業務所填列之資料為限。

第四條

- ① 電信事業通信紀錄之保存期限如下：
 - 一、市內通信紀錄：最近三個月以內。
 - 二、國際及國內長途通信紀錄：最近六個月以內。
 - 三、行動通信紀錄：最近六個月以內。
 - 四、第二類電信事業通信紀錄：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

- ②前項期限，自受理查詢日回溯起算。

第五條

- ①用戶查詢本人之通信紀錄，以前條所定電信事業應保存期限以內者，始予受理。
- ②前項通信紀錄之查詢，須以完成通信者為限。
- ③電信事業受理查詢受信通信紀錄，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十八日內提供之。

第六條

- ①電信事業受理用戶查詢受信通信紀錄後，應以書面回覆用戶。但經用戶同意者，得以磁片、光碟等其他方式提供之。
- ②電信事業所查得受信通信紀錄之發信方電信號碼欄位未能顯示完整資料者，電信事業應於前項書面中註明該筆通信之話務直接來源，包括電信事業及其網路之名稱。

第七條

- ①查詢受信通信紀錄之費用應分為固定費用及變動費用，前者為與查詢通信紀錄號數及日數無關之費用，後者為每號每日之查詢單價乘以查詢號數及查詢日數後之費用。
- ②前項固定費用及查詢單價，電信事業得依受信通信紀錄之發話區域範圍及提供期限，分級訂定之；電信事業並得依用戶要求之資料寄送方式，另收取費用。查詢期間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收費用。
- ③前二項每號第一日之查詢費用，受信方為市內電話者，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受信方為行動電話者，以新臺幣一百二十元為上限。
- ④用戶查詢受信通信紀錄，應於電信事業指定之繳費期限內支付查詢費用及寄送費用；查詢結果無資料者，亦同。

第八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查詢費用之訂定及調整，依電信法有關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規定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規定，於本辦法施行後七日內訂定各項查詢費用，並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 ③第二類電信事業各項查詢費用之訂定，依電信法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費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之申請書，電信事業應保存二年，逾期予以銷毀。

第十條

電信事業經辦查詢用戶通信紀錄作業之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所查

得資料內容等，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1 日交通部(87)交郵發字第 872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0 條
2.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9 日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5、8、9、12、15、17、18、19、21、28、29、31、32、36、37、40、41、49、50、55、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1、55-1、55-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2、23、3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9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5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2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4、18、50、5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43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7410203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3~15、17-1、18、20、25、27、38、45、57、58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7410518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0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7410752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9410342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7、23、25、34、49、53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及第 5 條條文之附件十一之三
12.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101410216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及附件十一、十二
13.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通訊字第 102410311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4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衛星系統：指由一枚或數枚人造衛星及控制該衛星之設備所組成之系

統。

- 二、地球電臺：指在地球上與衛星系統間做無線電信號接收、處理、發射之電信設備。
- 三、固定地球電臺：指須架設於地球表面固定地點，始可進行通信之地球電臺。
- 四、行動地球電臺：指可移動之衛星行動終端設備或非架設於固定地點，可於行動中通信之地球電臺。
- 五、轉接設備：指衛星通信網路之固定地球電臺與其他通信網路間互連之電信設備。
- 六、衛星通信網路：指由衛星系統與地球電臺組成之通信網路。
- 七、衛星通信業務：指經營者利用衛星通信網路提供無線電通信服務之業務。
- 八、衛星機構：指擁有在太空運作或即將運作並在國際電信聯合會登錄之衛星之國內外機構或組織。
- 九、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衛星通信業務者。
- 十、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使用衛星通信服務之用戶。
- 十一、小型地球電臺：指天線直徑為三公尺以下之固定地球電臺。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 ①衛星通信業務包括下列二種：
 - 一、衛星固定通信業務。
 - 二、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 ②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設置固定地球電臺，以經營國際、國內衛星小型地球電臺網路出租業務、衛星節目中繼業務或其他衛星電路出租業務。
- ③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設置地球電臺，以經營國際、國內衛星行動電話業務、衛星行動數據業務或衛星行動呼叫業務。

第五條

- ①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在我國提供衛星行動通信服務：
 - 一、依第八條規定申請特許經營。
 - 二、與我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訂定合作契約，並由我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代理在我國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 ②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

代理（以下簡稱我國代理業者）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在我國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應檢具申請書（附件十一）、合作契約、營業計畫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作業流程如附件十二）。

③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項目。

二、營業區域。

三、通信型態。

四、國外衛星行動通信業者電信設備概況說明：

（一）系統架構、工作原理（含衛星系統特性說明）及國外衛星固定地球電臺及轉接設備。

（二）衛星電波涵蓋我國地區之功率分佈。

（三）工作頻段、頻寬、調變方式、空中介面規範及衛星行動地球電臺之特性說明。

（四）系統服務品質。

五、收費標準、計算方式及申請者與國外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拆帳方式。

六、預定開始營運日期及如何推展業務。

④第二項合作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契約之有效期間。

二、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承諾遵守第五十二條有關通訊監察之規定。

三、我國代理業者應依前款規定承擔被代理人應負擔之義務。

四、合作雙方在國內推展業務之權利義務關係（包括對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⑤第二項應檢具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⑥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核准經營代理期限以合作契約所載有效期限為準；代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我國代理業者得檢具營運概況、合作契約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繼續經營代理業務。

⑦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代理外國衛星通信業者在我國推展其業務。

⑧經營衛星通信業務之特許費、頻率使用費等行政規費及其他法定經營者之義務，由我國代理業者依規定負擔之。

⑨我國代理業者受廢止衛星通信業務或國際網路業務特許執照之處分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經營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之核准。

⑩我國代理業者之業務管理事項，準用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 ⑪本規則訂定發布前已經前主管機關交通部指定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於我國推展其業務者，應於本規則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檢具營運概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繼續經營代理業務，代理期限為三年；期滿擬繼續代理者，應於代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一個月內檢具營運概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繼續經營代理業務。
- ⑫前項代理業務之我國代理業者應登載查核申請者身分及使用目的，其受理申請用途以航空、海事為原則；於我國境內陸上使用，應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政府機關（構）之國家安全、災害防救及業務上緊急通信需求使用。
 - 二、公司、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等民間團體或組織緊急救難使用。
 - 三、外商公司緊急通信使用。
- ⑬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依第十一項經核准之我國代理業者，適用之。
- ⑭第十一項經本會核准我國代理業者之業務管理事項，除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涉及內容提供及第二項規定外，準用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 ①經營衛星通信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特許並發給執照，始得營業。
- ②主管機關定期受理申請，其起迄日期，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公告之。
- ③主管機關為開放衛星通信業務，得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掌理申請特許經營案件之審查；委員會設置及審查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七條

為增進國民基本通信權益，提供偏遠地區通信服務，以達電信普及化之目標，經營者應依規定繳交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第二章 經營特許

第八條

- ①申請經營衛星通信業務者（作業流程如附件一），應檢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事業計畫書、財務能力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
- ②前項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營業項目。
 - 二、營業區域。
 - 三、通信型態。

四、電信設備概況：

- (一) 系統設備建設時程。
- (二) 系統架構及工作原理（含衛星系統特性說明）。
- (三) 衛星通信固定地球電臺特性（含無線電頻率規劃）及預定設置位置、數量（附內政部地政司發售之臺灣地區經建版五萬分之一地形圖 1:1 影印圖，並標示電臺位置及作業方位角、作業仰角及天線場形圖）。
- (四) 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及空中介面規範；發射功率為可變者，應說明發射功率變化範圍及變化準則。
- (五) 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其介面規範應依序採用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系統之互連條件。
- (六) 系統服務品質。

五、財務結構：

- (一) 已成立之公司，應提出最近三年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表。
- (二) 籌設中之公司，應提出發起人名冊、公司章程草案、認股人名簿及實收資本額之說明資料。
- (三) 外國人持股或認股比例計算表（如附件三）。
- (四) 股權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認股人債信之證明文件。
- (五) 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 (六) 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六、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 (一) 經理人之電信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
- (二) 工程設計及維運說明（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計畫書）。
- (三) 五年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含市場預估、分享市場之比例、預估用戶數、業務推展方式及市場調查報告）。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八、人事組織：

- (一) 已成立之公司，應提出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事名簿、監察人名簿、經理人名簿及股權佔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名簿（以持股比例由大至小排序）。
- (二) 籌設中之公司，應提出發起人名冊、公司章程草案、認股人名簿（以持股比例由大至小排序）。

九、預定開始營業日期。

十、使用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十一、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主管機關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十二、其他事項。

③前項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④申請籌設逾第六條第二項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限或申請人未檢具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書者，不得補正並不予受理。

第九條

①申請經營衛星通信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如下：

一、衛星固定通信業務：新臺幣一億元。

二、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新臺幣五億元。

②申請人應於第十四條所定期間內，收足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全部金額。

③申請人經營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及衛星行動通信業務者，應於核可籌設後分別計算其應實收最低資本額；申請人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者，如該業務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亦同。

第十條

經營衛星通信業務者，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限制。

第十一條

申請特許案件之審查以事業計畫書所載事項為原則，其審查項目及標準，主管機關得視業務種類分別訂定公告之。

第十二條

①申請經營衛星通信業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一、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費者。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十條規定者。

②申請人於經核可籌設後，有前項第二款所定情事者，廢止其核可。

第十二條之一

①申請人於送件後十日內撤回申請案者，其審查費自撤回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②申請人提出之申請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予受理，其審查費於不予受理申

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 ③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無前項規定情形，而有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十二條規定不予受理者，其已繳交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第十三條

- ①申請特許案件經審查核可，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可通知到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繳交履行保證金，繳交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未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可。
- ②前項履行保證金分別為：
- 一、衛星固定通信業務：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
 - 二、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 ③前項履行保證金應以現金、國內銀行保證、設定質權人為主管機關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或不記名政府公債方式繳交。
- ④以國內銀行保證繳交履行保證金者，其保證期間應自繳交履行保證金之日起至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後三年二個月止。
- ⑤前項履行保證期間，申請人應於申請辦理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展期時，一併辦理展期。
- ⑥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於符合第二十三條規定，得請求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取得經營衛星通信業務之籌設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其無法於期間內依法完成登記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書及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及其利息。

第十五條

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三年，其無法於期間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籌設同意書失其效力，且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及其利息。

第十六條

- ①申請人選擇衛星通信網路設備之設置地點及使用之頻率，應避免對其他合法使用中之電臺造成干擾。
- ②固定地球電臺之設置，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 ①申請人建設衛星通信網路（作業流程如附件四），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及指配頻率：

- 一、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申請書（如附件五）。
-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工程設計及維運說明文件：應包括衛星通信網路架構圖、衛星通信網路作業方式、信號方式、建設地點等之詳細說明。
- 五、與其他電信事業經營者間網路介接之介面、預定介接點及通信協定需求之說明資料。
- 六、衛星機構授權使用衛星之證明文件（未提出指配頻率者得免檢附）。
- 七、監督衛星通信網路設備施工之工程主管資歷表（如附件八）。
- ②前項之指配頻率，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申請人得於申請架設固定地球電臺時再行提出。

第十七條之一

- ①申請人架設固定地球電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衛星固定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及其頻率指配：
 - 一、衛星固定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如附件六）。
 - 二、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表（如附件七），及干擾分析評估資料。
 - 三、設備規格及原廠檢測之證明文件。
 - 四、架設於建築物屋頂之固定地球電臺，其天線直徑大於三公尺者，應依建築法令規定檢具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 五、衛星機構授權使用衛星之證明文件。
- ②前項申請架設固定地球電臺，申請人得於申請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時，一併提出。
- ③固定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申請人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架設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架設。申請展期架設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 ①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二年。申請人取得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後，應按核可之地點建設衛星通信網路，其無法於二年內建設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書及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及其利息。
- ②因不可抗力事故而申請展延者，得按事故遲延期間申請展延，不受前項展期期間之限制。

- ③第一項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展期超過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之展期。
- ④第一項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其涉及原事業計畫書變更者，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 ①申請人完成固定地球電臺之架設，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固定地球電臺執照，方得使用。但僅具接收功能者，得免經衛星機構認可。
 - 一、經衛星機構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二、依建築法令規定已達須請領雜項使用執照者，其雜項使用執照影本。
 - 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電磁波功率密度規範值之量測報告。
- ②前項審驗項目及其合格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條

- ①固定地球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新照有效期間自舊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②申請換發固定地球電臺執照時，主管機關得查核固定地球電臺相關設施使用情形；查核不合格者，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查核仍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
- ③前項查核項目及其合格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動地球電臺或小型地球電臺應依規定辦理型式認證及向經營者註冊登記，方得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外國人辦理外交簽證、禮遇簽證或停留簽證入境者，其所攜帶行動地球電臺於簽證有效期間使用。本國人持臨時入出境通知單入境者，亦同。
- 二、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使用者。

第二十二條

- ①申請人完成衛星通信網路之建設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 ②前項審驗項目及其合格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之衛星通信網路經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許執照，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特許執照並退還履行保證金。

-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如附件十）。
- 二、籌設同意書。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衛星通信網路建設完成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五、資費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證明文件。
-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 七、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特許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名稱、代表人及公司所在地。
- 二、營業項目。
- 三、實收資本額。
- 四、營業區域。
- 五、建設設備。
- 六、有效期間。
- 七、發照日期。

第二十五條

- ①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十年。
- ②前項特許執照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營運之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九個月起之三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重新換發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仍為十年；其審查項目及核准規定，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 ①經營者應依第八條所提報之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如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應報請核准之異動項目，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②前項規定，於申請人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籌設同意書、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衛星固定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地球電臺執照、特許執照或核配之無線電頻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或轉讓。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一節 設備管理

第二十八條

- ①經營者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規範。
- ②經營者對其衛星通信網路應做適當之操作及維護，使各項設備運作符合有關技術規範之規定；其有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

第二十九條

- ①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設置之衛星通信網路與其他電信網路互連之國內編碼，由主管機關核配。
- ②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之衛星通信網路與其他電信網路互連之國際編碼，由經營者自行取得國際編碼，使用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條

- ①經營者所設固定地球電臺之天線設施，應與高壓電力線保持安全距離，其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以上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避免危及公共安全。
- ②經營者應對其所設置之固定地球電臺之場所設定明顯警告標示並採取適當措施。該警告標示尚應載明輸出功率、所在位置、電信業者、簽證技師及日期等。但天線直徑一、二公尺以下，僅具接收功能之小型地球電臺，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應在國內設置固定地球電臺及轉接設備，供其衛星通信網路與其他通信網路連接之用。

第三十二條

- ①衛星小型地球電臺網路經營者應在國內設置主控之固定地球電臺（主控地球電臺）及相關設備，供其衛星小型地球電臺網路之控制與管理之用。
- ②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之設備銜接其使用者機線設備之電路，應由經營者或其使用者向長途或市內固定網路經營者租用。但銜接電路在同一棟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 ①經營者應遴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衛星通信網路之施工、維護及運用，並於施工日誌及維護日誌認可簽署。
- ②前項施工及維護日誌應至少保存一年，主管機關派員查核時，經營者應提供之。

第三十四條

- ①經營者終止地球電臺設備使用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繳銷電臺執照；其未繳銷電臺執照者，由主管機關廢止之。
- ②前項電臺之射頻器材，經營者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

理。

第三十五條

- ①經營者及其使用者設置之電信設備與其他公眾通信網路連接時，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不致侵犯他人之通信秘密。
 - 二、維持適當之通信服務品質。
 - 三、不致損害使用者或公眾通信設備。
 - 四、其通信網路與公眾通信網路設備間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 ②前項第四款之責任分界點、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六條

經營者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或限制其使用。

第三十七條

固定地球電臺之運作，除小型地球電臺外，符合下列四種情形時，始得採遠端控制：

- 一、已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他人任意進入或使用固定地球電臺。
- 二、負責運作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可隨時迅速到達固定地球電臺現場做必要之處置。
- 三、遠端控制站應可監測及控制固定地球電臺之運作。
- 四、固定地球電臺經檢測或通知有干擾合法通信時，遠端控制站可立刻停止固定地球電臺之發射作業。

第三十八條

- ①經營者增設固定地球電臺時，應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衛星固定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
- ②經營者變更固定地球電臺之設置地址、射頻設備或核配之無線電頻率，適用前項規定；其射頻設備變更採相同廠牌型號時，得以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十九條

- ①經營者之固定地球電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可選用任一衛星系統組成衛星通信網路。
- ②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經由衛星系統發射信號至國外或接收國外信號之路由，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③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在緊急情況下改用不同衛星系統時，應即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將其情事載明於維護日誌。

第二節 頻率申請、頻率干擾及載波發射限制

第四十條

- ①衛星通信業務使用之頻率，經營者應依「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所定衛星通信業務分配頻段，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 ②主管機關為因應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經營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第四十一條

衛星通信業務使用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第四十二條

- ①經營者應指派具備經驗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或監督固定地球電臺發射信號之運作。
- ②經營者使用之電功率應以滿足實際運用之需求為限，如有干擾發生時，經營者應降低功率或暫停其運作至改善為止。
- ③地球電臺發射頻率容許差度及大容許混附發射功率階度，應符合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 ④固定地球電臺之天線仰角，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低於五度操作，以避免其發射信號干擾其他無線電通信。

第四十三條

經營者設置之固定地球電臺遭受其他業者無線電信號干擾致發生通信中斷或品質劣化情況時，應先自行協調解決，其無法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各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決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經營者設置之衛星通信網路，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測，其未按規定使用或設備故障致干擾他人通信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必要時得限制其使用，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辦理。

第三節 業務管理

第四十五條

經營者設置之衛星通信網路與其他電信事業之通信網路相介接時，不得逾其特許業務範圍。其接續之方式及費率計算，依主管機關所定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衛星通信業務資費之訂定，由經營者依電信法有關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

理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 ①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其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 ②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項目。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三、使用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條件。
 - 四、經營者受撤銷或廢止特許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足以對使用者權益產生損害時，對使用者之賠償方式。
 - 五、因其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 六、對使用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 七、其他服務條件。
- ③營業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主管機關得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之。
- ④經營者擬訂之服務契約範本，不得違反電信法令及營業規章之規定，並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 ⑤經營者與其使用者間服務契約範本之變更或修正，應於實施前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其網站供消費者審閱。

第四十八條

經營者應公平提供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民眾請求在其核准經營之營業區域內提供衛星通信業務之服務。

第四十九條

- ①經營者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使用者。
- ②經營者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許執照，並通知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

第五十條

- ①經營者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其業務、財務、電信設備及高級電信工程人員等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②主管機關為管理衛星通信業務之經營，得命經營者檢送下列報表，經營者應提供之：
 - 一、有關業務者。

- 二、有關財務者。
- 三、有關電信設備者。

第五十一條

經營者營運不當或通信品質不佳，足生損害使用者權益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

第五十二條

- ①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
- ②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 ①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使用者之資料，經載入經營者之系統資料檔存查後始得開通，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經營者核對及登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用戶資料，得以該機關（構）公文書為證明文件。
- ②前項使用者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國民身分證外之其他足資辨認身分之證明文件證號、地址及所指配號碼等資料。
- ③前項證件號碼，於外國人申請時，指護照號碼及護照外之其他足資辨認身分之證明文件證號；於法人申請時，指公司登記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④第一項使用者資料之載入，應於經營者受理申請二日內完成。

第五十四條

- ①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衛星通信業務之服務者，除應於預付卡售出時即將購買者資料記存，並應於每週複查其使用者資料，如有使用者已經啟用服務而無使用資料者資料之情事，經營者應通知使用者於一週內補具，逾期未補具者，經營者應暫停其通信衛星。
- ②前項規定，經營者應於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內定之。

第五十五條

經營者受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之處分時，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無線電頻率使用之核准及地球電臺執照，並通知電信事業終止其電信機線設備之租用。

第四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 ①申請經營衛星通信業務者，應按申請特許、審查、認證、審驗及證照等作

業，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交特許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 ②經營者應按經營業務使用之頻率，依主管機關所訂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交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五十七條

籌設同意書、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衛星固定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地球電臺執照、特許執照，如有遺失、毀損，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其他電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8 日交通部(88)交郵發字第 881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0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7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31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8、12、13、15、17~21、23、26、27、66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12-1、23-1、23-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1、32、49、50 條條文；增訂第 49-1、第六節節名、第 76~92 條條文；並刪除第 60 條條文；原第 76~80 條條文遞改為第 93~9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8 日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 條條文；並增訂發布第 61-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33 號令增訂發布第 73-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9 日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交通部(91)交郵發字第 091B0000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0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交通部(91)交郵發字第 091B0000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34 號令修正發布刪除第 54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58、59、65、73 條條文；並增訂第 58-1、97-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32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 條文；並刪除第 61-1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1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0、57、65、73 條條文；並刪除第 58、58-1、59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1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6、93 條條文；並刪除第 77~91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2、12-1、13、15、17~23、23-1、23-2、25、27、28、39、43、50、56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400850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11、12、15、17、19、20、23、23-1、23-2、27 條條文；並增訂第 4-2、7-1、22-1~22-3、23-3~23-5、32-1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400850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50 條

- p 條文；增訂第 49-2、98 條條文；原第 97-1 條條文修正並遞改為第 97 條條文；原第 97 條條文遞改為第 9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20.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5051143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0302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2 條條文；並增訂第 42-1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0517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3.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0732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2、7-1、2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8-1、12-2、60-1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418013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25.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7400025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5、17、18、22、22-1、23、23-3 條條文
 26.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7400165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7、26 條條文
 27.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8410573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9、11、18、20、22-1、26、32、32-1、49-2 條條文；增訂第 11-1 條條文
 28.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9400354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0 條條文；增訂第 72-1 條條文
 29.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10046000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2、79 條條文；並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30.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10041057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1、34、35 條條文
 31.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2400040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 條條文
 32.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2400149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7 條條文
 33.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通訊字第 10241030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2、12-1、15、17、19、20、22、22-1、23~23-5、34、60-1 條條文
 34.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440006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35.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463029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0、79 條條文；增訂第 74-1~74-4 條條文及第三章之一章名；並自發布日施行
 36.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095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4-2~74-4 條條文；增訂第 50-1、50-2、74-5、74-6 條條文
 37.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226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固定通信系統：指利用有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傳輸方式連接固定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系統。
- 二、固定通信網路：指由固定通信系統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 三、固定通信：指利用固定通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語音、數據、影像、視訊、多媒體或其他性質訊息之通信。
- 四、固定通信業務：指經營者利用固定通信網路提供固定通信服務之業務。
- 五、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
- 六、管線基礎設施：指為建設市內、長途及國際通信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電信線路、電信引進線、電信用戶設備線路，及各項電信傳輸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臺、電桿、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
- 七、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指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十條所規定之經營者。
- 八、用戶：指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固定通信服務者。
- 九、使用者：指用戶及其他使用經營者提供之固定通信服務者。
- 十、公用電話：指由經營者設置以投幣、簽帳卡、信用卡或預付卡付費，供公眾使用之電話。
- 十一、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
- 十二、國際海纜系統：指鋪設於海洋中之國際海底電纜及附屬設施組成之通信系統。
- 十三、國際海纜登陸站：指連接國際海纜與內陸鏈路設施，將國際通信所收發之電信轉接至該海纜或鏈路設施，對境內或境外進行傳輸之電信設備與附屬設施。
- 十四、內陸介接站：指設置於內陸以介接國際海纜電路與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與附屬設施。
- 十五、內陸鏈路設施：指連接國際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或任一經營者公眾電信網路交換設備間之大容量內陸傳輸鏈路及附屬設備。
- 十六、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指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互動媒介平

臺，供用戶藉由寬頻接取電路及用戶機上盒，接取該平臺上由內容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多媒體內容服務。

十七、多媒體內容服務：指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或其他多媒體內容服務提供者利用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提供之語音、數據及視訊等內容服務。

十八、頻道節目內容：指視聽內容以節目為單元，依內容服務提供者事先安排之播放次序及時間，於傳輸平臺頻道播放，並由用戶經由電子選單表選購收視之內容。

十九、內容服務提供者：指利用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提供頻道節目內容或多媒體內容服務之業者。

二十、電信設備機房：指經營者設置用以控制機械、器具、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以提供電信服務之機房。

二十一、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指經營者設置機櫃、電力、空調及消防等設施，出租、代管或提供用戶自行架設資通設備之機房。

二十二、電信基礎設施：指電信設備及其管線基礎設施。

第三條

固定通信業務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①固定通信業務之種類如下：

- 一、綜合網路業務：指經營者經營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
- 二、市內網路業務：指經營者提供使用者利用其固定通信網路，作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內固定通信服務之業務及其營業區域內之電路出租業務。
- 三、長途網路業務：指經營者提供使用者利用其固定通信網路，作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固定通信服務業務及其營業區域內之電路出租業務。
- 四、國際網路業務：指經營者提供使用者利用其固定通信網路，作國際間固定通信服務之業務及其營業區域內之電路出租業務。
- 五、電路出租業務：指經營者出租其所設置不具交換功能之網路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業務。

②市內通信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之一

①申請經營電路出租業務者，其業務範圍依下列之規定：

- 一、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指經營者出租其不具交換功能之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業務。

二、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指經營者出租其不具交換功能之國際海纜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業務。

- ②綜合網路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或國際網路業務之經營者，在其營業區域內經營電路出租業務時，不適用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本條規定。

第四條之二

- ①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者以其所申請經營之單一直轄市、縣（市）之市內網路經營權數，供計算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繳交之履行保證金、市內網路建設之系統容量及申請特許執照時應具有之系統容量等數值。
- ②前項所稱市內網路經營權數之計算，係依照內政部年度公告之各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人口數除以該年度臺閩地區總人口數計算所得之商值，該商值取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採無條件進位）。
- ③第一項之市內網路經營權數，由主管機關每三年公告一次，並以該公告年度之前一年度，內政部所公告之臺閩地區人口數為計算基準。
- 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得以其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
- ⑤前項市內網路經營權數之計算，應以其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之人口數除以該年度臺閩地區總人口數計算所得之商值，該商值取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採無條件進位）；並以該經營權數值計算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繳交之履行保證金、市內網路建設之系統容量及申請特許執照時應具有之系統容量等數值。
- ⑥前項人口數之計算基準，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五條

- ①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特許並發給執照，始得營業。
- ②受理申請經營固定通信業務特許案件之起迄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③主管機關為開放固定通信業務，得設審查委員會，負責申請特許案件之審查。
- ④固定通信業務審查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分別訂定公告各類固定通信業務申請須知。

第二章 經營特許

第七條

- ①申請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應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
- ②前項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營業項目。
 - 二、營業區域。
 - 三、通訊型態。
 - 四、電信設備概況。
 - 五、財務結構。
 - 六、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八、人事組織。
 - 九、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 十、申請須知規定之其他事項。
- ③第一項各種申請籌設文件之格式及其應記載事項，於各類固定通信業務申請須知規定之。
- ④申請籌設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定期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⑤申請籌設逾第五條第二項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限或申請人未檢具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書者，不得補正並不予受理。

第七條之一

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者，於增加營業之直轄市、縣（市）時，應依前條規定就其增加之區域提出籌設申請。但依第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者，得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域為單位，增加其營業區域。

第八條

- ①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依其申請時程，規定如下：
 - 一、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請者：
 - （一）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二百十億元。
 - （二）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新臺幣四億二千萬元。
 - 二、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者：
 - （一）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八十四億元。
 - （二）市內網路業務：新臺幣六十三億元乘以市內網路經營權數。
 - （三）長途網路業務：新臺幣十億五千萬元。
 - （四）國際網路業務：新臺幣十億五千萬元。

- (五)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新臺幣四億二千萬元。
- 三、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申請者：
- (一) 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六十四億元。
- (二) 市內網路業務：新臺幣四十八億元乘以市內網路經營權數。
- (三) 長途網路業務：新臺幣八億元。
- (四) 國際網路業務：新臺幣八億元。
- (五)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新臺幣三億二千萬元。
- 四、前款第五目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申請者：新臺幣三億元。
- ②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應依下列方式籌集前項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 一、於申請前以申請人名義在國內銀行開立資本額專戶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金額，並於申請時提出存款契約書副本證明及由專戶存儲銀行出具書面文件確認之。
- 二、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在前款資本額專戶再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金額，並提出存款契約書副本證明及由專戶存儲銀行出具書面文件確認之。
- 三、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應實收第一項所定最低資本額之全部金額，並提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證明之。
- ③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存儲金額，得以新臺幣、等值外幣或其組合計算之；其以外幣存儲者，以存款日之匯率計算新臺幣金額。
- 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本額專戶存儲金額，申請人於向主管機關陳報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前，不得動支。但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後，經申請人之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議決議，購置營業上必要之固定資產及支付開辦費用，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⑤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本額專戶存儲金額，申請案件未獲核可時，申請人得於主管機關不予核可之處分送達後自行處理。
- ⑥申請人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或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如該業務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於核可籌設後分別計算其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第八條之一

- ①經營者實收最低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億元及股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次日起三個月內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
- ②經營者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或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行

為，應於股東會決議次日起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 ①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國內銀行包括：
 - 一、依銀行法規定設立之本國銀行。
 - 二、銀行法第一百十六條所稱之外國銀行。
- ②第八條第二項之存款契約，應由申請人與專戶存儲銀行約定下列條款：
 - 一、於申請人依規定得動支或自行處理資本額專戶存款前，不得提前解除或終止存款契約，或辦理質借。
 - 二、於申請人依規定得動支或自行處理資本額專戶存款前，專戶存儲銀行不得行使抵銷權。
 - 三、申請人動支或自行處理資本額專戶存款時，須提出下列文件之一，專戶存儲銀行始得同意之：
 - (一) 主管機關核備申請人陳報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及同意申請人動支資本額專戶存款之公文。
 - (二) 主管機關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案之公文。
 - (三) 其他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人動支或自行處理資本額專戶存款之公文。

第十條

申請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以已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者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應符合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有關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之限制。

第十一條

- ①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經營二件以上之同一種類固定通信業務。
- ②不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 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以上。
 - 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 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
 - 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
 - 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③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指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
- ④第二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 ⑤申請人之一股東或認股人同時持有同一種類固定通信業務之他申請人之股

份，該股東或認股人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⑥申請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五項規定者，其申請案件均不得補正，並不予受理。
- ⑦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申請人經核可籌設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 ⑧申請人與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有第二項規定之任一情形者，適用本條規定。
- ⑨本條規定，於申請經營電路出租業務者或不同直轄市、縣（市）之市內網路業務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之一

- ①申請人於送件後十日內撤回申請案者，其審查費自撤回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 ②申請人提出之申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不予受理，其審查費於不予受理申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 ③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無前二項規定情形，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 一、依第七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不予受理。
 -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第十二條

- ①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 一、依法已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取得前款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使用其有線傳輸網路之股份有限公司。
- ②具前項資格申請經營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檢附依法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證明文件。
- ③申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申請時敘明已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實際佈設線路明細、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傳輸設備及網路架構圖。
- ④前項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涉及專用電信之變更者，應依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⑤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出租之傳輸設備，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
- ⑥以第一項資格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其出租範圍以其合法使用之有線傳輸網路為限；違反者，由主管機關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之一

- ①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申請時取得國際海纜系統擁有者或管理者同意得連接及使用其國際海纜系統之授權證明文件。
- ②前項國際海纜系統以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後完成建設者為限。
- ③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建設登陸我國之國際海纜電路及國際海纜登陸站，其登陸路線之劃定許可應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④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設置之內陸介接站應具備異地備援機制。內陸介接站除得與國際海纜登陸站同一處所者外，另對應每一國際海纜登陸站限再設置一內陸介接站。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得選擇適當地點設置第二內陸介接站備援。
- ⑤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連接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之內陸傳輸鏈路，得自行建設或向綜合網路業務或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租用。
- ⑥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不得利用內陸傳輸鏈路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以外之業務。

第十二條之二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兼營市內網路業務者，應於事業計畫書內敘明擬設置之市內網路設備及其架構圖、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及其營業區分。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申請兼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者，亦同。

第十三條

- ①申請經營固定通信業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一、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費者。
 -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者。
 -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者。
 - 四、違反第十條規定者。
 -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 六、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
- ②申請人於經核可籌設後，有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者，廢止其核可。

第十四條

申請特許案件之審查，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以事業計畫書所載事項為原

則，其審查項目及標準，主管機關得視業務種類分別訂定公告之。

第十五條

- ①申請特許案件經審查核可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除依第十二條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由主管機關逕行發給籌設同意書外，綜合網路業務申請案件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資本額專戶金額，及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
- ②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未依規定再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資本額專戶金額及繳交履行保證金，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可。
- ③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之申請案件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申請人未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可。
- 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應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不適用第一項後段有關繳交履行保證金及發給籌設同意書之規定。

第十六條

- ①申請特許案件經審查核可後，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可通知到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繳交履行保證金。前項履行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 一、直接存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帳戶。
 - 二、國內銀行之履行保證書。
 - 三、設定質權人為主管機關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
- ②以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繳交履行保證金者，其保證期限應自繳交履行保證金之日起，至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之末日起算三個月止。
- ③申請人申請展延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限時，應一併辦理前項履行保證期限之展延。

第十七條

各類固定通信業務申請案應繳交之履行保證金金額，依其申請時程，規定如下：

- 一、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申請者：
 - (一)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二十一億元。
 - (二)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新臺幣四千二百萬元。
- 二、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者：

- (一) 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八億四千萬元。
 - (二) 市內網路業務：新臺幣六億三千萬元乘以市內網路經營權數。
 - (三) 長途網路業務：新臺幣一億五百萬元。
 - (四) 國際網路業務：新臺幣一億五百萬元。
 - (五)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新臺幣四千二百萬元。
- 三、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申請者：
- (一) 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六億四千萬元。
 - (二) 市內網路業務：新臺幣四億八千萬元乘以市內網路經營權數。
 - (三) 長途網路業務：新臺幣八千萬元。
 - (四) 國際網路業務：新臺幣八千萬元。
 - (五)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新臺幣三千二百萬元。
- 四、前款第五目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申請者：新臺幣三千萬元。

第十八條

- ①申請人取得經營固定通信業務之籌設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其無法於期間內依法完成登記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 ②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 ①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如下：
 - 一、綜合網路業務：七年。
 - 二、市內網路業務：四年。
 - 三、長途網路業務：四年。
 - 四、國際網路業務：四年。
 - 五、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二年。
 - 六、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四年。
- ②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其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五年，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 ③申請人無法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第二十條

- ①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有關業務申請須知規定之文件及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網路建設許可證。
- ②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如下：
 - 一、綜合網路業務：六年。
 - 二、市內網路業務：三年。
 - 三、長途網路業務：三年。
 - 四、國際網路業務：三年。
 - 五、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三年。
- ③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四年，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 ④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其涉及原事業計畫書變更者，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⑤申請人建設事業計畫書所定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之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具詳細網路建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完成建設後，向主管機關申請通信網路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 ⑥未依規定請領網路建設許可證或經許可者，不得建設固定通信網路設備之一部或全部。
- ⑦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有建設微波鏈路或固定無線接取設備之需要者，得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⑧主管機關就網路建設計畫為準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

第二十一條

- ①申請人取得網路建設許可證後，應依其事業計畫書所定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之建設計畫建設網路。其無法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已取得執照者，得廢止其特許。
- ②因不可抗力事故申請展延者，得按事故遲延期間申請展延，不受前項所定展期限制。
- ③前二項網路建設許可證展期超過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之展延。

第二十二條

- ①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應自行建設之市內網路用戶門號或用戶通信埠（port）或用戶門號及用戶通信埠組合之系統容量，依其申請時程，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申請者：至少一百萬門號。
 - 二、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者：至少四十萬門號。
 - 三、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申請者：至少三十萬門號。
- ②前項門號及通信埠之建設，應包括交換設備及連接用戶終端設備之用戶迴路。用戶迴路應具備雙向傳輸功能並應至少建設至路邊接線箱（Curb）或到戶。用戶迴路採用固定無線方式者，應至少建設至基地臺或建築物之用戶端接線箱。
- ③第一項申請人事業計畫書所定建設計畫規劃建設之固定無線方式用戶迴路超過二十萬門號者，其計入系統容量以二十萬門號計算之。
- ④第一項申請人應於其事業計畫書中載明其網路建設規模，門號及通信埠建設之規劃，使用之技術及系統容量計算方式。

第二十二條之一

- ①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者，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應自行建設之市內網路用戶門號或用戶通信埠（port）或用戶門號及用戶通信埠組合之系統容量，依其申請時程，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者：至少四十萬門號乘以市內網路經營權數。
 - 二、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申請者：至少三十萬門號乘以市內網路經營權數。
- ②前項門號及通信埠之建設，應包括交換設備及連接用戶終端設備之用戶迴路。用戶迴路應具備雙向傳輸功能並應至少建設至路邊接線箱（Curb）或到戶。用戶迴路採用固定無線方式者，應至少建設至基地臺或建築物之用戶端接線箱。
- ③經營二營業區域以上市內網路業務之申請人或經營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將交換機集中設置於單一營業區域或自行建設跨區域市內網路間之銜接電路。但不得經營長途網路業務。
- ④前項經核准建設之電路如為自建光纖、銅纜、微波鏈路或衛星鏈路時，其建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⑤第一項申請人應於其事業計畫書中載明其網路建設規模，門號及通信埠建設之規劃，使用之技術及系統容量計算方式。

- ⑥依第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者，得以其既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用戶迴路認定為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應自行建設設備，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

第二十二條之二

- ①申請經營長途網路業務者，應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連結大臺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臺中市及高雄市之光纖骨幹網路。
- ②前項申請人應於其事業計畫書內載明其網路建設規模。

第二十二條之三

- ①申請經營國際網路業務者，應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國際通信交換設施，及登陸我國之國際海纜電路（含國際海纜登陸站）或固定地球電臺。
- ②前項海纜登陸路線之劃定許可，應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國際網路業務者設置之內陸介接站，除設置於國際海纜登陸站同一處所者外，對應每一國際海纜登陸站以設置一站為限。
- ③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連接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之內陸傳輸鏈路，得自行建設或向綜合網路業務或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租用。
- ④第一項建設涉及固定地球電臺部分，應依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⑤國際網路業務申請人應於其事業計畫書內載明其網路建設規模，及其國際連外海纜頻寬至少應為每秒五十億位元。
- ⑥前項有關海纜頻寬取得方式包括申請人投資海纜建設或購買其長期使用權二種。

第二十三條

- ①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完成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自行建置市內網路達第二項用戶門號或用戶通信埠或用戶門號及用戶通信埠組合之系統容量之網路規模，並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執照：
-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固定通信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五、各項服務資費方案。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影本。

②前項所定應完成建置後始得申請特許執照之門號數，依其申請時程，規定如下：

一、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申請者：十五萬門號。

二、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者：六萬門號。

三、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申請者：四萬五千門號。

③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之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④第一項第五款資費方案，應於預定實施前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

第二十三條之一

①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應於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內，就其出租部分之網路於技術上自其既有傳輸網路中分割完竣。其出租部分之網路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執照：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市內、國內長途電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各項服務資費方案。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影本。

②前項所定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③第一項第五款資費方案，應於預定實施前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

第二十三條之二

①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完成建設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定登陸我國之國際海纜電路及海纜登陸站，並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執照：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國際海纜電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各項服務資費方案。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影本。

②前項所定之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③第一項第五款資費方案，應於預定實施前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

第二十三條之三

①市內網路業務申請人完成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自行建置市內網路達第二項用戶門號或用戶通信埠或用戶門號及用戶通信埠組合乘以市內網路經營權數之系統容量之網路規模，並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執照：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市內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各項服務資費方案。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影本。

②前項所定應完成建置後始得申請特許執照之門號數，依其申請時程，規定如下：

一、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者：六萬門號。

二、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申請者：四萬五千門號。

③第一項所定之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④第一項第五款資費方案，應於預定實施前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

第二十三條之四

①長途網路業務申請人完成建設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光纖骨幹網路，並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執照：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長途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各項服務資費方案。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影本。

- ②前項所定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第一項第五款資費方案，應於預定實施前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

第二十三條之五

- ①國際網路業務申請人應取得國際海纜連外全電路頻寬至少應為每秒五十億位元，且完成建設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國際連外設施，並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執照：
 -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國際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五、各項服務資費方案。
 -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 七、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影本。
- ②前項所定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第一項第五款資費方案，應於預定實施前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

第二十四條

固定通信業務之特許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名稱、代表人及公司所在地。
- 二、業務種類。
-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
- 四、營業區域。
- 五、有效期間。
- 六、發照日期。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許，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其籌設同意書及網路建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者，並廢止其籌設同意及網路建設許可。

第二十六條

- ①固定通信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如下：
 - 一、綜合網路業務為二十五年。
 - 二、市內網路業務為二十五年。
 - 三、長途網路業務為二十年。

四、國際網路業務為二十年。

五、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為十五年。

六、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為十五年。

- ②前項特許執照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營運之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九個月起之三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重新換發特許執照；其審查項目及核准規定，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 ①綜合網路業務及市內網路業務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依下列規定分兩階段發還之：

- 一、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建設計畫之百分之二十五，並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得申請發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五十，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履行保證金百分之五十之保證責任。
- 二、於網路建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建設計畫之百分之百，並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及開始營業後，得申請發還其餘百分之五十之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其餘百分之五十履行保證金之保證責任。

- ②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申請人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分別依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四及第二十三條之五之規定申請取得特許執照及開始營業後，得申請發還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履行保證責任。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或經營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籌設同意或特許者，除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已有規定外，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第二十九條

籌設同意書、網路建設許可證、特許執照，如有遺失、毀損者，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換發。

第三十條

籌設同意書、網路建設許可證、特許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

第三十一條

- ①申請人取得特許執照前，得向既有經營者請求諮商網路接續、共用管線基礎設施、出租電路、國際通信必要設施等相關事宜。
- ②前項諮商，其程序及方法由主管機關統一安排，既有經營者應配合之。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一節 通 則

第三十二條

- ①經營者應依其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但事業計畫書之內容違反法令規定或逾越經特許經營之業務範圍者，不得為之。
- ②事業計畫書內容如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但其變更不得影響履行保證金及原計畫書所載之所有責任。
- ③前項應報請核准之異動項目，包含下列各款：
 - 一、營業項目。
 - 二、營業區域。
 - 三、預定開始營業日期。
 - 四、電路出租傳輸網路規模或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之三規定之網路建設容量規劃。
 - 五、各系統（含網路管理及維運支援系統）及主要交換設備之設置地點、廠牌、建設數量及時程之規劃。
 - 六、無線電系統之交換設備及電臺使用之頻率、廠牌及建設數量之規劃。
 - 七、各項服務預定推出時程及其功能之規劃。
 - 八、使用者權益保障措施。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 ④事業計畫書內容有關外國人股東之持有股份變動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⑤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人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 ①經營者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建設固定通信網路設備之一部或全部。
- ②前項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後，其通信網路另有增設或變更時，應檢具詳細網路建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完成增設或變更後，向主管機關申請通信網路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經營者應依其網路建設計畫內容辦理，其內容如有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異動項目時，應敘明理由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③前項通信網路之增設或變更涉及營業服務項目之新增或異動時，應於網路建設計畫載明服務項目及預定開始提供服務日期。

第三十三條

- ①經營者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電信設備技術規範。
- ②前項電信設備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提供用戶連接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之電信終端設備，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機上盒技術規範審驗合格。

第三十四條

- ①經營者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足以保障其處理用戶通信之秘密。
 -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
 - 三、不致損害使用者或其他公眾通信網路設備。
 - 四、通信設備與其他公眾通信網路設備間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 五、通信設備與用戶設置之電信設備間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 六、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及市內網路語音交換設備應提供受信用戶國際來話顯示國際冠碼及選用拒接國際來話服務之功能。
 - 七、國際網路語音交換設備應具備阻斷特定國際來話之功能。
- ②前項第四款之責任分界點，經營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③第一項第五款之責任分界點，依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裝置規則第十五條之相關規定。
- ④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功能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起具備。

第三十五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改善。

第三十六條

- ①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從事其固定通信網路管線基礎設施之建設時，依其他法令應取得相關證照、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核准、同意者，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②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為建設其固定通信網路之必要，須與公用事業所有管線或相關設施附掛線路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③前項附掛線路所需費用及相關條件，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與公用事業機構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之。如協議不成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會商該公用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之。

第三十七條

- ①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從事其固定通信網路管線基礎設施之建設時，於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或無其他可行技術替代者，得向瓶頸所在設施之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請求共用管線基礎設

施。

- ②前項共用管線基礎設施之請求，被請求之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 ③經營者相互間應以平等互惠之方式，協商共用管線基礎設施之收費條件、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共用部分發生毀損或通信中斷情事之處理方式、通信品質與安全、雙方責任分界點及其他有關事項。雙方簽訂共用協議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若無法於開始協商後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或未能於請求後一個月內開始協商者，任一方得請求主管機關調處之。
- ④第一項所稱之瓶頸所在設施，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為有效運用通信網路資源，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應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共同成立管線基礎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管線基礎設施之規劃、建設及共用事項。

第三十九條

- ①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為建設微波鏈路及固定無線接取設備所需申請使用之頻率，主管機關得視相關技術發展及頻率資源使用情形依規定核配之。
- ②經營者經撤銷或廢止特許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無線電頻率使用之核准。

第四十條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 ①經營者應遴用領有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之人員，負責及監督通信網路之施工、維護及運用，並於施工日誌及維護日誌認可簽署。
- ②前項施工及維護日誌應至少保存一年，主管機關派員查核時，經營者應提供之。

第四十二條

固定通信業務資費之訂定，由經營者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授權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之一

- ①經營者以其自行編列之簡碼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電信號碼提供用戶撥接下載影視、圖像、音訊、數據或簡訊者，應於接通後先向用戶告知計費方式，並提示若不同意應即停止使用，始得開始計費。

- ②經營者與其他機構合作提供前項服務者，應就其合作對象、合作方式及使用之簡碼或電信號碼，於提供服務前七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③經營者於提供第一項服務之日起，應就其服務內容每日進行測試並保存曾測試紀錄一個月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配合測試提供服務之電信終端設備。
- ④經營者之服務內容與經主管機關備查事項不符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停止該項服務之提供。

第四十三條

- ①經營者相互間，有一方要求與他方之網路互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他方不得拒絕。
- ②前項網路互連之安排、費率計算、協商及調處程序等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所定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 ①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主管機關得指定經營者提供電信普及服務，被指定之經營者不得拒絕之。
- ②經營者應依規定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之虧損及其必要之管理費用。
- ③電信普及服務之具體項目、普及服務地區之核定、提供普及服務經營者之指定、普及服務淨成本之核算及分攤方式、普及服務提繳金額比例、申請補助程序等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所定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

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對他電信事業或用戶所提供電信服務之價格或方式，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他電信事業或用戶承租電路之請求。
- 三、無正當理由，對他電信事業或用戶給予差別待遇。
-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他電信事業或用戶協商或測試之請求。
- 五、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第四十六條

- ①經營者應依其所經營之業務，建立分別計算資產、收入、成本及盈虧之會計制度。
- ②前項會計制度之建立，經營者應提供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國際網路業務及電路出租業務與細分化網路元件之成本。

第四十七條

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應依主管機關所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第四十八條

- ①經營者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其業務、財務及電信設備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經營者所提報之各項資料不得為虛偽之記載。
- ②前項所定相關資料之提報種類、內容、格式及方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命經營者提出有關業務、財務及電信設備相關資料，經營者不得拒絕之。

第四十九條

- ①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
- ②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九條之一

- ①經營者對於市內通信之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個月；對於國際及國內長途通信之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②經營者因用戶本人查詢之申請，應提供依前項規定保存之通信紀錄。

第四十九條之二

- ①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用戶之資料，經載入經營者之系統資料檔存查後始得開通，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經營者核對及登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用戶資料，得以該機關（構）公文書為證明文件。
- ②前項用戶之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國民身分證外之其他足資辨認身分之證明文件證號、地址及所指配號碼等資料。
- ③前項證件號碼，於外國人申請時，指護照號碼及護照外之其他足資辨認身分之證明文件證號；於法人申請時，指公司登記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④第一項用戶資料之載入，應於經營者受理申請二日內完成之。

第五十條

- ①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 ②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項目。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三、用戶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 四、經營者經受撤銷或廢止特許，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足以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時，對用戶之賠償方式。
 - 五、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

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六、對用戶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七、其他服務條件。

- ③營業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主管機關得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之。
- ④經營者與其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不得違反電信法令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 ⑤經營者應依經核定實施之服務契約範本，與用戶個別訂立服務契約。
- ⑥經營者與其用戶間服務契約範本之變更或修正，應於實施前以媒體公告其內容。

第五十條之一

- ①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導致電信機線設備發生故障，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營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並依第四項規定向使用者揭露障礙情形及造成使用者損害處理方式：
 - 一、市內網路業務用戶一萬戶以上中斷服務達三十分鐘以上者。
 - 二、長途電路一千路以上中斷服務達三十分鐘以上者。
 - 三、本島與離島間、國際間之海纜系統中斷服務達三十分鐘以上者。
- ②經營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時，應依下列通報程序辦理：
 - 一、前項各款情形發生後十五分鐘內，以簡訊通報障礙情形。
 - 二、前項各款情形發生後二小時內，將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登錄主管機關之通訊傳播重大災害災損通報系統；並於故障排除前，每三小時更新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但障礙情形有重大變化時，應隨時通報。
- ③經營者無法依前項規定通報時，得以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報。
- ④第一項各款情形發生後一小時內，經營者應利用廣播、電視或網際網路等電子媒體向使用者揭露障礙情形，包含障礙原因、障礙影響區域及預計修復提供服務時間；經營者並應於第一項情形完成修復提供服務後一小時內，向使用者揭露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五款所規定之處理方式。
- ⑤經營者積極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經政府評定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條之二

- ①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附表一盤點其各項電信基礎設施，盤點結果如列為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者，應辦理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自評，並檢具附表二至四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其關鍵基礎設施之項目及級別。

- ②前項經營者檢具之附表資料應載明基礎設施項目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 ③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定關鍵基礎設施項目及其級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完成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 一、屬一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定。
 - 二、屬二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屬三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自行列管。
- ④前項經營者提報之一級或二級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如附件一）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 ⑤經營者應依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定期自行辦理演練，並作成書面紀錄，該紀錄應保存五年。
- ⑥主管機關得指定經營者依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辦理演練，並由主管機關就演練情形予以評核；評核結果有待改善事項者，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善。

第五十一條

經營者應公平提供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民眾請求在其核准經營之營業區域內提供固定通信業務之服務。

第五十二條

經營者與其用戶間服務契約範本之變更或修正，應於實施前以媒體公告其內容。

第五十三條

- ①用戶有拒絕或遲延給付資費之情事，經營者應定相當期限催告用戶給付積欠之資費，並應告知用戶未於所定期限內給付積欠之資費時，將依服務契約之約定停止提供服務。
- ②在前項催告期限屆滿前，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提供通信服務。

第五十四條

- ①經營者所經營之固定通信網路，其客戶服務品質及網路性能服務品質，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服務品質規範。
- ②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評鑑，並得定期公告各經營者服務品質之評鑑報告。

第五十五條

- ①經營者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用戶。
- ②經營者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許。

第二節 市內網路業務

第五十六條

申請人或經營者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使用電信號碼。

第五十七條

經營者應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第五十八條

- ①經營者對其使用者應於開始營運時提供查號服務；對他經營者之使用者，其開始提供查號服務之時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前項查號服務之項目，至少應包括一〇四、一〇五及一〇六之服務。
- ②經營者間應相互提供查號服務所需之用戶資訊。但用戶要求保密之資訊，不在此限。
- ③前項用戶資訊之提供及查詢，應依互惠之原則辦理。
- ④提供查號服務之收費，不得超過查號服務之成本。

第五十九條

- ①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
- ②經營者對於緊急電話通信，應優先處理之。

第六十條

經營者應提供使用者公用電話服務。

第六十條之一

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其營業規章應載明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下列事項：

- 一、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以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許可或執照者為限。
- 二、符合公平原則、無差別處理之出租平臺上下架規範。
- 三、不干預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之內容服務規劃與組合、銷售方式及費率訂定。
- 四、確保內容服務提供者之銷售方式，得讓用戶自行選購單一或不同組合之內容服務。
- 五、提供公平規劃之電子選單表，並保留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經營規劃之空間。
- 六、電子選單表能詳列全部內容服務名稱、提供者名稱、內容摘要及提供者所訂費率等選購時所需資訊，供用戶自行選購，並於首頁提供選購操作指引。
- 七、防護兒童及少年接取不當內容之自律措施。
- 八、公開用戶機上盒規格，用戶機上盒得由經營者供租、內容服務提供者

供租或用戶自備。

九、提供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頻道介接及其節目內容儲存設備。

十、於技術可行時，開放其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之用戶，接取內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內容服務。

第三節 長途網路業務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長途網路業務準用之。

第四節 國際網路業務

第六十二條

經營者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方式建置或取得為完成國際通信之基礎設施，包括國際海纜登陸站、內陸鏈路設施、國際通信交換設施、衛星轉頻器、衛星地球電臺及轉接設備、其他附屬設施。

第六十三條

- ①經營者於營運初期有必要向他經營者租用國際通信所需之衛星或海纜設施者，他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②前項租用國際通信所需設施之條件，由經營者相互間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之。
- ③經營者如因技術限制請求租用國際海纜登陸站或內陸鏈路設施者，其租金應依出租人之成本計算之。
- ④第二項協議簽訂後，請求之一方應於一個月內檢具協議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四條

- ①經營者於營運初期得請求其他已取得國際海纜通信容量或長期使用權之經營者，居間協助與國際海纜管理者協議取得使用該國際海纜通信容量之長期使用權，或轉讓其長期使用權之一部。其使用權之權利金、轉讓價金或其他相關條件，由經營者相互協議之。
- ②已取得國際海纜通信容量長期使用權之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項請求。
- ③如經營者以國際出租電路經營國際網路業務者，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依職權或申請命該經營者與國際海纜管理者協議變更其出租電路為國際海纜通信容量長期使用權，並依第一項規定提供其他經營者使用其一部。
- ④第一項協議簽訂後，請求之一方應於一個月內檢具協議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⑤第一項所稱國際海纜通信容量長期使用權，指經營者為國際海纜管理者之

成員，或依據其國際海纜管理契約，得長期使用該國際海纜通信容量約定比例之權利。

第六十五條

- ①經營者於營運初期得請求其他已取得國際衛星通信組織衛星電路權利之經營者，居間協助與國際衛星通信組織或經其授權之機構，依國際衛星通信組織之規定，協議取得使用其衛星電路之權利，或轉讓他經營者使用權一部。其使用權之權利金、轉讓價金或其他相關條件，由經營者間，或與國際衛星通信組織或經其授權之機構相互間協議之。
- ②已取得國際衛星電路權利之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項請求。
- ③第一項協議簽訂後，請求之一方應於一個月內檢具協議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六條

- ①經營者與他國電信業者間，就國際網路話務處理及國際通信費用攤分之協議，如他國非屬世界貿易組織成員或僅有一家國際電信業者時，應符合回饋話務比例及平行攤分費率原則。
- ②前項所稱回饋話務比例，指經營者應於協議中要求他國特定電信業者處理以其所屬網路為發信端至我國不同電信事業網路之國際通信話務量，應按我國不同電信事業網路發信至他國該特定電信業者所屬網路之國際通信話務量占以我國為發信端至他國該特定電信業者所屬網路之全部國際通信話務量之比例分配之。
- ③第一項所稱平行攤分費率，指經營者與他國特定電信業者間所協議之國際通信費用攤分費率，對國內其他經營者應一體適用，不得為差別待遇。對他國其他電信業者，亦同。
- ④第一項之協議應由經營者共同選派代表與他國電信業者協商之或依現行之攤分費率辦理。
- ⑤依前項規定與他國電信業者協商前，經營者彼此間之權利義務，應事先協商定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變更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 ①經營者與他國電信業者間，就國際網路話務處理及國際通信費用攤分之協議，如他國屬世界貿易組織成員且有二家以上國際電信業者時，由經營者與他國電信業者協商之。
- ②前項之協議，不得妨礙其他經營者與他國電信業者間之協議，或使他國電信業者斷絕對其他經營者提供國際電信服務或為其他有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六十八條

- ①經營者與他國電信業者間，就國際網路話務處理及國際通信費用攤分之協議，應於完成協議後一個月內檢附協議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②國際通信費用攤分之國際慣例有重大變更，或他國電信市場競爭情況改變，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者，主管機關得公告變更前二條規定之適用國家，經營者應按公告後內容調整其協議。

第六十九條

- ①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國際網路業務準用之。
- ②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八條規定，於申請人取得籌設同意書後，亦適用之。

第七十條

- ①經營者之電信網路與大陸地區之電信網路之通信，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經由第三地區或國際電信網路（包括國際海纜、國際衛星、國際通信交換設施及轉接設備）以電路轉接方式連接通信。
 - 二、其他經公告開放之通信方式連接通信。
- ②申請人或經營者依前項第二款公告開放之通信方式連接通信者，應依國際網路業務之規定辦理。
- ③申請人或經營者建置第一項第二款連接通信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必要之介接線路及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所需之功能外，其與國防安全相關者，應採取實體隔離措施，並定期辦理安全檢查。
- ④申請人或經營者提供第一項第二款連接通信者，其通訊監察及資通安全管理應符合各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

第五節 電路出租業務

第七十一條

- ①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對於他人承租電路之申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②主管機關得指定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提供一定規格及數量之出租電路，其規格及數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十二條

經營者出租電路之品質及條件，不得低於其自用或供其關係企業使用電路之品質及條件。

第七十二條之一

第七十條之規定，於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準用之。

第六節 號碼可攜服務

第七十三條

經營者應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第七十四條

本節規定，於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之一 資通安全管理

第七十四條之一

- ①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之申請者或經營者不適用本章所定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 ②前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檢討修訂之。

第七十四條之二

- ①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並於二年內通過下列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一、CNS 27001 國家標準或 ISO/IEC 27001 國際標準。
 - 二、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 ISO/IEC 27011 增項稽核表。
- ②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特許執照之經營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並於二年內通過前項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③前二項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與資通安全偵測防護設施，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④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一、系統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達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規定之影響等級第三級以上者。
 -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虞，經有關機關通知者。
- ⑤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縮減之。
- ⑥經營者應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修補作業，且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應變作業程序，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處理、回報等聯防應變措施。
- ⑦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後，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報之資安事件，辦理緊急應變措施並保存紀錄，回報主管機關備查，該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第七十四條之三

- ①經營者設置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均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並具備獨立出入口。

- ②前項出入口應設置全天候入侵告警與錄影監控之門禁安全管理系統，告警與錄影紀錄至少應保存六個月。
- ③第一項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除設置、維護、監督或其他營運必要之目的外，禁止任何人進入機房。
- ④經營者應按其設置之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分別訂定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⑤前項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之安全管理作業規定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權責劃分：包含安全維護區、負責單位、員工編制及職掌、員工進出機房權限等。
 - 二、門禁管理：包含進出機房之員工、協力廠商、參訪人員或網路資料中心之客戶等人員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身分識別、所屬機關（構）、進出時間、進入目的、複查人員之複查紀錄及物品進出機房等管理。
 - 三、維運管理：包含員工維運或協力廠商維護機房設備等管理。
 - 四、環境管理：包含消防、保全、電力及相關設施管理。
 - 五、管理紀錄：包含門禁管理、維運管理及環境管理等紀錄。
 - 六、查核作業：包含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作業。
- ⑥前項第五款管理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⑦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視經營者實施狀況要求經營者變更之。
- ⑧經營者應落實執行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定期或視需要派員查核之。

第七十四條之四

- ①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提供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提供電信服務時，其出租予其他電信事業之空間，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並具備獨立出入口。
- ②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已出租予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不符前項規定者，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無法於期限內改正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十四條之五

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禁止該人員進入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

第七十四條之六

- ①經營者如委託他人設計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或維運系統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維運作業時應由電信設備機房員工全程監控，並將系統連線之操作指令完整記錄之，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②經營者不得委託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進行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設計、遠端系統連線維運及測試作業。

第四章 爭議之調處

第七十五條

- ①經營者間之管線基礎設施及相關電信設備共用或其他依本規則規定應由經營者間協商之事項，經營者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與他經營者相互協商之。如就同一事項有數經營者請求協商時，得同時為之。
- ②前項所定協商，應於開始協商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並於協議後一個月內將協議書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如經營者於收受協商請求後一個月內不開始協商，或於三個月內不能達成協議者，任一方均得以書面請求主管機關調處之。
- ③本條規定對於依本規則規定取得籌設同意書者亦適用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發布施行前已依法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其特許執照之補發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 ①申請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應按申請特許、審查、認證、審驗及證照等作業，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交特許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 ②經營者應按經營業務使用之頻率，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交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七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處罰。

第七十九條

- ①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②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7 日交通部(88)交郵發字第 88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9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5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27、28、36、54、57、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58-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9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59 號令增訂發布第 37-1、37-2、37-3、37-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37-1~37-4 條條文；並增訂第 37-5~37-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4 條條文；並刪除第 48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5 條條文；並刪除 37-6、37-8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1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62 條條文；並刪除第 37-1~37-3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1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並刪除第 37-7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6、25~27、32、54、61、62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4008505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4、58-1 條條文；並增訂第 58-2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43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7410462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51、58-2 條條文；增訂第 36-1、5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7430294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7-1、27-2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841017710 號令增訂發布第 12-1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943029350 號令修發布第 27、27-1、28、39 條條文；刪除第 27-2、34~36-1、40~43、46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10046000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69 條條文；並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19.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10041057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45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2400040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指利用行動臺，經由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進行語音或非語音之通信。
- 二、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系統：指由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基地臺、交換設備、網路管理及帳務管理等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系統。
- 三、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指由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系統及電信機線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網路。
- 四、行動臺：指供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
- 五、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以供行動臺間及行動臺與其他用戶通信之設備。
- 六、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指經營者利用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提供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服務之業務。
- 七、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本業務者。
- 八、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使用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服務之用戶。
- 九、漫遊電信服務：指經營者提供其使用者於其他經營者或國外電信事業之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 十、重大公共工程：指高速鐵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航空站、港口、隧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且具有一定規模之公共工程。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 ①經營本業務應經主管機關特許，並發給特許執照後，始得營業。
- ②受理申請經營本業務特許案件之起訖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③前項受理申請經營之特許執照之張數，由行政院公告之。

第五條

- ①申請經營本業務之特許案件，除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外，依下列二階段程序辦理：
 - 一、第一階段：依規定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資格與條件。
 - 二、第二階段：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者（以下簡稱競標者），依規定參加競標，得標者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
- ②申請經營本業務之案件達一件（含）以上者，應辦理第一階段之審查作業；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達一件（含）以上者，應辦理第二階段之競標作業。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 ①本業務開放使用之頻段如下：
 - 一、A 頻段：一八八五至一八九五兆赫。
 - 二、B 1 頻段：一八九五至一九〇〇兆赫及一九七五至一九八〇兆赫。
 - 三、B 2 頻段：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五兆赫及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五兆赫。
 - 四、C 頻段：一九〇五至一九一五兆赫。
- ②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頻段，各僅限一家經營者使用。
- ③依第五條規定申請特許經營者，得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頻段擇一提出申請；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特許經營者，得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頻段擇一提出申請。

第二章 經營特許

第一節 投標與審查

第八條

- ①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人所提事業計畫書所載之內容，得設審查委員會，其審查項目及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②前項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本業務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審查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訂定後公告之。

第九條

- ①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事業計畫書。
 - 三、密封之報價單。
 - 四、押標金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 五、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 六、其他審查作業要點所規定之文件。
- ②前項應具備之文件不全者，除第十四條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並無息退還押標金及審查費。
- ③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申請人繳交押標金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於開標結果公告前不得要求發還。
- ④押標金及審查費應分別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匯款時應填寫申請人之公司或籌備處名稱、地址及電話。
- ⑤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文件於遞件後不予退還。

第十條

- ①前條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營業項目。
 - 二、營業區域。
 - 三、通訊型態。
 - 四、電信設備概況。
 - （一）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提出系統網路建設計畫及時程、基地臺預定設置分布之地區及數量。
 - （二）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及頻譜應達到之效率分析。
 - （三）系統架構及動作原理。
 - （四）傳輸網路規劃。
 - （五）系統可提供之服務種類。
 - （六）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及發射頻譜、諧波及混附波、天線性能等。
 - （七）發射功率為可變者，應說明發射功率變化範圍及變化準則。

- (八) 空中介面規範。
- (九) 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
- (十) 系統標準化及未來技術演進發展情形。
- (十一) 系統服務品質。
- (十二) 系統在世界各國使用之狀況。
- (十三) 對國內電信產業貢獻之說明。

五、財務結構：

- (一) 已成立之公司，應提出最近三年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及其附表。
- (二) 籌設中之公司，應提出發起人名簿、公司章程草案、認股人名簿（以持股比例由大至小排序），應實收資本額之說明資料。
- (三) 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 (四) 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五) 財務計畫敏感度分析及因應策略計畫。
- (六) 外國人持股或認股比例計算表（其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六、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 (一) 經理人之電信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
- (二) 專業技術人員之配置。
- (三) 工程設計及維運說明（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計畫書）。
- (四) 人才培訓計畫。
- (五) 研究計畫。
- (六) 五年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含市場大小預估，分享市場之比例、預估用戶數、業務推展方式及市場調查報告）。
- (七) 與國內產業界合作之具體計畫。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八、人事組織：

- (一) 已成立之公司，應提出公司章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司執照影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簿及股東名簿（以持股比例由大至小排序）。
- (二) 籌設中之公司，應提出發起人名簿、公司章程草案、擬聘任之經理人名簿及認股人名簿（以持股比例由大至小排序）。

九、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十、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十一、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主管機關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十二、審查作業要點所定其他應載明事項。

②前項各種申請籌設文件之格式及其應記載事項之章目與細項，於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

③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並無息退還押標金及審查費。

第十一條

①本業務營業區域為大臺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臺中市、高雄市。

②經營者增加前項所定營業區域以外之營業範圍，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③前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①申請經營本業務者，以依公司法設立或籌設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之限制規定。

②經營本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十億元，申請人應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期間內，收足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全部金額。

③申請人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如該業務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於核可籌設後分別計算其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第十二條之一

①經營者達前條所規定其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含）以上及股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次日起三個月內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

②經營者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或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應於股東會決議次日起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①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二件（含）以上之本業務申請案；相同股東或認股人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達各該申請人資本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各該不同申請人視為同一申請人。

②申請人之一股東或認股人同時持有本業務之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或認股人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③申請人違反第二項規定時，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並無息退還押標金，但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退

還。

第十四條

- ①申請經營本業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並不予受理：
- 一、逾受理申請之期限者。
 - 二、未檢具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書者。
 - 三、未檢具報價單、或報價單未密封或報價單信封密封處未依規定蓋章者。
 - 四、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或所繳押標金金額不足者。
 - 五、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書所載實收資本額低於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應實收最低資本額者。
 - 六、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書登載二個（含）以上頻段或申請書與事業計畫書所載申請頻段不同者。
 - 七、事業計畫書所登載採用非為 DECT（Digital Enhanced Cordless Telecommunications）、PACS（Personal Access Communications System）、PHS（Personal Handyphone System）或國際電信聯合會所定之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系統者。
 - 八、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 九、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 ②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而不予受理者，無息退還押標金及審查費。
- ③依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而不予受理者，無息退還押標金，但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退還。

第二節 競 標

第十五條

- ①申請經營本業務之案件，經依前節規定審查合格者，除依第十八條規定不得參加競標外，按競標者報價單之報價數值，依第十九條規定方式決定得標者。
- ②前項報價數值，指競標者承諾每年按本業務營業額計算繳納特許費千分比例之數值。
- ③第一項之報價數值，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底價。

第十六條

- ①開標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並由主管機關於開標日之三日前通知競標者到場。
- ②每一競標者得派三人（含）以下人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其未派員到場

者，如遇應當場抽籤之情事，由主管機關代為抽籤。

第十七條

開標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之；開標時，由開標主持人當眾拆封及宣讀或揭示報價。

第十八條

申請人之報價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競標：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報價單及其信封未使用主管機關所掣發之表格。
- 三、申請人檢具二份（含）以上報價單或提出二個（含）以上不同之報價。
- 四、報價單所載報價數值有塗改、空白或非為整數或非以國字大寫書寫。
- 五、報價單之報價低於公告底價。
-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開招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第十九條

得標決定方式如下：

- 一、依競標者報價單高於公告底價之報價數值，由高至低排列得標順位；其報價數值相同時，以抽籤方式定其高低順位。
- 二、以得標順位之前二順位競標者為得標者。但第一順位之得標者選用 B 1 頻段時，其餘選用 B 1 頻段之競標者均不得為得標者，並依序由其他非選用 B 1 頻段之競標者遞補。

第二十條

未得標者或不得參與競標者所繳押標金除第二十一條另有規定外，於主管機關公告開標結果之次日起，無息發還。得標者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無息發還押標金。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及其利息，不予退還：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在開標結果公告前撤回申請案或報價單。
- 三、得標後未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
- 四、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開招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第三節 籌 設

第二十二條

得標者應於主管機關得標通知到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繳交履行保

證金，繳交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未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者，其得標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 ①本業務之履行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 ②前項履行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 一、直接存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帳戶。
 - 二、國內銀行之履行保證書。
 - 三、設定質權人為主管機關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
- ③以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繳交履行保證金者，其保證期間應自繳交履行保證金之日起至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之末日起算三個月止。
- ④得標者申請展延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前項履行保證期間之展延。

第二十四條

得標者所繳履行保證金，依下列規定分二階段發還之：

- 一、於系統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三年建設計畫之預定基地臺設置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五（含）以上，並接裝電信機線設備竣工時，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及依規定取得特許執照後，得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之二分之一，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履行保證金二分之一之保證責任。
- 二、於系統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三年建設計畫之預定基地臺及系統交換機設置數量之百分之百，並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得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之餘額，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其餘保證責任。

第二十五條

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四年；得標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其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第二十六條

- ①得標者取得籌設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其無法於期間內依法完成登記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 ②得標者依前項規定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十

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 ①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檢具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證及指配頻率。
- ②系統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證後，應依其事業計畫書所定三年建設計畫建設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其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者，應附具理由申請展期建設，申請展期建設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由主管機關廢止籌設同意及系統架設許可，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已取得特許執照者，廢止其特許。
- ③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而申請展期者，得按事故遲延期間申請展期，不受前項展期之限制。
- ④前二項系統架設許可證展期超過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之展延。
- ⑤第二項系統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其涉及原事業計畫書變更者，應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 ⑥得標者與經營者建設事業計畫書所定三年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具詳細網路建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⑦未依規定請領架設許可證或經許可者，不得設置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七條之一

得標者或經營者所設置之基地臺，其架設許可及電臺執照等事項，依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二 （刪除）

第二十八條

- ①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證後，應按其許可之系統建設；其系統與其他系統間之銜接電路，應向固定通信業務或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租用。但銜接電路在同一棟建築物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②得標者之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系統網路內之銜接機線設備之電路，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自行建設。
- ③前項經核准建設之電路如為自建有線光纖或銅纜時，其建設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其鋪設網路之路線用地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其鋪設網路需與公用事業所有管線或相關設施附掛線路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④第二項建設之電路如為微波鏈路，其頻率指配及電臺架設許可等事項，依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如為衛星鏈路，其頻率指配及電臺架設許可等事項，依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得標者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三年建設計畫之預定基地臺設置數量百分之二十五（含）以上，並接裝電信機線設備竣工，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執照：

-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 三、公司執照影本。
- 四、資費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 五、系統網路建設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條

特許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名稱、代表人及公司所在地。
- 二、業務種類。
- 三、資本總額。
- 四、實收資本總額。
- 五、營業區域。
- 六、使用頻段。
- 七、有效期間。
- 八、發照日期。

第三十一條

- ①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十五年。
- ②前項特許執照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營運之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之三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重新換發特許執照；其審查項目及核准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 ①得標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許，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

任；其籌設同意書及系統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者，並廢止其籌設同意及系統架設許可。

- ②得標者或經營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籌設同意或特許者，除本規則已有規定外，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第三十三條

- ①籌設同意書、系統架設許可函（證）、電臺執照、特許執照如有遺失、毀損，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②籌設同意書、系統架設許可函（證）、電臺執照、特許執照或核配之無線電頻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一節 技術監理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七條

申請人或經營者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使用電信號碼。

第三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七條之二 （刪除）

第三十七條之三 （刪除）

第三十七條之四

- ①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

- ②經營者對於一一〇及一一九電話通信，應優先處理之。

第三十七條之五

經營者應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第三十七條之六 （刪除）

第三十七條之七 （刪除）

第三十七條之八 （刪除）

第三十八條

- ①經營者完成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系統之建設，並接裝

電信機線設備竣工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審驗。

- ②經營者依前項規定報請審驗前，應自行進行網路測試並作成紀錄，其測試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 ③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後，其系統交換設備另有增設或變更時，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完成增設或變更後，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
- ④第一項技術審驗規範，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經營者設置之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系統，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審驗。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 ①經營者設置之基地臺遭受外來無線電信號干擾致發生通信中斷或品質劣化情況時，經營者應自行負責解決改善。
- ②經營者使用之無線電頻率與既設無線電臺發生干擾時，應與既設無線電臺使用者洽商頻道之調整，其無法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各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決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 ①經營者及其使用者所裝置之設備與其他公眾通信網路設備連接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得侵犯他人之通信秘密。
 -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
 - 三、不得損害使用者或其他公眾通信網路設備。
 - 四、通信設備與其他公眾通信網路設備間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 五、具備提供受信用戶國際來話顯示國際冠碼及選用拒接國際來話服務之功能。
- ②經營者所裝置之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系統，未符合前項規定時，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改善。
- ③第一項第四款之責任分界點，經營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④第一項第五款之功能應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提供。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 ①經營者應遴用領有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之人員，負責及監督通信網路之施工、維護及運用，並於施工日誌及維護日誌認可簽署。
- ②前項施工及維護日誌應至少保存一年，主管機關派員查核時，經營者應提供之。

第二節 業務管理

第四十八條（刪除）

第四十九條

- ①經營者應依其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其內容如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但其變更不得影響履行保證金及原計畫書所載之所有責任。
- ②前項應報請核准之異動項目，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第一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第五十條

經營者提供漫遊電信服務，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五十一條

- ①經營者應公平提供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民眾請求在其核准經營之營業區域內提供本業務之服務。
- ②主管機關得限制經營者受理民眾以同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其業務服務之用戶號碼數，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業務資費之訂定，經營者應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授權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用戶有拒絕或遲延給付資費之情事，經營者應定相當期限催告用戶給付積欠之資費，催告期限屆滿前，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提供通信服務。

第五十四條

- ①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 ②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項目。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三、使用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條件。

- 四、經營者受撤銷或廢止特許，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足以對使用者權益產生損害時，對使用者之賠償方式。
- 五、因其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 六、對使用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 七、其他服務條件。
- ③營業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主管機關得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之。
- ④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定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不得違反本法令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 ⑤經營者應依經核定實施之服務契約範本，與使用者個別訂立服務契約。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本業務之服務者，亦同。
- ⑥經營者與其使用者間服務契約範本之變更或修正，應於實施前以媒體公告其內容。

第五十四條之一

- ①經營者以其自行編列之簡碼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電信號碼提供用戶撥接下載影視、圖像、音訊、數據或簡訊者，應於提供服務前先向用戶說明計費方式並經用戶同意，始得開始計費。
- ②經營者與其他機構合作提供前項服務者，應就其合作對象、合作方式及使用之簡碼或電信號碼，於提供服務前七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③經營者於提供第一項服務之日起，應就其向用戶說明之計費方式每日進行測試並保存紀錄一個月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電信終端設備並配合測試。
- ④經營者之服務內容與經主管機關備查事項不符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停止該項服務之提供。

第五十五條

- ①經營者所經營之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網路，其客戶服務品質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服務品質規範。
- ②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評鑑，並得定期公告各經營者服務品質之評鑑報告。

第五十六條

經營者營運不當或服務品質不佳，足以生損害使用者權益時，應依主管機

關之通知限期改善。

第五十七條

- ①經營者設置之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與其他電信事業之通信網路接續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他方不得拒絕。
- ②前項網路接續之安排、費率計算、協商及調處程序等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所定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 ①經營者對於為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提出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
- ②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八條之一

- ①經營者對於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②經營者因使用者本人查詢之申請，應提供依前項規定保存之通信紀錄。

第五十八條之二

- ①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使用者之資料，經載入經營者之系統資料檔存查後始得開通，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本業務之服務者，亦同。
- ②前項使用者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之證號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之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證號、住址、所指配號碼等資料。
- ③第一項使用者資料之載入，應於經營者受理申請二日內完成之。

第五十九條

- ①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本業務之服務者，應每週複查其使用者資料，如有使用者已經啟用服務而無使用者資料之情事，經營者應通知使用者於一週內補具，逾期未補具者，經營者應暫停其通信。
- ②前項規定，經營者應於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內定之。

第六十條

- ①經營者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其業務、財務及電信設備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經營者所提報之各項資料不得為虛偽之記載。
- ②前項所定相關資料之提報種類、內容、格式及方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經營者提出有關業務、財務及電信設備相關資料，經營者不得拒絕之。

第六十一條

經營者擬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四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使用者。經營者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許。

第六十二條

經營者受撤銷或廢止經營特許之處分時，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無線電頻率。

第四章 規 費

第六十三條

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應按申請審查、認證、審驗及證照等作業，向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十四條

- ①經營者每年應繳納之特許費為本業務年營業額之一定比例金額。
- ②前項一定比例，依第十九條規定決標之情形，依下列方式定之：
 - 一、二申請人得標時：為得標者報價數值之較低者。
 - 二、一申請人得標時：為得標者之報價數值。
- ③得標者未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者，視為未得標。
- ④依第六條規定取得特許之經營者應繳納之特許費標準，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但依第十九條規定決標無人得標時，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六十五條

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標準繳交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六十六條

經營者應依規定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之虧損及其必要之管理費用。

第五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本法規定處罰。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電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 ①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②本規則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5 日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並刪除第 9、6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0 條條文；並刪除第 7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1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64 條條文；並刪除第 53～5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1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 條條文；並刪除第 7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5、86、87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4008505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83 條條文；並增訂第 82-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962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7410118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0、50、64、66、76 條條文；並增訂第 69-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7410506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14、15、22、24、30、31、34～36、38、42、44 條條文；修正第 75-1 條為第 76 條，原第 76～85 條條次依序修正遞移為第 77～86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第 097430296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8、39、44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841017710 號令增訂發布第 4-1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843032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940000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943029350 號令修發布第 38、39、53、55 條條文；刪除第 40、42、44、45、54、57～59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10041057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56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通訊字第 101410551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2400040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21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7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095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8、86 條條文；增訂第 52-1、52-2、80-1～80-5 條條文及第 3 章之 1 章名；並自發布日施行
22.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11260 號令增訂發布第 79-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 一、第三代行動通信：指經營者利用第七條所指配頻率，並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 IMT-2000 所定之技術標準，以提供語音及非語音之通信。
- 二、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指經營者利用第七條所指配頻率，並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 IMT-2000 所定之技術標準，以提供語音及非語音通信之行動臺、基地臺、交換設備、網路管理及帳務管理等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系統。
- 三、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指由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及電信機線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網路。
- 四、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指經營者利用第七條所指配頻率，並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 IMT-2000 所定之技術標準，以提供語音及非語音通信之業務。
- 五、行動臺：指供第三代行動通信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
- 六、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以供行動臺間及行動臺與其他使用者通信之設備。
- 七、經營者：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者。

- 八、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或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之用戶。
- 九、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
- 十、第二代經營者：指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核發前，已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取得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者或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取得特許執照者。
- 十一、重大公共工程：指高速鐵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航空站、港口、隧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且具一定規模之公共工程。
- 十二、視聽內容傳輸平臺：指由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視聽媒體互動介面及視聽內容儲存設備所架構經營者可控制之非開放環境內，供使用者接取其內容之互動平臺。
- 十三、電信設備機房：指經營者設置用以控制機械、器具、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以提供電信服務之機房。
- 十四、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指經營者設置機櫃、電力、空調及消防等設施，出租、代管或提供用戶自行架設資通設備之機房。
- 十五、電信基礎設施：指電信設備及其管線基礎設施。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 ①經營本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特許，於取得特許執照後，始得營業。
- ②受理申請經營本業務特許案件之起訖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③本業務特許執照之底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④本業務營業區域為全國。
- ⑤經營本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六十億元。
- ⑥申請人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且該業務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於核可籌設後按各該業務分別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合計其最低實收資本額。

第四條之一

- ①經營者達前條所規定其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含）以上及股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
- ②經營者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或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應於股東會決議次日起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申請經營本業務之特許案件，依下列二階段程序辦理：

- 一、第一階段：依規定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資格與條件。
- 二、第二階段：申請人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後，成為合格競價者（以下簡稱競價者），得依規定參加競價，得標者經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交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

第六條

- ①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宣布流標：
 - 一、申請經營本業務之家數少於五張執照數。
 - 二、競價者之家數少於五張執照數。
- ②競價程序中第一回合之合格報價家數少於五張執照數，主管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七條

本業務各執照所使用頻率之頻寬及頻段如下：

- 一、執照 A： 2×15 MHz（1920～1935MHz；2110～2125 MHz）+ 5 MHz（1915～1920 MHz）
- 二、執照 B： 2×10 MHz（1935～1945MHz；2125～2135 MHz）+ 5 MHz（2010～2015 MHz）
- 三、執照 C： 2×15 MHz（1945～1960MHz；2135～2150 MHz）+ 5 MHz（2015～2020 MHz）
- 四、執照 D： 2×15 MHz（1960～1975 MHz；2150～2165 MHz）+ 5 MHz（2020～2025 MHz）
- 五、執照 E： 2×20 MHz（825～845 MHz；870～890 MHz）

第二章 經營特許

第一節 申請與審查

第八條

申請經營本業務者，以已依公司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者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並應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五項之規定。

第九條

- ①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二件以上之本業務申請案。
- ②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 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者。
 - 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者。
 - 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從屬關係者。
- ③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控制從屬關係，係指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
- ④第二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 ⑤申請人之一股東同時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⑥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第十條

- ①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聯合申請人：
 - 一、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達該申請人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 二、相同股東群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達各該申請人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 ②前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 ③聯合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協調其中之一申請人為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其無法完成協調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以抽籤方式定其符合資格之申請人。
- ④前項經協調或抽籤後判定為不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及未參與抽籤者均視為撤回其申請；其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押標金無息發還之。
- ⑤本條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得自行就第七條所定之頻率狀態進行接收之量測，其量測結果有疑慮須澄清者，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料查詢。得標頻段主管機關負責依相關規定完成頻率清理與騰讓。

第十二條

- ①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事業計畫書。
 - 三、押標金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 四、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 ②前項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營業項目。
 - 二、營業區域。
 - 三、電信設備概況：
 - (一)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 IMT-2000 通信技術之種類。
 - (二)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
 - (三)系統架構、動作原理、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
 - (四)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
 - (五)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
 - 四、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 五、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 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七、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執照影本、董監事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 八、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 ③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④為查核第九條同一申請人或第十條聯合申請人之情形，主管機關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補具相關資料，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同。
- ⑤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後，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 ⑥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審查費為新臺幣二十萬元。申請人繳交押標金及審查費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於競價結果公告前不得要求發還。
- ⑦押標金及審查費應分別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匯款時應填寫申請人之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

第十三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及審查費於不予受理申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 一、逾受理申請之期間者。
- 二、未檢具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書者。
- 三、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審查費、或所繳押標金、審查費金額不足者。

第十四條

- ①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者。
 - 二、申請文件中有關第八條至第十條所定事項為不實陳述或虛偽記載者。
 - 三、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者。
 - 四、有圍標等影響競價公正之行為者。
- ②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無第十三條所定情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於不予受理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者。
 - 二、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書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未達本業務應實收最低資本額者。
 - 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具備之文件不全、記載內容不完備或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記載事項顯有誤寫或誤算者。
 - 四、所採用之系統設備非屬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 IMT-2000 之通信技術者。
- ③申請人未於期限內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補具相關資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於不予受理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第十五條

- ①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如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參加競價之權利；其於得標後始發現者，撤銷或廢止其得標，無息發還已繳交之得標金及其利息。
- ②前項情形，已繳交之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十六條

申請人撤回申請案者，其繳交之押標金及審查費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撤回者，自撤回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押標金及審查費。

- 二、於合格競價者名單公告前撤回者，自撤回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 三、於合格競價者名單公告後撤回者，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二節 競價準備

第十七條

依前節規定完成資格審查後，由主管機關公告合格競價者名單。

第十八條

競價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九條

競價日期、競價地點，由主管機關於競價日之七日前公告之。

第二十條

- ①主管機關於競價日十四日前，在競價地點向申請人舉辦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以使申請人明瞭競價流程。
- ②各申請人應指派三至六位授權代理人，攜帶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全程參與流程說明會，並簽署聲明書。
- ③前項聲明書載明申請人授權代理人明確瞭解競價流程並願遵守競價作業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節 競 價

第二十一條

本業務執照釋照採開式、同時、上升、多回合競價方式辦理，競價作業採主管機關內網路電子報價方式實施。競價程序應採隔離每一競價者之方式進行。

第二十二條

- ①主管機關為辦理競價程序，於競價地點備置競價室。
- ②每一競價者得指派至多六人進入競價室，其中二人須曾參與流程說明會並簽署聲明書者。
- ③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應出具授權委任書，始得進入競價室，每一回合結束前，不得離開競價室。
- ④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簽署第二十條所定聲明書不足二人者，該競價者喪失參加競價之資格。
- ⑤非經主管機關同意，各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不得攜帶任何通信設備進入競價室；其有違反者強制保管。

- ⑥各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於競價室內，僅得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與其公司聯繫。
- ⑦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主管機關公告合格競價者名單後至決標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與他競價者或他競價者之授權代表人就參與競價事宜為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或違反法令之行為；違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之資格。
- ⑧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有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或有違反法令之虞之行為時，由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廢止其競價之資格。

第二十三條

- ①每一競價日之起、訖時間定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②每一回合報價開始及終止時間之配置，由主管機關於每一回合開始報價時間前三十分鐘公告。前述時間以主管機關時間為準。
- ③每一競價標的起始價之最低價為底價加底價之百分之一；每一競價標的起始價之最高價為底價加底價之百分之七。
- ④主管機關於每一回合開始三十分鐘前公布該回合每一競價標的首次報價之最低價及最高價限制金額。

第二十四條

競價者應依下列規定報價：

- 一、競價者每一回合以報價一次為限。
- 二、競價者每一次報價僅得就競價標的中擇一報價。
- 三、每一競價標的報價最高者，為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其報價為暫時得標價；每回合結束時各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於次回合競價程序中，除有因其他競價者之較高報價而喪失暫時得標者之資格者外，不得就任一競價標的報價。
- 四、競價者之報價，除每一競價標的首次報價應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外，其餘每次報價價金應等於或大於暫時得標價加暫時得標價之百分之一及小於或等於暫時得標價加暫時得標價之百分之七之規定。
- 五、競價者每次報價之價金須以新臺幣百萬元為單位。
- 六、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應依電子報價方式報價，並於每次完成電子報價後印出電子報價單並簽章後交付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報價：

- 一、非暫時得標者未於規定之每一回合時間內為報價。

二、競價者之報價不符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即時公布每一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及其暫時得標之金額。主管機關應於每回合結束時，公布暫時得標者及其暫時得標之金額、發生無效報價之競價者及其報價等事由。

第二十七條

- ①除第一回合外，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至多得暫時棄權三次；暫時棄權逾三次者，廢止其競價資格。
-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暫時棄權：
 - 一、每一回合之非暫時得標者未於該回合報價。
 - 二、經認定於回合中之報價皆為無效報價。
- ③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除暫時得標外，得直接以書面向主管機關表示退出競價。
- ④競價者於第一回合未報價或報價皆為無效報價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資格。

第二十八條

於競價程序進行中，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發現競價者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其他不宜繼續進行競價程序之情事時，由主管機關宣布暫停競價程序之進行，並由主管機關視情形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第二十九條

- ①競價程序進行至有權報價之競價者均未報價，且非暫時棄權時結束。
- ②競價程序結束時，各競價標的之得標金以當時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之報價為準。
- ③競價程序結束後，由主管機關公告各競價標的得標者名單及得標金。

第三十條

- ①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無息發還：
 - 一、參加競價而未得標者，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 二、參加競價得標者，於依規定繳交得標金額或頭期款後，無息發還。但得標者得以其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無息轉換為得標金頭期款之一部。
- ②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得標後未依規定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交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

其利息之支付擔保。

二、於競價程序第一回合未為報價或報價皆為無效報價者。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七項及第八項廢止競價資格者。

第三十一條

對申請經營本業務之案件為下列之處分時，不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者。

二、依第十三條規定不予受理者。

三、依第十四條規定不予受理且審查費及（或）押標金不予發還者。

四、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競價或得標資格者。

五、依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審查費或押標金不予發還者。

六、依第三節競價作業規定喪失競價資格或未得標者。

七、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押標金不予發還者。

第四節 籌 設

第三十二條

①得標者得選擇以一次繳清或分期繳交方式繳交得標金，並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繳交得標金方式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②依前項規定選定一次繳清者，得標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繳交。

③依第一項規定選定分期繳交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繳交得標金及其利息：

一、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交得標金百分之三十。但必要時，最多得延長九十日，並依實際延長日數按公告得標者名單當日之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計利息及於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就應繳之得標金及延期之利息出具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

二、自前款前段所定繳交截止日之次年起，每年一月十六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依附表所定得標金比率計算繳交得標金及得標金未繳金額之前一年利息。但第一年繳交之利息自前款前段所定繳交截止日次日起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前款利息，依繳交前一年度臺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年利率計算。

④得標者依前項第一款繳交得標金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就應繳交之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出具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做

為其支付擔保，保證期間應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十年又三個月止。

- ⑤前項得標金餘額利息之支付擔保金額，依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日之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

第三十三條

前條所定國內銀行包括：

- 一、依銀行法規定設立之本國銀行。
- 二、銀行法第一百十六條所稱之外國銀行。

第三十四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繳交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後，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解除已繳交金額部分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 ①得標者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或未依第四項規定辦理者，其得標失其效力。
- ②得標者或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其支付擔保責任，如仍未獲繳交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系統架設許可、特許及所指配頻率，其所繳交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第三十六條

- ①得標者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或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少繳足得標金百分之三十者及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
- ②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標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及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系統架設許可及所指配頻率，其已繳交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第三十七條

- ①得標者取得籌設同意書後，應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以符合本規則之規定。
- ②得標者依前項規定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 ①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 一、頻率指配及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書。

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

三、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四、系統建設計畫：含系統架構、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達成第六十七條所定電波涵蓋率之基地臺數及時程。

②前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顯有誤寫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③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後，應依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建設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

④得標者或經營者變更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⑤得標者或經營者建設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附系統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清單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⑥未依規定取得系統架設許可者，不得設置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

⑦主管機關就系統建設計畫為準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

第三十九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所設置之基地臺，其架設許可及電臺執照等事項，依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條（刪除）

第四十一條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於基地臺設置數量完成總數達二百五十臺以上，並完成相關交換設備及接裝電信機線設備竣工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②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後，其系統交換設備另有增設或變更時，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完成增設或變更後，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

③有關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

①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後，應按其許可之系統建設；其系統與其他系統間之銜接電路，應向固定通信業務或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租用。但銜接電路在同一棟建築物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②得標者之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網路內之銜接機線設備之電路，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自行建設。
- ③前項經核准建設之電路如為自建有線光纖或銅纜時，其建設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其鋪設網路之路線用地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逕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 二、其鋪設網路需與公用事業所有管線或相關設施附掛線路者，應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④第二項建設之電路如為微波鏈路，應申請電臺架設許可，其所需之頻率，主管機關得視相關技術發展及頻率資源使用情形依規定核配之。
- ⑤第二項建設之電路如為微波鏈路，其頻率指配及電臺架設許可等事項，依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如為衛星鏈路，其頻率指配及電臺架設許可事項，依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得標者申請核發特許執照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特許執照：

-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 三、公司執照影本。
- 四、系統技術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五、資費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
-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 七、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第四十七條

特許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名稱、代表人及公司所在地。
- 二、業務種類。
-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
- 四、營業區域。
- 五、使用頻段。
- 六、有效期間。
- 七、發照日期。

第四十八條

- ①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後失其效力。
- ②前項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之處理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 ①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及所指配頻率；其已繳交之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 ②得標者或經營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或特許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已繳交之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第五十條

- ①籌設同意書、架設許可函（證）、電臺執照、特許執照如有遺失、毀損，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②籌設同意書、架設許可函（證）、電臺執照、特許執照或核配之無線電頻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一節 技術監理

第五十一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使用電信號碼。

第五十二條

- ①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
- ②經營者對於一一〇及一一九電話通訊，應優先處理之。
- ③經營者通信系統應具有發送緊急簡訊至災害防救有關機關指定災害區域內基地臺涵蓋範圍使用者門號之功能，並應建置及維持該系統功能正常運作。
- ④經營者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優先協助災害防救有關機關發送災害區域緊急簡訊，並得向前述機關請求簡訊發送費用。
- ⑤前項所稱災害區域緊急簡訊，指災害防救有關機關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內基地臺涵蓋範圍之使用者門號，所提供災害相關資訊之緊急通知簡訊。
- ⑥經營者對於災害區域緊急簡訊之內容及其發送結果不負賠償責任。
- ⑦第三項之功能應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具備。

第五十二條之一

- ①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導致電信機線設備發生故障，且致用戶一千人以上無法通信達三十分鐘以上者，經營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並依第四項規定向使用者揭露障礙情形及造成使用者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 ②經營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時，應依下列通報程序辦理：
 - 一、前項情形發生後十五分鐘內，以簡訊通報障礙情形。
 - 二、前項情形發生後二小時內，將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登錄主管機關之通訊傳播重大災害災損通報系統；並於故障排除前，每三小時更新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但障礙情形有重大變化時，應隨時通報。
- ③經營者無法依前項規定通報時，得以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報。
- ④第一項情形發生後一小時內，經營者應利用廣播、電視或網際網路等電子媒體向使用者揭露障礙情形，包含障礙原因、障礙影響區域及預計修復提供服務時間；經營者並應於第一項情形完成修復提供服務後一小時內，向使用者揭露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所規定之處理方式。
- ⑤經營者積極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經政府評定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二條之二

- ①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附表一盤點其各項電信基礎設施，盤點結果如列為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者，應辦理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自評，並檢具附表二至四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其關鍵基礎設施之項目及級別。
- ②前項經營者檢具之附表資料應載明基礎設施項目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 ③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定關鍵基礎設施項目及其級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完成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 一、屬一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定。
 - 二、屬二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屬三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自行列管。
- ④前項經營者提報之一級或二級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如附件一）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 ⑤經營者應依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定期自行辦理演練，並作成書面紀錄，該紀錄應保存五年。
- ⑥主管機關得指定經營者依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辦理演練，並由主管機關就演練情形予以評核；評核結果有待改善事項者，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

之通知限期改善。

第五十三條

經營者設置之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審驗之。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

經營者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如遭受非本業務使用頻帶之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干擾時，應與既設合法電臺設置者協調處理，若無法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不同頻率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決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①經營者所裝置之設備與其他公眾通信網路設備連接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致侵犯他人之通信秘密。
-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
- 三、不致損害使用者或其他公眾通信網路設備。
- 四、與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 五、具備提供受信用戶國際來話顯示國際冠碼及選用拒接國際來話服務之功能。

②未符合前項規定時，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改善。

③第一項第五款之功能應自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起提供。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條

經營者受撤銷或廢止經營特許之處分時，由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無線電頻率。

第六十一條

經營者及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應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共同成立行動通信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網路互連、網路漫遊及基地臺共構或共站等共用事項。

第六十二條

- ①經營者應遴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並於施工日誌或維護日誌認可簽署。
- ②前項施工及維護日誌至少保存一年，主管機關派員查核時，經營者應提供之。

第二節 業務監理

第六十三條

為增進國民基本通信權益，提供偏遠地區基本通信服務，以達電信普及化之目標，經營者應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繳交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第六十四條

- ①經營者同時為第二代經營者時，得將其所經營之第二代行動通信網路提供新經營者為網路漫遊服務，其漫遊服務安排由業者間協商訂定之。經營者提供漫遊電信服務，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②前項所稱新經營者，係指非同時為第二代經營者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

第六十五條

經營者應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第六十六條

- ①經營者應公平提供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民眾請求在其核准經營之營業區域內提供本業務之服務。
- ②主管機關得限制經營者受理民眾以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其業務服務之用戶號碼數，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三年內，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五十。

第六十八條

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應依主管機關所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十九條

本業務資費之訂定，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授權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之一

- ①經營者以其自行編列之簡碼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電信號碼提供用戶撥接下載影視、圖像、音訊、數據或簡訊者，應於提供服務前先向用戶說明計費方式並經用戶同意，始得開始計費。
- ②經營者與其他機關（構）合作提供前項服務者，應就其合作對象、合作方式及使用之簡碼或電信號碼，於提供服務前七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③經營者於提供第一項服務之日起，應就其向用戶說明之計費方式每日進行測試並保存紀錄一個月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經

營者提供服務之電信終端設備並配合測試。

- ④經營者之服務內容與經主管機關備查事項不符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停止該項服務之提供。

第七十條

- ①使用者有拒絕或遲延給付資費之情事者，經營者應定相當期限催告使用者給付積欠之資費，並告知使用者未於所定期限內給付積欠之資費時，將依服務契約之約定停止提供服務。
- ②在前項催告期限屆滿前，經營者不得以積欠資費為理由停止提供通信服務。

第七十一條

- ①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 ②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項目。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三、使用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條件。
 - 四、經營者受撤銷或廢止特許，暫停或終止其營業，足以對使用者權益產生損害時，對使用者之賠償方式。
 - 五、因其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 六、對使用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 七、其他服務條件。
- ③經營者所設置視聽內容傳輸平臺提供視聽內容服務者，其營業規章除應載明前項各款服務條件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確保視聽內容服務提供者之銷售方式，應具主動及明顯告知消費者收費訊息之義務。
 - 二、限制或防護兒童及少年接取不當內容之自律措施。
- ④營業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主管機關得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之。
- ⑤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定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不得違反電信法令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 ⑥經營者應依經核定實施之服務契約範本，與使用者個別訂立服務契約。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本業務之服務者，亦同。

- ⑦經營者與其使用者間服務契約範本之變更或修正，應於實施前以媒體公告其內容。

第七十二條

- ①經營者所經營之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其客戶服務品質及網路性能服務品質，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服務品質規範。
- ②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評鑑，並得定期公告各經營者服務品質之評鑑報告。

第七十三條

經營者營運不當或服務品質不佳，足以生損害使用者權益時，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善。

第七十四條

經營者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時，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

- ①經營者對為調查或蒐集證據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時，應提供之。
- ②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辦理。
- ③經營者對於第一項之通話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④經營者建設或新設、新增、擴充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時，其通訊監察相關設備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 ①經營者對於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②經營者因使用者本人查詢之申請，應提供依前項規定保存之通信紀錄。

第七十七條

- ①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使用者之資料，經載入經營者之系統資料檔存查後始得開通，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之服務者，亦同。
- ②前項使用者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住址、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指配號碼等資料。
- ③前項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於本國自然人申請時，指國民身分證及護照之證號或國民身分證、護照擇一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之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號碼；於外國自然人申請時，指護照及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護照、外僑永久居留證擇一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號碼；於法

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申請時，指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之證明文件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

④無法依本規則持國民身分證或護照辦理用戶雙證件查核者，關於其身分證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⑤第一項使用者資料之載入，應於經營者受理申請二日內完成之。

第七十八條

①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本業務之服務者，應每週複查其使用者資料，如有使用者已經啟用服務而無使用者資料之情事，經營者應通知使用者於一週內補具，逾期未補具者，經營者應暫停其通信。

②前項規定，經營者應於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內定之。

第七十九條

①經營者擬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通知使用者。

②經營者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

③前項暫停營業期限屆滿或終止營業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為適當之處置。

第七十九條之一

①經營者因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而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應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三個月檢具業務終止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通知使用者。

②前項之終止計畫，應載明下列項目：

- 一、報請備查時之使用者數量及至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預計減少之使用者數量。
- 二、供使用者移轉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資費方案。
- 三、保證金及溢繳費用之退還措施。
- 四、業務終止宣導規劃。
- 五、通知使用者之具體執行作為。
- 六、客服應變計畫。
- 七、訊號涵蓋率替代措施。

第八十條

經營者應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第三章之一 資通安全管理

第八十條之一

①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並

於二年內通過下列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一、CNS 27001 國家標準或 ISO/IEC 27001 國際標準。
- 二、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 ISO/IEC 27011 增項稽核表。
- ②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特許執照之經營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並於二年內通過前項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③前二項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與資通安全偵測防護設施，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④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並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一、系統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達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規定之影響等級第三級以上者。
 -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虞，經有關機關通知者。
- ⑤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縮減之。
- ⑥經營者應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修補作業，且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應變作業程序，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處理、回報等聯防應變措施。
- ⑦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後，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報之資安事件，辦理緊急應變措施並保存紀錄，回報主管機關備查，該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第八十條之二

- ①經營者設置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均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並具備獨立出入口。
- ②前項出入口應設置全天候入侵告警與錄影監控之門禁安全管理系統，告警與錄影紀錄至少應保存六個月。
- ③第一項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除設置、維護、監督或其他營運必要之目的外，禁止任何人進入機房。
- ④經營者應按其設置之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分別訂定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⑤前項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之安全管理作業規定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權責劃分：包含安全維護區、負責單位、員工編制及職掌、員工進出

機房權限等。

二、門禁管理：包含進出機房之員工、協力廠商、參訪人員或網路資料中心之客戶等人員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身分識別、所屬機關（構）、進出時間、進入目的、複查人員之複查紀錄及物品進出機房等管理。

三、維運管理：包含員工維運或協力廠商維護機房設備等管理。

四、環境管理：包含消防、保全、電力及相關設施管理。

五、管理紀錄：包含門禁管理、維運管理及環境管理等紀錄。

六、查核作業：包含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作業。

⑥前項第五款管理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⑦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視經營者實施狀況要求經營者變更之。

⑧經營者應落實執行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定期或視需要派員查核之。

第八十條之三

①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提供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提供電信服務時，其出租予其他電信事業之空間，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並具備獨立出入口。

②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已出租予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不符前項規定者，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無法於期限內改正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十條之四

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禁止該人員進入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

第八十條之五

①經營者委託他人設計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或維運系統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維運作業時應由電信設備機房員工全程監控，並將系統連線之操作指令完整記錄之，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②經營者不得委託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進行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設計、遠端系統連線維運及測試作業。

第四章 爭議之調處

第八十一條

- ①經營者間之網路漫遊或其他依本規則規定應由經營者間協商之事項，經營者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與他經營者相互協商之。如就同一事項有數經營者請求協商時，得同時為之。
- ②前項所定協商，應於開始協商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並於協議後一個月內將協議書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如經營者於收受協商請求後一個月內不開始協商，或於三個月內不能達成協議者，任一方均得以書面請求主管機關調處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八十二條

- ①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應按申請審查、認證、審驗及證照等作業，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 ②得標者應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八十三條

本規則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均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所定申請人、得標者或經營者應遵守之期間（限），除另有得展延之規定者外，均為不變期間。

第八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本法規定處罰。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附表

分期繳交得標金比率及未繳金額利息計算表

繳交年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繳交比率(%)	5	5	0 1	0 1	0 1	0 1	5	5	5	5
計算應繳交利息之得標金餘額比率(%)	0 7	5 6	0 6	0 5	0 4	0 3	0 2	5 1	0 1	5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6050384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7410709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743029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37、4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8400014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2、7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843032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943029350 號令修發布第 36、37、53、54 條條文；刪除第 38、40、42、43、55～57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10046000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59、82 條條文；並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10041057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增訂第 54-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2400040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4400195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5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 一、無線寬頻接取：指經營者利用第六條所核配頻率，採取第二款所定無線寬頻接取技術，提供使用者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
- 二、無線寬頻接取技術：指具備支援行動臺達 100km/hr 移動速率時不中斷服務之能力，且依技術規格所定平均頻譜使用效率高於

2bits/sec/Hz，並符合下列標準組織訂定技術標準之一者：

- (一) 國際電信聯合會 (ITU) 所定之技術標準。
 - (二) 電機電子工程協會 (IEEE)、歐洲電信標準協會 (ETSI) 或其他國際、區域型組織所定之技術標準。
- 三、無線寬頻接取系統：指無線寬頻接取服務所需之行動臺、基地臺、交換設備、網路管理及帳務管理等設備構成之通信系統。
 - 四、無線寬頻接取網路：指由無線寬頻接取系統及電信機線設備構成之通信網路。
 - 五、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指經營者利用第六條所核配頻率，並採符合第二款之無線寬頻接取技術，提供使用者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之業務。
 - 六、行動臺：指供無線寬頻接取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
 - 七、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以供行動臺間及行動臺與其他使用者通信之設備。
 - 八、經營者：指經本會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無線寬頻接取業務者。
 - 九、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或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無線寬頻接取服務之用戶。
 - 十、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
 - 十一、重大公共工程：指高速鐵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航空站、港口、隧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且具一定規模之公共工程。
 - 十二、多媒體內容服務：指利用經營者設置之互動媒介平臺，提供語音、數據及視訊等內容服務。
 - 十三、頻道內容：指內容服務提供者編排且無法為使用者變更播放次序及時間之節目與廣告。

第三條

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四條

- ①經營本業務者應經本會特許，於取得特許執照後，始得營業。
- ②受理申請經營本業務之起訖日期，由本會公告之。
- ③經營本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十億元整。
- ④申請經營本業務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同時經營其他電信事業業務，且該業務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於核可籌設後按各該業務分別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合計其最低實收資本額。

- ⑤申請人新增之資本額，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
- ⑥資本額達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第五條

本業務營業區域如下：

- 一、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宜蘭縣、連江縣。
- 二、南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第六條

本業務各執照所使用頻率之營業區域、頻寬及頻段如下：

- 一、執照 A1：北區；30 MHz（2565～2595 MHz）。
- 二、執照 A2：南區；30 MHz（2565～2595 MHz）。
- 三、執照 B1：北區；30 MHz（2595～2625 MHz）。
- 四、執照 B2：南區；30 MHz（2595～2625 MHz）。
- 五、執照 C1：北區；30 MHz（2660～2690 MHz）。
- 六、執照 C2：南區；30 MHz（2660～2690 MHz）。

第二章 經營特許

第一節 釋照程序

第七條

- ①申請經營本業務之特許案件，依下列二階段程序辦理：
 - 一、第一階段：依規定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資格與條件。
 - 二、第二階段：申請人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後，成為合格競價者（以下簡稱競價者），得依規定參加競價，得標者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後，由本會發給籌設許可。
- ②申請經營本業務之特許案件達二件以上者，應辦理第一階段之審查作業；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達二件以上者，始得辦理第二階段之競價作業。
- ③第一項第二款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係得標者競價效力之擔保，得標者如日後未依規定繳交特許費或未能繼續經營，視為中途解約，本保證金轉換其為違約金處理。

第八條

本會為進行前條第一階段審查，得設審查作業小組；其審查項目及配分比重，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第九條

- ①申請人得於同一申請書中，對單一或多張釋出執照提出申請。但所申請執照不屬同一區域者，應就每營業區域提出不同之事業計畫書。
- ②同一申請人，以取得一張特許執照為限。

第十條

- ①本會將自第六條所定北區、南區執照中，各擇一張執照，優先提供採取 IEEE802.16e 技術規格從事本業務，且非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不具第五項情形之申請人競價；其無適格申請人或未能為適格申請人競價取得時，始得提供其他採取 IEEE802.16e 技術規格從事本業務之申請人競價。
- ②前項擇定執照，依第十三條備用決標順序，取北區決標順序第三之執照，及南區決標順序第一之執照。
- ③無參與優先競價程序意願之第一項適格申請人，應於優先競價程序開始前，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不參加競價之聲明，放棄優先競價權利。
- ④第一項適格申請人數扣除前項無參與優先競價程序意願人數後，僅剩二人至三人時，提供其優先競價之執照張數，應縮減為北區擇定執照一張，僅剩一人時，應不提供其優先取得擇定執照之機會。
- ⑤申請人與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有第十六條第二項同一申請人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聯合申請人所述任一款情形者，或申請人有第四十六條第四項任一款情形者，不得為第一項擇定執照之適格申請人。

第二節 競價規則及競價程序

第十一條

- ①除第十四條情形外，本會採一回合方式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競價。
- ②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時，對其所欲參與競價標的提出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並提出對應之報價數值。
- ③前項報價數值，指競價者承諾每年按本業務營業額計算繳納特許費之乘數比值。
- ④第二項報價數值不得小於 1.5%，報價以 0.01%為單位；報價數值非以 0.01%為單位者，採無條件消去法，刪除 0.01%單位後之數值。
- 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無效報價：

- 一、報價單無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
- 二、報價標的未列入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
- 三、報價數值未能清楚確定或辨別。
- 四、報價數值有塗改或提出二個以上不同報價。
- 五、報價數值小於 1.5%。
- 六、其他經本會認定為無效報價之情形。

⑥報價標的未能確認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者，不記入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中。

第十二條

- ①本會對所有競價標的同時開標，並決定得標者。
- ②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優先提供適格申請人之執照先行進行競價及決標程序，優先競價程序所決暫時得標者不得再參與其餘執照之競價。
- ③得標決定方式如下：
 - 一、每一競價標的報價最高者，為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
 - 二、如同一競價標的有相同出價之雙方或多方，以該標的得標意願較高之競價者為暫時得標者；如仍無法決定暫時得標者，由本會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三、同一競價者於多張競價標的均為暫時得標者時，依其得標意願優先順序，決定其成為其中之一之暫時得標者，其餘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依第四項遞補順序為之。
- ④前項第三款遞補順序，以報價高低決之；報價相同者，再以得標意願優先順序決之；仍無法決定之，由本會抽籤決之。
- ⑤有下列情形涉及競價者權益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之備用決標順序為之：
 - 一、數張競價標的均須以抽籤決定暫時得標者。
 - 二、競價者同時為暫時得標者及共同最高報價者，且該共同最高報價競價標的之得標意願高於暫時得標競價標的之得標意願。
 - 三、其他經競價者提出，未有決標順序即無法順利決標，並經本會認有適用備用決標順序之情形。
- ⑥每張競價標的調整至至多僅存單一暫時得標者時，即結束一回合競價程序。
- ⑦比較競價者間得標意願高低及依第十三條計算備用決標順序前，應先將各競價者所報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中依第十一條第五項無法清楚辨別優先順序而判定不記入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之執照、未列入申請營業範圍之執照、未提報事業計畫書營業範圍之執照及非屬該次競價作業中之競價標的

執照排除後，再重新排定各競價者之競價意願順序。

第十三條

- ①依各競價標的計算所得總點數，自小而大依序排列，並做成備用決標順序時，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申請人第一優先得標之競價標的計一點，第二優先計二點，第三優先計三點，以此類推；未為申請人選取之競價標的，均以申請人剩餘之有效點數除以未為申請人選取之競價標的張數計算之。
 - 二、各競價標的所得總點數，依所有競價者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及前款規定計算之。但有總點數相同競價標的者，由本會抽籤決定之。
- ②申請人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中之總有效點數，以每張執照均為有效排序狀態時，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加總計算得之。申請人剩餘之有效點數，以總有效點數扣除其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中有效排序執照所得點數後得之。

第十四條

- ①第二十三條合格競價者人數達十人時，第十二條第二項未於優先競價程序釋出之其他執照，其競價改採同時、上升、多回合競價方式辦理。第十二條第一項競價方式成為多回合競價之第一回合競價方式，依第十二條得標決定方式所得各執照暫時得標者，即為第一回合之暫時得標者。
- ②競價者第一回合未報價或報價均為無效報價者，喪失競價資格。
- ③競價程序至多進行十回合。競價程序進行完十回合或雖未至十回合但已無有資格出價之競價者時，競價程序即行結束。
- ④競價者自第二回合起至第九回合止，其棄權次數逾三次者喪失競價資格。
- 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棄權：
 - 一、每一回合之非暫時得標者未於該回合報價。
 - 二、經認定於回合中之報價為無效報價。
- ⑥第二回合起，競價者應依下列方式報價：
 - 一、競價者每一回合以報價一次為限，並僅得就競價標的中擇一報價。
 - 二、每一競價標的報價最高者為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其報價為暫時得標乘數比值；每回合所決暫時得標者，於次回合競價程序中，除對第十回合之競價，得於其他競價者報價後開標前再度對同一競價標的提出報價外，不得就任一競價標的再為報價。
 - 三、除第十回合之報價上限為暫時得標乘數比值之百分之一百一十外，其餘回合無上限限制。
 - 四、競價者之報價以 0.01% 為單位，非以 0.01% 為單位者，採無條件消去

法，刪除 0.01%單位後之數值。

- ⑦無效報價情形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
- ⑧第二回合至第九回合，報價最高者為二人以上時，由本會抽籤決定暫時得標者。第十回合報價最高者為二人以上時，以前九回合獲暫時得標者次數最多者為暫時得標者；次數相同者，再以先獲暫時得標者之順序決之；仍未能決定之，由本會抽籤決之。第二回合至第九回合因抽籤而未為暫時得標者之報價最高者，其競價紀錄仍應計入第十回合統計暫時得標者次數時為之。
- ⑨第二回合起之競價程序如下：
 - 一、由本會於各回合發給各競價者各該回合之報價單，於第十回合加發一張競價標的單。
 - 二、競價者應於各該回合時限內填寫投標之競價標的及其報價數值並簽章，折疊裝入報價信封後交本會工作人員；第十回合應再填寫一張單列投標標的之競價標的單，並裝入另一信封內。
 - 三、第二回合至第九回合於報價結束後立即開標。第十回合報價結束後，應先行開啟單列投標標的之競價標的單，供第九回合結束後開標所決暫時得標者考量是否再對同一競價標的再為報價。第九回合所決暫時得標者，其已遞交報價單、或決定不再報價、或逾所定考量時間後，始得開標。
 - 四、第十回合開標時，先行開啟非暫時得標者之報價單，其報價為有效報價時，方開啟第九回合所決暫時得標者之報價單。若競價標的之非暫時得標者所為報價均為無效報價，則不開啟第九回合所決暫時得標者之報價單，仍以第九回合所決暫時得標者及暫時得標價為第十回合所決暫時得標者及暫時得標價。

第三節 申請與審查

第十五條

申請人以已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者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並應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五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 ①同一申請人不得提出二件以上之申請案。
- ②不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 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

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者。

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者。

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③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指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

④第二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⑤申請人之一股東同時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⑥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①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聯合申請人：

一、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達該申請人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二、相同股東群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達各該申請人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②前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③聯合申請人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協調其中之一申請人為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其無法完成協調者，依本會指定之時間、地點，以抽籤方式定其符合資格之申請人。

④前項經協調或抽籤後判定為不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及未參與抽籤者均視為撤回其申請；其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押標金無息發還。

⑤本條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①申請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事業計畫書。

三、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

四、報價單。

五、押標金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六、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②前項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營業項目。
 - 二、營業區域。
 - 三、電信設備概況：
 - (一) 採用無線寬頻接取技術之種類、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及訂定該技術之國際或區域標準組織名稱。
 - (二) 系統網路建設計畫及時程計畫、基地臺預定設置分布之地區及數量。
 - (三)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模式。
 - (四) 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
 - (五) 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
 - (六) 避免干擾鄰頻及保護頻道之規劃說明。
 - (七) 系統服務品質。
 - (八) 系統在世界各國使用或實驗之狀況。
 - (九) 對國內電信產業貢獻之說明。
 - 四、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有同時經營其他電信事業業務者，並應同時提出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因應方案。
 - 五、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 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七、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董監事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 八、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 九、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 十、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 十一、其他審查作業規定所定事項。
- ③前二項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 ④為查核第十六條同一申請人或第十七條聯合申請人之情形，本會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補具相關資料，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同。
 - ⑤申請人應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予以密封遞送；其有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申請。
 - ⑥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後，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 ⑦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審查費每事業計畫書為新臺幣二十五萬

元。申請人繳交押標金及審查費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於競價結果公告前不得要求發還。

- ⑧押標金及審查費應分別以電匯方式匯入本會指定帳戶，匯款時應填寫申請人之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

第十九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及審查費於不予受理申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 一、逾受理申請之期限。
- 二、未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或報價單。
- 三、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審查費，或所繳押標金、審查費金額不足。

第二十條

- ①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
- 二、申請文件中有關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事項為不實陳述或虛偽記載。
- 三、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
- 四、有圍標等影響競價公正之行為。

- ②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無前條規定情形，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於不予受理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 二、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書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未達本業務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 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具備之文件不全、記載內容不完備或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記載事項顯有誤寫或誤算。
- 四、所採用之系統設備非本會所定義之無線寬頻接取技術。

- ③申請人未於期限內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補具相關資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於不予受理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第二十一條

- ①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參加競價之資格；其於得標後始發現者，撤銷或廢止其得

標。

- ②前項情形，已繳交之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撤回申請案者，其繳交之押標金及審查費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於本會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撤回者，自撤回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押標金及審查費。
- 二、於合格競價者名單公告前撤回者，自撤回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 三、於合格競價者名單公告後撤回者，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四節 競價作業

第二十三條

依前節規定完成資格審查後，由本會公告含第十條規定之所有合格競價者名單。

第二十四條

競價作業，由本會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競價日期、競價地點，由本會於競價日之七日前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 ①本會為辦理競價程序，於競價地點備置競價室。
- ②非經本會同意，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不得攜帶任何通信設備進入競價室。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競價室內，僅得以事先經本會核准之方式與其公司聯繫。
- ③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本會公告合格競價者名單後至決標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與他競價者或其授權代理人，就參與競價事宜為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或違反法令之行為；違反者喪失競價資格。
- ④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有影響競價作業執行或有違反法令之行為時，由本會命其改正，不改正者，喪失其競價之資格。
- ⑤第二項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至多三人，並應攜帶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始得進入競價室，非為本會所宣布休息時間或未獲本會同意前，不得離開競價室；競價者應於競價日三日前先將委任名單遞送本會。

第二十七條

於競價程序進行中，如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現競價者有重大違規或其他無法繼續進行競價程序之情形時，由本會宣布暫停競價程序之進行，並視情形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第二十八條

- ①競價程序結束時，各競價標的之得標乘數比值，以當時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之報價為準。
- ②競價程序結束後，由本會公告各競價標的得標者名單及得標乘數比值。

第二十九條

- ①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無息發還：
 - 一、參加競價而未得標者，於本會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 二、參加競價得標者，於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無息發還。但得標者得以其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無息轉換為履行保證金之一部。
- ②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得標後未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或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
 - 二、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喪失競價資格。

第三十條

- 申請人對本會所為下列決定或處置，不得立即聲明不服：
- 一、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 二、依第十九條規定不予受理。
 - 三、依第二十條規定不予受理且審查費及押標金不予發還。
 - 四、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喪失競價資格，或撤銷或廢止得標資格。
 - 五、依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審查費或押標金不予發還。
 - 六、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七、依本節競價作業規定喪失競價資格或未得標。

第五節 籌 設

第三十一條

得標者於本會得標通知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繳交履行保證金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後，由本會核發籌設許可；未依規定繳交者，喪失得標資格。

第三十二條

- ①本業務之履行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四千萬元，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為新

臺幣二億一千萬元，並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一、直接存入本會指定之帳戶。

二、依法設立國內銀行之履約保證書。

三、設定質權人為本會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

②前項銀行履約保證書，其履約保證期間應自繳交履行保證金或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之日起至籌設許可有效期間加六年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止。

③得標者申請展延籌設許可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前項履約保證期間之展延。

第三十三條

得標者所繳履行保證金，依下列規定分三階段發還：

一、於籌設期間系統架設許可有效期間內，完成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達營業區域之人口數百分之十，並接裝電信機線設備竣工時，經本會審驗合格及依規定取得特許執照後，得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十，或申請通知履約保證銀行解除相當履行保證金百分之十之保證責任。

二、於營業區域百分之四十縣市內，完成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達各該縣市人口數百分之七十，經本會審驗合格後，得再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三十，或申請通知履約保證銀行再解除相當履行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之保證責任。

三、自取得籌設期間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完成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達營業區域人口數百分之七十，且其營運區域應逾營業區縣市之過半，經本會審驗合格後，得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之餘額，或申請通知履約保證銀行解除相當履行保證金餘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四條

①籌設許可有效期間為一年六個月；得標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②前項逾期者，本會得廢止其籌設許可、系統架設許可及所指配頻率，並不退還其履行保證金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或由本會通知履約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①得標者取得籌設許可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必要之公司變更登記，並於變更公司登記後三個月完成發行股票；其未能於期間內依法完成登記或發行

股票者，應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各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②前項逾期者，本會得廢止其籌設許可，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或由本會通知履約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 ③得標者依第一項規定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四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及六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 ①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許可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籌設期間系統架設許可及核配頻率：
 - 一、系統架設許可及頻率核配申請書。
 - 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
 - 三、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 四、系統建設計畫：含系統架構、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依事業計畫書規劃達成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申請系統技術審驗之基地臺數及時程。
- ②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後，檢具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書、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及系統建設計畫（含系統架構、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依事業計畫書規劃達成第六十六條所定電波涵蓋率之基地臺數及時程），申請營運期間系統架設許可。
- ③前二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顯有誤寫者，本會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④得標者或經營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後，應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系統建設計畫建設無線寬頻接取網路。
- ⑤籌設期間系統架設許可有效期間為一年六個月；其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者，應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建設，申請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本會得廢止其籌設同意及系統架設許可，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本會通知履約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 ⑥因不可抗力事故申請展延者，得按事故延遲期間申請展延，不受前項所定展限制。
- ⑦前二項系統架設許可逾籌設許可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籌設許可有效期間之展延。
- ⑧第五項系統架設許可有效期間，不得逾籌設許可之有效期間；得標者或經營者變更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系統建設計畫時，應敘明理由報請本會核

准。但其變更不得影響履行保證金及事業計畫書所載責任。

- ⑨得標者或經營者建設第二項系統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附系統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清單，向本會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 ⑩未依規定取得系統架設許可者，不得設置無線寬頻接取網路之一部或全部。
- ⑪得標者或經營者得將其經核准設置之無線寬頻接取實驗研發網路，或自其他無線寬頻接取實驗研發網路管理者受讓其經核准設置之無線寬頻接取實驗研發網路，移用為其系統網路之一部。得標者或經營者擬依前項規定移用者，應於依第一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時納入其系統建設計畫，或依第八項向本會申請核准變更系統建設計畫，或依第九項向本會申請後續網路之架設許可。其屬移用前後設置處所相同之設備者，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免予拆除。
- ⑫移用之無線寬頻接取實驗研發網路用戶擬繼續使用原服務者，得標者或經營者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時，得洽其成為本業務之用戶。

第三十七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所設置之基地臺，其架設許可及電臺執照等事項，依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於營業區域內任一縣市達人口數百分之七十以上，並完成相關交換設備及接裝電信機線設備竣工後，得向本會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 ②經營者未同時於營業區內所有縣市提供營運服務者，應以縣市為單位拓展營運，經完成相關交換設備及接裝電信機線設備竣工，並經本會申請系統技術審驗合格後，始得營運之。
- ③前項拓展營運時，得免除基地臺電波涵蓋率之審驗。
- ④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後，其系統交換設備另有增設或變更時，應先報請本會核准，並於完成增設或變更後，向本會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本會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
- ⑤有關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由本會定之。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 ①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後，應按其許可之系統建設；其系統與其他系統間之銜接電路，應向固定通信業務或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租用。但銜

接電路在同一棟建築物時，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②得標者之無線寬頻接取系統網路內之銜接機線設備之電路，經本會核准後得自行建設。
- ③前項經核准建設之電路如為自建有線光纖或銅纜時，其建設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其鋪設網路之路線用地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逕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 二、其鋪設網路需與公用事業所有管線或相關設施附掛線路者，應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④第二項建設之電路如為微波鏈路，應申請電臺架設許可；其所需之頻率，本會得視相關技術發展及頻率資源使用情形依規定核配之。
- ⑤第二項建設之電路如為微波鏈路，其頻率核配及電臺架設許可等事項，依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如為衛星鏈路，其頻率核配及電臺架設許可事項，依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得標者申請核發特許執照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經本會核定後發給特許執照：

-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 二、籌設許可影本。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四、系統技術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五、資費經本會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
-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本會核定之證明文件。
- 七、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本會核定之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特許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名稱、代表人及公司所在地。
- 二、業務種類。
-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
- 四、營業區域。
- 五、使用頻段。
- 六、有效期間。

七、發照日期。

第四十六條

- ①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屆滿後失其效力。
- ②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得申請換發，有效期間仍為六年，並以一次為限。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九個月起之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發。
- ③經營者申請換發特許執照，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事業計畫書執行情形之自評報告。
 - 三、頻率運用績效自評報告。
 - 四、未來六年營運之事業計畫書。
 - 五、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 ④第二項申請換發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換發：
 - 一、無正當理由未完成系統建設計畫，致履行保證金未全數退還或未履行事業計畫書所載責任。
 - 二、未有效運用頻譜資源經本會命改善而未改善。
 - 三、因違反法規事項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遭停止者。
 - 四、擅自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五、擅自讓與本業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六、產生重大消費者糾紛並無法妥適處理。
 - 七、具其他重大缺失有影響其營運能力。
- ⑤換發特許執照時，本會得考量市場競爭性，調整該執照之特許費。

第四十七條

- ①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本會得廢止其特許及所核配頻率；其已繳交之履行保證金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不予退還或由本會通知履約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 ②得標者或經營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本會廢止其籌設同意或特許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已繳交之履行保證金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不予退還或由本會通知履約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第四十八條

- ①籌設許可、架設許可、電臺執照、特許執照如有遺失、毀損，應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補發；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本會申請換發。
- ②籌設許可、架設許可、電臺執照、特許執照或核配之無線電頻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一節 特許費

第四十九條

- ①經營者應繳特許費；其特許費數額之計收及繳納方式，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但經本會核准換發特許執照者，依第五項至第十項規定辦理。
- ②經營者之特許費按其營業額乘得標乘數比值計算。但計算後數額低於下列金額者，依下列金額繳交：
 - 一、第一年新臺幣二千萬元。
 - 二、第二年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第三年起新臺幣四千萬元。
- ③前項第一年，指自經營者開始營運當月起算之十二個月；第二年，指自經營者開始營運當月起算之第十三個月至第二十四個月；第三年起，指自經營者開始營運當月起算之第二十五個月起；經營者當年度之特許費最低金額依上述月份比例計算之。
- ④第三十二條得標者繳交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依第一項各款金額計算，經營者於每年度繳交特許費後，得申請退還當年度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或申請通知履行保證銀行解除相當當年度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金額之保證責任。
- ⑤經營者換發特許執照後，其每年特許費按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特許之單一區塊頻段競價結果之每年每 MHz 平均價值、頻寬及區域係數之乘積計算之；計收方式如附件。
- ⑥經營者應於本會核准換發特許執照函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向本會繳交六年特許費金額之預收保證金。競價程序尚未結束時，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為新臺幣二億四千萬元；經營者並應於競價程序結束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交差額。
- ⑦經營者於換發特許執照後，未依前項規定繳交特許費預收保證金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許。
- ⑧以依法設立國內銀行履約保證書之方式繳交者，其履約保證期間應自繳交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之日起至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日止。
- ⑨第五項換發特許執照後之經營者於每年度繳交特許費後，得申請退還當年度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或申請通知履行保證銀行解除相當當年度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金額之保證責任。

- ⑩第一項經營者未繳交特許費者，由本會通知履約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第二節 相互投資或合併

第五十條

- ①經營者得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相互投資或合併，不受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十七條規定限制。
- ②前項申請人有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情形者，不受理其合併申請。
- ③第一項申請人取得特許執照後合併者，其合併後經營區域為全區時，特許費依所合併特許執照間之平均得標價乘數比值計算；合併後經營區域仍為北或南區時，其特許費依所合併特許執照間較高之得標價乘數比值計算。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應大於第四條第三項所定金額乘以所合併之執照張數。
- ④第一項申請人有同一營業區域執照間合併情形，應檢附報告書，說明合併對本業務市場發展之影響，並敘明其對整體經濟之利益及其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第三節 技術監理

第五十一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使用電信號碼。

第五十二條

- ①經營者提供語音服務時，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
- ②經營者對於一一〇及一一九電話通信，應優先處理。

第五十三條

經營者設置之無線寬頻接取系統，本會得定期或不定期審驗。

第五十四條

- ①經營者應於核配使用之頻寬內規劃保護頻道。
- ②經營者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如遭受非本業務使用頻帶之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干擾時，應與其設置者協調處理；如未能取得協議者，得報請本會處理。

第五十四條之一

- ①經營者所裝置之設備與其他公眾通信網路設備連接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致侵犯他人之通信秘密。
 -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
 - 三、不致損害使用者或其他公眾通信網路設備。

四、與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五、具備提供受信用戶國際來話顯示國際冠碼及選用拒接國際來話服務之功能。

②未符合前項規定時，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改善。

③第一項之功能應自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起提供。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經營者受撤銷或廢止經營特許之處分時，由本會撤銷或廢止其無線電頻率、電臺執照及網路編碼之核配。

第五十九條

①經營者及取得籌設許可者應依本會之命令共同成立行動通信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網路互連、網路漫遊及基地臺共構或共站等事項。

②經營者應共同成立無線寬頻接取應用服務互通測試協商小組，監督及協調互通檢測平臺之規模、建置、維運及管理等事項，以利互通測試之推動及執行。

③二家以上經營者提供相同且具國際標準之強制性互通服務時，於國際標準明訂該項服務為強制性互通之日起或第二家經營者提供該項服務之日起半年內，互通測試協商小組應完成該應用服務之互通測試，並供使用者互通使用。

④經營者應將第二項無線寬頻接取應用服務互通測試協商小組之作業進度與成果等相關事項陳報本會。

⑤本會為促進新服務間之互通應用並協調互通測試相關爭議與測試結果之確認，對通信介面服務互通等相關事項，必要時得指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全球互通微波接取論壇（WiMAX Forum）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或經電機電子工程協會、歐洲電信標準協會等國際或區域型標準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處理。

第六十條

①經營者應遴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並於施工日誌或維護日誌認可簽署。

②前項施工及維護日誌應至少保存一年，本會派員查核時，經營者應予提供。

第四節 業務監理

第六十一條

為增進國民基本通信權益，提供偏遠地區基本通信服務，以達電信普及化之目標，經營者應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繳交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第六十二條

經營者所設置互動媒介平臺提供之頻道內容，應以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許可或執照者所提供內容為限。

第六十三條

經營者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以會計分離方式，將本業務之資本額及相關營收與其他電信事業業務分別列計。
- 二、不得將本業務營業項目及相關資費，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不當搭售致有限制競爭之虞。
- 三、將本業務所屬電信機線設備，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所屬電信機線設備明確分割。
- 四、以平等原則處理本業務，並不得為差別待遇或其他有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六十四條

經營者提供語音服務時，應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第六十五條

經營者應公平提供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業務之服務申請。

第六十六條

經營者自取得籌設期間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域人口數百分之七十，且其營運區域應逾營業區縣市之過半。

第六十七條

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應依本會所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十八條

本業務資費之訂定，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授權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 ①使用者有拒絕或遲延給付資費之情形，經營者應定相當期限催告使用者給付積欠之資費，並告知使用者未於所定期限內給付積欠之資費時，將依服

務契約之約定停止提供服務。

②前項催告期限屆滿前，經營者不得以積欠資費為理由停止提供通信服務。

第七十條

①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本會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②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項目。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三、使用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條件。
- 四、經營者受撤銷或廢止特許，暫停或終止其營業，足以對使用者權益產生損害時，對使用者之賠償方式。
- 五、因其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 六、對使用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 七、其他服務條件。

③經營者所設置互動媒介平臺提供多媒體內容服務者，其營業規章除應載明前項各款服務條件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確保多媒體內容服務提供者之銷售方式，應具主動及明顯告知消費者收費訊息之義務。
- 二、提供頻道介接及其節目內容儲存設備。

④營業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形，本會得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

⑤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定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本會核定，並不得違反電信法令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⑥經營者應依經核定實施之服務契約範本，與使用者個別訂立服務契約。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本業務之服務者，亦同。

⑦經營者與其使用者間服務契約範本之變更或修正，應於實施前以媒體公告其內容。

第七十一條

①經營者所經營之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其客戶服務品質應符合本會所定服務品質規範。

②前項服務品質規範，由本會視技術及服務發展情況適時訂定。

③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評鑑，並得定期公告各經營者服務品質之評鑑報告。

第七十二條

經營者營運不當或服務品質不佳，足以生損害使用者權益時，應由本會通知其限期改善。

第七十三條

經營者與其他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時，應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

- ①經營者對為調查或蒐集證據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時，應予提供。
- ②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辦理。
- ③經營者對於第一項之通話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④經營者建設或新設、新增、擴充無線寬頻接取系統時，其通訊監察相關設備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⑤經營者對於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⑥經營者因使用者本人查詢之申請，應提供依前項規定保存之通信紀錄。

第七十五條

- ①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使用者之資料，經載入經營者之系統資料檔存查後始得開通，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本業務之服務者，亦同。
- ②前項使用者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所指配號碼等資料。
- ③第一項使用者資料之載入，應於經營者受理申請二日內完成。

第七十六條

- ①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本業務之服務者，應每週複查其使用者資料，如有使用者已經啟用服務而無使用者資料之情形，經營者應通知使用者於一週內補具，逾期未補具者，經營者應暫停其通信。
- ②前項規定，經營者應於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內定之。

第七十七條

- ①經營者擬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報請本會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通知使用者。
- ②經營者經本會核准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由本會廢止其特許。
- ③前項暫停營業期限屆滿或終止營業時，本會必要時得為適當之處置。

第七十八條

經營者應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規定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第四章 爭議之調處

第七十九條

- ①營者間之網路漫遊或其他依本規則規定應由經營者間協商之事項，經營者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與他經營者相互協商。如就同一事項有數經營者請求協商時，得同時為之。
- ②前項所定協商，應於開始協商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並於協議後一個月內將協議書送請本會備查。如經營者於收受協商請求後一個月內不開始協商，或於三個月內不能達成協議者，任一方均得以書面請求本會調處。

第五章 附 則

第八十條

- ①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應按申請審查、認證、審驗及證照等作業，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 ②得標者應自取得籌設期間系統架設許可日起，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均由本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第八十二條

- ①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②本規則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件：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換發特許執照之特許費計算基準表

- ①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換發特許執照每年之特許費（新臺幣）
＝民國一百零四年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釋出之單一區塊競價結果每年每 MHz
平均價值×頻寬（30MHz）×區域係數。
- ②前項每年每 MHz 平均價值
＝（2570～2595MHz 頻段得標價+2595～2620MHz 頻段得標價）÷15 年÷50MHz。
- ③前項頻段無得標價者，以其底價計算之。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務字第 102460107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4400195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7、9、10、12、15、18~23、29、31、34、36、40、42~45、49、51、52、63、80~85 條條文；增訂第 26-1、57-1 條條文；刪除第 2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21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095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3、55、89 條條文；增訂第 55-1、55-2、83-1~83-5 條條文及第 3 章之 1 章名；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640017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8、22、26、30、31、33、34、40、42、45、51、72、80、82 條條文；增訂第 21-1~21-3、33-1~33-5 條條文及第 2 章第 3 節第 1~3 款款名；刪除第 23、3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743002250 號令增訂發布第 85-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11260 號令增訂發布第 79-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行動寬頻系統：指經營者利用第七條所指配之頻率，並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之行動通訊技術標準，以提供行動通信之行動臺、基地臺、高速基地臺、交換設備、傳輸機線設備、網路管理設備及帳務管理設備等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系統。
- 二、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指經營者設置行動寬頻系統，以提供寬頻行動通信服務之業務。
- 三、行動臺：指供行動通信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
- 四、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以供行動臺間及行

動臺與其他使用者通信之設備。

- 五、高速基地臺：指基地臺設備規格採分頻雙工模式時，在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 100Mbps 以上，或設備規格採分時雙工模式時，在 20MHz 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 100Mbps 以上。
- 六、經營者：指依本規則取得特許執照經營行動寬頻業務者。
- 七、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或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行動寬頻服務之用戶。
- 八、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
- 九、視聽內容傳輸平臺：指由行動寬頻系統視聽媒體互動介面及視聽內容儲存設備所架構經營者可控制之非開放環境內，供使用者接取其內容之互動平臺。
- 十、電信設備機房：指經營者設置用以控制機械、器具、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以提供電信服務之機房。
- 十一、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指經營者設置機櫃、電力、空調及消防等設施，出租、代管或提供用戶自行架設資通設備之機房。
- 十二、電信基礎設施：指電信設備及其管線基礎設施。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 ①經營本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特許，於取得特許執照後，始得營業。
- ②受理申請經營本業務特許案件之起訖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③本業務特許執照使用頻率之底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④本業務營業區域為全國。
- ⑤經營本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六十億元。
- ⑥申請人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且該業務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於核可籌設後按各該業務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合計其最低實收資本額。

第五條

- ①經營者之股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
- ②經營者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或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應於股東會決議次日起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①申請經營本特許業務之案件，依下列二階段程序辦理：

- 一、第一階段：依規定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書、事業計畫構想書及其他資格與條件。
- 二、第二階段：申請人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後，成為合格競價者（以下簡稱競價者），得依規定參加競價，得標者經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依規定申請特許執照。

②競價者所提報事業計畫構想書或得標者、經營者所提報事業計畫書之撰寫內容有與本規則規定不符者，適用本規則規定。

第七條

①本業務歷次開放特許執照得使用頻段及頻率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
 - （一）700MHz 頻段：上行 703MHz～748MHz；下行 758MHz～803MHz。
 - （二）900MHz 頻段：上行 885MHz～915MHz；下行 930MHz～960MHz。
 - （三）1800MHz 頻段：上行 1710MHz～1770MHz；下行 1805MHz～1865MHz。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
 - （一）2500MHz 及 2600MHz 配對區塊頻段：2500MHz～2570MHz 及 2620MHz～2690MHz。
 - （二）2500MHz 及 2600MHz 單一區塊頻段：2570MHz～2620MHz。
-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開放申請者：
 - （一）1800MHz 頻段：上行 1770MHz～1785MHz；下行 1865MHz～1880MHz。
 - （二）2100MHz 頻段：上行 1920MHz～1980MHz；下行 2110MHz～2170MHz。

②前項開放申請特許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如附表一。

第二章 經營特許

第一節 申請與審查

第八條

申請經營本業務者，以已依公司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者為限，其董事長應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並應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五項之規定。

第九條

- ①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二件以上之本業務申請案。
- ②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 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
 - 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 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
 - 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
 - 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從屬關係。
 - 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應向本會申請核准之合併。
- ③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控制從屬關係，係指各款當事人間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
- ④第二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 ⑤申請人之一股東同時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 ⑥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
 - 一、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
 - 二、該次得標有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 三、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
- ⑦申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特許執照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
- ⑧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同一申請人指於同一年度申請經營本業務者。

第十條

- ①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聯合申請人：
 - 一、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達該申請人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 二、相同股東群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達各該申請人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②前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 ③聯合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協調其中之一申請人為符合資格之申

請人；其無法完成協調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以抽籤方式定其符合資格之申請人。

④前項經協調或抽籤後判定為不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及未參與抽籤者均視為撤回其申請；其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押標金無息發還之。

⑤第一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

一、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

二、該次得標之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三、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

⑥申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特許執照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

⑦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聯合申請人指於同一年度申請經營本業務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得自行就第七條所定之頻率狀態進行接收之量測，其量測結果有疑慮者，得於第四條第二項受理申請截止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澄清。

第十二條

①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事業計畫構想書。

三、押標金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四、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②前項之事業計畫構想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信設備概況：

（一）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採分頻雙工模式在上下行各 15 MHz 頻寬及採分時雙工模式在 20 MHz 頻寬條件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

（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

二、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三、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四、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五、事業計畫構想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③前二項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④為查核第九條同一申請人或第十條聯合申請人之情形，主管機關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或經營者補具相關資料。

⑤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後，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⑥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審查費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申請人繳納押標金及審查費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於競價結果公告前不得要求發還。

⑦押標金及審查費應分別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匯款時應填寫申請人之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

第十三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及審查費於不予受理申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一、逾受理申請之期間者。

二、未檢具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構想書者。

三、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審查費，或所繳金額不足者。

第十四條

①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者。

二、申請文件中有關第八條至第十條所定事項為不實陳述或虛偽記載者。

三、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者。

四、有圍標或其他影響競價公平、公正之行為者。

②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無前條所定情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於不予受理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

二、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構想書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未達本業務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具備之文件不全、記載內容不完備或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構想書記載事項顯有誤寫或誤算。

四、電信設備所採用之技術種類非屬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之技術或未含高速基地臺之技術。

③申請人未於期限內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補具相關資料者，不予受理其申

請；其押標金於不予受理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第十五條

- ①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參加競價之權利；其於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始發現或發生者，撤銷或廢止其得標，無息發還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其利息。
- ②前項情形，已繳納之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應予追繳或於得標金中扣繳。

第十六條

申請人撤回申請案，已繳納之押標金及審查費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撤回者，自撤回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押標金及審查費。
- 二、於競價者名單公告前撤回者，自撤回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 三、於競價者名單公告後撤回者，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二節 競價準備

第十七條

依前節規定完成資格審查後，由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

第十八條

- ①競價者得標之總頻寬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
 - (一)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五家以上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35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 (二)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四家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40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 (三)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三家以下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45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 (四)競價者除受前三款總頻寬限制外，各頻段得標之頻寬應符合以下規定：
 - 1.7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20MHz。
 - 2.9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3.本目 1 及 2 所列頻段之上限合計為上下行各 25MHz。

4.18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30MHz。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頻寬上限為 70MHz。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開放申請者：

(一) 21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20MHz。

(二) 2100MHz 頻段及 1800MHz 頻段之上限合計為上下行各 25MHz。

②本業務之得標者或經營者，其申請核配總頻寬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1GHz 以下總頻寬不逾行動寬頻業務 1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但經營者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①競價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之。

②主管機關為辦理競價作業得採遠端連線競價。

第二十條

競價日期由主管機關於競價日之七日前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①主管機關應於競價日十四日前，向申請人舉辦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

②各申請人應指派三至六位授權代理人，攜帶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全程參與前項說明會，並簽署聲明書。

③前項聲明書應載明申請人授權代理人明確瞭解競價流程並願遵守競價作業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④申請人於第十二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起至第十七條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後七日內，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建置二路專線，以專線與網際網路方式連接至競價中心及安裝指定之電子報價系統軟體，並完成連線測試。

第三節 競 價

第一款 競價程序

第二十一條之一

①本業務執照釋照競價作業之競價程序，分為數量競價及位置競價。

②競價程序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數量競價規定，決定數量競價得標者及其得標頻寬，再依第三十三條之一至第三十三條之五之位置競價規定，決定得標者及其得標標的。

③主管機關應於前條規定之說明會，公開位置競價得選擇報價之得標標的頻

率位置排列組合選項。

④前項排列組合原則如下：

- 一、得標者得標標之之頻率位置應為連續。
- 二、得標者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2000MHz 頻段經營者，其得標標之之頻率位置應至少有上下行 5MHz 為其既有使用頻率；如未能符合前段條件時，其一得標者之頻率位置包含附表一之 E12。

⑤ 1800MHz 頻段之排列組合選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二

- ①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後至決標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與他競價者或他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就參與競價事宜為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行為；違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資格。
- ②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之行為有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虞時，由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廢止其競價資格。

第二十一條之三

競價程序進行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宣布暫停競價程序之進行，並視情形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 一、發生不可抗力情事。
- 二、競價者有重大違規情事。
- 三、其他不宜繼續進行競價程序之情事。

第二款 數量競價

第二十二條

- ①數量競價採同時、多回合、上升競價方式辦理。
- ②數量競價採遠端連線進行電子報價方式辦理，競價者應以專線方式與競價中心連線；無法以專線連線時，競價者得以網際網路方式連線。無法以專線及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進行競價時，始得以電話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 ①每一競價日之起、訖時間定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②每一回合報價開始及終止時間之配置，由主管機關於每一回合開始報價時間十分鐘前公布。前述時間以主管機關時間為準。

第二十五條

- ①每一回合每一競價標的最高報價者，為該回合競價標之暫時得標者，其報價為暫時得標價；底價視為每一競價標的第一回合開始前之暫時得標

價。

- ②每一回合每一競價標的報價最低價為暫時得標價加暫時得標價之百分之三，最高價為暫時得標價加暫時得標價之百分之七。
- ③主管機關於每一回合開始十分鐘前公布該回合每一競價標的報價之最低價及最高價限制金額。

第二十六條

- ①競價者應依下列規定報價：

- 一、競價者得同時對各競價標的報價，其前一回合暫時得標標的與該回合報價標的頻寬合計應符合第十八條頻寬限制之規定。
- 二、以十回合為一期，第二百零一回合起，每期各回合之得出價頻寬，不得超過前期出價頻寬之最大值。
- 三、暫時得標者於次回合競價程序中，不得就其暫時得標競價標的進行報價。
- 四、競價者報價，應符合前條第三項公布最低價及最高價之限制金額。
- 五、競價者每次報價之價金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單位；電子報價系統採列舉價金方式，供競價者勾選。

- ②競價者之報價不符前項規定，視為無效報價。

- ③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得出價頻寬，指競價者前一回合暫時得標標的頻寬與該回合報價標的頻寬合計；所稱前期出價頻寬，指競價者於前期各該回合，其前一回合暫時得標標的頻寬與該回合實際報價標的頻寬合計。

第二十六條之一

- ①依第二十二條採電話傳真報價者，應依據前條規定填寫報價單。

-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報價：

- 一、報價單無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
- 二、報價數值未能清楚確定或辨別。
- 三、報價數值有塗改或提出二個以上不同報價。
- 四、報價未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五、其他經本會認為無效報價之情形。

第二十七條

- ①競價者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報價，其於規定時間外之報價，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②競價者每一回合以報價一次為限；其第二次以上報價，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二以上競價者在同一回合，對任一競價標之報價相同時，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暫時得標者。

第三十條

- ①主管機關應於每回合結束時，通知各該競價者下列資訊：
 - 一、其於該回合所為報價、報價時間及報價有效性判定。
 - 二、其暫時得標標的及暫時得標價。
 - 三、其累計之暫時棄權數。
 - 四、第二百零一回合起，其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計算之上限。
- ②主管機關應於每回合結束時，公布下列資訊：
 - 一、各競價標之暫時得標價。
 - 二、所有競價者暫時棄權累計總次數。
 - 三、喪失競價資格總家數。
 - 四、所有有權報價之競價者在同一回合均未為有效報價之累計總次數。
 - 五、下回合是否為所有有權報價之競價者連續二次未為有效報價之數量競價可能結束回合。

第三十一條

- ①競價者於第一回合未報價或為無效報價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資格。
- ②競價者於數量競價中，暫時棄權達四次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繼續報價資格。
-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暫時棄權：
 - 一、每一回合之非暫時得標者未於該回合報價。
 - 二、經認定於回合中之報價為無效報價。
- ④競價者於數量競價中，擬放棄繼續報價時，應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利用電子報價系統向主管機關表示放棄繼續報價。但競價者已於該回合報價者，不得於該回合為之。
- ⑤暫時得標者於數量競價進行中，因第二項規定喪失繼續報價資格或第四項放棄繼續報價之情事者，仍保留其暫時得標者之資格，至其他競價者對該競價標之報價高於其暫時得標價為止。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 ①連續二回合所有有權報價之競價者均未為有效報價，數量競價結束。
- ②數量競價結束後，各競價標之得標價為最後一回合暫時得標者之暫時得標價。

- ③數量競價結束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 一、各數量競價得標者名單、得標頻寬、得標價及其合計。
 - 二、辦理位置競價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三、各類段位置競價得選擇報價之排列組合選項。
- ④前項公告日起至位置競價日止之期間，至少應有七日。

第三款 位置競價

第三十三條之一

- ①各頻段得標頻率位置之決定，依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未能決定時，依第三十三條之四方式辦理。
- ②數量競價得標者間於數量競價結束之日起至位置競價開始前，得協議各頻段之得標頻率位置；其協議之頻率位置不受前條第三項第三款排列組合選項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二

- ①位置競價於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日期上午時段開始辦理。
- ②數量競價得標者應於位置競價開始時，提出頻率位置意向書。
- ③頻率位置意向書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
- ④數量競價得標者得指派至多三人為其授權代理人，參與位置競價，並應出具授權委任書。

第三十三條之三

- ①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決定各頻段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頻率位置：
 - 一、所有數量競價得標者均提具頻率位置意向書，且頻率位置均無重疊時，依頻率位置意向書決定得標頻率位置。
 - 二、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僅有一排列組合選項時，依該排列組合決定得標頻率位置。
- ②數量競價得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未提具頻率位置意向書：
 - 一、未依前條規定參與位置競價。
 - 二、頻率位置意向書無公司章或負責人簽章。
 - 三、未能依頻率位置意向書辨識意向，或具二以上意向。
 - 四、頻率位置意向不符合數量競價得標標的頻寬。

第三十三條之四

- ①各頻段未能依前條規定決定得標頻率位置時，主管機關應即於位置競價日下午時段辦理一回合報價。
- ②一回合報價由數量競價得標者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三款排列組合選項，

對其各可能頻率位置提出報價。

- ③前項之報價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單位，採一回合報價方式決定之。
- ④報價單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
- ⑤各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頻率位置，依所有數量競價得標者就第二項排列組合選項之頻率位置報價總和最高者決定之。
- ⑥各數量競價得標者頻率位置報價總和最高者有二以上排列組合選項時，由主管機關就各該排列組合選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⑦數量競價得標者就頻率位置之報價，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對該頻率位置以零元報價：
 - 一、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報價單格式報價，或未提具報價單。
 - 二、報價單無公司章或負責人簽章。
 - 三、對非屬其得於排列組合選項內之頻率位置報價。
 - 四、對該頻率位置未報價或報二以上價格。
 - 五、報價金額為負值，或無法辨識。
- ⑧數量競價得標者對第五項或第六項決定得標頻率位置所為頻率位置報價，為其位置競價之得標金。

第三十三條之五

- ①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決定各得標者得標標之之頻率位置後，競價作業結束，並由主管機關公告各得標者名單、得標標的及其得標金。
- ②前項得標金為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公告之合計金額與前條位置競價得標金之總和。
- ③競價作業結束後，主管機關公開數量競價各回合及位置競價之報價資料。

第三十四條

- ①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還其所繳押標金：
 - 一、參加競價而未得標，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 二、參加競價而得標，於依規定繳納得標金金額或頭期款後，無息發還。但得標者得以其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無息轉換為得標金頭期款之一部。
- ②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得標後未依規定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
 - 二、於數量競價第一回合未報價或為無效報價。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廢止競價資格。

第三十五條

對申請經營本業務之案件為下列之處分時，不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者。
- 二、依第十三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不予受理者。
- 三、依第十四條規定不予受理且審查費或押標金不予發還者。
- 四、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參加競價權利或得標資格者。
- 五、依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審查費或押標金不予發還者。
- 六、依第三節競價作業規定喪失繼續報價資格、競價資格或未得標者。
- 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押標金不予發還者。

第四節 籌 設

第三十六條

- ①得標者得選擇以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方式繳納得標金，並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繳納得標金方式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②依前項規定選定一次繳清者，得標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繳納。
- ③依第一項規定選定分期繳納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得標金及其利息：
 - 一、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頭期款，其金額為得標標的之底價。
 - 二、自前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年起，每年一月十六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依附表二規定計算繳納得標金及得標金餘額之前一年利息。但第一年繳納之利息自前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日起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前款利息，依繳納前一年度臺灣銀行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之基準利率數值最高者加上百分之二點一四為年利率計算。
- ④得標者依前項第一款繳納得標金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就應繳納之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出具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做為其支付擔保，保證期間應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十年又三個月止；其未完成者，廢止得標資格，其已繳得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 ⑤前項得標金餘額利息之支付擔保金額，依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日臺灣銀行實施之基準利率數值最高者加上百分之二點一四為年利率計算。

第三十七條

前條所定國內銀行包括：

- 一、依銀行法規定設立之本國銀行。
- 二、銀行法第一百十六條所稱之外國銀行。

第三十八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繳納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後，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解除已繳納金額部分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九條

- ①得標者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其得標失其效力。
- ②得標者或經營者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其支付擔保責任，如仍未獲繳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系統架設許可、特許及所指配頻率，其所繳納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第四十條

- ①得標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應檢具事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但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無須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事業計畫書之變更。
- ②前項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營業項目。
 - 二、營業區域。
 - 三、電信設備概況：
 - (一)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採分頻雙工模式在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及採分時雙工模式在 20MHz 頻寬條件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
 - (二)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包括未來五年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得標者為既有經營者時，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事業計畫書之規劃。
 - (三)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
 - (四)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
 - (五)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

(六) 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計畫。

四、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五、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七、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八、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九、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十、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十一、其他審查作業規定所定事項。

③前項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④主管機關審查事業計畫書，必要時得命得標者變更其內容。

⑤經營者應依其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其內容有關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等事項如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其餘事項如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⑥經營者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核准其事業計畫書就該情形相關事項之變更：

一、事業結合應申報而未申報。

二、經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

三、聯合行為未經許可。

⑦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二年；得標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及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籌設同意失其效力，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系統架設許可及所指配頻率，其已繳納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第四十一條

①得標者取得籌設同意書後，應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以符合本規則之規定。

②得標者依前項規定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①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

- 一、籌設同意書影本。
- 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
- 三、頻率指配申請表。
- ②前項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
 - 一、事業計畫書變更核准函影本。
 - 二、頻率指配申請表。
- ③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提前繳回本業務頻段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相關得標者或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或變更。
- ④前項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變更時，應檢具頻率指配申請表，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變更。

第四十三條

- ①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 一、頻率指配核准函及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書。
 - 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
 - 三、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 四、系統建設計畫：含系統架構、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達成第六十六條所定電波涵蓋範圍之基地臺數及時程。
- ②前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誤寫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③第一項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 ④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後，應依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建設行動寬頻系統。
- ⑤得標者或經營者變更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⑥得標者或經營者建設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附系統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清單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 ⑦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六條規定建設行動寬頻系統，並得以國際電信聯合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行動通訊技術，建設其系統。
- ⑧未依規定取得架設許可或未經核准者，不得設置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或全

部。

- ⑨主管機關就系統建設計畫為準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

第四十四條

得標者為行動電話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其得標頻率或依第八十一條規定取得之頻率，為其行動電話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原使用之頻率者，於利用該頻率申請核發本業務特許執照時，應同時繳回同頻段行動電話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執照。

第四十五條

-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得申請將其自身或其他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之系統設備，移用為其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
- ②前項移用涉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終止營業、讓與營業或財產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③得標者或經營者擬依第一項規定移用者，應於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時、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系統建設計畫或第四十三條第六項向主管機關申請後續網路之架設許可時，納入其系統建設計畫。其屬移用前後設置處所相同之設備者，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免予拆除。
- ④移用使用中之系統設備且移用後未變更系統軟硬體設備者，得免予系統技術審驗。

第四十六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基地臺之架設許可及電臺執照等事項，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七條

- ①得標者於完成高速基地臺設置數量達二百五十臺以上時，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 ②前項得標者應於籌設許可同意書有效期間屆期前三個月完成系統建設及向主管機關完成系統技術審驗申請程序。
- ③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後，其系統交換設備另有增設或變更時，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完成增設或變更後，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
- ④得標者或經營者之系統技術審驗事項，依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辦理。

第四十八條

- ①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後，應按其許可之系統建設；其系統與其他系統間之銜接電路，應向固定通信業務或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租用。但銜接電路在同一棟建築物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②得標者或經營者之行動寬頻系統內之銜接機線設備之電路，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自行建設。
- ③前項經核准建設之電路如為自建有線光纖或銅纜時，其建設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其鋪設網路之路線用地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逕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 二、其鋪設網路需與公用事業所有管線或相關設施附掛線路者，應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④第二項建設之電路如為微波鏈路，其頻率指配及電臺架設許可等事項，依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如為衛星鏈路，其頻率指配及電臺架設許可事項，依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辦理。

第四十九條

- ①得標者申請核發歷次開放之特許執照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特許執照：
 -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系統技術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五、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辦理完成之證明文件。
 -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 七、與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 ②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應檢具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歷次開放之特許執照。

第五十條

特許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名稱、代表人及公司所在地。
- 二、業務種類。
-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
- 四、營業區域。
- 五、使用頻率。
- 六、有效期間。
- 七、發照日期。

第五十一條

①本業務歷次開放申請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開放申請者：
 - (一) 1800MHz 頻段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2100MHz 頻段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②前項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失其效力；其屆滿時之處理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 ①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及所指配頻率；其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 ②經營者有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及該次特許。
- ③得標者或經營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或特許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第五十三條

- ①籌設同意書、架設許可函（證）、電臺執照、特許執照如有遺失、毀損，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②籌設同意書、架設許可函（證）、電臺執照、特許執照或指配之無線電頻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一節 技術監理

第五十四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使用電信號碼應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一及電信號碼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十五條

- ①經營者提供語音服務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一一二及一一九緊急電話號碼撥號服務。
- ②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
- ③經營者應優先處理一一〇、一一二、一一九緊急電話號碼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 ④前項所稱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指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提供相關訊息，經由經營者行動寬頻系統，利用相關區域內基地臺以廣播方式傳送之災害告警訊息。
- ⑤經營者為傳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應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布之統一訊息交換格式，建置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並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測試。
- ⑥經營者應主動通知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功能啟用日期及可接收該訊息服務之行動臺相關資訊。
- ⑦經營者擬更新其行動寬頻網路之細胞廣播控制中心軟體，應於上線測試日三日前，檢具測試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 ⑧經營者依第四十五條移用之行動電話系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但至少應具備災害區域緊急簡訊服務功能。
- ⑨前項所稱災害區域緊急簡訊，指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內基地臺涵蓋範圍之使用者門號，所提供災害相關資訊之緊急通知簡訊。
- ⑩經營者對於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及災害區域緊急簡訊之內容及傳送結果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五條之一

- ①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導致電信機線設備發生故障，且致用戶一千人以上無法通信達三十分鐘以上者，經營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並依第四項規定向使用者揭露障礙情形及造成使用者損害處理方式。
- ②經營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時，應依下列通報程序辦理：
 - 一、前項情形發生後十五分鐘內，以簡訊通報障礙情形。
 - 二、前項情形發生後二小時內，將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登錄主管機關之通訊傳播重大災害災損通報系統；並於故障排除前，每三小時更新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但障礙情形有重大變化時，應隨時通報。
- ③經營者無法依前項規定通報時，得以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報。
- ④第一項情形發生後一小時內，經營者應利用廣播、電視或網際網路等電子

媒體向使用者揭露障礙情形，包含障礙原因、障礙影響區域及預計修復提供服務時間；經營者並應於第一項情形完成修復提供服務後一小時內，向使用者揭露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所規定之處理方式。

- ⑤經營者積極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經政府評定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五條之二

- ①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附表三盤點其各項電信基礎設施，盤點結果如列為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者，應辦理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自評，並檢具附表四至六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其關鍵基礎設施之項目及級別。
- ②前項經營者檢具之附表資料應載明基礎設施項目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
- ③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定關鍵基礎設施項目及其級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完成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 一、屬一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定。
 - 二、屬二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屬三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自行列管。
- ④前項經營者提報之一級或二級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如附件一）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 ⑤經營者應依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定期自行辦理演練，作成書面紀錄，該紀錄應保存五年。
- ⑥主管機關得指定經營者依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辦理演練，並由主管機關就演練情形予以評核；評核結果有待改善事項者，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善。

第五十六條

經營者設置之行動寬頻系統，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審驗之。

第五十七條

經營者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如遭受非本業務使用頻帶之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干擾時，應與既設合法電臺設置者協調處理，其無法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電臺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決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之一

- ①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之單一區塊頻段得標者或經營者，於未提出護衛頻帶之干擾解決方案前，其所使用之頻率，以主管機關指配之頻率為限。
- ②單一區塊得標者或經營者於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向主管機關申請

指配護衛頻帶之頻率時，應檢具前項干擾解決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使用護衛頻帶之頻率，並應繳納其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 ③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之配對區塊頻段得標者或經營者，採用不同雙工技術時所致之干擾，以自行協調為原則。
- ④前項得標者或經營者協調不成時，分時雙工模式之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採取干擾預防措施，並容忍分頻雙工模式之得標者或經營者之干擾。

第五十八條

- ①經營者之行動寬頻系統與其他公眾通信網路連接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致侵犯他人之通信秘密。
 -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
 - 三、不致損害使用者或其他公眾通信網路設備。
 - 四、與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 五、具備提供受信用戶國際來話顯示國際冠碼及選用拒接國際來話服務之功能。
- ②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或限制其使用。

第五十九條

經營者受撤銷或廢止特許之處分，由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無線電頻率之指配。

第六十條

經營者及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應共同成立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網路互連、網路漫遊及基地臺共構或共站等共用事項。

第六十一條

- ①經營者應遴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並於施工日誌及維運日誌認可簽署。
- ②前項施工及維運日誌至少保存一年，主管機關派員查核時，經營者應提供之。

第二節 業務監理

第六十二條

為增進國民基本通信權益，提供偏遠地區基本通信服務，以達電信普及化之目標，經營者應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繳納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第六十三條

- ①經營者同時為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將其所經營之行動電話系統或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提供新

經營者漫遊服務，其漫遊服務安排由業者間協商訂定之。但新經營者之網路未提供之服務，不在此限。

- ②前項漫遊服務，應提供至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止。但不超過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③第一項所稱新經營者，係指非同時為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

第六十四條

經營者提供語音服務者，應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及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第六十五條

- ①經營者應公平提供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民眾請求在其核准經營之營業區域內提供本業務之服務。
- ②主管機關得限制經營者受理民眾以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其業務服務之用戶號碼數，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高速基地臺之建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數量應達已建設基地臺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或達一千臺以上。
- 二、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五十。

第六十七條

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應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十八條

本業務資費之訂定，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 ①經營者提供用戶影視、圖像、音訊、數據或簡訊等增值服務者，應於提供服務前先向用戶揭露計費方式並經用戶同意，始得開始計費。
- ②經營者與其他機關（構）合作提供前項服務者，應就其合作對象、合作方式及使用之簡碼或電信號碼，於提供服務前七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③經營者於提供第一項服務之日起，應就其向用戶揭露之計費方式每日進行測試並保存紀錄一個月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電信終端設備並配合測試。

- ④經營者之服務內容與經主管機關備查事項不符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停止該項服務之提供。

第七十條

- ①使用者有拒絕或遲延給付資費之情事者，經營者應定相當期限催告使用者給付積欠之資費，並告知使用者未於所定期限內給付積欠之資費時，將依服務契約之約定停止提供服務。
- ②在前項催告期限屆滿前，經營者不得以積欠資費為理由停止提供通信服務。

第七十一條

- ①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 ②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項目。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三、使用者基本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限制、條件。
 - 四、經營者受撤銷或廢止特許、暫停或終止其營業，足以對使用者權益產生損害時之賠償方式。
 - 五、因其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 六、對使用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 七、其他服務條件。
- ③經營者所設置視聽內容傳輸平臺提供視聽內容服務者，其營業規章除應載明前項各款服務條件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確保視聽內容服務提供者應具主動及明顯告知消費者所提供服務之銷售方式及收費訊息之義務。
 - 二、限制或防護兒童及少年接取不當內容之自律措施。
- ④營業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主管機關得限期命經營者變更之。
- ⑤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定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不得違反電信法令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 ⑥經營者應依經核定實施之服務契約範本，與使用者個別訂立服務契約。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本業務之服務者，亦同。
- ⑦經營者與其使用者間服務契約範本之變更或修正，應於實施前以媒體公告

其內容。

第七十二條

- ①經營者所經營之行動寬頻系統，其客戶及系統性能服務品質，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服務品質規範。
- ②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者不得縮減依第四十五條移用之系統原電波涵蓋範圍，並不得降低原系統提供之服務品質。
- ③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評鑑，並得定期公告各經營者服務品質之評鑑報告。

第七十三條

經營者營運不當或服務品質不佳，足以損害使用者權益時，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善。

第七十四條

經營者與其他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及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

- ①有關機關依法律授權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時，經營者應提供之。
- ②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辦理。
- ③經營者建設或新設、新增、擴充行動寬頻系統時，其通訊監察相關設備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 ①經營者對於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②經營者因使用者本人查詢之申請，應提供依前項規定保存之通信紀錄。

第七十七條

- ①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使用者之資料，經載入經營者之系統資料檔存查後始得開通，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行動寬頻業務之服務者，亦同。
- ②前項使用者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住址、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指配號碼等資料。
- ③前項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於本國自然人申請時，指國民身分證及護照之證號或國民身分證、護照擇一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之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號碼；於外國自然人申請時，指護照及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護照、外僑永久居留證擇一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號碼；於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申請時，指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之證明文件及

代表人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

- ④無法依本規則持國民身分證或護照辦理用戶雙證件查核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⑤第一項使用者資料之載入，應於經營者受理申請二日內完成之。

第七十八條

- ①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本業務之服務者，應每週複查其使用者資料，如有使用者已經啟用服務而無使用者資料之情事，經營者應通知使用者於一週內補具，逾期未補具者，經營者應暫停其通信。
- ②前項規定，經營者應於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內定之。

第七十九條

- ①經營者擬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通知使用者。
- ②經營者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
- ③前項暫停營業期限屆滿或終止營業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為適當之處置。

第七十九條之一

- ①經營者因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而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應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三個月檢具業務終止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通知使用者。
- ②前項之終止計畫，應載明下列項目：
 - 一、報請備查時之使用者數量及至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預計減少之使用者數量。
 - 二、保證金及溢繳費用之退還措施。
 - 三、業務終止宣導規劃。
 - 四、通知使用者之具體執行作為。
 - 五、客服應變計畫。
 - 六、其他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

第八十條

- ①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②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擬移用終止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電信號碼，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移用者不適用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第三節 頻率使用權轉讓

第八十一條

- ①得標者雙方或多方於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並提供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始得於六個月內協議，將其標得之頻率繳回，並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申請指配或重新指配同頻段同頻寬之頻率。
- ②前項申請，應由各方檢具下列文件：
 - 一、事業計畫書或事業計畫書變更說明及相關文件。
 - 二、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
 - 三、頻率指配申請表。
- ③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審查前項第一款文件，並核發籌設同意書或核准事業計畫書變更後，始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指配頻率。
- ④第二項申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有誤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⑤第一項繳回頻率之得標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其繳回頻率之得標標的得標金，核准始生效力。
- ⑥為第一項申請之得標者，有變更系統建設計畫之必要時，得一併依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申請。

第八十二條

- ①經營者歷次得標之任一頻段，經其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後，得與他經營者協議，將該次得標頻段之一部或全部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 ②經營者依前項受指配之頻率，得再與他經營者協議，將其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 ③經營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後，始得為前二項之申請：
 - 一、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本業務高速基地臺建設之規定。
 - 二、履行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核准之事業計畫書有關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設之總數量。
- ④經營者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標得之頻率，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標得之頻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 ⑤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應由各方檢具下列文件：
 - 一、事業計畫書變更說明及相關文件。
 - 二、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
 - 三、頻率指配申請表。

- ⑥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審查前項第一款文件並核准變更後，始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指配頻率。
- ⑦第五項申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有誤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⑧第一項繳回頻率之得標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其繳回頻率之得標標的得標金，核准始生效力。
- ⑨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之經營者，有變更系統建設計畫之必要時，得一併依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申請。

第八十三條

- ①依前二條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轉讓之頻寬非為上下行各 5 MHz 之整數倍數。
 - 二、轉讓之頻寬於單一區塊頻段非為 5 MHz 之整數倍數，或於配對區塊頻段非為配對各 5 MHz 之整數倍數。
 - 三、讓與方之剩餘頻寬低於上下行各 10 MHz，且於單一區塊頻段低於 10 MHz，且於配對區塊頻段低於配對各 10 MHz。
 - 四、受讓方受讓後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
 - 五、受讓方受讓後之 1 GHz 以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 1 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
- ②經營者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 ③依前二條轉讓之頻率，其使用期限至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有效期間屆滿日止。

第三章之一 資通安全管理

第八十三條之一

- ①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並於二年內通過下列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一、CNS27001 國家標準或 ISO/IEC27001 國際標準。
 - 二、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 ISO/IEC27011 增項稽核表。
- ②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特許執照之經營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並於二年內通過前項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③前二項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與資通安全偵測防護設施，應報請主管機關核

准。

- ④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一、系統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達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規定之影響等級第三級以上者。
 -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虞，經有關機關通知者。
- ⑤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縮減之。
- ⑥經營者應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修補作業，且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應變作業程序，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處理、回報等聯防應變措施。
- ⑦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後，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報之資安事件，辦理緊急應變措施並保存紀錄，回報主管機關備查，該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第八十三條之二

- ①經營者設置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均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並具備獨立出入口。
- ②前項出入口應設置全天候入侵告警與錄影監控之門禁安全管理系統，告警與錄影紀錄至少應保存六個月。
- ③第一項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除設置、維護、監督或其他營運必要之目的外，禁止任何人進入機房。
- ④經營者應按其設置之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分別訂定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⑤前項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之安全管理作業規定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權責劃分：包含安全維護區、負責單位、員工編制及職掌、員工進出機房權限等。
 - 二、門禁管理：包含進出機房之員工、協力廠商、參訪人員或網路資料中心之客戶等人員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身分識別、所屬機關（構）、進出時間、進入目的、複查人員之複查紀錄及物品進出機房等管理。
 - 三、維運管理：包含員工維運或協力廠商維護機房設備等管理。
 - 四、環境管理：包含消防、保全、電力及相關設施管理。
 - 五、管理紀錄：包含門禁管理、維運管理及環境管理等紀錄。

六、查核作業：包含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作業。

- ⑥前項第五款管理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⑦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視經營者實施狀況要求經營者變更之。
- ⑧經營者應落實執行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定期或視需要派員查核之。

第八十三條之三

- ①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提供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提供電信服務時，其出租予其他電信事業之空間，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並具備獨立出入口。
- ②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已出租予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不符前項規定者，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無法於期限內改正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十三條之四

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禁止該人員進入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

第八十三條之五

- ①經營者委託他人設計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或維運系統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維運作業時應由電信設備機房員工全程監控，並將系統連線之操作指令完整記錄之，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②經營者不得委託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進行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設計、遠端系統連線維運及測試作業。

第四章 爭議之調處

第八十四條

- ①依本規則規定應由經營者間協商之事項，經營者應依誠實信用之方法相互協商。如就同一事項有數經營者請求協商時，得同時為之。
- ②前項所定協商，應於開始協商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並於協議後一個月內將協議書送請主管機關備查。經營者於收受協商請求後一個月內不開始協商，或於三個月內不能達成協議者，任一方均得以書面請求主管機關

調處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八十五條

- ①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應按申請審查、認證、審驗及證照等作業，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 ②歷次得標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年度起算之第三年一月一日起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 ③得標標的頻率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年度起算之第三年一月一日後仍為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使用時，得標者應自該經營者繳回頻率之日起，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八十五條之一

經營者利用電信網路編碼計畫 040 字頭碼（prefix）之電信號碼所提供之服務，不適用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七十八條規定。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所定申請人、競價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遵守之期間（限），除另有得展延之規定者外，均為不變期間。

第八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本法規定處罰。

第八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本業務歷次開放申請特許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

年度	頻段	頻寬
中華民國 102 年	700MHz	A1：上行 703MHz～713MHz；下行 758MHz～768MHz （上下行各 10MHz）
		A2：上行 713MHz～723MHz；下行 768MHz～778MHz （上下行各 10MHz）
		A3：上行 723MHz～733MHz；下行 778MHz～788MHz （上下行各 10MHz）
		A4：上行 733MHz～748MHz；下行 788MHz～803MHz （上下行各 15MHz）
	900MHz	B1：上行 885MHz～895MHz；下行 930MHz～940MHz （上下行各 10MHz）
		B2：上行 895MHz～905MHz；下行 940MHz～950MHz （上下行各 10MHz）
		B3：上行 905MHz～915MHz；下行 950MHz～960MHz （上下行各 10MHz）
	1800MHz	C1：上行 1710MHz～1725MHz；下行 1805MHz～ 1820MHz（上下行各 15MHz）
		C2：上行 1725MHz～1735MHz；下行 1820MHz～ 1830MHz（上下行各 10MHz）
		C3：上行 1735MHz～1745MHz；下行 1830MHz～ 1840MHz（上下行各 10MHz）
		C4：上行 1745MHz～1755MHz；下行 1840MHz～ 1850MHz（上下行各 10MHz）
		C5：上行 1755MHz～1770MHz；下行 1850MHz～ 1865MHz（上下行各 15MHz）
中華民國 104 年	2500MHz 及 2600MHz 配對 區塊	D1：2500MHz～2520MHz；2620MHz～2640MHz （配對區塊，各 20MHz）
		D2：2520MHz～2540MHz；2640MHz～2660MHz （配對區塊，各 20MHz）
		D3：2540MHz～2560MHz；2660MHz～2680MHz （配對區塊，各 20MHz）
		D4：2560MHz～2570MHz；2680MHz～2690MHz （配對區塊，各 10MHz）
	2500MHz 及	D5：2570MHz～2595MHz，內含護衛頻帶 2570MHz～

年度	頻段	頻寬
中華民國 106 年	2600MHz 單一 區塊	2575MHz (單一區塊 25MHz, 內含護衛頻帶 5MHz)
		D6: 2595MHz ~ 2620MHz, 內含護衛頻帶 2615MHz ~ 2620MHz (單一區塊 25MHz, 內含護衛頻帶 5MHz)
	2100MHz	E1: 上行 1920MHz ~ 1925MHz; 下行 2110MHz ~ 2115MHz (上下行各 5MHz)
		E2: 上行 1925MHz ~ 1930MHz; 下行 2115MHz ~ 2120MHz (上下行各 5MHz)
		E3: 上行 1930MHz ~ 1935MHz; 下行 2120MHz ~ 2125MHz (上下行各 5MHz)
		E4: 上行 1935MHz ~ 1940MHz; 下行 2125MHz ~ 2130MHz (上下行各 5MHz)
		E5: 上行 1940MHz ~ 1945MHz; 下行 2130MHz ~ 2135MHz (上下行各 5MHz)
		E6: 上行 1945MHz ~ 1950MHz; 下行 2135MHz ~ 2140MHz (上下行各 5MHz)
		E7: 上行 1950MHz ~ 1955MHz; 下行 2140MHz ~ 2145MHz (上下行各 5MHz)
		E8: 上行 1955MHz ~ 1960MHz; 下行 2145MHz ~ 2150MHz (上下行各 5MHz)
		E9: 上行 1960MHz ~ 1965MHz; 下行 2150MHz ~ 2155MHz (上下行各 5MHz)
		E10: 上行 1965MHz ~ 1970MHz; 下行 2155MHz ~ 2160MHz (上下行各 5MHz)
		E11: 上行 1970MHz ~ 1975MHz; 下行 2160MHz ~ 2165MHz (上下行各 5MHz)
		E12: 上行 1975MHz ~ 1980MHz; 下行 2165MHz ~ 2170MHz (上下行各 5MHz)
	1800MHz	C6-1: 上行 1770MHz ~ 1775MHz; 下行 1865MHz ~ 1870MHz (上下行各 5MHz)
		C6-2: 上行 1775MHz ~ 1780MHz; 下行 1870MHz ~ 1875MHz (上下行各 5MHz)
		C6-3: 上行 1780MHz ~ 1785MHz; 下行 1875MHz ~ 1880MHz (上下行各 5MHz)

附表二

分期繳納得標金比率及得標金利息之餘額比率計算表

繳納年度	<u>X</u>	<u>X+1</u>	<u>X+2</u>	<u>X+3</u>	<u>X+4</u>	<u>X+5</u>	<u>X+6</u>	<u>X+7</u>	<u>X+8</u>	<u>X+9</u>
繳納比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註：

1. 繳納年度：X 係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年。
2. 繳納比率(%)：係指應繳納得標金扣減得標競價標的底價總合之餘額百分比。
3.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係指應繳納利息之得標金扣減得標競價標的底價總合之餘額百分比。
4. 得標者採分期方式者，可提前繳納得標金。其繳納方式實例說明如下：
當甲業者標得 A 頻率 30 億元、B 頻率 20 億元及 C 頻率 10 億元，其得標金共計 60 億元，於規定期限內須先行繳納底價 30 億元（假設底價分別為 15、10、5 億元），其得標金扣除底價剩餘尚未繳納之金額為 30 億元，並依附表規定分為 10 年共 10 期繳納，則每一年分期金額為 3 億元（如表 1）及其前一年度得標金扣除底價及已繳每年分期金額後剩餘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表 1：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分期金額	3	3	3	3	3	3	3	3	3	3

註：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範例一：

當甲業者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提前繳納得標金

甲業者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繳納 10 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 3 期（110 年至 112 年），另可扣除 109 年應繳金額 1 億元。意即自 105 年起，甲業者仍需依附表規定繳納 3 億元金額至第 108 年，於第 109 年應繳納剩餘金額 2 億元；各分期餘額之利息仍應依規定繳納。

表 2：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

繳納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分期金額	3	3	3	3	3	3	2	0	0	0

註：

1. 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 110 年至 112 年應繳金額為零（10 億扣減 3 年共 9 億，尚多繳 1 億元）。
3. 109 年應繳金額為 2 億元（原應繳 3 億，扣減多繳之 1 億元，尚有未繳 2 億元）。

範例二：

當甲業者為轉讓 B 頻率之頻率使用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一次繳清 B 頻率剩餘金額，其 B 頻率剩餘金額及次年起之分期繳款金額計算如下：

B 頻率剩餘金額計算：

B 頻率 105 年至第 112 年金額為 $(20 - 10) \div 10 (\text{年}) \times 8 (\text{期}) = 8 (\text{億元})$

因 B 頻率之底價 10 億元甲業者已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 30 日內繳清，剩餘金額為 10 億元。原應分成 10 年繳清，即每年 1 億元。如甲業者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繳清 B 頻率得標金，則因 103 年、104 年之應繳金額各 1 億元已繳納。故 104 年 10 月 1 日應繳 8 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 2 期（111 年至 112 年），另可扣除 110 年應繳金額 2 億元。

表 3：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

繳納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分期金額	3	3	3	3	3	3	3	1	0	0

註：

- 1.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 2.甲業者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轉讓 B 頻率頻率使用權，經計算應繳納 B 頻率剩餘金額 8 億元。
- 3.前項 8 億元扣繳方式同範例一，即 8 億元為甲業者提前繳納之金額。因此，111 年及 112 年應繳金額為 0（多繳 8 億元扣減應繳之 6 億元，尚多繳 2 億元），110 年應繳金額為 1 億元（原應繳 3 億元，扣減多繳 2 億元，尚有未繳 1 億元）。其餘，以此類推。
- 4.依第 81 條或第 82 條轉讓頻率者應依本範例辦理。

（相關附表詳見本會網站）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4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86)電信綜字第 0096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
2.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88)電信規字第 507481-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2 條（原名稱：行動通信網路接續管理辦法）
3.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89)電信規字第 503596-0 號函增訂發布第 31-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5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 09105070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2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7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 0920508125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
6.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 094050909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14、22、25、3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1、24-1、36-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605042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3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4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2、14、16、18、21-1、26、28～33、37、38、40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7410509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9400241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9410706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通訊字第 101410654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6、17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2400124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之附表
14.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395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網路互連：指電信事業為使其用戶能與其他電信事業之用戶通信或接取其他電信事業之服務所為之網路連結。
- 二、行動通信網路：指由行動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 三、固定通信網路：指由固定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 四、衛星行動通信網路：指由衛星系統與行動地球電臺或其他地球電臺間組成之通信網路。
- 五、行動通信網路事業：指設置行動通信網路經營行動通信業務之電信事業。
- 六、固定通信網路事業：指設置固定通信網路經營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國際網路業務等固定通信網路業務之電信事業。
- 七、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事業：指設置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經營衛星行動通信業務之電信事業。
- 八、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係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為原則而劃定之某一區域，作為當地市內電話交換系統之服務範圍，在該區域內所裝設之電話，其相互間之通信均按市內通信計費者。
- 九、通信費：指電信事業利用電信設備提供通信服務向用戶收取之費用。
- 十、成本：指含合理投資報酬之電信服務成本。
- 十一、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指電信事業為提供網路互連而利用與各細分化網路元件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全部設備及功能所增加之長期前瞻性成本。
- 十二、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十條之定義。
- 十三、網路介接點：電信事業間為網路互連目的所設置之實質連接點。
- 十四、撥號選接服務：指當用戶撥接長途或國際通信時，選接服務提供者之通信網路依用戶所撥法定長途或國際通信之網路識別碼判別，自動連接該長途或國際網路供用戶通信。
- 十五、批發轉售服務：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定義。
- 十六、行動轉售服務：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定義。
- 十七、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定義。
- 十八、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

定義。

第三條

- ①本辦法適用範圍為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
- ②申請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並依本法規定取得籌設同意書者，其相互間或與其他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網路互連

第一節 網路互連原則

第四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相互間，有一方要求與他方之網路互連時，他方不得拒絕。
- ②前項網路互連，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一、不具技術可行性。
 - 二、有影響通信設備安全之虞。

第五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相互間之網路互連應符合經濟、技術及行政效率。

第六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其本身、關係企業或其他電信事業之網路互連服務，其價格、品質及其他互連條件，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為差別待遇。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因網路互連協商或執行網路互連協議所得之資料，僅得用於網路互連相關服務，並應採適當之保密措施，以確保該資訊不被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使用。但電信事業間另有約定，且其約定未違反法規規定者，從其約定。

第二節 網路介接點設置原則

第七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網路互連服務時，得視需要協商設置網路介接點。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提供網路互連服務時，應於任一技術可行點設置網路介接點。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遇有無法設置網路介接點之情事，應以書面向提出網路互連要求之一方說明理由。
- ③下列網路介接點為技術可行點：
 - 一、市內交換機。

- 二、市內彙接交換機。
- 三、長途交換機。
- 四、國際交換機。
- 五、專用彙接交換機。
- 六、信號轉送點。
- 七、交換中心之交接點。
- 八、其他已有前例之網路介接點。

④評估技術可行性，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應考慮網路互連有無損害電信網路安全性或可靠性之虞。
- 二、不得以空間、場所及經濟性因素作為技術不可行之理由。

⑤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得依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要求，於第三項所定技術可行點以外設置網路介接點，並得按實際之成本收費。

第八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並設置隔離雙方電信設備之責任分界設備或適當措施。
- ②前項責任分界點、責任分界點設備與適當措施應依網路互連雙方之協議辦理。

第九條

- ①網路介接點之設備容量及互連傳輸電路應足以完成良好之通信品質及通信流量。
- ②國內發信用戶撥打國內受信用戶之通信，除經本會許可或受信用戶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外，發信網路業者或轉接網路業者不得將該通信經由境外網路轉接。
- ③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通信品質，應符合本會所定服務品質規範。

第十條

網路互連之各電信事業應負責維護其網路端至網路介接點部分之鏈路。

第十一條

- ①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網路互連時，得依雙方之協議決定網路互連相關設備之設置、維修、場所及相關費用。
- ②前項費用之計算，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符合成本導向及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為差別待遇。
- ③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網路互連服務，應依要求網路互連一方之請求，於其場所提供網路互連相關電信設備之設置空間。
- ④第一類電信事業提出證明無法依前項提供設置空間時，應另提供其他場所供互連業者設置網路互連相關設備。但網路互連相關設備，由要求互連之

一方提供。

第十二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序採用本會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系統之互連條件，作為信號、傳輸、同步及訊務量或必要之訊務資料交換等功能建置之依據。
- ②無前項依據可資遵循時，得由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協商辦理。

第三節 網路互連費用

第十三條

- ①網路互連時，其相關服務費用如下：
 - 一、網路互連建立費：指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為建立網路互連所產生之一次成本支出。
 - 二、接續費：指網路互連時依使用網路通信時間計算之費用。
 - 三、轉接接續費：指二家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一部或全部未直接互連，其網路間之通信需經由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轉接始能完成，而須支付之通信轉接費用。
 - 四、鏈路費或其他設備租金：指租用鏈路或其他設備，以建構網路互連電路之費用。
 - 五、其他輔助費：指為提供其他服務所應收取之費用。
- ②前項各款費用之負擔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接續費、鏈路費由通信費歸屬之一方負擔。但互連業者間對鏈路費之負擔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 二、轉接接續費由致生轉接原因者負擔；其無致生轉接原因者，由相關業者協議之。
 - 三、其他費用由要求互連而造成他方成本增加之一方負擔。
- ③二網路間之通信話務量超過其直接互連電路或頻寬之承載量者，其需經由其他網路轉接該溢流通信所生之轉接接續費，由相關業者協議之，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 ①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接續費，應依網路互連雙方之協議定之。
- ②前項接續費之計算，應符合成本導向及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為差別待遇。
- ③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之接續費，應按使用之中繼、傳輸及交換設備依下列原則計算，並每四年定期檢討之：

- 一、接續費應按使用之各項細分化網路元件成本訂定。
- 二、前款成本應按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為基礎計算之。
- ④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接續費，應先經本會核可；其修正時，亦同。
- ⑤為維護競爭秩序、消費者權益或其他公共利益，本會為前項核可時，得修正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所報之接續費。
- ⑥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之接續費，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會公告定之，其計算及檢討準用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時，應依前條規定所計算之費率，作為支付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接續費之費率。

第十六條

- ①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應向本會公開其接續費之計算方式。要求互連之一方對接續費計算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本會申請查核，本會應將查核結果函覆申請人。
- ②本會得命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提供相關資料，供其查核。

第十七條

- ①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應將其網路元件細分化。
- ②前項細分化網路元件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市內用戶迴路。
 - 二、市內交換傳輸設備。
 - 三、市內中繼線。
 - 四、長途交換傳輸設備。
 - 五、長途中繼線。
 - 六、國際交換傳輸設備。
 - 七、網路介面設備。
 - 八、查號設備及服務。
 - 九、信號網路設備。
- ③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之細分化網路元件如下：
 - 一、行動通信中繼線。
 - 二、行動通信基地臺。
 - 三、行動通信基地臺控制設備。
 - 四、行動通信交換、傳輸設備。
 - 五、其他本會認定之項目。

第十八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在技術可行下，應同意將市內用戶迴路之接取點設置於市內交換局之配線架、用戶建築物之配線箱或配線架、或路邊交接箱。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對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出租細分化網路元件之費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雙方協商定之。但屬網路瓶頸所在設施者，其費率應按成本計價。
- ③第一類電信事業對其他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出租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之費率應按歷史成本法計價，並應每年報請本會核准。

第四節 通信費處理原則

第十九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通信，其通信費之處理，依本節規定，本節未規定者，由第一類電信事業協商定之。

第二十條

- ①行動通信網路與固定通信網路間之通信，除國際通信外，其通信費之處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依行動通信網路事業之訂價向發信端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於行動通信網路事業。但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並由其向發信端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於發信端電信事業。
 - 二、呆帳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負責，發信端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受信端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 ②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應支付行動通信網路事業過渡期費，其費率如附表。
- ③前項所稱過渡期費，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因通信費訂價權及歸屬之變更，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付行動通信網路事業之費率。

第二十一條

- ①使用行動通信網路作國際通信時，其通信費之處理，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國際通信費由行動通信網路事業按經營國際通信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訂價向發信端用戶收取。國際通信費營收歸屬於經營國際通信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行動通信網路事業得按經核定之費用，對其用戶另行加收費用。

二、行動通信網路用戶之國際發信及受信，經營國際通信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支付行動通信網路事業之費用，由雙方業者協商訂定之。

三、呆帳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負責，發信端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受信端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②前項第一款前段向發信端用戶收取通信費及第三款之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①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之預付卡用戶撥號選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時，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與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間之國際通信費收取及呆帳責任，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有關通信費收取及呆帳責任規定：

一、如有協議，依其協議辦理。

二、如無協議，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於通信鏈路建立前，如以適當方式通知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該通通信係由預付卡用戶發話者，由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向預付卡用戶收取國際通信費用並負呆帳責任。

（二）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於通信鏈路建立前，未以適當方式通知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該通通信係由預付卡用戶發話者，由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向預付卡用戶收取國際通信費用並負呆帳責任。

②前項所稱以適當方式通知，係指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建立通信鏈路時於信號鏈路附加訊息、另立預付卡用戶國際通信專屬鏈路、於預付卡用戶撥接之國際號碼中附加訊息或其他經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同意之方式，使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於連通該通國際通信前即可判別是否由預付卡用戶發話者。

③第一項之適當方式，應由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與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協商並修改或重新簽訂網路互連協議；協議不成時，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申請裁決。

④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未獲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同意代收通信費用與呆帳責任時，得基於呆帳負擔風險或帳務處理困難之因素，停止開通連接該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所屬預付卡用戶撥接其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通信路由，並應同時以書面陳報本會備查。

第二十二條

行動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並由其向發

信端用戶收取，通信費歸屬發信端電信事業，呆帳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負責，發信端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受信端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第二十三條

固定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之處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市內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並向發信端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於發信端電信事業。
- 二、市內網路業務用戶之長途發信及受信，通信費由經營長途通信之電信事業訂價並向選用其網路之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經營長途通信之電信事業。
- 三、市內網路業務用戶之國際發信及受信，通信費由經營國際通信之電信事業訂價並向選用其網路之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經營國際通信之電信事業。
- 四、呆帳由通信費營收歸屬之電信事業負責，通信費營收歸屬之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第二十四條

①衛星行動通信網路間，及衛星行動通信網路與固定通信網路或行動通信網路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之處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及收取。
- 二、通信費之營收歸屬於發信端之電信事業。
- 三、呆帳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負責，發信端業者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其他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②前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網路與行動通信、市內通信或衛星行動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之處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並向發信端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於發信端電信事業。
- 二、呆帳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負責，發信端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②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提供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網路與行動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之處理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應設置通信紀錄設備，並以適當方式提供互連業者驗證之通信紀錄。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因網路設備之限制，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採取適當之替代措施。
- ③第一項所定驗證之通信紀錄，應包括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信方電信號碼、受信方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迄時間等紀錄；其屬轉接網路或受信網路者，並應包括該轉接網路或受信網路提供該電信服務之路由、電路等資料。
- ④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因網路互連提供帳務處理服務時，應符合無差別待遇之原則。
- ⑤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因帳務核對之需要，轉接網路業者應依受信網路業者之要求，提供按各發信網路業者別之轉接驗證通信紀錄。
- 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網路設備應具備向受信端網路及受信用戶提供發信用戶電信號碼之功能，並應於通信呼叫處理時，線上即時發送該通信之發信用戶電信號碼至受信端網路。該通信經由轉接方式發送時，轉接網路業者亦應將發信用戶電信號碼轉送至受信端網路。
- ⑦受信網路業者向轉接網路業者舉證有經其所轉接未帶發信用戶電信號碼之通信紀錄或電信號碼不完全致無法主張接續費折帳權利時，轉接網路業者應依國際來話支付受信網路業者接續費。
- ⑧前二項用戶電信號碼，指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核配之電信號碼。

第五節 網路互連協議及裁決程序

第二十六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協議，應由互連網路之業者協商，並簽訂協議書。
- ②除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網路間之長途通信外，二家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間之通信，需經由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轉接者，其網路互連協議，應由相關第一類電信事業共同協商，並共同簽訂協議書。
- ③未依前項規定共同簽訂協議書者，電信事業不得收、送需透過轉接之話務。
- ④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簽訂完成之互連協議書，應於一個月內由各方業者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
- ⑤本會得公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所簽訂互連

協議書之一部或全部。但得依業者要求，不公開互連協議書中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之內容。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網路互連協議，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網路互連之雙方業務種類。
- 二、網路互連傳輸鏈路提供者。
- 三、網路介接點接續原則及服務品質規定。
- 四、網路互連之介面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
- 五、雙方網路規劃，包括訊務預測、網路設計更改之通知期限、接續完成率之改善及互連傳輸電路頻寬增減之處理方式。
- 六、網路互連費用。
- 七、接續費之計算方式、鏈路費及轉接接續費、帳務處理、帳務處理費用之分攤、帳務之核對及錯帳之更正以及其他攤帳有關事項。
- 八、用戶通信費之收取。
- 九、爭議處理程序。
- 十、協議書內容增修、終止等有關事項。
- 十一、有關資料保密及雙方免責範圍之事項。
- 十二、如有共用場所者，與場所共用有關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於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提出網路互連要求或提出修改或重新簽訂網路互連協議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其不能於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檢具申請書向本會申請裁決，並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他方當事人。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不履行網路互連協議時，於前條所定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範圍內，任一方得檢具申請書向本會申請裁決，並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他方當事人。
- ③前二項申請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之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應受裁決事項之聲明及理由。
 - 四、開始協商日期及協商過程。
 - 五、協商已達成及未達成之事項。
- ④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有一方提出網路互連要求，而未於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本會認其情形有損害公共利益之虞者，得依職權調查並為裁決。

- ⑤本會依前項規定依職權裁決前，得先限期命網路互連相關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協商，各該電信事業不得拒絕。

第二十九條

申請裁決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會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當事人非屬第一類電信事業者。
- 二、非屬網路互連事項者。
- 三、提出網路互連要求或提出修改或重新簽訂網路互連協議，未經協議程序者。
- 四、提出網路互連要求或提出修改或重新簽訂網路互連協議，未達三個月者。
- 五、對已經裁決事項重行申請裁決者。
- 六、裁決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者。

第三十條

- ①本會為辦理裁決事項，得限期命各方當事人提出書面說明；當事人拒絕提出或逾期未提出者，本會得逕依申請裁決當事人所提資料及職權調查所得資料裁決之。
- ②本會為辦理裁決事項，得向各方當事人索取相關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並就事件有關事實為必要之調查。

第三十一條

- ①本會應於收到裁決申請書或依職權開始調查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裁決書，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各方當事人。
- ②前項期間，於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命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依命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③裁決書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之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裁決主文。
 - 四、事實。
 - 五、理由。
 - 六、年、月、日。
 - 七、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④本會得視裁決案件之協商狀況，為一部或全部裁決，或裁決暫行方案。

- ⑤第三項裁決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 ⑥當事人不服本會之裁決處分者，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

第三十二條

本會為辦理網路互連爭議之裁決，得設裁決工作小組。

第三章 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

第三十三條

- ①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第一類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二類電信事業網路直接互連之要求。
- ②前項網路互連，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會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一、不具技術可行性。
 - 二、有影響通信設備安全之虞。

第三十四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通信，其通信費之處理，依本章規定，本章未規定者，由電信事業協商定之。
- ②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直接互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其轉接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話務，應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協商並支付相關費用。

第三十五條

固定通信網路與提供長途或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通信，其通信費之處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市內網路業務用戶使用撥號選接服務之長途通信，通信費由經營長途通信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訂價並向以撥號選接選用其網路之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經營長途通信之第二類電信事業。
- 二、市內網路業務用戶使用撥號選接服務之國際發信及國際受信，通信費由經營國際通信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訂價並向以撥號選接選用其網路之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經營國際通信之第二類電信事業。
- 三、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支付與其直接互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費用，由雙方協商訂定之。
- 四、呆帳由第二類電信事業負責，第二類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直接互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行動通信網路與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通信，其通信費之處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使用撥號選接服務之國際發信及國際受信，其

通信費應由經營國際通信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訂價，並由經營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向以撥號選接選用其網路之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經營國際通信之第二類電信事業。

-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支付與其直接互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費用，由雙方業者協商訂定之。
- 三、呆帳由第二類電信事業負責，第二類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直接互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之一

提供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與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行動通信、市內通信或衛星行動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之處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並向發信端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於發信端電信事業。
- 二、呆帳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負責，發信端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其他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 三、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支付與其直接互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費用，由雙方協商訂之。

第三十七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於其他第二類電信事業提出網路互連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與該第二類電信事業達成協議；其不能於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檢具申請書向本會申請裁決，並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他方當事人。
- ②前項申請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之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應受裁決事項之聲明及理由。
 - 四、開始協商日期及協商過程。
 - 五、協商已達成及未達成之事項。
- ③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間簽訂完成之互連協議書，應於一個月內由各方業者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
- ④本會得公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與其他第二類電信事業所簽訂互連協議書之一部或全部。但得依業者要求，不公開互連協議書中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之內容。

第三十八條

申請裁決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會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當事人非屬第一類電信事業者或非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八項公布之第二類電信事業。
- 二、非屬網路互連事項者。
- 三、提出網路互連要求未經協議程序者。
- 四、自提出網路互連要求之日起未達三個月者。
- 五、對已經裁決事項重行申請裁決者。
- 六、裁決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者。

第三十九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事項，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 ②批發轉售服務及行動轉售服務經營者與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通信，其通信費之處理，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一之規定。

第四十條

適用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其範圍由本會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八項公布之。

第四十一條

非屬依前條公布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其與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事項，由互連之業者協商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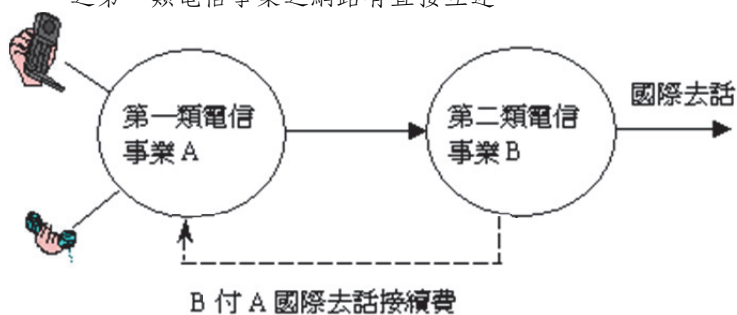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可能之樣態與付費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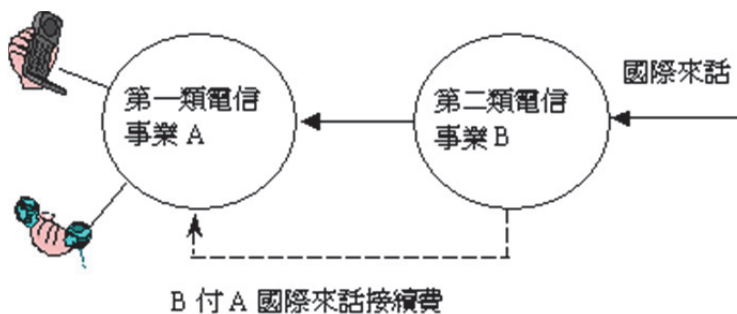
壹、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可能樣態及付費方式

一、第二類電信事業提供國際通信服務

(一) 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與撥打國際通信之用戶所屬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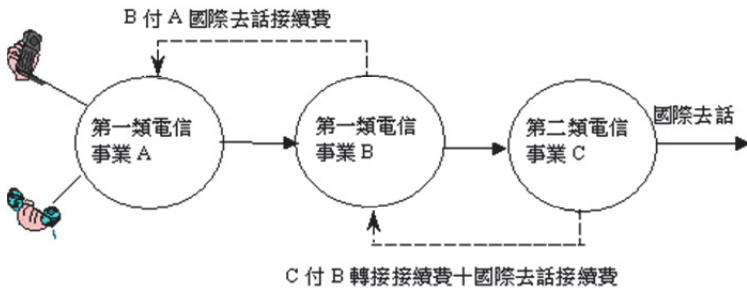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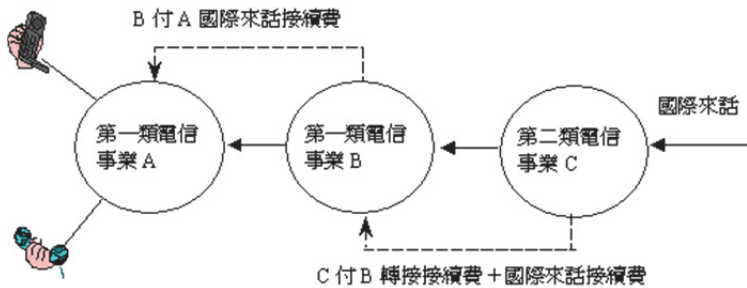


(圖二)

- (二) 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與以撥號選接服務選用該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用戶所屬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並無直接互連係透過另一第一類電信事業轉接話務達成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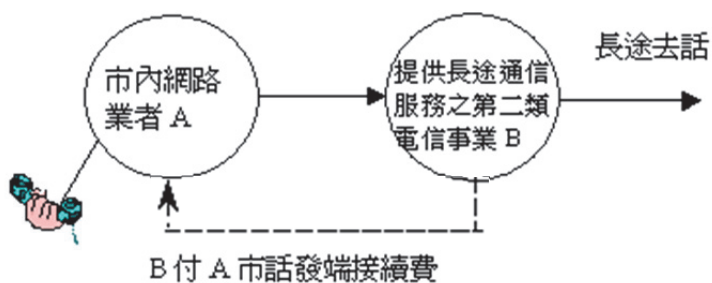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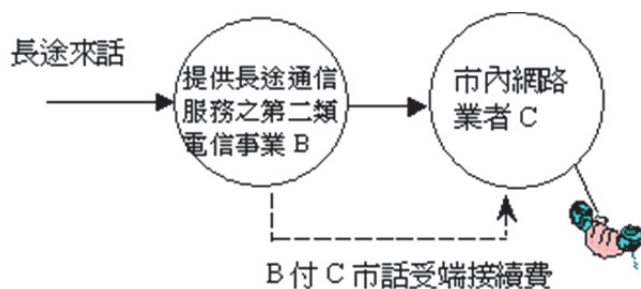
(圖四)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提供固網用戶長途撥號選接服務

(一) 第二類電信事業與市內網路業者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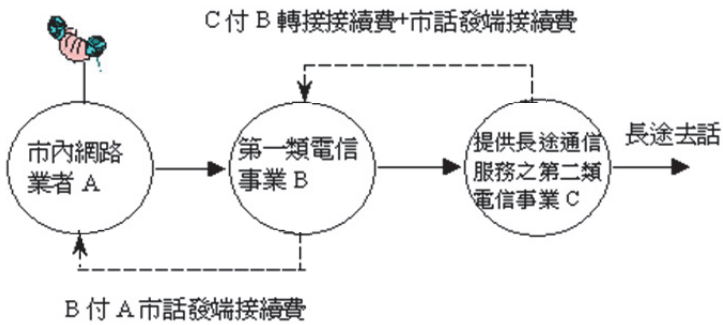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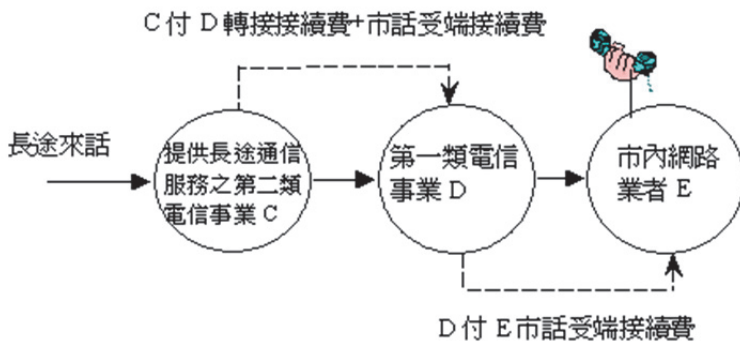


(圖六)

(二) 第二類電信事業與市內網路業者無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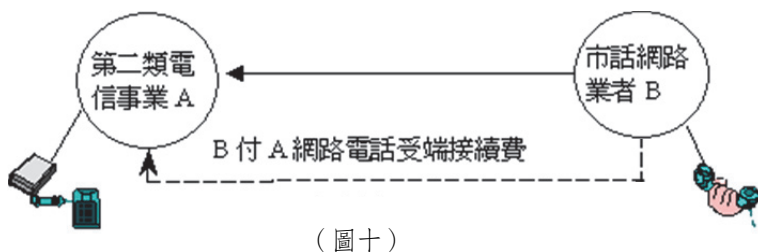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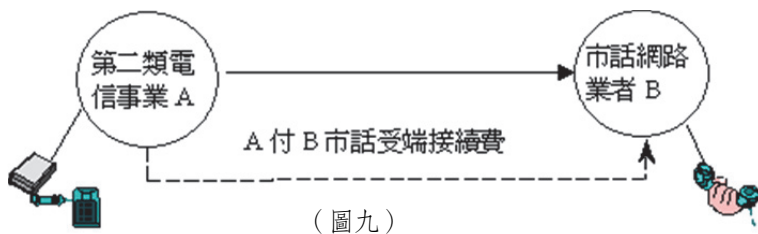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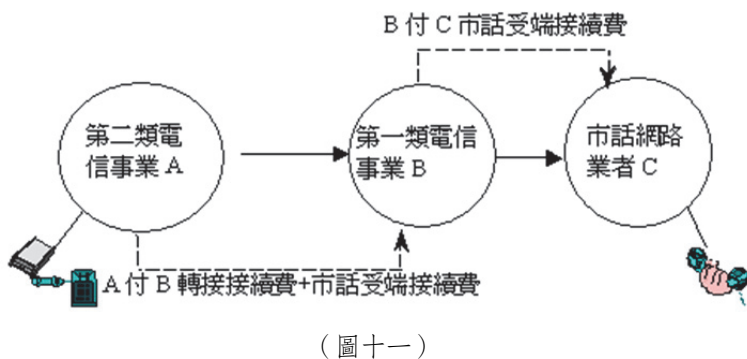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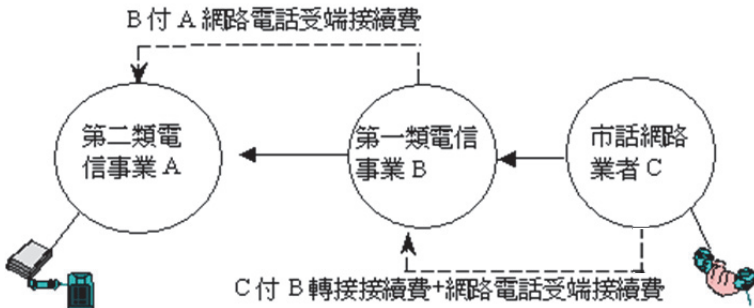
三、使用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與市內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

(一) 提供網路電話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與市內網路業者間有直接互連



(二) 提供網路電話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與市內網路業者間無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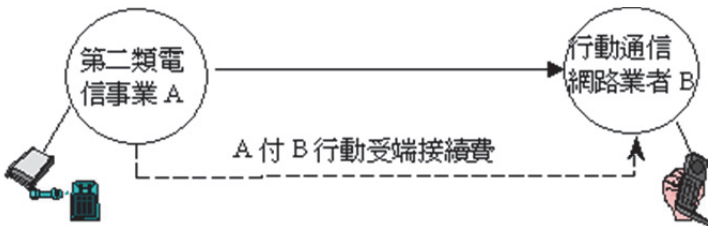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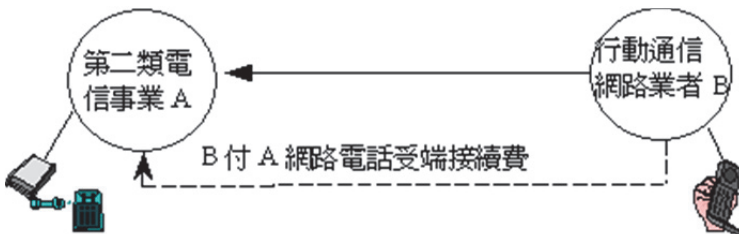
(圖十二)

四、使用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與行動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

(一) 第二類電信事業與行動通信網路間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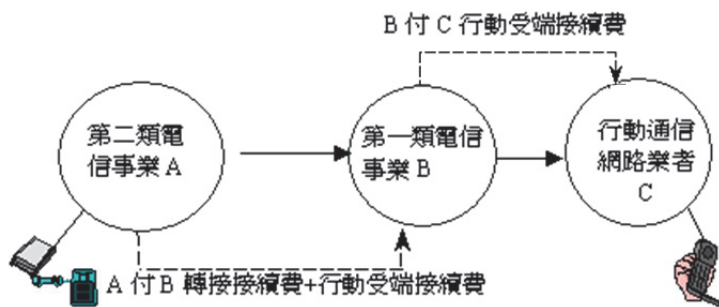


(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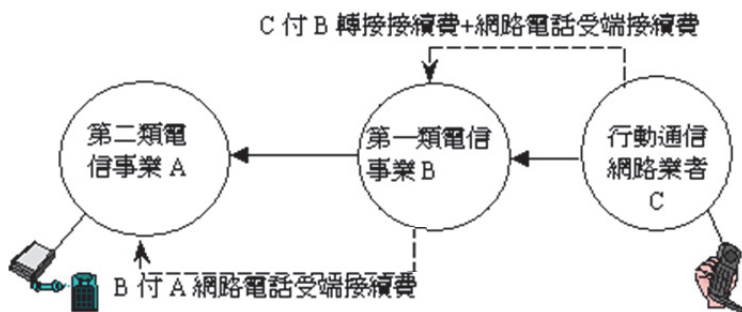


(圖十四)

(二) 第二類電信事業與行動通信網路間無直接互連



(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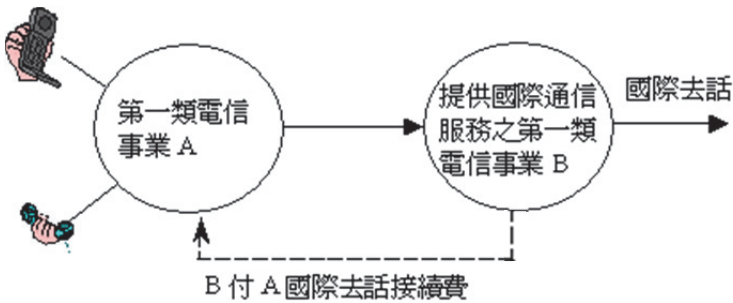
(圖十六)

貳、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網路互連可能樣態及付費方式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用戶之國際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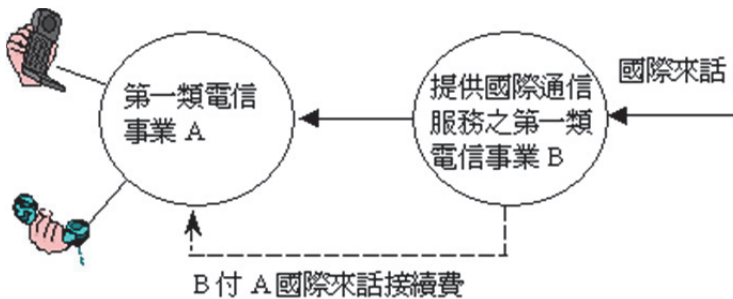
- (一) 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撥打國際通信之用戶所屬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有直接互連。

1. 國際去話



(圖十七)

2. 國際來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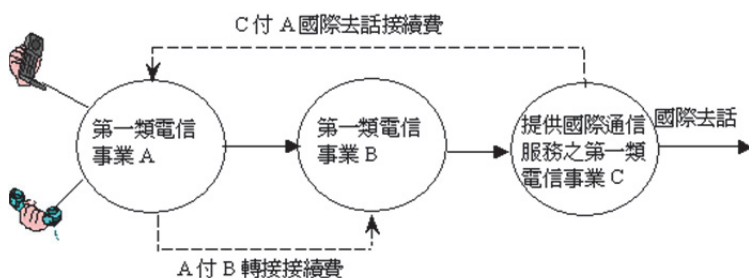


(圖十八)

(二) 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撥打國際通信之用戶所屬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無直接互連。

1. 國際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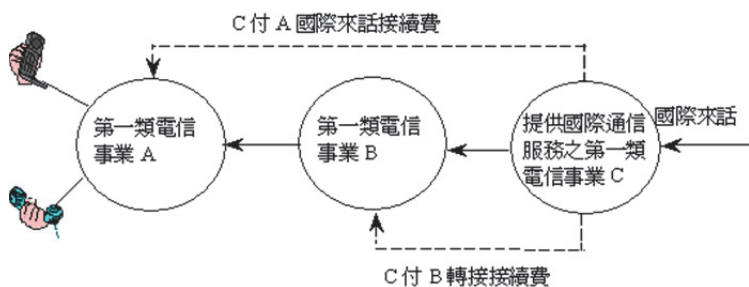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圖十九)

2. 國際來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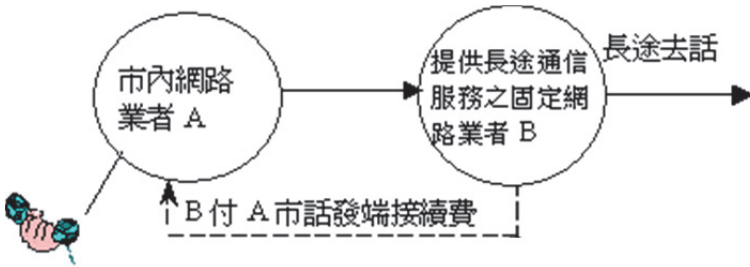
例：轉接之原因由 C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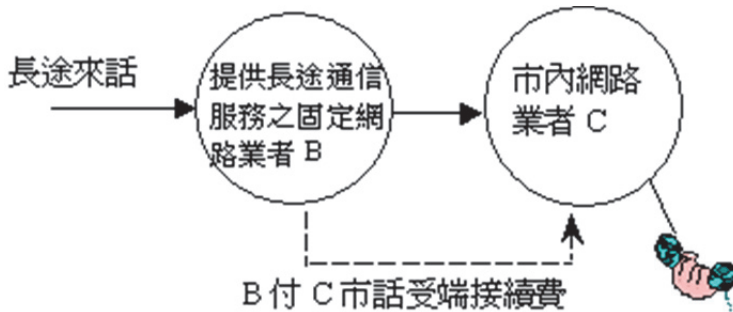
(圖二十)

二、兩市話網路間之長途通信

(一) 提供長途通信之固網業者與市內網路業者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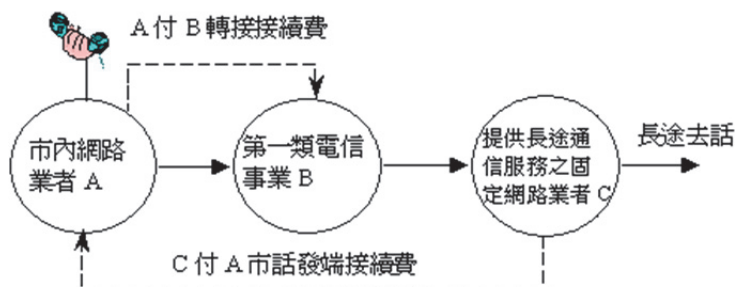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圖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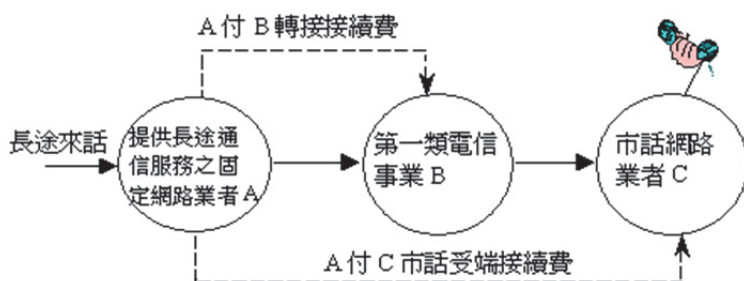
(二) 提供長途通信之固網業者與市內網路業者無直接互連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圖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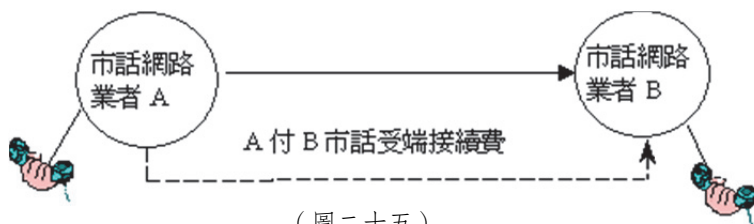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圖二十四)

三、兩市話網路業者間之市話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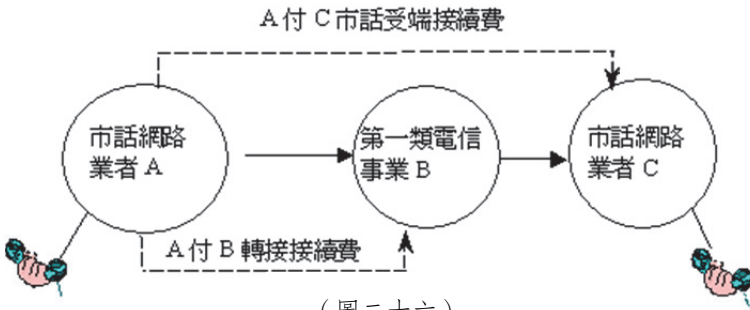
(一) 兩市話網路間有直接互連



(圖二十五)

(二) 兩市話網路間無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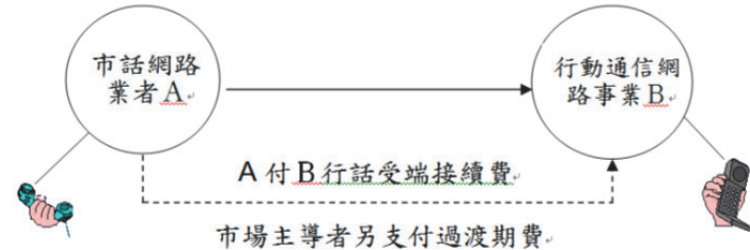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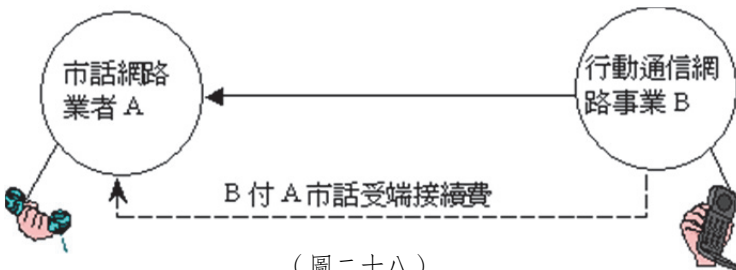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六)

四、行動通信網路與市話間之通信 (除國際通信外)

(一) 行動通信網路與固定通信網路有直接互連



(圖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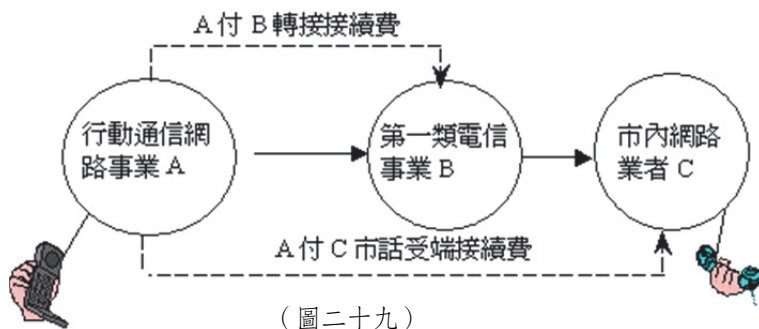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八)

(二) 行動通信網路與市話網路無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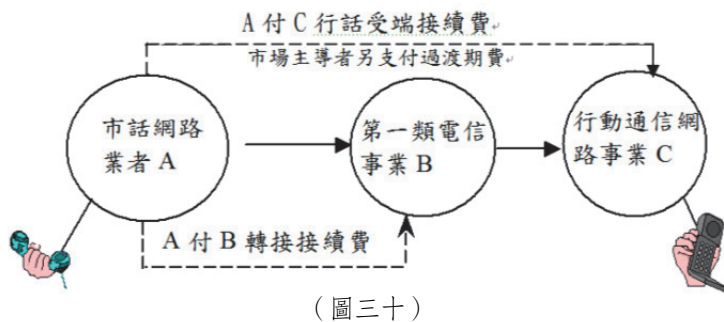
1. 行動通信撥打市話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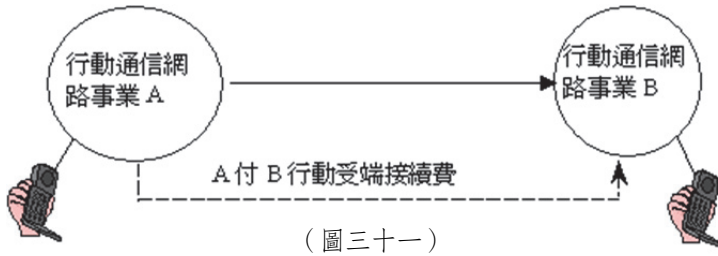
2. 市話撥打行動通信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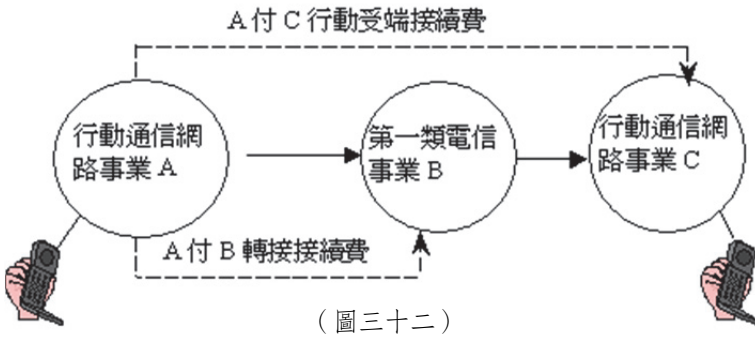
五、行動通信網路間之通信（假設營收歸屬發信端業者）

（一）兩行動通信網路間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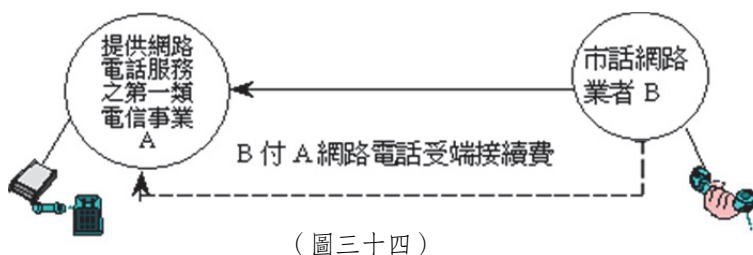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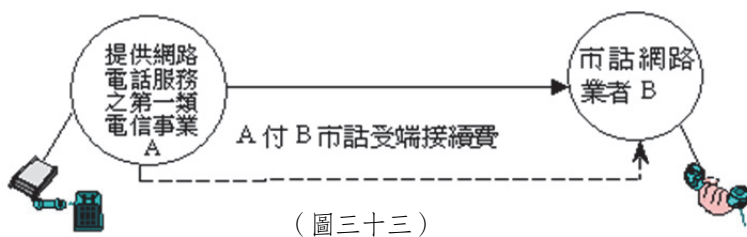
（二）兩行動通信網路間無直接互連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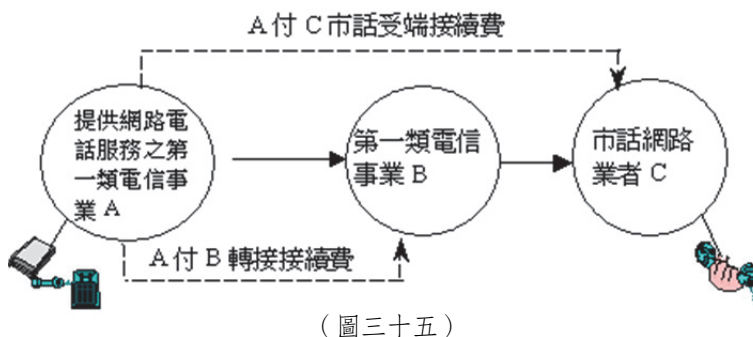


六、使用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市內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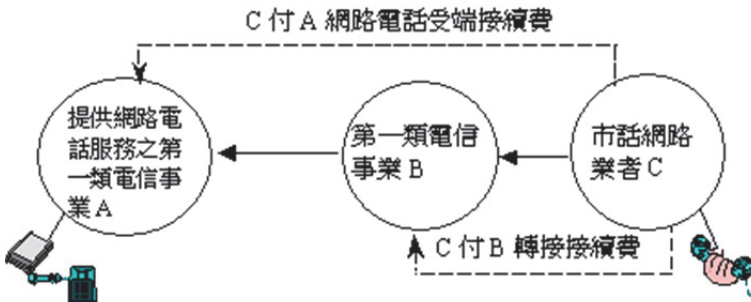
(一) 提供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市內通信網路有直接互連



(二) 提供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市內通信網路無直接互連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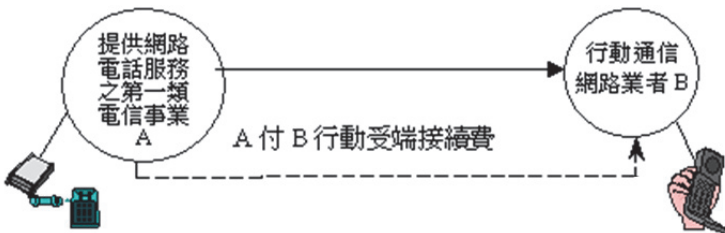
例：轉接之原因由 C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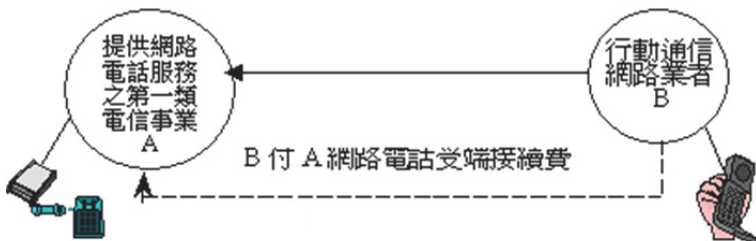
(圖三十六)

七、使用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行動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

(一) 提供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行動通信網路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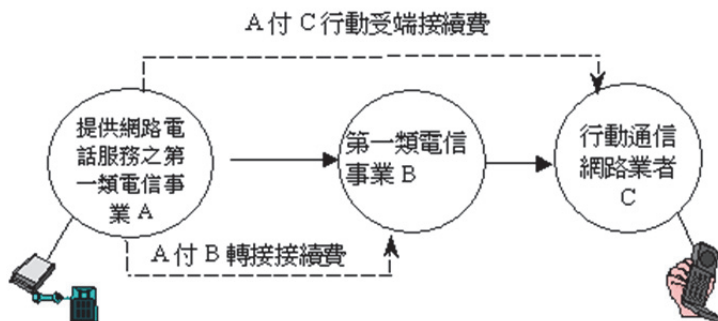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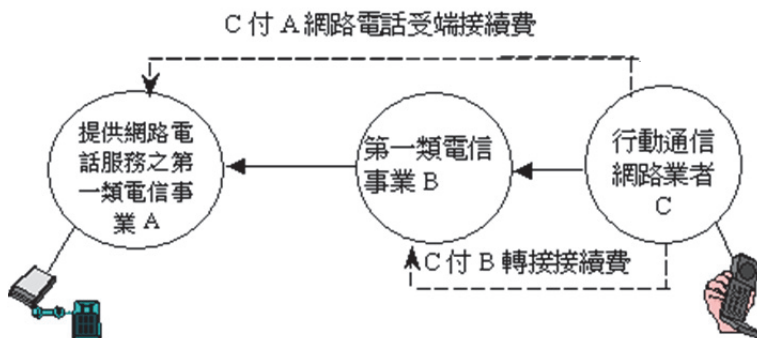
(圖三十八)

- (二) 提供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行動通信網路無直接互連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圖三十九)

- 例：轉接之原因由 C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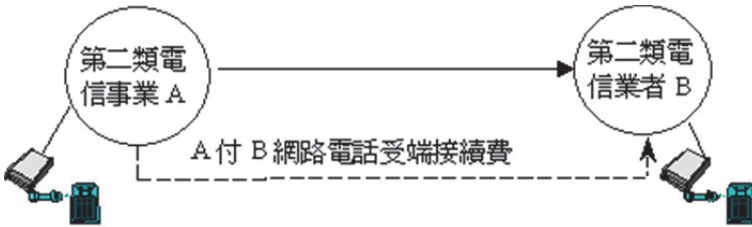


(圖四十)

參、第二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可能樣態及付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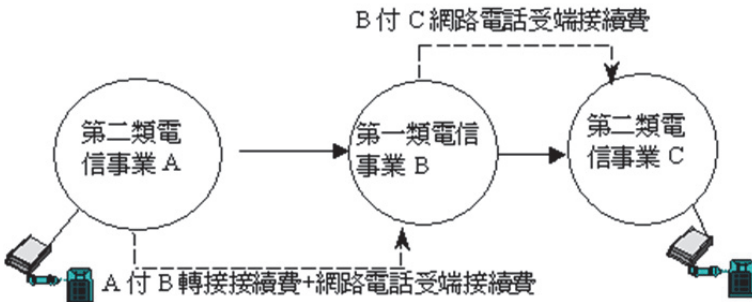
一、使用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間相互通信

(一) 第二類電信事業間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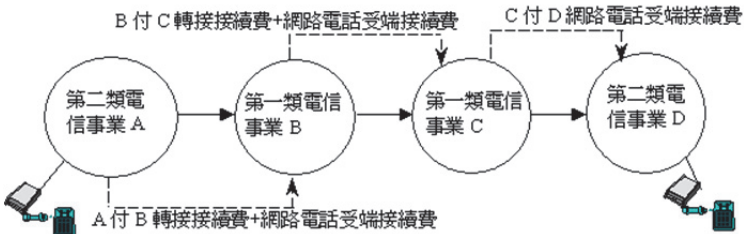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一)

(二) 第二類電信事業間無直接互連



(圖四十二)



(圖四十三)

附表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應支付行動通信網路事業之過渡期費率

項 目 期 間	行動通信網路 業務接續費率 (元/分鐘) ^註	過渡期費率 一般時段 (元/分鐘)	過渡期費率 減價時段 (元/分鐘)	說 明
100年1月1日起至 100年12月31日止	2.15	1.956	0	1.過渡期費計算以現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不包括同時為第一類電信事業行動電話業務市場主導者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中所拆得收入之最低者減去現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接續費為起始值，並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逐年按比例遞減至零。
101年1月1日起至 101年12月31日止	2.15	1.7304	0	
102年1月1日起至 102年1月4日止	2.15	1.3843	0	
102年1月5日起至 102年12月31日止	1.84	1.6943	0	
103年1月1日起至 103年12月31日止	1.57	1.5407	0	
104年1月1日起至 104年12月31日止	1.34	1.2572	0	
105年1月1日起至 105年12月31日止	1.15	0.8186	0	
106年1月1日起	1.15	0	0	2.未來，主管機關若核定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接續費，致使變動時，則以當時過渡期費加接續費變動量為起始值，並自核定後接續費實施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逐年按比例遞減至零。

註：為利各界瞭解，納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一月三日通傳通訊字第一〇一四一〇六五六三〇號公告，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五日起實施之行動電話業務(2G)經營者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經營者接續費。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18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1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
2.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6 日交通部(87)交郵發字第 871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
3.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7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14、25、28、30、3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8、16、2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3、15、16、27、2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1、27-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1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並刪除第 29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0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1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4008505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7、8、11、13、15、27、27-1、28、34 條條文；增訂第 16-2、28-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43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8410101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12、15、16、16-1、16-2、17、20、27、28-1、34 條條文；增訂第 17-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9410702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27、28-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通訊字第 102410013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3430312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31 條條文；增訂第 15-1、31-1~31-3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
15.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4410544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10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6-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執照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
- 二、用戶：指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通信服務者。
- 三、使用者：指用戶及其他使用經營者提供之通信服務者。
- 四、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指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租用國際電路提供不特定用戶國際間之通信服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業項目者。
- 五、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租用電信事業之電路或頻寬連接公眾交換電信網路，提供國際或長途語音服務，或話務轉接服務。
- 六、網路電話服務：指經營者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與接收所提供之語音服務。
- 七、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指依國際電信聯合會對電信號碼編定規格書之編號，經營者可利用 E.164 用戶號碼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
- 八、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指經營者未利用 E.164 用戶號碼所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
- 九、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指第四款以外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
- 十、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指經營者以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路，並設置節點構成網路，以提供用戶作公司之內部單位、分公司、分支機構及其關係企業間通信之服務。
- 十一、批發轉售服務：指經營者未租用電信事業之電路或頻寬，以批發方式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後，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或使用者提供電信服務。
- 十二、公用電話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並設置以投幣、簽帳卡、信用卡或預付卡付費，供公眾使用電話之批發轉售服務。
- 十三、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提供使用者以經由國內撥接電信號碼或密碼構成通話之預付式批發轉售服務。
- 十四、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特許並發給執照之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及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

十五、虛擬行動網路服務：指經營者經營行動轉售服務或行動轉售及加值服務。

十六、行動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批發方式承購或承租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通信服務後，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或使用者提供電信服務。

十七、行動轉售及加值服務：指經營者除經營行動轉售服務外，並設置加值服務之網路元件提供行動通信之加值服務。

②經營前項第十七款服務者，如其提供之加值服務包含前項第四款所定之服務者，應另依本規則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二章 經營許可

第四條

①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取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②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申請人之名稱及住所：其為法人者，並記載代表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其為獨資經營者，並記載出資人或負責人及所在地；其為合夥經營者，並記載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及所在地。

二、營業項目。

三、營業區域。

四、通訊型態。

五、電信設備概況。

③第一項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網路或系統架構圖、電信設備機房建設地點、各地點建設計畫之電信設備概況。

二、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三、與國內電信事業合作者，以提供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或公用電話轉售服務經營者，應檢具與該電信事業合作協議之相關文件。

四、申請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者，應檢具與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合作協議之相關文件，協議文件內並應具體載明雙方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及確保提供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服務之合作內容。

五、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令規定應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經營者，須附經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同意之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④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得經營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且有關許可費、網路互連、號碼可攜、緊急電話服務之提供及其他相關義務均依經營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規定辦理。
- ⑤ 提供利用外國 E.164 用戶號碼之網路電話服務者，以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為限。
- ⑥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提供前項服務前，應檢具有關提供臺灣地區免費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使用外國 E.164 門號之用戶資料查核方式及配合臺灣地區通訊監察作業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提供服務。

第五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補正之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記載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經審查申請人依第四條檢附之文件與申請之業務相符者，由主管機關發給許可函。

第七條

- ①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者，應於取得許可函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完成其網路系統建設，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許可執照及系統架構圖。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經營者按修正審驗技術規範，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審驗項目及實施日期，重新申請審驗。
- ② 依前項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系統審驗申請書。
 - 二、許可函及系統架構圖影本。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證明文件。
 - 五、各機房設備配置圖及樓層平面配置圖。
 - 六、屬電信管制器材者須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架設許可證或登記證影本。
 - 七、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令規定應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經營者，須附經通

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八、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

九、租用電信事業電路或頻寬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報資通安全防护及偵測設施計畫書者，應檢附資通安全防护與偵測設施自評測試報告及資通安全管理驗證合格證明文件。

③依第一項所提出之申請，由主管機關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所定審驗項目執行現場審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驗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許可執照及系統架構圖。

二、審驗不合格經通知限期改善者，逾期未申請再審驗或經再次審驗仍不合格者，不予許可。

④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完成網路系統建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六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逾期即廢止其許可。

第八條

①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應於取得許可函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完成其網路系統建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執照：

一、許可函影本。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令規定應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經營者，須附經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四、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

五、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報資通安全防护及偵測設施計畫書者，應檢附資通安全防护與偵測設施自評測試報告及資通安全管理驗證合格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通知應另行檢附之文件。

②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者如無網路設備，得免除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

③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完成網路系統建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六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逾期即廢止其許可。

④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針對設置有電信設備機房者進行系統審驗。

第九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所用之銜接傳輸電路，應向固定通信業務或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租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其系統內不同機房間或其系統與其他系統間之銜接傳輸電路在同一建築物內，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
- 二、其系統與用戶間所用之銜接傳輸電路在同一建築物內，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條

- ①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其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不予許可。
- ②經營者取得許可執照後，經發現有前項情事者撤銷其許可。

第十一條

- ①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名稱、主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 二、資本額。
 - 三、業務類別及營業項目。
 - 四、營業區域。
 - 五、執照有效期間。
 - 六、發照日期。
 - 七、執照字號。
- ②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核發之許可執照；其執照有效期間為十年，期間屆滿二個月前，欲繼續經營者應申請換發許可執照，其未申請換發者，原領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不得繼續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
- ③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核發之許可執照或因原領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而申請換發之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限屆滿二個月前，欲繼續經營者應申請換發許可執照，其未申請換發者，原領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不得繼續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

第十二條

- ①許可執照不得出租、轉讓。
- ②許可執照遺失、毀損者，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登載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換發，未申請換發者，經主管機關查知，得通知其申請換發。
- ③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第十二條之一

- ①經營者與經營者或非經營者合併，應於合併前與合併者共同檢具合併事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②前項事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名稱及住所。
- 二、營業項目及區域。
- 三、股東會議紀錄及契約書。
- 四、用戶權益保障措施。
- 五、預定合併生效日。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③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者，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但其網路系統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

④經營者與非經營者合併後經營者仍存續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二條之二

①前條第一項之合併經核准後，合併存續者應於三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②前項合併存續者應依經核准之用戶權益保障措施辦理。

第十三條

①經營者擬變更其業務類別或營業項目者，就其異動部分，應事先檢具第四條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②經營者擬變更事業計畫書內系統架構者，應於系統正式啟用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③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令規定應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經營者擬新增或擴充通訊系統而變更事業計畫書內系統架構者，須檢附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同意之通訊監察系統功能建置計畫及其同意函，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辦理建置，於建置完成後檢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不適用前項規定。

④虛擬行動網路服務、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或公用電話轉售服務經營者，其批發合作之電信事業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一節 通 則

第十四條

經營者之營運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一、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
-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十五條

- ①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 ②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營業項目。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三、用戶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 四、經營者經受廢止許可，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以致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時，對用戶之賠償或補償方式。
 - 五、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 六、對用戶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 七、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經受廢止許可、暫停或終止其營業、或變更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時，對既有用戶號碼之處理方式及其權益之保護措施。
 - 八、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所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品質、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與市內網路業務語音通信服務之差異比較。
 - 九、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明確揭露其所提供以利用外國 E.164 用戶號碼之所屬國所賦予該號碼用戶之權利。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服務條件。
- ③經營者與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應包含前項各款事項，且不得違反電信法令。如有違反，致損害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正。
- ④虛擬行動網路服務或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經營者與其用戶訂立之服務契約，應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之一

第二類電信事業提供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服務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服務型態或設備之合作意向書或備忘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二、系統架構圖，包含機房地點、電路或頻寬安排，無網路設備者免附。

第十六條

發售預付式電話卡之經營者，其產品或包裝上應符合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之名稱。
- 二、用戶申訴電話。

三、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四、使用方法、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六條之一

①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提供服務者，其銷售門號之包裝上應符合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者之名稱。

二、用戶申訴電話。

三、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四、使用方法、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

③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優先協助災害防救有關機關傳遞災害區域緊急簡訊，並得向前述機關請求簡訊發送費用。

④前項所稱災害區域緊急簡訊，指災害防救有關機關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內基地臺涵蓋範圍之使用者門號，所提供災害相關資訊之緊急通知簡訊。

⑤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對於第三項災害區域緊急簡訊之內容及其發送結果不負賠償責任。

⑥第三項服務應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施。

⑦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提供與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至少同等級之通信服務、漫遊服務、號碼可攜服務、平等接取服務。

⑧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於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依據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實施號碼可攜服務之日起，採適當方式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

⑨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依據第七項及第八項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準用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⑩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為提供第七項所定服務，得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予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所定應受通報之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⑪前項規定，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於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內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

①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提供服務者，其銷售門號之包裝上應符合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者之名稱。

二、用戶申訴電話。

三、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四、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其所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品質、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與市內網路業務語音通信服務之差異比較。

五、使用方法、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其路由安排比照或優於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

③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對於一一〇及一一九電話通信，應優先處理之。

④主管機關得依技術可行性及市場競爭狀態，要求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送出緊急電話發話位址；其實施時程，由主管機關於實施日六個月前另行公告之。

第十七條

①經營公用電話轉售服務之電信事業，其公用電話上應符合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者之名稱。

二、與其接取或提供其網路服務之相關電信事業之名稱。

三、用戶免費申訴電話。

四、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五、使用方法、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經營公用電話轉售服務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

第十七條之一

前四條以外其他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提供通信服務之經營者，其產品、銷售門號包裝或提供通信服務之網站，應符合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者之名稱。

二、用戶申訴電話。

三、電信（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四、使用方法、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八條

①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由經營者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②用戶有拒絕或遲延給付資費之情事，經營者應定相當期限催告用戶給付積欠之資費，並應告知用戶未於所定期限內給付積欠之資費時，將依服務契約之約定停止提供服務之情事。

- ③在前項催告期限屆滿前，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提供通信服務。

第十九條

- ①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評鑑，並得定期公告各經營者服務品質之評鑑報告。
- ②為辦理前項評鑑，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提供必要之資料，經營者不得拒絕。

第二十條

- ①經營者預定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通知使用者，並依營業規章規定辦理。
- ②前項暫停營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復業前十五日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未申請復業者，其暫停經營之業務視為終止。
- ③第二類電信事業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二節 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

第二十一條

經營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者，應向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專線，供作用戶與網路間及網路內部節點間連接之用，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為其用戶提供非公司內部間之通信服務。
- 二、為其用戶提供受信端再轉接之通信服務。

第二十二條

- ①構成公司內部間通信之通信鏈路，其發信端與受信端應至少一端經由專線介接；其一端經由公眾電信網路介接者，應經由經營者網路節點之確認程序，始得提供通信服務。
- ②前項確認程序，經營者應於申請許可經營時，於事業計畫書敘明之。

第二十三條

- ①經營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者，應至少保存其用戶基本資料至契約終止後一年。
- ②前項用戶基本資料，包括公司之內部單位、分公司、分支機構及其關係企業之名稱與地址、公司內部關係證明文件、公司內部撥號計畫及用戶與業者網路連接之專線電路編號等。
- ③如用戶之公司內部關係為其關係企業時，經營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者，應檢具用戶名稱、地址及公司內部關係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 ①經營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者，應登錄及保存連接網路內部節點之專線電

路編號、相關路由表及通信紀錄資料。

- ②前項連接網路內部節點之專線電路編號、相關路由表於經營期間內須持續保存，通話紀錄資料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第四章 通信設備維運之管理

第二十五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之經營者，應遴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各項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

第二十六條

- ①經營者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規範。
②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或限制其使用。

第二十七條

- ①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
- ②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之。
- ③經營者對於第一項電信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期間如下：
- 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 二、網路電話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 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 (一)撥接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 (二)非固接式非對稱性數位用戶迴路(ADSL)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三個月。
 - (三)纜線數據機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三個月。
 - (四)張貼於留言版、貼圖區或新聞討論群之內容來源 IP 位址與當時系統時間應保存三個月。
 - (五)免費電子郵件信箱及網頁空間線上申請帳號時之來源 IP 位址及當時系統時間應保存六個月。
 - (六)電子郵件通信紀錄應保存一個月。
 - 四、虛擬行動網路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 ④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用戶之資料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或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將使用者資料載入其系統資料檔存查後始

得開通；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者或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者，亦同。

- ⑤前項用戶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住址及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資料，且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或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另應包括所指配號碼。用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該機關（構）公文書作為識別用戶身分之證明文件。
- ⑥前項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於本國自然人申請時，指國民身分證及國民身分證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號碼；於外國自然人申請時，指護照及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護照、外僑永久居留證擇一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號碼；於法人申請時，指公司登記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
- ⑦主管機關得限制經營者受理民眾以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電信服務之用戶號碼數。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限制條件及執行方式辦理。
- ⑧第四項之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或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於受理申請二日內完成其使用者資料之載入。

第二十七條之一

- ①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或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提供服務者，應每週複查其用戶資料，如有使用者已經啟用服務而無使用者資料之情事，經營者應暫停其通信。
- ②前項規定，經營者應於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內定之。

第二十八條

- ①經營者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取得及使用電信號碼。
- ②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之行動網路碼或用戶號碼應向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取得，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規定支付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電信號碼使用費。
- ③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變更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或終止營業時，應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理用戶號碼事宜。
- ④申請經營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者，其用戶號碼應向經營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業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取得。但實收資本額已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
- ⑤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終止營業或停止使用獲轉分配用戶號碼時，應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用戶號碼事宜。
- ⑥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將所獲轉分配之用戶號碼數字告

知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所定之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並將必要連線資訊告知各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發信網路經營者。

第二十八條之一

- ①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或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於傳送話務時，線上即時發送該通信之原始發信用戶號碼至受信端網路，並確保正確送達至受信端網路。
- ②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將來自網際網路之話務傳送至公眾交換電話網路時，應線上即時發送其向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租用之市內網路業務用戶號碼至受信端網路，並需確保正確送達至受信端網路。
- ③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傳送其未使用 E.164 用戶號碼之用戶話務至公眾交換電話網路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④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或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不得接收或轉接未取得經營許可業者之話務。
- ⑤國內發信用戶撥打國內受信用戶之通信，除受信用戶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外，發信網路業者或轉接網路業者不得將該通信經由境外網路轉接。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經公告指定須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其必要管理費用之經營者，應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就其設施之狀況、營運事項、資通安全管理提出報告，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監理人員攜帶證明文件，查驗其所裝置之各項電信設備與資通安全管理實施情形，經營者不得拒絕。

第四章之一 資通安全管理

第三十一條之一

- ①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應於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及偵測設施，並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修補作業，並通過 ISO/IEC27001 國際標準及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 ISO/IEC27011 增項稽核表之資通安全管理驗證，該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納入驗證事項：
 - 一、經營者系統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達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規定之影響等級第三級以上者。
 -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虞，經有關機關知會者。

三、經主管機關考量經營業務與設施之關鍵性、用戶數或網路規模、經營控制權等因素認定有必要者。

- ②前項期間，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得通知經營者縮減之。
- ③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經主管機關考量經營業務與設施之關鍵性、用戶數或網路規模、經營控制權等因素認定有必要時，應檢附資通安全防護及偵測設施建置計畫書，並承諾於取得許可執照前通過第一項之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④第一項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應變作業程序，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處理、回報等聯防應變措施。
- ⑤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後，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報之資安事件，辦理緊急應變措施並保存紀錄，回報主管機關備查，該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第三十一條之二

- ①經營者設置電信設備機房者，應建立人員進出管制工作日誌，記錄進出人員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所屬機關（構）、進出時間、進入目的及複查人員之複查紀錄等內容，工作日誌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②前項電信設備機房包括網管中心機房。
- ③電信設備機房出入口應設置錄影設備監視並記錄之，錄影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④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通知經營者，經營者不得允許該人員進入電信設備機房。

第三十一條之三

- ①經營者如委託他人設計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訊系統軟體或維運系統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維運作業時應由電信設備機房員工全程監控，並將系統連線之操作指令完整記錄之，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②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通知經營者，經營者不得委託該人員進行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訊系統軟體設計、遠端系統連線維運及測試作業。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繳交許可費、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三十四條

- ①本規則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網路電話服務許可執照者，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由主管機關免費逕為換發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許可執照。
- ②依前項規定換發之許可執照，以其原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其有效期間。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書表，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

1.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8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9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96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7、10、11、30、41、43、48、51~55、58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7400335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1 條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電信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特許並發給執照之第一類電信事業。
- 二、電信業務部門：指經營者經營電信業務之部門，包括第一類電信業務部門與第二類電信業務部門。
- 三、第一類電信業務部門：指經營者設置電信機線設備經營電信業務之部門。
- 四、第二類電信業務部門：指經營者未自行設置電信機線設備經營電信業務之部門。
- 五、其他業務部門：指經營者兼營之非電信業務之部門。
- 六、關係人：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定義。
- 七、個體會計：指經營者製作其公司整體財務資料時，所須遵循之會計原則、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表。
- 八、分離會計：指將個體會計之各項收入、成本與資產項目分離至各種電信業務或其他業務所採用之會計概念、做法與慣例。
- 九、會計作業程序手冊：經營者用以記載及說明其執行本準則之詳細步驟之文件。
- 十、資金成本：指為維持營運所需投入資金之機會成本。

- 十一、共置資產：指在購買或建造時，即預期由經營者與其關係人共同使用，且其用途不易移為他用之資產。
- 十二、池庫：指用來彙集由各種營運作業活動或電信業務所引起之相關成本、資產及收入之機制。
- 十三、動因：指造成各項成本、資產及收入發生之因素，用以推估各種電信業務使用資源之狀態。
- 十四、已分攤成本法：指按可直接歸屬成本與可間接歸屬成本歸屬後之累計成本比例分攤之方法。

第三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政策與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及原則，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二章 個體會計

第五條

經營者與其關係人間資產之移轉，除經主管機關另行核准者外，應依該資產之公平市價計價；無法確認公平市價者，應依該資產於移轉時之帳面價值計價。

第六條

- ①經營者與其關係人間相互提供或收受產品、服務及資產使用之交易，除第八條另有規定者外，應按單位交易價格乘以實際交易量辦理計價。
- ②前項所稱單位交易價格，應依下列順序訂定之：
 - 一、有電信資費可依循者，依其資費費額或費率計算。
 - 二、有市場價格可依循者，依市場價格計算。
 - 三、無法依前二款方法計算者，依提供產品、服務及資產使用之成本（含資金成本）計算。

第七條

- ①經營者與其關係人於取得共置資產時，除經主管機關另行核准者外，應依預期使用量由經營者及其關係人分別記載之。
- ②前項所稱預期使用量，指取得共置資產時之預期使用量。但本準則施行前已取得之共置資產預期使用量，得依本準則施行年度之預期使用量採計之。

第八條

- ①共置資產之期間成本之分攤基礎，應就下列兩種情況分別計算之：
- 一、全體實際使用量多於或等於全體預期使用量時，經營者應依其實際使用量分攤。
 - 二、全體實際使用量少於其全體預期使用量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實際使用量超出或等於預期使用量之經營者，依該經營者實際使用量分攤。
 - (二) 實際使用量少於其預期使用量之經營者，依該經營者預期使用量減去其使用差異調整數。使用差異調整數係按所有使用超出者之總實際使用量與其預期使用量之差異數，乘以該經營者預期使用量與實際使用量之差異與包含該經營者在內之所有使用不足者之總預期使用量與其實際使用量差異之相對比例。
- ②公式如下：
- 「經營者分攤基礎」等於「經營者預期使用量」減「使用差異調整數」。
- 「使用差異調整數」等於（所有使用超出者之總實際使用量減所有使用超出者之總預期用量）乘（該經營者預期使用量減該經營者實際使用量）除以（所有使用不足者之總預期使用量減所有使用不足者之總實際使用量）經營者之關係人分攤共置資產期間成本之計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 ③第一項所稱期間成本係指共置資產當期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營運成本及資金成本。

第九條

固定資產應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其最低折舊年限應符合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

第十條

經營者會計科目之設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等設置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章 分離會計

第一節 分離會計基本原則

第十一條

- ①經營者個體會計財務報表之成本、資產及收入項目，均應分離至第一類電信業務部門、第二類電信業務部門及其他業務部門；已分離至第一類電信業務部門者，應再分離至各種電信業務。
- ②前項所稱各種電信業務包括：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國際網路業

務、電路出租業務、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無線電叫人業務、行動數據通信業務、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衛星行動通信業務、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業務等業務。

③主管機關得要求經營者再將前項各種電信業務財務資料，按營業項目加以分離。

④經營者所提供各項分離會計資料，須與其個體會計資料一致。

第十二條

經營者應將第一類電信業務部門、第二類電信業務部門與其他業務部門之成本、資產及收入等財務事項分別記載之；若無法分別記載者應依本準則有關分離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經營者執行分離會計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成本、資產及收入之歸屬與其發生原因間應具攸關性。
- 二、成本、資產及收入之分離應以公平合理方式處理。
- 三、前後會計期間之成本、資產及收入分離處理應一致。
- 四、成本、資產及收入歸屬所依循之方法應確實合理。
- 五、使用抽樣方法時應符合統計原理。

第十四條

①經營者執行分離會計時，應以其依據本準則規定所設立之會計制度而產生之會計紀錄及其營運資料為基礎。

②前項所稱營運資料包括網路架構、網路使用量、網路容量、各種業務數量、各種發信端至受信端型態之數量及其他與營運相關之資訊。

第十五條

①經營者內部交易之轉撥計價方法，應於經營者之會計制度中訂定之。

②前項所稱內部交易，係指同一經營者所經營各種電信業務間有關產品、服務、資產使用及資產移轉等資源之互相供給或收受。

第十六條

①經營者應將各項成本、資產及收入，依其與各種電信業務間之關聯性分成下列三類：

- 一、可直接歸屬者：指可判斷為特定電信業務所引起，並可透過公司明細帳及總分類帳等紀錄直接追溯至或明確辨識為各種電信業務者。
- 二、可間接歸屬者：指可判斷為特定電信業務所引起，但無法透過公司明細帳及總分類帳等紀錄直接追溯至或明確辨識為各種電信業務者。

三、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指無法判斷為特定電信業務所引起者。

②於合理處理成本之範圍內，會計制度之設立應將可判斷為特定電信業務所引起者，以可直接歸屬方式處理之。

第十七條

經營者將成本、資產及收入依前條規定分類後，應按下列順序及原則執行歸屬：

- 一、可直接歸屬者應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業務。
- 二、可間接歸屬者應按其動因歸屬至各種電信業務。
- 三、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按已分攤成本法歸屬至各種電信業務。

第十八條

經營者執行前條歸屬時，應依下列步驟與方法從事可間接歸屬者之動因分析及相關資料彙集：

- 一、應先分析各項可間接歸屬之成本、資產及收入項目與相關營運作業活動之關聯性，再檢視各項相關營運作業活動與各種電信業務間之關聯性，以確定其動因。
- 二、依前款所確認之相關營運作業活動設立池庫蒐集各項可間接歸屬之成本、資產及收入資料，並按營運作業活動動因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

第十九條

經營者按動因分攤可間接歸屬成本、資產及收入時，得以抽樣方式推估動因之衡量指標數量。

第二節 成本分離原則

第二十條

①經營者應將個體會計之各項營運成本組成項目依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歸屬至下列四類成本池庫及細項成本池庫：

- 一、各種電信業務：本池庫彙集可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業務之營運成本，其中亦包含可直接歸屬至各種業務之網路元件、支援功能及一般管理功能之成本。
- 二、網路元件：本池庫彙集無法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業務之用戶線、交換、傳輸或其他與網路營運有關之設備成本。
- 三、支援功能：本池庫彙集無法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業務，但為經營各種電信業務於提供客戶服務時或於提供網路支援服務時所必備之功能之相關成本。

四、一般管理功能：本池庫彙集與經營各種電信業務無直接關聯，但為電信業務部門整體營運所必備功能之相關成本。

②前項所稱營運成本係指與經營各種電信業務相關之直接或間接成本。

③各項營運成本之組成項目與各種營運活動或電信業務之關聯性相類似者得合併分析與歸屬。

第二十一條

①網路元件項目應先按功能細分為市內用戶迴路、交換設備、傳輸設備、中繼線、網路介面設備、查號設備及服務、信號網路設備、基地臺等項目。

②網路元件按功能分類後，應再按業務種類予以細分。

第二十二條

支援功能項目應細分為網路管理、電力、物料管理、帳務處理、客戶服務、行銷、佣金或代理費、安裝與設定、產品開發及其他支援功能等項目。無法歸屬至前段項目者，應設立與其相關之支援功能項目。

第二十三條

一般管理功能項目應細分為執行與規劃、採購、財務與會計、資訊科技、研究發展、管制事項及其他一般管理功能等項目。無法歸屬至前段項目者，應設立與其相關之一般管理功能項目。

第二十四條

經營者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執行成本池庫細分時，其所包含項目間之動因有顯著差異之成本池庫，應再依動因予以細分。

第二十五條

①各項按用途別分類之成本應先依實際使用情形，歸屬至各經營者內部發生或受益單位，並依據發生或受益單位所從事營運作業活動之功能，將該成本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執行歸屬。

②成本蒐集程序須從事多層次細部成本蒐集者，各項細部成本蒐集程序亦應依本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應依工作時間紀錄或工作時間研究，分析各種營運作業活動或電信業務所使用人員工作時數，並按相關人員之個人加權平均每小時薪資成本，計算各種營運作業活動或電信業務之相關人事成本，再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折舊費用應依其相關資產按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歸屬方式分離至營運作業活動或電信業務，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歸屬。

第二十八條

經營者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將電信營運成本歸屬至適當細項成本池庫後，應依序執行下列成本分攤步驟：

- 一、將各項一般管理功能成本依已分攤成本法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網路元件及支援功能三類細項成本池庫。
- 二、將各項支援功能成本依動因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及網路元件二類細項成本池庫。
- 三、將各項網路元件成本依動因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
- 四、彙集各種電信業務之相關成本。

第二十九條

- ①分析網路元件動因時，應根據設備記錄將網路元件區分為訊務敏感項目及非訊務敏感項目。
- ②前項所稱訊務敏感項目，係指可供多位用戶共同使用之網路元件；非訊務敏感項目，係指分配予單一客戶使用之網路元件。
- ③訊務敏感項目之成本應以實際通信量為基礎，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
- ④非訊務敏感項目應按網路資源使用情形為基礎，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
- ⑤網路元件之成本分析資料應可追溯至個別機房或交換局。

第三十條

經營者執行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成本分攤時，其分攤基礎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 ①備用容量資產相關營運成本，應按相關現行使用中資產之成本分攤方式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
- ②前項所稱備用容量資產係指為有效因應現行電信業務及其未來通信使用量可能增加而額外備置之資產，包括設備、土地及機房。

第三十二條

經營者各種電信業務間互相供給或收受產品、服務、資產使用之內部交易計價，除第三十三條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六條規定。

第三十三條

- ①經營者內部共置資產之期間成本分攤，準用第八條規定辦理；其共置資產預期使用量之計算，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②前項所稱內部共置資產係指在購買或建造時，即計劃由多種電信業務共同使用，且其用途不易移為他用之資產。

第三十四條

成本分離至各種電信業務或營運作業活動時，其成本結構應與個體會計損益表之成本結構相同。

第三節 資產分離原則

第三十五條

個體會計之各項資產組成項目之歸屬，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有關成本分離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各項資產資料之蒐集程序，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各項資產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歸屬後之分攤，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經營者各種電信業務間資產移轉之記載，準用第五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備用容量資產應依其相關營運成本按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分攤方式，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

第四十條

內部共置資產應依其預期使用量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

第四十一條

與經營者內部各種電信業務間資產使用及非電信服務供給或收受相關之資產，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按其相關營運成本分攤方式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但內部共置資產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四十二條

資產分離至各種電信業務或營運作業活動時，其資產結構應與其於個體會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結構相同。

第四十三條

經營者資產分離之實施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節 資金成本計算原則

第四十四條

電信業務或營運作業活動之資金成本為該業務或營運作業活動之使用資產乘以經營者之資金成本率。

第四十五條

前條所稱電信業務或營運作業活動之使用資產，係指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規定分離至該種業務或營運作業活動之資產，包含直接使用之固定

資產、為維持正常營運所必須之資金及自各項功能分攤而來之資產。

第四十六條

- ①經營者之資金成本率應反映其投入資金之機會成本。
- ②經營多種電信業務者，應依個別業務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分別計算各種業務之資金成本率。

第四十七條

- ①網路元件及營運作業活動適用之資金成本率應為該網路元件或營運作業活動所分離至之電信業務之資金成本率。
- ②為多項業務共同使用之網路元件或營運作業活動，應就其分離至各項業務部份分別適用各項業務之資金成本率。

第四十八條

經營者計算資金成本之實施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節 收入分離原則

第四十九條

可直接追溯至特定電信業務之營業收入，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業務。

第五十條

多種業務所共同產生而無法直接追溯至特定電信業務之營業收入，應按該營業事項所引起之各種業務相關成本之比例，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

第四章 行政管理

第五十一條

- ①除第二項及第三項另有規定外，經營者應制定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並經會計師提出核閱報告書後，於開始營業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 ②市場主導者之經營者應制定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並經會計師提出核閱報告書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經審查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③本準則修正施行後，經主管機關公告為市場主導者時，應自公告次日起四個月內修正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報請主管機關審查，並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內容修正提報當年度依規定應提出之報表。
- ④經營者組織、業務及營運等事項遇有重大改變而有修正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必要者，經營者應修正之。
- ⑤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經營者修正實施中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經營者

不得拒絕。

- ⑥第一項所稱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內容，應記載經營者實施本準則之具體方法。

第五十二條

經營者應提報之財務報告之種類、格式、提報次數與時限及須經會計師簽證等財務報告編製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 ①經營者應自行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財務報告，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另行指派會計師查核之。
- ②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前項財務報告者，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定公告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經營者財務報告要點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就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有關事項，得要求經營者及其委任之會計師到場說明，並得視情形要求會計師提示查核工作底稿。

第五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要求經營者提供各項會計憑證、財務報告及與財務報告有關之營運資料，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十六條

經營者各項會計憑證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財務報告及與財務報告有關之營運資料，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永久保存之必要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依電信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審查經營者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得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5 日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6 日交通部交郵九十(一)字第 007453 號公告發布自公告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5、16、18、19、21、26、27 條條文；及第 12 條之附件一、第 13 條之附件二、第 14 條之附件三
3.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400850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8 條條文；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5051076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27 條條文；刪除第 1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5051542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7410093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7、19 條條文及第 9 條條文之附件一
7.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8410229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9410069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通訊字第 102410100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3、14、17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841002450 號函修正發布第 2、4、6、9、1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普及服務（以下簡稱普及服務）：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
- 二、語音通信服務：指利用公眾電信網路，使發信端與受信端兩者互通之電話服務。

- 三、數據通信接取服務：指利用有線或無線寬頻通信網路接取網際網路之服務。
 - 四、普及服務提供者：指提供各項普及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
 - 五、普及服務分攤者：指依規定應分攤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其必要管理費用之電信事業。
 - 六、必要管理費用：指審查費、交通費、出席費、委託研究費及其他行政作業所需費用。
 - 七、普及服務淨成本：指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普及服務時，所生之虧損。
 - 八、可避免成本：指普及服務提供者不提供普及服務時，可避免或節省之成本。
 - 九、棄置營收：指普及服務提供者不提供普及服務時，所損失之營收。
 - 十、不經濟公用電話：指在一般商業條件或無任何補助之情況下，普及服務提供者為提供單一公用電話服務所投入之可避免成本大於棄置營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用電話。
 - 十一、不經濟地區：指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偏遠地區為提供電話服務或數據通信接取服務所投入之可避免成本大於棄置營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或行動寬頻基地臺服務區域。
 - 十二、偏遠地區：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五公里以上之離島。
 - 十三、既有經營者：指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前已依法經營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
- ②普及服務提供者之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符合以下各款情形，經主管機關依交通、電力供應、電信基礎設施、住戶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核准者，視為偏遠地區：
- 一、服務區域與偏遠地區相鄰。
 - 二、人口密度介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之鄉（鎮、市、區）。

第三條

電信普及服務業務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 ①普及服務包括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 ②普及服務，除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得由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以基地臺提供

外，應由經本會公告指定之固定通信綜合網路、市內網路業務或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為之：

- 一、限於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指定之特定村里。
- 二、受地形地物限制，佈建固定通信數據接取網路顯有困難。
- 三、基地臺所在村里，未曾納入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折扣條件計算。
- 四、有寬頻需求地點之住戶及不動產所有權人，已同意建置基地臺。
- 五、中繼傳輸電路足敷行動寬頻高速基地臺頻寬需求。
- 六、架設行動寬頻基地臺之地點已具備基地臺所需電力。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同意協助基地臺設置使用。

- ③普及服務淨成本及其必要之管理費用，由普及服務分攤者依本辦法規定分攤之。
- ④普及服務分攤者，包括第一類電信事業及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第二類電信事業。

第二章 語音通信普及服務

第五條

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包括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及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

第六條

- ①既有經營者應於普及服務實施年度（以下簡稱實施年度）前一年六月一日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地區為實施單位，提出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擔任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及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普及服務提供者。
- ②既有經營者以外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亦得依前項規定程序，申請擔任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普及服務提供者。
- ③第一項所稱實施年度，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 ④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出之實施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實施年度前一年七月一日前公告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得再於同年八月一日前提出較佳之實施計畫，申請擔任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普及服務提供者。
- ⑤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實施計畫時，應比較各實施計畫所載普及服務淨成本、要求補助之金額、服務之普及率及服務品質指標改善預測等，並考量申請者本身之營運能力，選擇最佳之實施計畫；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修正其提出之實施計畫。

第七條

- ①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年度普及服務實施前，其普及率及服務品質之指標。
 - 二、年度普及服務實施後，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普及率及服務品質指標之維持或改善預測。
 - 三、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
 - 四、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及要求補助金額之預估值。
 - 五、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
- ②主管機關依第六條及第十七條公告之實施計畫，均不包括前項第五款之內容。
- ③第一項之實施計畫，其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報表之編製，應依電信普及服務財務報告編製要點辦理。

第八條

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及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之普及服務淨成本，為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之可避免成本扣除棄置營收後之金額。

第九條

- ①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可避免成本，應依附件一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 ②不經濟地區固定通信服務之棄置營收，為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偏遠地區之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提供電話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時，所得下列營收：
 - 一、月租費收入。
 - 二、通話費收入。
 - 三、裝置費與接線費收入。
 - 四、接續費收入。
 - 五、網路互連收入。
 - 六、專線或其他網路設備出租收入。
 - 七、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收入。
 - 八、其他服務收入。
 - 九、營業外收入。
- ③不經濟地區行動寬頻基地臺之棄置營收為各不經濟地區行動寬頻基地臺之服務收入。
- ④若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跨偏遠地區及非偏遠地區，普及服務提供者計算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總普及服務淨成本時，得計入該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所生之普及服務淨成本。

第十條

- ①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之可避免成本，應依附件二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 ②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之棄置營收，為單一公用電話之服務收入。
- ③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之補助方式如下：
 - 一、偏遠地區，每半徑二百公尺補助二具。
 - 二、非偏遠地區，每二平方公里補助一具。
- ④不經濟公用電話設置於政府機關（構）、國中小學校、醫院、監獄、軍營、車站、機場、議會、山區者，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其補助具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章 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第十一條

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包括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及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服務。

第十二條

- ①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提供者應以經濟有效之技術提供服務。
- ②前項經濟有效之技術，指可達不經濟地區以外區域最多用戶使用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數據通信接取服務速率之技術。

第十三條

- ①既有經營者及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就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實施計畫提報方式、提報期限、提報內容、實施年度、實施計畫期間及普及服務淨成本計算方式等程序準用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同時申請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及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者，其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實施計畫之普及服務淨成本應扣除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實施計畫已提報之淨成本。
- ②主管機關得依不經濟地區之需求，於實施年度前一年三月一日前，公告指定既有經營者或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於特定村里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既有經營者或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將其納入前項年度實施計畫。

第十四條

- ①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或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網際網路接取業務者，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連接網際網路所需之市內數據通信接取服務時，得不提報實施計畫。
- ②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未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網際網路接

取業務者，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或公立圖書館連接網際網路所需之市內數據通信接取電路，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比照前項辦理：

- 一、中小學校經由電路出租業者所提供之市內數據通信接取電路服務連接台灣學術網路。
 - 二、中小學校經由電路出租業者所提供之市內數據通信接取電路服務，透過第二類電信事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連接網際網路。
 - 三、公立圖書館經由電路出租業者所提供之市內數據通信接取電路服務連接台灣學術網路或政府網際服務網。
 - 四、公立圖書館經由電路出租業者所提供之市內數據通信接取電路服務，透過第二類電信事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連接網際網路。
- ③前二項中小學校指由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中小學校；公立圖書館指國家圖書館、省市立圖書館、縣市立圖書館及鄉鎮市區立圖書館。

第十五條

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連接網際網路時，得自行選擇合法之經營者，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第十六條

- ①主管機關應於實施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前，訂定公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
- ②前項優惠補助之項目，以市內數據電路之月租費為限。

第四章 普及服務之運作與管理

第十七條

- ①主管機關應於實施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公告該實施年度之各項普及服務提供者及其實施計畫。
- ②各普及服務提供者應依前項實施計畫於實施年度執行普及服務。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普及服務提供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實施計畫，並經核准公告後實施。
- ③第一項公告之語音通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如其實施計畫已包括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服務設施者，應依該設施之功能提供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且不得以該設施再額外申請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補助。

第十八條

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其提供普及服務之地區，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用戶要求服務之申請；除經核准之資費外，不得向用戶收取額外費用。

第十九條

- ①普及服務提供者應於實施年度次年五月一日前，檢具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該實施年度之補助。語音通信或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普及服務之實施成果統計（包括普及服務項目之普及率及服務品質改善成效，並分析對社會之影響）。
 - 二、各項普及服務淨成本及要求補助金額。
 - 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各項普及服務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 四、基地臺為新建置並經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②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普及服務之實施成果統計（包括對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接取電路數量統計、服務品質及資費）。
 - 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普及服務實施年度要求補助金額。
- ③普及服務提供者計算各地區語音通信服務或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普及率時，應以該地區擁有電話或數據通信之戶數佔該地區總戶數之比例計之。
- 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之要求補助金額，包括按申請日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三個月利息。
- ⑤普及服務提供者計算語音通信或數據通信接取之第一項第二款之要求補助金額扣除前項利息後，不得超過經核准之普及服務提供者實施計畫之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之百分之一百零五。
- ⑥第一項之補助申請書，其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報表之編製，普及服務提供者應依電信普及服務財務報告編製要點辦理。
- ⑦普及服務提供者應訂定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但僅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市內數據通信接取服務者，不在此限。
- ⑧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普及服務提供者修正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
- ⑨普及服務提供者於組織、業務及營運等事項有重大變更而須修正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時，應予修正之，並於修正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⑩第七項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應記載並說明執行電信普及服務財務報告編製要點之具體方法及步驟。
- ⑪提供普及服務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於其普及服務行動寬頻基地臺共站、共構之請求。

第二十條

- ①主管機關受理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後，應公告之，並於同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審查並核准後，公告其結果。
- ②依前項公告之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不包括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普及服務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 ③主管機關為審查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得命普及服務提供者及簽證會計師提出說明及補充資料。

第二十一條

- ①普及服務分攤者應於實施年度次年六月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實施年度營業額，並檢具相關會計證明資料。
- ②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營業額，得命普及服務分攤者及簽證會計師提出說明及補充資料。
- ③普及服務分攤者之營業額，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認定之：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實施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營業額，並得扣除普及服務項目之棄置營收。
 -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實施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中須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營業項目之營業額。

第二十二條

- ①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由主管機關以其營業額占全部普及服務分攤者營業額之比例，乘普及服務費用計算之。
- ②前項普及服務費用，指對所有普及服務提供者之補助金額及必要管理費用。
- ③普及服務分攤者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實施年度營業額，未達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免分攤該年度之普及服務費用。

第二十三條

- ①普及服務分攤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應分攤比例及金額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應分攤之金額存入指定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存款專戶；其未能於期限內繳納其應分攤金額之一部或全部者，除依電信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外，並應按期限截止日之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遲延給付利息。
- ②普及服務分攤者未於前項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繳納其應分攤金額之一部或全部者，其未繳納金額視為呆帳。

第二十四條

- ①普及服務分攤者除應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分攤普及服務費用外，並應依下列規定繳交呆帳準備金：

- 一、依本辦法規定實施普及服務之第一個實施年度發生之呆帳，視為第二個實施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一部分，由所有普及服務分攤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方式分攤之。
- 二、第二個實施年度起，每年按其應分攤普及服務金額之一定比例金額繳交。
- ②前項一定比例，除依下列方式定之外，主管機關並得依呆帳經驗值調整之：
 - 一、第一個實施年度之呆帳比例大於百分之一者，一定比例等於該呆帳比例。
 - 二、第一個實施年度之呆帳比例小於百分之一者，一定比例為百分之一。
- ③前項呆帳比例，指每一實施年度發生之呆帳占該實施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比例。

第二十五條

- ①依前條規定繳交之呆帳準備金累積超過上限值之次年起，暫停繳交；停止繳交後之呆帳準備金減少至低於下限值之次年起，重新開始繳交。
- ②前項上限值為第一個實施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百分之五，下限值為第一個實施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百分之二。但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調整上下限。
- ③某實施年度之呆帳準備金不足支付時，不足之金額視為下一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一部分，由普及服務分攤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分攤之。

第二十六條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款項除供普及服務費用之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二十七條

- ①主管機關為管理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相關事項，設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 ②管理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之審查。
 - 二、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之審查。
 - 三、普及服務分攤者所報營業額之審查。
 - 四、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比例及金額之核算。
 - 五、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收支情況之查核。
 - 六、普及服務運作成效之評估。
 - 七、其他有關電信普及服務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 ①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主管機關主

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主任委員調派主管機關委員，並遴聘其他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擔任。

②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交通費或研究費。

④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或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可避免成本之計算公式

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或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可避免成本包括偏遠地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或行動寬頻基地臺直接使用資產之年度可避免資金成本及可避免營運成本。

一、可避免資金成本：為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或行動寬頻基地臺營運時所需之可避免固定資產及可避免營運資金之資金成本

(一) 可避免固定資產

1. 電信機械及線路設備（淨重置成本，但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與前述電信設備有關之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備。

(二) 可避免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現金費用＋備用材料費用

現金費用＝【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折舊＋兌換損失＋其他非現金費用）】／365×營運資金周轉日數

營運資金周轉日數＝應收帳款日數＋服務供裝時程－應付帳款日數

備用材料費用＝（全年度使用材料費／12）×材料平均購儲期間（月）

(三) 可避免資金成本＝【（期初固定資產淨額＋期末固定資產淨額）／2＋營運資金】×資金成本率

二、可避免營運成本

為維持前述電信設備財產之正常運轉所需之必要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一) 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或行動寬頻基地臺直接成本

1. 營運中固定資產所需之折舊費用（不含土地）。
2. 為維持交換機房或行動寬頻基地臺之電信機械及線路設備能正常運轉所需之維護費用。
3. 裝移機、線路查測、用戶設備維修、障礙臺等之用人費用及相關設備之維修費用。

(二) 網路支援成本

1. 話務或訊務品管費用、材料採購及存控管理費用之分攤。
2. 規劃及設計普及服務人員及相關設備之費用。

(三) 業務及帳務處理費用

1. 辦理申裝、移、異業務之費用。
2. 帳務處理與收帳之費用。

附件二

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可避免成本之計算公式

不經濟公用電話之可避免成本得以單一公用電話之實際可避免成本，或以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內全部公用電話之平均可避免成本計之。

可避免成本包括公用電話直接使用資產之年度可避免資金成本及可避免營運成本。

一、可避免資金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期初營運中公用電話終端設備淨值＋期末營運中公用電話終端設備淨值）／2＋營運資金】×資金成本率

公用電話終端設備成本包括公用電話機、電話亭（或壁亭）及裝置成本。

可避免營運資金之定義，同附件一。

二、可避免營運成本

可避免營運成本包括：

1. 公用電話終端設備之折舊費用。
2. 公用電話交換及傳輸線路之維護費用。
3. 公用電話維護費用。
4. 電話卡印製與銷售費用。
5. 收箱及數幣成本。
6. 公用電話帳務處理費用。

註：

- （一）附件一、二計算公式中適用於電信普及服務之資金成本率應等於當時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其餘參數，如營運資金週轉天數及材料平均購儲期間等，應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若未有規定者，普及服務提供者應於提出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時自行提出，由主管機關審查之。
- （二）附件一、二可避免資金成本之計算公式中，固定資產淨額係以期初及期末固定資產淨額之平均計算。但若該實施年度各月份之固定資產淨額變動很大，則應以當年度十二個月之固定資產淨額加權平均計算之。

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9420043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443003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及第一類電信事業籌設者（以下簡稱籌設者）應依本標準繳納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

第三條

- ①本標準所稱特殊電信號碼指黃金門號及特定識別碼。
- ②前項所稱黃金門號，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有關之規定。
- ③第一項所稱特定識別碼指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撥號選接服務網路識別碼、虛擬專用網路服務網路識別碼、信用式電話服務網路識別碼、第七號信號系統國際信號點碼及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 ①經營者應自獲本會核配用戶號碼次年起，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申報書繳納前一年度黃金門號拍賣及選號收入之百分之七十。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依法轉分配予第二類電信事業之黃金門號，經第二類電信事業提供用戶使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其黃金門號選號規則及前項規定，繳納該黃金門號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併得向該第二類電信事業收取前述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
- ③本標準施行前已核配予經營者，仍未提供用戶使用或於本標準施行後重新提供用戶使用之黃金門號，亦適用本標準。

第六條

- ①經營者應設置黃金門號拍賣或付費選號收入之會計科目，並於繳交號碼使用費時，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 ②前項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本會查核。
- ③第一項黃金門號拍賣或付費選號收入，經併入繳納年度特許費或許可費所提報之財務報表者，經營者為前項申報時，得以該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為之。

第七條

- ①經營者或籌設者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應依特定識別碼收費表（如附表）繳納當年度特定識別碼使用費。
- ②本標準施行日期在當年度繳納期間之後者，應自本標準施行日起一個月內繳納特定識別碼使用費。
- ③繳納期間經過後獲核配特定識別碼者，應自核配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繳納特定識別碼使用費。
- ④本標準發布當年度之特定識別碼使用費，以本標準施行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數比例繳納；繳費年度內獲核配之特定識別碼，其特定識別碼使用費以核配之次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數比例繳納。
- ⑤經營者或籌設者繳納特定識別碼使用費後，經本會收回號碼時，自收回之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特定識別碼使用費，由本會按日數比例計算無息退還。

第八條

- ①經營者或籌設者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至本會或至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納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
- ②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收款人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特定識別碼收費表

項次	項目	收費方式	單位（個）	單價（新臺幣）
1	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3D EX：005 / 006 / 007 / 009	年繳	1	1,430,000
2	撥號選接服務網路識別碼-4D EX：1805 / 1806 /	年繳	1	143,000
3	撥號選接服務網路識別碼-5D EX：18288 / 18555 /	年繳	1	14,300
4	虛擬專用網路服務網路識別碼（VPN） EX：010-01-XXXX	年繳	1	1,500,000
5	信用式電話服務網路識別碼（CTS） EX：030-01-XXXX	年繳	1	1,500,000
6	第七號信號系統國際信號點碼（ISPC） EX：4-170-0	年繳	1	320,000
7	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NSPC） EX：9000	年繳	1	800

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交通部電信規字第 092050461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4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 09305008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 ~ 14-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96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 8、11、12、14-1、14-2、21、22、2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100410026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084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8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平等接取服務：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其用戶選接其他電信事業之長途網路或國際網路之通信服務；其提供服務方式包括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
- 二、指定選接：指選接服務提供者依用戶之指定，於其通信網路預先設定用戶選接之長途或國際網路，當用戶以法定長途或國際指定選接號碼之撥號方式撥接長途或國際網路時，其通信網路自動連接用戶指定之長途或國際網路供用戶通信。
- 三、撥號選接：指當用戶撥接長途或國際網路時，選接服務提供者之通信網路依用戶所撥法定長途或國際網路之網路識別碼判別，自動連接該長途或國際網路供用戶通信。
- 四、經營者：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許並發給第一類電信事業執照或經本會許可並發給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之電信事業者。
- 五、用戶：指與選接服務提供者訂定契約，使用該選接服務提供者提供之通信服務者。
- 六、選接服務提供者：指依本辦法規定應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之經營者。

七、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指依本辦法規定應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之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

第三條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應依下列選接方式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 一、以指定選接方式提供其用戶選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 二、以撥號選接方式提供其用戶選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第四條

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應依下列選接方式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 一、以指定選接方式提供其用戶選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 二、以撥號選接方式提供其用戶選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第五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有正當理由未能完成與提供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經營者間之網路互連者，於完成網路互連前，得暫不提供對該網路之平等接取服務。

第六條

①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下列實施時程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 一、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者應按本會公告之實施時程，向其用戶提供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之服務。
- 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應於其開始營業日起，向其用戶提供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之服務。
- 三、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應於其開始提供語音服務時起，向其用戶提供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之服務。

②本會為前項第一款之公告時，得按不同撥碼方式、不同業務或不同地區等相關因素分別訂定實施時程。

第七條

- ①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使用之編碼格式，由本會依據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之規定公告之。
- ②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前項公告之編碼格式，向其用戶提供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之服務。

第八條

- ①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者，因其既設交換設備客觀上因素之限制，無法依第三條、第四條及前二條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者，應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之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理由及相關資料，報請本會核定其實施時程及實施前之因應方案。
- ②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因實務技術之限制，無法依第四條及前二條規定，向其預付卡、跨網漫遊等特定類別用戶提供平等接取服務者，應檢具理由及其相關資料，報請本會核定。
- ③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本會之核定，向其用戶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第九條

- ①依前條規定檢具之相關資料，應包括下列：
 - 一、無法依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之用戶特定類別，或既設交換設備詳細資料。
 - 二、無法依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理由之實證說明。
 - 三、預定可依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之日期與建置平等接取服務功能之作業計畫，及在該預定實施日期前之因應方案。
- ②前項第一款之交換設備詳細資料，應包括：
 - 一、該交換設備所使用之電信號碼。
 - 二、該交換設備之設備地點及其通信服務涵蓋之營業區域。
 - 三、該交換設備之設備概況、系統容量、機種、版本及已提供通信服務之用戶數。

第十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提供平等接取服務應符合平等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或其他有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一條

- ①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提供指定選接服務及撥號選接服務之需求話務量，於其網路發信端至其網路接點間，設置足夠數量之電路或頻寬，並應符合本會所定接續完成率標準。
- ②前項接續完成率，指選接服務提供者之用戶撥接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時，

在忙時情形下，自選接服務提供者之網路撥至被選接之長途或國際網路介接點實際完成接續之比率。但屬用戶及長途或國際網路之因素，應予排除。

- ③選接服務提供者與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間，應依需求話務量協商設置足夠數量之互連鏈路。

第十二條

- ①用戶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撥接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選接服務提供者不得變更之。
- ②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於其網路發生重大異常狀況無法接通時，應於一小時內陳報本會及通知各選接服務提供者；其網路重大異常狀況排除後，並應於一小時內陳報本會及通知各選接服務提供者。
- ③選接服務提供者接獲前項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重大異常狀況之通知後，或選接服務提供者發現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之網路發生重大異常狀況，並向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確認後，得將用戶指定選接之通信依第四項規定改經由其他長途或國際網路提供服務，並應於接獲前項異常狀況之排除通知後，回復原狀。
- ④前項改接後之長途或國際網路，由用戶原指定選接之網路經營者預先決定，其無預先決定者或其預先決定之網路均同時發生重大異常狀況無法接通時，由選接服務提供者決定之。
- ⑤第三項改由其他長途或國際網路提供通信服務之通信費，由原應出帳之經營者依用戶原指定選接網路之費率向用戶收取。但改接後之網路費率較低者，得依較低之費率計收。
- ⑥選接服務提供者及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應於營業規章與服務契約，以顯著方式載明前三項所定意旨。出帳之經營者應於帳單中以顯著方式載明發生重大異常狀況之網路、發生時間、改接後之網路、該時段資費之收費方式及其依據等相關訊息。
- ⑦依第四項規定決定改接網路之經營者，應負責協調改接前後所涉相關經營者彼此間之帳務處理事宜，並負擔因改接網路所生之資費差額。
- ⑧選接服務提供者不得拒絕已作指定選接之用戶行使撥號選接之權利。

第十三條

- ①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本辦法有關撥號選接之規定，向其國內漫遊用戶提供撥號選接服務。
- ②前項所稱國內漫遊用戶，係指用戶未與選接服務提供者簽訂服務契約，而因其所屬經營者與該選接服務提供者簽訂漫遊協定，致可使用該選接服務

提供者之行動通信網路，進行通信之用戶。

③國內漫遊用戶以指定選接撥碼方式，使用選接服務提供者之網路作國際通信時，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該國內漫遊用戶提供通信服務。

④前三條之規定，適用於國內漫遊用戶。

第十四條

①選接服務提供者與提供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經營者間之網路互連，應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②申請經營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而取得籌設同意書者，向選接服務提供者提出平等接取服務有關事項之協商時，選接服務提供者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之一

①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之預付卡用戶撥號選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時，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與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間之國際通信費收取及呆帳責任，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適用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有關通信費收取及呆帳責任規定：

一、如有協議，依其協議辦理。

二、如無協議，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於通信鏈路建立前，如以適當方式通知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該通通信係由預付卡用戶發話者，由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向預付卡用戶收取國際通信費用並負呆帳責任。

（二）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於通信鏈路建立前，未以適當方式通知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該通通信係由預付卡用戶發話者，由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向預付卡用戶收取國際通信費用並負呆帳責任。

②前項所稱以適當方式通知，係指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建立通信鏈路時於信號鏈路附加訊息、另立預付卡用戶國際通信專屬鏈路、於預付卡用戶撥接之國際號碼中附加訊息或其他經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同意之方式，使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於連通該通國際通信前即可判別是否由預付卡用戶發話者。

③第一項之適當方式，應由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與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協商並修改或重新簽訂網路互連協議；協議不成時，得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定，向本會申請裁決。

- ④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未獲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同意代收通信費用與呆帳責任時，得基於呆帳負擔風險或帳務處理困難之因素，停止開通連接該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所屬預付卡用戶撥接其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通信路由，並應同時以書面陳報本會備查。

第十四條之二

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與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之帳務處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如有致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間公平競爭實質障礙之情事，本會得於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預付卡類別用戶實施指定選接前，另訂定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預付卡指定選接撥號時之處理方式，不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三

- ①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於推廣預付卡各類廣告中，應明確告知消費者，使用預付卡無法享有與後付型用戶同等級服務選擇之訊息。其詳細差異，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應於公司網站公告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告知消費者。
- ②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國際通信費處理方式變更時，原國際通信費用收取者應於變更生效之日前四十五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告知其既有用戶。
- ③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及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對於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之預付卡用戶之收帳方式，應對消費者善盡告知責任。

第十五條

- ①指定選接開始實施前，用戶以指定選接撥碼方式撥接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者，其連接之長途或國際網路，由選接服務提供者指定之。
- ②前項由選接服務提供者指定之網路，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為限。
- ③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以書面明確告知其既有用戶，依第一項規定所指定之長途或國際網路及其資費計算方式。
- ④選接服務提供者應於受理用戶申請其電信服務時，以書面明確告知該用戶依第一項規定所指定之長途或國際網路及其資費計算方式。
- ⑤選接服務提供者變更指定之網路或資費計算方式者，應於變更生效之日前四十五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明確告知其既有用戶其變更內容。
- ⑥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書面告知，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以確實有效之方式送達其用戶；其經用戶於發送書面告知後六個月內申訴未獲書面通知者，推定為未送達。

第十六條

- ①指定選接開始實施日起，選接服務提供者應於受理用戶申請其電信服務時，以書面明確告知該用戶得要求提供指定選接服務；如該用戶不行使指

定之權利，得由選接服務提供者代為指定。

- ②選接服務提供者應於指定選接開始實施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明確告知其開始實施日前之既有用戶得要求提供指定選接服務；如其用戶不行使指定之權利，得由選接服務提供者代為指定。
- ③前二項由選接服務提供者代為指定之網路，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為限。
- ④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用戶之指定，提供指定選接服務；用戶變更指定者，亦同。
- ⑤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書面告知，應包括用戶不行使指定之權利而由選接服務提供者代為指定之長途、國際網路及其資費計算方式。
- ⑥第二項書面告知之送達，準用前條第六項規定。

第十七條

- ①用戶得依下列方式申請指定選接服務：
 - 一、以書面向其擬撥接使用之長途或國際網路之經營者，申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 二、以書面向其簽約之選接服務提供者申請指定選接服務。
- ②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受理時，除有正當理由不接受該用戶之申請者外，應與申請用戶簽訂書面服務契約，並連同指定選接設定申請書轉請選接服務提供者於約定開始提供服務日前完成設定作業。
- ③選接服務提供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用戶申請指定選接服務時，應於受理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請書轉送用戶指定之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
- ④前二項申請書之內容，應包括用戶名稱、身分證或營業統一編號、選接服務提供者配給之電話號碼、出帳地址及所指定之網路。

第十八條

- ①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收受前條第三項之申請書後，除有正當理由不接受該用戶之申請者外，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②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不接受用戶申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者，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將理由告知用戶及選接服務提供者，未於限期內告知者，推定為接受該用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理者，得僅告知用戶。

第十九條

除有正當理由或另有約定者外，選接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所為指定網路之通知之日

起四個工作日內，依用戶之指定完成設定作業，並於完成設定時，即刻以適當方式通知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其屬變更指定選接者，並應同時通知變更前之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

第二十條

- ①選接服務提供者受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之委託受理用戶申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者，除有正當理由，應依委託契約之約定辦理前三條所定應辦事項。但其約定之服務條件，不得低於前三條之規定。
- ②前項委託契約之約定，由選接服務提供者逕行接受用戶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之作業流程限制。

第二十一條

- ①用戶申請以撥號選接方式使用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應向提供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經營者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提出。
- ②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經營者應確認及登錄申請第一項服務之用戶資料，並至少保留該申請資料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其未與用戶完成書面服務契約簽訂者，依經本會核定之定型化服務契約定其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第二十二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本會之公告或通知，或依提供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經營者之通知，於與各該經營者完成網路直接或間接互連時，即時完成該網路之網路識別碼路由設定，對其用戶提供撥號選接服務。

第二十三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因提供平等接取服務所生之建置及維護成本，應自行負擔之。

第二十四條

- ①選接服務提供者不得因提供指定選接服務而向其用戶收取相關費用。但得向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經營者酌收必要之作業成本。
- ②前項必要作業成本項目為：
 - 一、受理申請之行政作業成本。
 - 二、設定作業之行政作業成本。
- ③前項各項目之費率，應採實際增加成本計算，且不得高於用戶申請類似業務申請費率；經營者並應依平等原則，由雙方協商訂定之。
- ④第二項費率協商若無法於開始協商後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或未能於請求協商後一個月內開始協商者，任一方得請求本會調處之。

- ⑤經營者不得以第二項費用協商未成之理由，拒絕或延後提供指定選接服務。
- ⑥提供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經營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規定向申請其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用戶收取申請費、設定費等相關費用。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法規定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4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 092051023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 094050751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96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7、10、13~15、18~25、31、34、4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10046000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50 條條文；並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100410027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通訊字第 103410224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 條條文；刪除第 1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號碼可攜服務：指用戶由原第一類電信事業轉換至經營同一業務之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
- 二、經營者：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許並發給執照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者。
- 三、用戶：指與第一類電信事業或第二類電信事業訂定服務契約，使用該電信事業提供之通信服務者。
- 四、攜碼用戶：指轉換第一類電信事業或第二類電信事業而仍保留原使用電話號碼之用戶。
- 五、移入經營者：指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攜碼用戶轉換後所屬之經營者。
- 六、移出經營者：指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攜碼用戶轉換前所屬之經營者。

- 七、集中式資料庫：指第七章所定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所管理包括所有攜碼用戶資料、攜碼狀態及其他號碼可攜必要資訊供各經營者查詢、交換、儲存及啟動有關號碼可攜相關互動程序或資料管理之資料庫。
- 八、攜碼用戶資料庫：指經營者為交換及儲存攜碼用戶路由資訊所需設置之資料庫。
- 九、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以下簡稱虛擬經營者）：指經本會許可並發給執照經營行動轉售服務或行動轉售及加值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業者。

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之業務，包括固定通信網路業務與行動通信網路業務。

第二章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號碼可攜服務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固定通信網路業務，係指綜合網路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

第五條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以下簡稱固網經營者）應提供其用戶下列類別號碼之號碼可攜服務：

- 一、同一裝機地點之市內電話號碼。
- 二、〇八〇受話方付費電話號碼。

第六條

①固網經營者應依下列實施時程提供前條所定號碼可攜服務：

- 一、固網經營者應於其已營業之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內，提供其用戶號碼可攜服務。
- 二、前款所定區域外之其他行政區域，有兩家以上之固網經營者已開始營業者，應提供其用戶號碼可攜服務。

②固網經營者應將其計畫營運之區域，於預訂開始營業日前七個月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已於該地區營業之其他固網經營者及本會。

第七條

①移入經營者於攜碼用戶終止使用其原用之電話號碼時，應於終止使用日或截答服務截止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該電話號碼歸還原獲分配之固網經營者，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五項規定通報。但原獲分配之固網

經營者已終止營業，或該電話號碼已無獲分配之固網經營者時，移入經營者應將該電話號碼繳回本會。

- ②前項所稱終止使用，不包括因繼承而由繼承人繼續使用者，或因公司合併而由存續或另立之公司繼續使用者。
- ③除攜碼用戶終止使用其原用電話號碼外，移出經營者不得將該電話號碼核配予其他用戶。

第八條

固網經營者間應以平等互惠之方式，相互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並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九條

- ①固網經營者與其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應以顯著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用戶得自第六條所定號碼可攜服務開始實施日起，要求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二、固網經營者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本辦法規定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予其他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 三、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得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
- ②固網經營者與其既有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未包括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者，固網經營者應於本辦法實施日起二個月內，另以書面告知既有用戶。

第十條

- ①固網經營者向攜碼用戶提供通信服務時，應維持合理之客戶服務品質及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 ②固網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彙整其前六個月攜碼用戶移入與移出數量、移轉作業失敗率、平均移轉作業時間，及抽樣攜碼用戶之受信平均額外呼叫建立時間等資料，提報予本會；其提報格式，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第三章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號碼可攜服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係指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行動寬頻業務。

第十二條

- ①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以下簡稱行動經營者）應提供其用戶下列類別號碼之號碼可攜服務：
 - 一、行動用戶電話號碼。

二、○八○受話方付費電話號碼。

- ②行動經營者與合作之虛擬經營者簽訂契約時，不得限制虛擬經營者提供其轉配電信號碼之號碼可攜服務；其有相反約定者，無效。
- ③擔任虛擬經營者所屬攜碼用戶受信服務網路之行動經營者，應與該虛擬經營者協商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所定事項；其屬性上無法由虛擬經營者為之及經雙方約定由行動經營者辦理之事項，於該事項範圍內，應由該行動經營者辦理。
- ④行動經營者執行前項所定事項時，攜碼用戶所屬虛擬經營者應配合其作業，並提供必要之攜碼用戶資訊。

第十三條

行動經營者應自獲核配之電話號碼開始營業之日起，提供其用戶號碼可攜服務。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 ①移入經營者於攜碼用戶終止使用其原用之電話號碼時，應於終止使用日或截答服務截止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該電話號碼歸還原獲分配之行動經營者，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五項規定通報。但原獲分配之行動經營者已終止營業，或該電話號碼已無獲分配之行動經營者時，移入經營者應將該電話號碼繳回本會。
- ②前項所稱終止使用，不包括因繼承而由繼承人繼續使用者，或因公司合併而由存續或另立之公司繼續使用者，或攜碼用戶依服務契約向移入經營者申請轉讓予第三人繼續使用者。
- ③除攜碼用戶終止使用其原用電話號碼外，移出經營者不得將該電話號碼核配予其他用戶。

第十六條

行動經營者間應以平等互惠之方式，相互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並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十七條

- ①自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號碼可攜服務實施日起，行動經營者與其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應以顯著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用戶得自號碼可攜服務實施日起，要求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二、行動經營者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本辦法規定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予其他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 三、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得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

四、對預付卡用戶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行動經營者對其儲值餘額之處理方式。

- ②行動經營者與其既有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未包括前項各款事項者，行動經營者應於號碼可攜服務實施日前四十五日起一個月內，另以書面告知既有用戶。

第十八條

- ①行動經營者向攜碼用戶提供通信服務時，應維持合理之客戶服務品質及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 ②行動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彙整其前六個月攜碼用戶移入與移出數量、移轉作業失敗率、平均移轉作業時間，及抽樣攜碼用戶之受信平均額外呼叫建立時間等資料，提報予本會；其提報格式，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第四章 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

第十九條

- ①發信網路經營者應於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所定號碼可攜服務開始實施日起，採適當方式取得路由資訊，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
- ②前項所稱發信網路，指發信用戶所屬經營者之網路。但下列通信之發信網路依各款規定認定：
- 一、長途通信：長途網路。
 - 二、國際通信語音服務：國際網路。
- ③發信網路經營者得委託其他經營者執行第一項所定事項，受委託經營者得向發信網路經營者收取相關費用。
- ④國際通信非語音服務之發信網路依下列各款規定認定：
- 一、技術上可由國際網路執行者：國際網路。
 - 二、技術上無法由國際網路執行者：由移入經營者與移出經營者或與原獲本會核配電信號碼之經營者協商之。
- ⑤前項第二款由經營者間協商之部分，依下列各款規定原則處理：
- 一、技術上可達成者：由執行第一項發信網路應負義務之經營者向移入經營者收取相關費用，不適用第三項規定。其收取費用應符合平等互惠及對相關經營者公平對待原則，由雙方協調並簽訂網路互連協議規範之；協議不成時，得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向本會申請裁決。
 - 二、技術上無法達成者：移入經營者應於攜碼用戶申請移入時，善盡告知

移入用戶其將無法接受國際非語音服務之義務。

- ⑥移入經營者得與移出經營者及原獲本會核配電信號碼之經營者外之第三者，協商國際通信非語音服務提供事宜，並使用該第三者所提供之服務，不受第四項第二款及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二十條

- ①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自下列時程起，應採資料庫查詢方式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
- 一、固網經營者：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 二、行動經營者：依第十三條所定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之日。
- ②第一項資料庫查詢方式，係指發信網路於建立通信鏈路前，先自攜碼用戶資料庫取得路由資訊。
- ③發信網路經營者與其他經營者約定，其發信網路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採經由該其他經營者之網路轉接，且該轉接網路於建立連接至受信攜碼用戶所屬網路之通信鏈路前，先自攜碼用戶資料庫取得路由資訊者，該通信之處理方式視為符合以資料庫查詢方式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
- ④依前三項規定查詢之資料庫，不得為集中式資料庫。但法規另有規定或發生緊急狀態經本會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 ①固網經營者間、行動經營者間及固網經營者與行動經營者間應於前條第一項所定資料庫查詢方式實施時程前，協商完成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所需之網路碼及路由資訊之設定方式，並於實施前以書面將協商結果報請本會備查。
- ②前項網路碼之使用，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核准。

第五章 攜碼用戶移轉作業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 ①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攜碼用戶移轉作業：
- 一、用戶申請號碼可攜服務，應向移入經營者提出書面申請書一式二份，除有第二項規定情事者外，該申請書視為向移出經營者申請退租。
 - 二、移入經營者應保存第一款申請書至少六個月，供移出經營者查詢或本會查核。
 - 三、移入經營者應於收到第一款申請書後，與攜碼用戶協調訂定合理之預訂移轉改接日期及時間。

- 四、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移入經營者應分別於預訂移轉改接日之五個及四個完整工作日前，將申請號碼可攜服務之用戶名稱、原使用之電話號碼及預訂移轉改接之日期與時間通報移出經營者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並將第一款申請書送交移出經營者。
 - 五、移出經營者對已因欠費、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遭其停止通信之用戶，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對訂有限制退租或終止期間服務契約之用戶，得於該用戶履行因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違約金後，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六、移出經營者不得於移轉作業期間從事贏回用戶之活動。
 - 七、移出經營者於收到第四款之資料及文件後，應於第二工作日結束前，向移入經營者確認移轉改接之日期及時間，並於確認後立即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及通訊監察執行機關通報；移入經營者於必要時，得協調用戶及移出經營者變更移轉改接之日期及時間，並於確認後立即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通報，移出經營者應於確認變更之移轉改接日期及時間後立即向通訊監察執行機關通報。
 - 八、其屬固定通信網路業務號碼可攜服務者，移入經營者應協調移出經營者，於確認之移轉改接日期及時間前，完成用戶迴路及相關設備之測試，移入經營者與移出經營者並應依確認之移轉改接日期及時間進行攜碼用戶改接，不得任意提前或延後辦理。
 - 九、其屬行動通信網路業務號碼可攜服務者，移入經營者應協調移出經營者，於確認之移轉日期及時間前，完成相關設備之測試，移入經營者與移出經營者並應依確認之移轉日期及時間進行攜碼用戶移轉，不得任意提前或延後辦理。
 - 十、移轉改接作業完成後，移入經營者應立即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及通訊監察執行機關通報。
- ②移出經營者於攜碼移轉作業完成前，再接獲他移入經營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所為對同一電信號碼之移轉通知時之處理方式，固網經營者與行動經營者應事先協調之，並將協調決定之處理方式陳報本會備查。
- ③為縮短攜碼移轉作業時程，移入經營者得以電子遞送方式傳送第一項第四款所需訊息，移出經營者於收到該訊息後即應執行攜碼移轉作業，不受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完整工作日前通報及第一項第七款需收到第一項第四款之資料及文件後開始辦理之規定限制。但移入經營者所採電子遞送方式應先經第三十一條所定委員會討論確認後方得實施。
- ④前項採先以電子遞送方式傳送第一項第四款所需訊息之移入經營者，應保

證其傳送內容為真，及負內容不實時所衍生之一切責任，並應於電子遞送後十五日內將申請書正本送達移出經營者。

- ⑤申請號碼可攜服務者，非屬該電話號碼之登記租用人或其合法授權者，移入經營者與移出經營者應不予受理；其因作業疏失致完成移轉作業者，應回復原狀。
- ⑥第一項移轉作業遭遇困難時，移入經營者應協調移出經營者解決問題，並通知攜碼用戶。移轉作業順利完成改接前，移出經營者應維持該用戶原有之電信服務至移轉作業完成。移出經營者與移入經營者間對第一項第七款移轉改接之日期及時間無法達成協議時，應檢附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報請本會核處。
- ⑦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第一項第十款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之通報，移入經營者應改向固網經營者、行動經營者及已建置攜碼用戶資料庫之經營者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為之。
- ⑧第一項向集中式資料庫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之通報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之通報：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協調結果。
 - 二、向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之通報：
 - (一) 移出經營者：攜碼用戶電話號碼、移出經營者與移入經營者名稱、及預訂移轉改接之日期與時間。
 - (二) 移入經營者：攜碼用戶電話號碼、移出經營者與移入經營者名稱、及完成移轉改接之日期與時間。

第二十三條

- ①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協商訂定前條所定攜碼用戶移轉作業之協調方式及測試方法，並於實施前以書面將協商結果報請本會備查。
- ②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後，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依前條規定辦理移轉作業時，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協調方式及測試方法為之。

第二十四條

- ①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通報，應無償為之；被通報者應於收到資料時，無償立即向移入經營者確認，並於收到移入經營者之通報後一小時內，更新其攜碼用戶資料庫，及完成其他必要之路由資訊設定。
- ②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移入經營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或依第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所為通報，應無償為之；被通報者應於收到資料時，無償立即向移入經營者確認，並於十二小時內更新其攜碼用戶資料庫，及完成其他必要之路由資訊設定。

- ③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於每月十日前，彙整前月移入之攜碼用戶資料並無償提供予其他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供其比對及維護攜碼用戶資料庫之正確性；本會於必要時，得要求經營者相互提供攜碼用戶資料。
- ④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以外之經營者及第二類電信事業已建置攜碼用戶資料庫時，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依前三項規定通報之。
- ⑤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除前四項規定者外，固網經營者、行動經營者及前項已建置攜碼用戶資料庫者間，有一方為核對攜碼用戶資料庫而要求他方提供攜碼用戶資料時，其程序及費用，由雙方協商定之。

第二十五條

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為辦理前條第三項所定資料交換作業，應協商訂定攜碼用戶資料交換所需之交換方式及測試方法，並於實施前以書面將協商結果報請本會備查。

第二十六條

- ①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後，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於委託管理契約中訂定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通報作業。
 - 二、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維持攜碼用戶資料之正確性。
 - 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介面規格、攜碼用戶資料交換之格式與程序及攜碼用戶資料交換之測試方法，辦理集中式資料庫與經營者之攜碼用戶資料庫間之攜碼用戶資料交換。
- ②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後，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維持攜碼用戶資料之正確性。

第二十七條

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後，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以外已建置攜碼用戶資料庫者得自行選擇攜碼用戶資料更新之作業方式。

第六章 攜碼用戶資料庫之設置及管理

第二十八條

- ①固網經營者與行動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管理其攜碼用戶資料庫：

- 一、確保並定期檢視攜碼用戶資料庫之資料正確性、安全性及正常運作功能。
 - 二、確保並定期檢視攜碼用戶資料交換所需設備與功能之正常運作。
 - 三、建立完整之資料備份及備援措施。
 - 四、建立並保留六個月以上之資料異動歷史紀錄檔案。
 - 五、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應配合已建置攜碼用戶資料庫之其他經營者及第二類電信事業進行攜碼用戶資料庫之資料交換測試。
- ②固網經營者與行動經營者以外之經營者及第二類電信事業已建置攜碼用戶資料庫者，其攜碼用戶資料庫之管理，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除有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外，固網經營者與行動經營者應於開始提供資料庫查詢前，建置完成雙重之攜碼用戶資料庫設備及攜碼用戶資料交換所需相關設備。

第三十條

前條用戶資料交換設備應具備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資料交換之方式與介面。

第七章 集中式資料庫之設置及管理

第三十一條

- ①全體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共同監督集中式資料庫之建置、維運與管理，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共同成立集中式資料庫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規定。
 - 二、訂定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以下簡稱管理者）、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間攜碼用戶移轉作業之協調方式及測試方法。
 - 三、訂定管理者與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間之通報作業方式。
 - 四、訂定管理者接獲第二十二條所定通報後之集中式資料庫更新時限、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接獲管理者通報後之攜碼用戶資料庫更新時限。
 - 五、訂定管理者應定期提供攜碼用戶資料供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檢視攜碼用戶資料庫資料正確性與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攜碼用戶資料更新之途徑及作業方式。
 - 六、訂定集中式資料庫與各經營者攜碼用戶資料庫間之介面規格、攜碼用戶資料交換之格式與程序及攜碼用戶資料交換之測試方法。

七、訂定管理者應辦理事項及其服務品質標準。

八、訂定對管理者監督機制。

九、訂定管理者之評選標準及評選程序等相關事項。

十、依評選標準及評選程序，選出單一管理者。

十一、訂定委託管理契約。

十二、訂定前後任管理者應交接事宜及監督機制。

十三、訂定管理者出缺時之應變計畫。

十四、訂定其他有關集中式資料庫之設置管理事項相關規定。

②前項第七款之服務品質應符合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③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應辦理事項，除第十款規定外，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共同於實施前報請本會備查；必要時，本會得命其修正之。

④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共同成立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會，並委託該委員會辦理第一項各款事項。

第三十二條

①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共同與管理者簽訂委託管理契約。

②使用集中式資料庫服務之經營者或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個別與管理者簽訂服務契約；服務契約內容之訂定應以委託管理契約為基礎，且不得牴觸委託管理契約。

第三十三條

①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委託之管理者，應為已登記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公司，其董事長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其為公司組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國人持股總數應符合電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二、不得為任一經營者持有百分之十以上之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

三、不得與任一經營者有相同之董事長或有百分之十（含）以上相同之董事。

四、不得與任一經營者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半數（含）以上相同之股東或出資者。

五、管理者之任一持有百分之十（含）以上股份之股東、董事、或工作人員不得同時持有任一經營者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持有股份比例。

六、管理者之工作人員不得同時為任一經營者之工作人員。

②經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同意者，管理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規定限制。

③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稱工作人員，係指受管理者僱用並領取薪資或其他報酬之全職或兼職人員。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委託管理契約，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下列事項：

- 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所定事項。
- 二、管理者未符第三十三條規定時之提前解約。
- 三、管理者之服務費率或收費機制。
- 四、管理者不得拒絕任一經營者或第二類電信事業之服務申請，且應以公平、合理原則處理之。
- 五、管理者對攜碼用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電信相關法令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應確保其機密與安全。
- 六、管理者對有關機關（構）依法查詢攜碼用戶資料者，應依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規定提供之。
- 七、管理者應配合本會之監理。
- 八、管理者違反委託管理契約所定事項時之處罰或其他法律效果。

第三十五條

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

第三十六條

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進行管理者日常運作及前後任管理者交接事宜之監督。

第三十七條

管理者之受託管理期限，每任最長為五年，並得連任；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於管理者任期屆滿前一年起六個月內，完成管理者之續約或改選。

第三十八條

管理者受任後有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限期通知其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解任之，並改選下任之管理者。

第三十九條

續任管理者未能順利產生時，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應變計畫辦理。

第四十條

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依本辦法所為之共同行為，應共同負責。

第四十一條

①集中式資料庫應符合下列服務品質：

- 一、全年至少須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之時間維持正常運轉，且正常狀況下，每月停止服務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 二、至少須維持百分之九十九點五以上資料之正確性。
- 三、須具備備援系統，且切換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 四、系統發生重大障礙時，部分功能回復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全部功能回復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②前項第四款所稱部分功能回復，係指集中式資料庫恢復號碼可攜要求訊息之接收、處理及通報功能；所稱全部功能回復，係指集中式資料庫恢復正常狀態下之所有功能。

第八章 費 用

第四十二條

移出經營者不得向移入經營者收取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所生成本。

第四十三條

①移出經營者得向攜碼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

②前項費用不得高於本會公告之金額，移出經營者並應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四十四條

固網經營者與行動經營者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所需之建置及維護成本，應自行負擔之。

第四十五條

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發信網路所屬經營者為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所生之額外通信成本或攜碼用戶資料庫查詢成本，應自行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經營者向攜碼用戶及非攜碼用戶提供通信服務時，其資費費率應為一致。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未設置攜碼用戶資料庫之經營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不因係其受託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而免除其責任。

第四十八條

虛擬經營者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五條

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

第五十條

①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②本辦法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電信號碼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9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 092050858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 094050923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8~1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9420091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18550 號令增訂發布第 3-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3430207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 條條文；增訂第 3-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443003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增訂第 4-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031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特許或許可，並發給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之電信事業。
- 二、籌設者：指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籌設同意書而未取得特許執照者。
- 三、電信號碼：指維持公眾電信網路互通、識別、交換及控制等正常運作所需之識別碼、用戶號碼、編碼等。
- 四、識別碼：指於公眾電信網路內用以識別網路、路由或服務等之電信號碼。
- 五、用戶號碼：指用以提供用戶電信服務使用之電信號碼。
- 六、編碼：指供控制公眾電信網路路由及交換訊息之號碼。
- 七、黃金門號：指具有一定排列規則、特別意義或容易記憶之用戶號碼。

八、受委託管理者：指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電信號碼之核配、調整、回收及其相關管理作業之機關（構）。

第四條

- ①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用戶號碼、識別碼及編碼之信號點碼，應經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核配；變更時，亦同。
- ②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編碼，除信號點碼外，應於使用前報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 ①籌設者於取得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後，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用戶號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電信號碼申請表。
 - 二、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電信號碼使用計畫（含用戶成長預測資料、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②籌設者於取得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後，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識別碼或信號點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電信號碼申請表。
 - 二、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電信號碼使用計畫（含介接點位置及其信號方式、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③籌設者未取得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前，得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供公眾電信網路系統測試所需之電信號碼；測試用電信號碼使用期限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或籌設許可期限，或取得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為止。

第六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用戶號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電信號碼申請表。
 - 二、特許執照影本。
 - 三、電信號碼使用計畫（含用戶成長預測資料、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
 - 四、用戶數量資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識別碼或信號點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電信號碼申請表。

二、特許執照影本。

三、電信號碼使用計畫（含介接點位置及其信號方式、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七條

①第二類電信事業依下列規定取得電信號碼：

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之撥號選接服務網路之識別碼或信號點碼，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二、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之行動網路碼或用戶號碼，應向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申租。

三、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其用戶號碼應向經營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業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申租。但實收資本額已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四、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之信號點碼，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②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籌設者為測試網路所需，於取得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許可函後，得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測試用電信號碼；其使用期限至許可函期限屆滿止。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電信事業申請核配電信號碼案件之審查與核配基準如附件。

第九條

①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或自行終止其業務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業務實際使用之電信號碼為下列用途之變更：

一、移轉至其他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籌設者或經營者之同類業務使用。

二、移轉至自己籌設或經營之其他同類業務使用。

②前項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指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之第二項規定；其業務項目彼此間為前項所稱之同類業務。

③受移轉業務之籌設者或經營者申請移轉使用電信號碼屬第一項第一款者，應於第一項經營者為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

關提出申請：

- 一、電信號碼移轉計畫（含移轉時間、電信號碼類別、號碼明細及數量、網路架構接續圖、系統容量建設資料及使用情形）。
 - 二、經營者及受移轉者所簽訂之電信號碼移轉協議書。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④受移轉業務之籌設者或經營者申請移轉使用電信號碼屬第一項第二款者，應於第一項經營者為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檢具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條

- ①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提供用戶保留原使用電信號碼移轉至自己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行動寬頻業務使用。
- ②前項經營者於提供該移轉服務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電信號碼移轉作業計畫（含實施業務範圍、移轉程序、移轉日期及日移轉量最大值等）。
 - 二、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號碼可攜辦法）所定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出具之電信號碼移轉作業系統測試合格證明文件。
- ③第一項經營者受理用戶申請電信號碼移轉作業，有關移轉改接、縮短作業流程及通報內容，準用號碼可攜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項及第八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④第一項經營者依規定核准移轉使用後，用戶終止使用其電信號碼時，應將該電信號碼歸還原獲核配之經營者；其作業程序準用號碼可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 ①經營者於主管機關核配用戶號碼後，應訂定除物聯網號碼外之黃金門號選號原則，並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②前項選號原則應包含附表基本選號原則；經營者列入選號原則之用戶號碼，應以拍賣或付費選號方式提供用戶租用。

第十二條

- ①籌設者或經營者為新型態電信服務或新技術之研究、測試所需，得檢具實驗或研究等用途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測試用電信號碼。主管機關得視號碼資源及業務或技術之發展需要，予以核配。
- ②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前項核配之電信號碼，不得營利或提供電信服務。
- ③第一項電信號碼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主管機關應予收回。

- ④設置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有使用電信號碼之需要者，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 ①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等因社會公益之用途所需，經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直屬機關審酌其法定職掌、設立宗旨、公益需要等而為核准後，得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特殊服務號碼。
- ②前項所稱公用事業指下列事業：
- 一、電力事業。
 - 二、自來水事業。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用事業。
- ③第一項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電信號碼申請表。
 - 二、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之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直屬機關核准函影本及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服務計畫書。
 - 四、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同意配合提供服務之相關文件。
- ④獲核配特殊服務號碼者，其資格變更，或使用用途不符第一項規定時，主管機關得予收回。

第十四條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 一、申請之電信號碼服務類別非屬其特許或許可之業務範圍。
 - 二、申請核配電信號碼之經營者已申請暫停營業中，或現已為暫停或終止營業。
 - 三、有違法使用電信號碼之情形，未改正。
 - 四、未繳清電信號碼使用費或依本辦法應繳之罰鍰。
- ②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無前項所定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十五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配電信號碼：
- 一、用戶號碼使用數量未達最低使用率標準。

二、檢具之資料不實。

第十六條

- ①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電信號碼，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提供核准業務範圍外之其他用途。
 - 二、配合主管機關調整其所獲核配之電信號碼。
 - 三、除第七條、第九條或其他電信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或轉讓。
 - 四、不得拒絕他經營者對所獲核配電信號碼之網路互連協商要求。
 - 五、用戶退租之號碼除物聯網號碼外應保留三個月。
 - 六、受移轉使用之用戶號碼除物聯網號碼外，於移轉日無法繼續使用之用戶號碼應保留六個月。
- ②前項第五款之用戶號碼保留期限，經新用戶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 ①籌設者或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收回其獲核配電信號碼之一部或全部：
 - 一、獲核配之號碼單位區塊，自主管機關核配之日起，逾一年仍未開始使用。
 - 二、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
 - 三、申請核配電信號碼時，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
 - 四、暫停營業逾核准之期限。
 - 五、經撤銷或廢止籌設同意、特許或許可。
 - 六、特許或許可執照屆期失效。
 - 七、未達主管機關所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
 - 八、終止營業或終止經營。
- ②前項第七款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之計算得不包含首次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三年者或再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一年者。

第十八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將整批出租予第二類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之統計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②前項用戶號碼之統計截止日期分別為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當年六月三十日。
- ③第一項整批租用用戶號碼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終止營業、變更其合作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或終止使用時，出租電信號碼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停止出租其用戶號碼。但已由該第二類電信事業提供予其用戶使用之用戶號碼，出租

號碼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承接該用戶，並同意該用戶繼續使用原用戶號碼。

- ④第一類電信事業依前項規定停止出租之用戶號碼，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 ⑤第二類電信事業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者，原整批出租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停止出租其用戶號碼之一部或全部。
- ⑥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等規定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未改善時不得整批出租電信號碼予第二類電信事業。

第十九條

- ①整批出租電信號碼予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及所獲配電信號碼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為用戶攜出之經營者，得分別向該第二類電信事業與移入經營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
- ②前項之電信號碼使用費之收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轉售電信服務或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所生之電信號碼使用費，以該第一類電信事業或移出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繳納該電信號碼之使用費為限。
 - 二、其他原因所生之電信號碼使用費，得依前款使用費加計百分之五為上限之行政管理費。

第二十條

- ①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用戶號碼，應符合便利使用者及號碼有效使用之原則。
- ②籌設者或經營者應按月更新租用及退租之用戶號碼統計資料，並至少保存三個月。

第二十一條

- ①主管機關得委託他機關（構）辦理本辦法所定電信號碼資源之核配、調整、收回及其相關管理作業。
- ②受委託管理者負責管理作業項目應包括：
 - 一、電信號碼資源核配、調整及收回。
 - 二、監管電信號碼資源充裕度。
 - 三、預測電信號碼資源需求量。
 - 四、製作電信號碼資源相關核配現況表或統計表。
 - 五、協調各經營者（含籌設者）間之電信號碼申請作業。

- 六、建議提升核配電信號碼資源效率之方案及其實施機制。
- 七、維護電信號碼資源網站，除將電信號碼資源之分配情形、統計資料等公告外，並應每週更新該公布資料至少一次。
- 八、研究國內外有關電信號碼資源管理及應用之相關議題與發展。
- 九、其他主管機關委辦事項。
- ③受委託管理者應每年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業務報告；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受委託者提供業務相關情形說明及建議。

第二十二條

- ①受委託管理者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且須為電信事業以外之法人。
- ②前項所稱之法人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受委託管理者不得持有任一電信事業百分之十以上之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
 - 二、受委託管理者不得與任一電信事業有相同之董事長或有百分之十以上相同之董事。
 - 三、受委託管理者不得與任一電信事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半數以上相同之股東或出資者。
 - 四、受委託管理者任一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董事、或工作人員不得同時持有任一電信事業百分之十以上之持有股份比例。
 - 五、受委託管理者之工作人員不得同時為任一電信事業之工作人員。
- ③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工作人員，係指受僱用並領取薪資或其他報酬之全職或兼職人員。
- ④第一項受委託管理者之評選程序及評選標準等事項，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籌設者或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基本選號原則

項次	9 碼長以上之 用戶號碼末六碼	門號規則	範 例	備 註
1	全數相同	AAAAAA	666666	A≠4
2	六連號	abcdef ↗	012345	
3	末五碼相同	X-AAAAA	1-66666	X、A≠4
4	末五碼連號	X-abcde ↗	1-12345	X≠4
5	兩組三碼相同	AAA-BBB	666-888	A、B≠4
6	末四碼相同	XY-AAAA	13-6666	X、Y、A≠4
7	末四碼連號	XY-abcd ↗	13-1234	X、Y≠4
8	末三碼相同	XYZ-AAA	135-666	X、Y、Z、 A≠4
9	兩組相同	ABC-ABC	689-689	A、B、C≠4
10	三組兩碼同	AA-BB-CC AA-BB-AA	66-88-99 66-88-66	A、B、C≠4

項次	8 碼長以下之 用戶號碼末四碼	門號規則	範 例	備 註
1	全數相同	AAAA	6666	A≠4
2	四連號	abcd ↗	0123	
3	末三碼相同	X-AAA	1-000	X、A≠4
4	兩組相同	AA-BB	66-88	A、B≠4
5	隔位相同	AB-AB	68-68	A、B≠4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

1.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1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字第 092050058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網際網路位址（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指為供辨識網際網路主機號碼位置所在，依網際網路協定 TCP/IP（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所規劃用以分配予主機之位址。
- 二、網域名稱（Domain Name）：指用以與網際網路位址相對映，便於網際網路使用者記憶 TCP/IP 主機所在位址之文字或數字組合。
- 三、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簡稱 DNS）：指採樹狀階層式架構，自上而下授權管理，能夠作網域名稱與網際網路位址及其他資料對映及轉換之系統。
- 四、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指具有管理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機構（National Internet Registry，簡稱 NIR）之網際網路位址註冊資料，並提供網際網路位址反解系統（Reverse Domain Name System）正常運作及相關註冊管理之服務事項。
- 五、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指具有管理 .tw 頂級網域名稱（Top Level Domain，簡稱 TLD）或其他用以表徵我國之網域名稱註冊資料，並提供網域名稱系統正常運作及相關註冊管理之服務事項。
- 六、註冊管理機構（Registry）：指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非營利法人組織。
- 七、受理註冊機構（Registrar）：指取得註冊管理機構之授權，從事受理註冊業務之法人組織。
- 八、註冊人（Registrant）：指與註冊管理機構訂定契約，使用該註冊管理機構指定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服務者。

第三條

監督與輔導從事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

第四條

- ①未取得國際組織認可具有取得及分配網際網路位址之權利者，不得從事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未取得國際組織認可具有其所申請註冊管理業務範圍之.tw 頂級網域名稱或其他足以表徵我國網域名稱之權利者，不得從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
- ②前項之國際組織，由電信總局公告之。

第五條

- ①註冊管理機構應於提供服務前一個月檢具業務計畫書及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之文件，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 一、申請人之名稱、代表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
 - 二、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相關證照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獲第四條國際組織認可之文件。
- ②前項業務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業務類別及說明。
 - 二、系統及網路設備概況（含各地點建設之系統及網路設備架構圖及其設備明細表），應載明下列系統之安全及備援措施：
 - （一）註冊管理業務系統。
 - （二）網域名稱系統或網際網路位址反解系統。
 - （三）WHOIS 資料庫系統。
 - 三、可提供全球網際網路互連運作之說明。
- ③註冊管理機構未依第一項規定備齊報備資料者，電信總局得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備查。
- ④第一項備查文件於備查後如有變更者，註冊管理機構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第六條

- ①註冊管理機構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業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違反法律或依法律授權之法規。
 - 二、危害網際網路之互連或運作。
 - 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
 - 四、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②註冊管理機構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業務未能確保通信

秘密或提供公平服務者，電信總局得限期命其改善之。

第七條

- ①註冊管理機構應就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訂定業務規章。並應於提供服務前十四日報請電信總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 ②業務規章應備置於網站及業務場所供消費者審閱；其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電信總局得限期命註冊管理機構變更之。
- ③第一項業務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供服務內容。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 三、註冊人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 四、消費者申訴之處理。
 - 五、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
 - 六、其他與消費者權益有關之事項。

第八條

- ①註冊管理機構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服務收費標準，應以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 ②註冊管理機構應邀請專家、學者等組成費率委員會決定服務費率，報請電信總局備查後實施。

第九條

- ①註冊管理機構對於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之註冊業務，得委託受理註冊機構執行。
- ②註冊管理機構應於委託生效次日起十日內，將受理註冊機構名單公告並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第十條

- ①為處理第三人對網域名稱使用或歸屬之爭議，註冊管理機構應就網域名稱爭議事項，訂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並應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 ②前項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註冊管理機構應委由專業機構處理網域名稱爭議事項。
- ③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決定，不影響註冊人或第三人之訴訟權利。

第十一條

- ①註冊管理機構為維持服務之持續性、註冊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穩定性及正常運作，應訂定作業規範，報請電信總局備查後實施。
- ②註冊管理機構應將每季業務執行成果，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 ③電信總局得隨時派員持證明文件查核註冊管理機構所建置之相關設備及其業務運作相關文件，必要時得命其提供相關資料，註冊管理機構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 ①註冊管理機構預定終止其業務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六個月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並應於預定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註冊人。
- ②註冊管理機構終止其業務時，應保持註冊資料之正確及完整，並無償移轉相關註冊資料予新註冊管理機構，以維持服務提供之持續性；必要時，電信總局得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三條

- ①政府屬性、教育屬性或國防屬性之屬性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由註冊管理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協商處理，但不得有礙全球網際網路之互連運作。
- ②註冊管理機構應於協商完成後十五日內將協商結果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第十四條

電信總局得輔導協助註冊管理機構從事下列事項：

- 一、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相關政策、技術之研究。
- 二、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運作安全與效能提升之促進。
- 三、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相關技術之人才培訓。
- 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相關技術發展及業務規劃與推廣。
- 五、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之規劃參與。

第十五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註冊管理機構，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二個月內依第五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並於三個月內將第七條所定業務規章及第十條所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第十六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法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8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2、13 條條文；並增訂第 9-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1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500850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7 條條文；並增訂第 9-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962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129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 條條文之附表
7.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9400071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9400241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9.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2400040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本辦法所稱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會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
 - 一、指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者。
 - 二、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者。
 - 三、其所經營業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各項業務市場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認不符前項所定要件時，得提供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解除公告。

第三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之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其公式如下：

$$[(P_t - P_{t-1}) \div P_{t-1}] \times 100\% \leq (\Delta CPI - X)$$

第四條

①前條公式之各項參數意義如下：

- 一、 P_t ：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於每一實施年度調整資費，其調整後之資費費率或費額（以下簡稱費率）。
- 二、 P_{t-1} ：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於每一實施年度調整資費，其前一年度之資費費率。
- 三、 ΔCPI ：指行政院主計處於每一實施年度前最新公布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
- 四、 X ：指調整係數。
- 五、 $[(P_t - P_{t-1}) \div P_{t-1}] \times 100\%$ ：指資費調整百分比。

②前項所稱實施年度，指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第五條

第三條之 P_{t-1} 值，依下列方式定之：

- 一、首次訂定之資費，以該首次訂定之資費費率為第一個實施年度之 P_{t-1} 值。
- 二、第二個實施年度（含）後之 P_{t-1} 值為前一實施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之資費費率。

第六條

調整係數由本會訂定並定期公告之。

第七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每一實施年度之主要資費依第三條所定公式調整時，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 $(\Delta CPI - X)$ 值大於零時，於實施年度內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升百分比不得超過 $(\Delta CPI - X)$ 值。
- 二、 $(\Delta CPI - X)$ 值小於零時，於實施年度之首日，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降百分比應至少為 $(\Delta CPI - X)$ 之絕對值；其資費費率於實施年度內，不得高於依 $(\Delta CPI - X)$ 調降百分比計算之資費費率。
- 三、 $(\Delta CPI - X)$ 值等於零時，於實施年度內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不得調升。

第八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依前條規定得調升者，於實施年度內每次調整資費時，其調整後之資費費率不得超過依前條第一款所定調升百分比計算之資費費率。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於實施年度內調升主要資費之幅度未達前條第一款所定上限者，其未調足之值不得移至該年度以後之實施年度調升。

第九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之調整，應於預定實施日十四日前報請本會核定，於核定文到次日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於公告日起七日後實施。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促銷方案，其實施內容包含主要資費項目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③前項所稱主要資費，包括下列項目：
 - 一、市內網路業務：
 - (一)市內網路月租費。
 - (二)市內網路通信費。
 - (三)市內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
 - (四)公用電話通信費。
 - (五)網際網路上網費。
 - 二、長途網路業務之長途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
 - 三、國際網路業務之國際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
 - 四、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月租費及預付式之通信費（預付卡）。
 - 五、第十一條所定之批發價格。
 - 六、經本會公告之資費項目。
- ④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第二項規定陳報之資費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本會得命其改正。

第十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經核定之資費訂定、調整或促銷方案，擬不予實施或終止實施者，應先敘明理由，報請本會核定。其已公告及揭露者，並應於原公告之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但尚未公告者，得不予公告。

第十一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就其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應訂定批發價格。
- ②前項批發價格之訂定與調整，應含其建立、變更或解除連線之費用。

- ③第一項電信服務，其服務項目及適用對象如附表，並由本會每年定期檢討公告之。
- ④第一項批發價格之首次訂定，應以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
- ⑤第一項批發價格之調整，應按下列方式計算之，其費率分別計算結果不一致時，依較低者：
 - 一、依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
 - 二、依第三條規定計算之。
- ⑥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對其他電信事業不得有不公平競爭行為。
- ⑦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批發價格之提報期限及實施日期，由本會公告之。

第十二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整及其促銷方案，除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外，應於預定實施前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函知本會；取消時亦同。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陳報或實施之資費及其促銷方案，若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本會得限期命其改正其行為。

第十三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第九條規定報請核定主要資費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調整資費之詳細說明及所需之營業收支、損益成本分析及新舊費率對照表。
- 二、實施日或預定實施日。
- 三、定有實施期間者，其適用期間。
- 四、特定實施地區者，其地區名稱。

第十四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之首次訂定者，其核定或公告，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實施組合式費率、套裝費率或數量折扣費率者，其組成之資費含主要資費者，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有關規定辦理。
- ②前項所稱組合式費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同一電信業務不同資費項目之組合，設定可讓用戶選擇不同費率選單；所稱套裝費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不同電信業務資費之組合，設定可讓用戶選擇不同費率選

單；所稱數量折扣費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同一電信業務資費，按用戶使用訊務量之不同數量等級給予不同之折扣費率。

- ③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第九條、第十四條及本條規定報請核定資費時，其電信服務亦屬第十一條第三項之項目時，應同時提報對應之批發價格，並檢具相關之成本分析資料。

第十六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於實施年度調整主要資費時，如其資費有不同之費率級距，其資費調整百分比之認定，為各級距費率調整百分比依各該級距之訊務量，得按附件所定拉氏價格指數公式加權計算之，並不得超過第二條規定之實施年度資費調整百分比。
- ②如前項費率級距調整百分比之計算，非以訊務量為計算基礎者，得依用戶數計算之。
- ③第一項所稱不同之費率級距，係指同一業務資費依不同時段、不同通信地點或不同速率等方式分別訂價之費率。

第十七條

本會為辦理資費之核定，得要求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電信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及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訂定或調整，用戶或其他電信事業認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②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名稱與住所。
 - 二、被申訴之業者名稱及業務。
 - 三、申訴理由。
- ③本會應於二個月內處理之，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訴人。

第十九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陳報或實施之主要資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令其變更之：
- 一、資費之訂定或調整違反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與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者。
 - 二、違反第三條規定之公式者。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者。
 - 四、經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訴並經確認者。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前項規定變更資費費率者，如其變更前之費率高於變更後之費率時，應於三個月內將超收之金額退還用戶。

第二十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於每一實施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本會陳報實施年度內有關資費訂定或調整之詳細資料。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拉氏價格指數之計算公式

拉氏價格指數（Laspeyres price index）之應用為依變更時之資費為變數，以上年度之話務量為權數計算，拉氏價格指數公式如下式：

$$L_P = \frac{P_A^1 \cdot A_0 + P_B^1 \cdot B_0}{P_A^0 \cdot A_0 + P_B^0 \cdot B_0} \times 100\%$$

前式 L_P 為拉氏價格指數， P 代表資費水準， A 、 B 代表 A 、 B 兩級距或兩地之話務量，上下標 0 代表基礎期（上年度）之數值，上下標 1 代表計算期（本年度）之數值。

例如上年度之某受管制之電信公司國際電話業務依通信地點不同設定 A 、 B 兩地之費率，若 A 、 B 話務量分別為 60 萬分鐘與 40 萬分鐘，費率水準分別為每分鐘 5 元及 10 元，假設此受管制之電信公司由第四條第一項之資費計算公式得出今年必須調降 10%，若此公司今年擬將 A 、 B 兩地之費率分別調整為每分鐘 5 元及 8 元，則由拉氏價格指數可得：

$$L_P = \frac{5 \times 60 + 8 \times 40}{5 \times 60 + 10 \times 40} \times 100\% = 88.6\%$$

表示該公司之資費調降 11.4%，符合調降 10% 之規定。

若此公司今年擬將 A 、 B 兩級之資費水準分別調整為每分鐘 4 元及 10 元，則由去年之營收加權可得：

$$L_P = \frac{4 \times 60 + 10 \times 40}{5 \times 60 + 10 \times 40} \times 100\% = 91.4\%$$

表示該公司之資費調降 8.6%，違反調降 10% 之規定。

附表

市場主導者應提供批發價之業務項目及適用對象

批發價之業務項目	適用對象
一、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	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
二、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間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	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
三、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間、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音單純轉售服務及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者間之互連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	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音單純轉售服務及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營業項目者
四、市內用戶迴路、數位用戶迴路家族（xDSL）電路	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網際網路服務經營者
五、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	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
六、網際網路互連頻寬	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1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2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
2.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3.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11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裝置規則）
4.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4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1、1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8430049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2、17、22 條條文及第 11 條之附件二；除第 17 條修正條文自 98 年 4 月 1 日施行者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9430224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463018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9、12、22 條條文；並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之設置及使用，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管箱設備：指收容建築物電信線纜之設備，如電信引進管、垂直幹管、管道間、線架、水平配管、地板管槽、地板線槽、總配線箱（架）、光終端配線架、集中總箱、主配線箱（室）、支配線箱、拖線箱、宅內配線箱及出線匣等。
- 二、電信配線設備：指使用於建築物之電信電纜、光纜及其固接附屬設備，如引進線纜、配線架、配線線纜、光纜配線箱（盒）、端子板、電信插座（包括電話插座、資訊插座或光資訊插座）及保安器等。
- 三、電信室：指建築物內專供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引接線纜及設置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

- 四、電信機械設備：指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使用於建築物內之電信交換設備、電信傳輸設備、電信終端介面設備及其相關附屬設備之總稱。
- 五、電信保安接地設備：指用於保護電信機線設備之接地裝置及各種安全設施。
- 六、集線電信設備：指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為匯集不同傳輸路由之線纜，所設置之電信傳輸設備及線纜收容設備等。
- 七、集線室：指於建築物內除既有電信室外，專供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引接線纜及設置集線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
- 八、電信引進管：指以架空或地下方式引進電信電纜或光纜至建築物內總配線箱（架）或光終端配線架、電信室之電信管道。
- 九、用戶專用交換設備：指安裝在建築物內，供同一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用戶或合用中繼線用戶使用之專用交換機、分機及其附屬設備等。
- 十、社區型建築物：指同一宗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或為統一管理而設同一管理委員會之建築物。
- 十一、屋外電信管線設施：指建築基地內建築物間之架空、地下電信線路及地下管路等管線設備。

第四條

- ①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設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但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告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 ②前項之電信設備，包括電信引進管、總配線箱、用戶端子板、電信管箱、電信線纜及其他因用戶電信服務需求須由用戶配合設置責任分界點以內之設備。
- ③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不足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服務需求時，應由所有人與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協商，並由所有人增設。
- ④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設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應按該建築物用戶之電信服務需求，由各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依規定無償連接及使用。

第五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連接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電信網路設備，應設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第六條

- ①前條之設置及維護責任分界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引進電纜者：

- (一) 建築物設置用戶側端子板設備者，以用戶側端子板之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
- (二) 建築物未設置用戶側端子板設備者，以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於建築物端子板之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二、建築物引進光纜者：

- (一) 建築物設置光終端配線架者，以光終端配線架用戶側光纜配線箱之光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
- (二) 建築物未設置光終端配線架者，以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於建築物之電信設備光或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

②前項責任分界，如附圖一、附圖二、附圖三及附圖四。

第七條

- ①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外之公眾電信固定通信網路設施，由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及維護。但社區型建築物內建築物間之管線設施，得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由所有人維護。
- ②依第四條規定設置之電信設備，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並由所有人維護。

第八條

①起造人或所有人應設置下列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

- 一、電信引進管。
- 二、電信室：須設置電信室者，應備有電表設置位置及電源引接線、總配線架（板）、用戶側端子板及電信保安接地設備等；無須設置電信室者，應備有總配線箱、用戶側端子板及電信保安接地設備等。
- 三、自用戶側端子板後之電信管箱設備、電信配線線纜、宅內配線箱及電話插座等設備。
- 四、須引進光纜之建築物者，應增設以下設備：
 - (一) 光終端配線架。
 - (二) 用戶側光纜配線箱（盒）。
 - (三) 用戶側光纜配線箱（盒）至宅內配線箱、支配線箱或單獨所有權建築物主配線箱之光纜。
 - (四) 宅內配線、出線匣及資訊插座等設備。

②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於前項建築物內提供電信服務時，應設置下列電信設備：

- 一、銜接公眾電信網路之引接電信電纜或光纜。
- 二、經營者端子板或光纜配線箱（盒）。
- 三、必要之電信機械設備。

第九條

- ①新建建築物為收容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電信設備，供該建築物用戶通信之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電信室：
 - 一、用戶側光纜總心數超過二十四心者。
 - 二、地上層五樓以上且設有地下室之建築物，引進電纜總對數超過二十對以上者。
- ②前項電信室應依附件一電信室面積一覽表設置於建築物適當處所，有關引進電纜總對數應依本會所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以下簡稱工程技術規範）計算之。其有地下層兩層以上者，以設於非最底層樓層為原則。
- ③新建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起造人應引進光纜，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一、公有建築物。
 - 二、集合住宅。
 -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為下列使用類別之建築物：
 - （一）公共集會類。
 - （二）商業類。
 - （三）休閒、文教類：
 - 1.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 2.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 （四）辦公、服務類。
- ④前項各款建築物之定義，依建築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 ①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之設計（含繪製圖說）、設置及檢測，應依本會所定之工程技術規範辦理。
- ②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之設計、簽證及監造，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其中涉及建築物安全、結構安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③屋外電信管線設施之設置，應依建築法令及道路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 ①建築物起造人於設計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時，應備具「建築物屋內外

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如附件二)，洽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諮商辦理引進管、電信室或總配線箱及線纜之位置等事項。

- ②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受理前項洽辦後，應於七工作日內完成洽辦事宜；其他未參與洽辦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不得對洽辦結果提出異議。
- ③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之設計圖說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設計簽證後，應於申報開工前送請本會委託辦理審查及審驗之電信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審驗機構）審查。
- ④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審查並繳交審查費：
 - 一、依規定完成洽辦及設計圖說簽證之申請表。
 - 二、依工程技術規範所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計清單及相關設計圖說（含平面配置圖及垂直昇位圖、建築基地位置圖）。
- ⑤申請審查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驗機構應限期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 一、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費者。
 - 二、檢具之文件不全者。
 - 三、申請表記載內容不完備者。
- ⑥申請審查案件之文件齊備者，審驗機構應於七工作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限期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其檢具之文件及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 ⑦經依前項駁回申請者，建築物起造人得重新申請審查。
- ⑧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補正期間為二個月。但得依建築物起造人之申請展延之，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 ①建築物電信設備設置完成後，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原辦理審查設計圖說之審驗機構申請審驗並繳交審驗費。
 - 一、依規定完成審查之申請表。
 - 二、依工程技術規範所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檢測紀錄表。
 - 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電信設備竣工檢查報告。
 - 四、依前條第四項第二款之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 ②申請審驗案件之文件齊備者，審驗機構應於十四工作日內完成審驗；經審驗合格後，於其申請表簽證合格，其送審查及審驗之文件予以發還。起造人或所有人應於審驗合格並繳交審定證明證照費後，始得申請核發下列審定證明：

- 一、電纜窄頻審定證明：建築物依照工程技術規範僅設置電話主幹配線者。
 - 二、電纜寬頻審定證明：建築物依照工程技術規範設置電話及數據配線，其數據主幹及宅內數據配線採用超五類非遮蔽對絞型或屏蔽對絞型電纜以上等級設計者。
 - 三、光纜到戶審定證明：建築物依照工程技術規範設置電話及數據配線，其數據主幹採用光纜設計，宅內數據配線採用超五類非遮蔽對絞型或屏蔽對絞型電纜以上等級設計者。
- ③申請審驗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驗機構應限期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 一、未依規定繳交審驗費者。
 - 二、檢具之文件不全者。
 - 三、申請表記載內容不完備者。
- ④經審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限期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其檢具之文件及繳交之審驗費不予退還。
- ⑤經依前項駁回申請者，建築物起造人得重新申請審驗。
- ⑥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補正期間為二個月。但得依建築物起造人之申請展延之，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⑦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三。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如附件四。

第十三條

- ①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經審驗合格，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始得提供起造人或所有人申請之電信服務。但經本會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 ②申請前項電信服務時，起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一份：
- 一、審驗機構核發之審驗合格文件。
 - 二、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光碟片。

第十四條

- ①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應保存完成洽辦之申請表及其相關資料之電子檔或原件，備供本會查核。
- ②各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均無法辦理第十一條及前條所定相關事宜時，應成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建設協商小組，協調各地受理窗口、網路銜接或共用管線等相關作業事宜，必要時，由本會協調處理之。

第十五條

- ①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或其他第三人受託代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或維護用戶建築物電信設備，或負擔其設置、維護、使用之費用者，其約定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 一、不得妨礙用戶選擇不同經營者提供電信服務之機會。
 - 二、不得妨礙不同電信服務經營者爭取用戶之機會。
- ②違反前項規定之約定，無效；其已設置完成之電信設備，未經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之同意，不得任意拆除或妨礙其使用。

第十六條

建築物所有人所設置之電信設備不符本規則之規定，於建築物所有人改善或增設前，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得不予銜接提供服務，以維通信安全。

第十七條

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內之所有電信設備，應交由電信工程業者或電器承裝業者施工及維護。但經本會公告為簡易電信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建築物內部自用電信機械設備，如用戶專用交換機等，應另依實際需求預留空間及管線，並與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電信設備分開設置。但經洽得提供該建築物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利用設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

第二十條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為建設其電信網路之需要，得有償使用建築物空間設置集線室及集線電信設備。

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電信管箱、配線等電信設備設置，建築物起造人應建立並保留其管線竣工圖表等明細資料，移交該建築物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所有人負責保管。

第二十二條

- ①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②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9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字第 0920050868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962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7430143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0430067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以下簡稱審驗機構），係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等業務之機構。

第三條

- ①申請擔任審驗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電信、電機、電子等專業公會團體，或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
 - 二、申請人應於北、中、南三地區各配置負責審查及審驗之電機技師或電子技師（以下簡稱審驗人員）至少四人。
- ②前項審驗人員應配置於各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應配置審驗人員之縣市不得少於十二縣市，其中至少一人須配置於花蓮縣或台東縣。
- ③前二項之審驗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 一、依法領有電機技師執業執照或電子技師執業執照。
 - 二、最近一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電信法規之教育訓練。
- ④前項第二款教育訓練，由各機構、團體辦理者，應於舉辦訓練前，先經本會認可，並於訓練後，發給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第四條

-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擔任審驗機構：
 - 一、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機構委託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之人員及其配置資料。
- 四、審查及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說明。
- 五、測試設備清單及其校正證明文件。
- 六、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作業程序。
- 七、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受理窗口清單及其設置規劃。
- 八、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 ②前項第七款之受理窗口，應包括各直轄市、縣（市）之受理窗口。
- ③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由本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④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五條

- ①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完備者，由本會組成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評鑑；經實地評鑑未符合規定者，由本會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 ②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③第一項評鑑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及評鑑委員三至五人，任期均為一年。
- ④評鑑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⑤第一項評鑑作業之項目、標準及方式，如附件二。

第六條

申請人經本會實地評鑑合格，並與本會簽定委託契約後，始得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審驗機構委託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第七條

- ①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等業務，應依電信法、行政程序法、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术規範、及本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除有正當理由外，對申請審查及審驗案件不得拒絕或為差別處理。
- ②審驗機構應就同一申請案件辦理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但原審驗機構未在建物所在之縣市配置審驗人員者，不在此限。
- ③審驗機構應就申請完工審驗之案件，於受理申請日起七日內，確認其文件是否完備，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其補正之期限，依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 ④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後，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依建築物所在地點、年份及號次依序編列檔號，連同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紀錄表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驗紀錄表、建築基地位置圖、電信設備垂直昇位圖及平面配置圖進行電子儲存，並於每季第一週內，將前季申請表電子檔列冊提報本會備查。
- ⑤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日起三日內，將審驗合格案件電子檔，依本會指定之書表格式傳送至本會或本會之電腦資料庫。
- ⑥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有異動情形者，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資料，報請本會備查。
- ⑦本會得派員至審驗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審驗機構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 ①審驗機構辦理個別申請案件之審驗人員，不得為該審驗人員或該審驗人員所隸屬執業機構／審驗機構所設計、簽證、監造、施工或檢測案件辦理審查或審驗。
- ②審驗人員如有增減或其他異動情形，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人員基本資料，按月報請本會備查。
- ③審驗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最低員額規定時，本會得令該審驗機構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審驗機構得於審驗人員補實後，檢附審驗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會准予恢復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

第九條

- ①本會與審驗機構簽定之委託契約，期間為五年，委託契約關係消滅時，審驗機構應將受理審查及審驗案件相關案卷資料，於委託終止日起一個月內移交本會。
- ②前項契約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第三項暫停者，審驗機構不得再受理新申請審查及審驗業務。但已受理申請審查及審驗之案件，應繼續辦理至完成審查或審驗為止。
- ③委託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審驗機構得申請辦理續約，本會得視需要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評鑑。

第十條

- ①審驗機構受理審查及審驗案件時，應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及審驗費；本會另按委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審驗機構委託費用。
- ②前項審查費及審驗費，審驗機構應於收訖日之次日依本會所定方式解繳國庫。

第十一條

審驗機構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或第十條規定，本會得予警告並限期改善。

第十二條

審驗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得終止委託契約。其未完成之審查及審驗案件，應交由本會另行指定之審驗機構辦理：

- 一、審查及審驗作業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 二、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
- 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本會責令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且未於三個月內補實者。
-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六、違反第十條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七、違反第十條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八、其他依委託契約約定得終止之情形者。

第十三條

審驗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委託契約之情事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另應依委託契約所定處罰或其他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 ①審驗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於委託契約屆滿之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審驗機構。
- ②審驗機構經依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委託者，於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審驗機構。

第十五條

受委託或終止委託之審驗機構名稱，由本會公告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3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86)電信公字第 001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
2.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8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89)電信公字第 501063-0 號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89)標檢三字第 00097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20509917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審驗辦法）
4.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3050976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305097654 號公告申請流程、書表格式、審定證明及符合性聲明證明格式，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06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743031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3430463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終端設備：指任何數位或類比設備，其以無線或有線傳輸媒介，與公眾電信網路之終端點介接，並以光或電磁波方式進行通信之設備。
- 二、型式認證：指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按電信終端設備之廠牌型號，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經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以下合併簡稱驗證機關（構））申請審驗之程序。
- 三、符合性聲明：指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聲明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第五條規定，並備妥相關文件向驗證機關（構）完成登錄之程序。
- 四、系列產品：指不改變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之輸出功率、調變技

術、工作頻率、頻道數目及主要元件之電路板佈線等技術規格、設計性能，且其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之基本設計、性能、實體形狀及材質相同之其他產品。

第三條

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於接續時，第一類電信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於接續條件及品質上為差別待遇。

第四條

- ①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輸入或販賣。
- ②各種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 ③前項技術規範之內容，應包含檢驗項目與標準，並應確保下列事項：
 - 一、不得損害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或對其機能造成障礙。
 - 二、不對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之其他使用者造成妨害。
 - 三、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機線設備與使用者連接之終端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
 - 四、電信終端設備連接使用時，應確保與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正常的介接。
 - 五、電磁相容及與其他頻率和諧有效共用。
 - 六、電氣安全，防止網路操作人員或使用者受到傷害。
- ④電信終端設備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檢驗項目、實施日期，由本會公告之。

第五條

各種電信終端設備應依其技術規範所定檢驗項目與標準辦理；尚未訂定檢驗項目與標準者，應依下列順序規定檢驗之：

- 一、國家標準。
- 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 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第六條

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除依第四條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規定之檢驗項目與標準予以檢驗外，第一類電信事業如需增驗其他檢驗項目與標準始能符合其接續條件者，應先報請本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

- ①申請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依其用途分為販賣用與自用二種。
- ②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得申請型式認證或符合性

聲明。

- ③自用電信終端設備，由自用之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申請審驗。

第二章 審驗作業程序

第八條

- ①申請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應填具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設備及文件正本或影本一份向本會申請。必要時，本會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第十一條之檢驗報告。
- 一、待審之電信終端設備。
 - 二、中文或英文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 三、設備來源證明文件。
 - 四、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 ②前項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發給審定證明及審驗合格標籤；設備於審驗完畢後發還，其餘文件由本會留存。
- ③以自用為目的之申請案，其待審之電信終端設備與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同廠牌同型號者，得免送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九條

申請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式樣之審定證明。

第十條

- ①申請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應填具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一份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設備樣品。
-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二、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四、設備樣品檢驗報告。
 -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或申請非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免附。
 - 七、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八、光碟片一份（包含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

②不同廠牌或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應分別申請型式認證；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之差異性，並檢具檢驗報告及前項各款資料，向原驗證機關（構）提出。

③申請型式認證之文件，驗證機關（構）除留存光碟片外，其餘文件於核發審定證明時一併發還。

第十一條

①前條所稱檢驗報告應由本會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或經本會認可之本國認證體系認可之測試實驗室（以下合併簡稱檢驗機構）出具。

②前項檢驗機構無法提供檢驗服務時，得由製造商自行或委由他國認證體系認可之測試實驗室出具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檢驗報告，申請審驗。

③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設備樣品 4 x 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廠牌、型號及電路板零組件須清晰可辨讀。

二、設備名稱、廠牌及型號。

三、申請檢驗者名稱及地址。

四、檢驗機構名稱及地址。

五、檢驗報告之唯一識別，與每一頁上之識別。

六、測試接續圖及說明（如須由申請者提供特殊測試點、特殊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特殊測試點及測試軟體名稱）。

七、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八、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檢驗項目與標準。

九、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

十、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④檢驗報告應經檢驗機構相關人員簽署。但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檢驗報告，得由測試實驗室相關人員簽署。

第十二條

①申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填具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影本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式樣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以下簡稱符合性聲明證明）：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二、中文或英文之規格資料。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四、設備樣品檢驗報告。
-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經銷商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或申請非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免附。
- 七、其他經本會指定公告之資料。
- 八、光碟片一份，包含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
- ②前項設備樣品檢驗報告，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③申請符合性聲明登錄之文件，除光碟片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發給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 ④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實施之項目及日期，由本會公告之。

第十三條

- ①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應檢附之文件或物品有誤漏或不全時，驗證機關（構）應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②審驗不合格時，驗證機關（構）應列舉不合格事項，通知申請者於二個月內改善並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複審；申請複審逾期或複審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四條

- ①驗證機關（構）得建置網路申辦系統，受理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及符合性聲明之申請。
- ②前項網路申辦作業及實施時程由本會公告之。

第三章 標籤使用及市場管理

第十五條

- ①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專屬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及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所有。
- ②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次日起三十日內，應檢具使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③未依前項規定檢具使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備查表送本會備查者，本會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令其限期改正。
- ④前項同意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

之；其實施時程及申請流程，由本會公告之。

第十六條

- ①取得審定證明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應依審定證明內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或符合性聲明證明內之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製作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依前條規定經同意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亦同。
- ②審驗合格之自用電信終端設備，申請者應將審驗合格標籤黏貼於設備本體明顯處後，始得使用。
- ③未依第一項規定黏貼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驗證機關（構）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命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公開陳列或販賣。

第十七條

- ①經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但經變更設計或性能時，仍符合技術規範者，得僅對變更部分報請驗證機關（構）備查。
- ②前項設備經擴充其通信介面時，於不影響原審驗合格之通信介面功能者，得僅對擴充部分辦理審驗。
- ③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經修正時，原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應依修正後之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

第十八條

- ①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時，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 ②申請前項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電信終端設備模組增列適用平臺或不變動原射頻性能之調整，經原驗證機關（構）同意者。
 - 二、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 三、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申請者變更公司名稱。
 - 四、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
- ③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或毀損：換（補）發申請書。
 - 二、前項第一款：換（補）發申請書、原驗證機關（構）同意文件。
 - 三、前項第二款：換（補）發申請書、器材生產合約影本及器材符合技術

規範之聲明書。

四、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換（補）發申請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第十九條

驗證機關（構）得隨時抽驗市售之電信終端設備。

第二十條

①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後，經發現申請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原驗證機關（構）得撤銷其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

②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給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者。

二、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三、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第二十一條

①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就同廠牌同型號之設備重新申請審驗，本會並得將原持有人及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

②前項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廠商應回收已販賣之電信終端設備，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審驗者，應依本會所定之收費標準，向驗證機關（構）繳交審驗費。

第二十三條

①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費，於申請審驗時繳交。

②依本辦法規定駁回申請時，申請者所繳交審驗費不予退還。

第二十四條

經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者，本會得承認他國或他經濟組織體之驗證機構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國外電信終端設備檢驗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書表、作業流程、審定證明及符合性聲明證明格式，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15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086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7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4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259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4 條第 2 款第 4 目、第 5 條第 6 款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 ①本辦法所稱高級電信工程人員，係負責及監督電信事業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
- ②本辦法所稱電信工程人員，係負責電信終端設備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之施工或監督。

第四條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一年以上能提出證明，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自動控制工程、電力工程、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資訊科及格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檢覈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科或特種考試一、二、三等考試電信高級技術員及格者。

- (二) 任職電信機構期間，應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技術員升資考試及格者。
 - (三) 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一級線路作業員考試及格者。
 - (四)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非屬本款第一目之技術類別及格，任職電信機構期間，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高級技術員以上資位銓敘合格者。
- 二、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三年以上能提出證明，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科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電信技術員及格者。
 - (二) 任職電信機構期間，應交通事業人員技術員升資考試及格者。
 - (三) 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二級線路作業員、交換機作業員考試及格者。
 - (四) 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乙級通信技術技術士證書。
 - (五)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非屬本款第一目之技術類別及格，任職電信機構期間，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技術員以上資位銓敘合格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學院以上電信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控制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資訊、電機工程及其相關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二年以上能提出證明者。
- 四、具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資格之條件，並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五年以上能提出證明者。
- 五、具第五條第九款至第十款規定資格之條件，並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八年以上能提出證明者。

第五條

電信工程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自動控制工程、電力工程、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資訊科及格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檢覈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

- 技師、資訊技師科及格者。
-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科及格者。
 - 三、特種考試電信技術佐以上及格者。
 - 四、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及格者。
 - 五、任職電信機構期間，應交通事業人員技術佐升資考試以上及格者。
 - 六、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丙級以上通信技術技術士證書。
 - 七、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專科以上學校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資訊工程、資訊處理、電力工程、控制工程及其相關科系畢業得有證書，或依教育部所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取得專科以上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八、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非屬本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技術類科及格，任職電信機構期間，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技術員以上資位銓敘合格者。
 - 九、特種考試電信技術士以上及格，並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三年以上能提出證明者。
 - 十、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電子自動控制、控制、電訊、電子通訊、資訊及其相關科系畢業得有證書，或依教育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取得職業學校學力鑑定及格證書，並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三年以上能提出證明者。

第六條

- ①電信事業應自行審核及遴用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並由其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
- ②從事電信終端設備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電信機線設備之業者，應自行審核及遴用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之電信工程人員，並由其負責施工或監督電信終端設備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電信機線設備之供裝接續事宜。
- ③業者應於遴用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電信工程人員之日起六十日內，依附件一或附件三之格式造具簡歷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 ④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審查暨遴用簡歷表、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審查及遴用簡歷表、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審查及報備作業流程圖如附件（電信事業部分如附件一、二，非電信事業部分如附件三、四）。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業者不得遴用其為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電信工程人員：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原以考試及格資格取得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電信工程人員資格，經依考試法規定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 三、送交主管機關備查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電信工程人員遴用簡歷表中所列之資格條件，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本辦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者。

第八條

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者，其資格續予認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7430311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2.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283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1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工程業：指從事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間電信設備互連，及第一類電信事業交換機房總配線設備至用戶建築物內之用戶終端設備間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工程者。
- 二、專任電信工程人員：指未同時擔任其他電信工程業職務之電信工程人員。

第三條

- ①經營電信工程業，應先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以下簡稱登記執照，格式如附件一）。
- ②電信工程業者取得登記執照後，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四條

電信工程業之登記分甲、乙、丙三級；其從事工程範圍規定如下：

- 一、甲級電信工程業：從事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間電信設備互連，及第一類電信事業交換機房總配線設備至用戶建築物內之用戶終端設備間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工程者。
- 二、乙級電信工程業：從事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交換機房總配線設備至用戶建築物內之用戶終端設備間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工程者。
- 三、丙級電信工程業：從事用戶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內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工程者。

第五條

申請登記為甲級電信工程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二、設置固定營業場所。
- 三、僱有符合下列第一目資格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至少一名、第二目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至少一名、第三目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至少二名：
 - (一) 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或甲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職類技術士。
 - (二) 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乙級以上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或乙級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
 - (三) 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丙級以上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或丙級以上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

第六條

申請登記為乙級電信工程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資本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二、設置固定營業場所。
- 三、僱有符合下列第一目資格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至少一名、第二目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至少一名：
 - (一) 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乙級以上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或乙級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
 - (二) 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丙級以上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或丙級以上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

第七條

申請登記為丙級電信工程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二、設置固定營業場所。
- 三、僱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至少一名：
 - (一) 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
 - (二) 丙級以上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或丙級以上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
 - (三) 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變電設備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或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或乙種電匠。

第八條

電信工程業之負責人，具有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之受僱資格者，得自任該電信工程業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

第九條

- ①申請登記執照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經審查符合者，由主管機關核發登記執照：
- 一、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但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得免審查營業項目。
 - 三、資本額。但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得免審查資本額。
 - 四、專任電信工程人員符合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及受僱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 ②前項第一款申請書之格式如附件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司或行號名稱及營業所在地。
 - 二、公司或行號之負責人、電信工程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資本額。
- ③第一項申請者檢附文件有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申請，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 ④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之申請、換發或補發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之；其實施時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條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第四條所稱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第五條所稱之電信工程人員，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均得替代乙或丙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或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資格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受僱於電信工程業。

第十一條

登記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執照號碼。
- 二、公司或行號名稱。
- 三、負責人。
- 四、資本額。
- 五、公司或行號營業所在地。
- 六、電信工程業登記等級。
- 七、有效日期。

第十二條

- ①登記執照登載事項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應檢附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②電信工程業者所領登記執照遺失或破損者，應檢附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 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換發或補發之登記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登記執照同。

第十三條

登記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登記執照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經營者，經營者應於登記執照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間自原登記執照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 一、申請書。
- 二、資本額。
- 三、原登記執照。
- 四、營業項目已登載電信工程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五、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 六、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

第十四條

- ①專任電信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電信工程業應於三個月內補足人數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②電信工程業未依前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時，其受僱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得檢具離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同意備查者，應通知電信工程業於三個月內補足人數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③第一項及第二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應檢附專任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及受僱同意書。

第十五條

- ①電信工程業申請停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應將其登記執照送繳主管機關核存；於申請恢復營業時，發還之。
- ②電信工程業終止其業務或解散時，應於終止或解散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其登記，並將原領登記執照繳還。

第十六條

- ①電信工程業申請登記不實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 ②電信工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 一、以登記執照借與他人使用。

二、擅自減省工料或未經核准擅自施工因而發生危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三、工程投標有違法情事，負責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四、依第五條至第七條僱用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解僱或離職後三個月內未補足人數，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五、未於停業期限屆滿前，申請恢復營業。

六、依其公司或商業登記，經營主體已解散或不存在。

③除前項第五或六款情形外，經撤銷或廢止登記之電信工程業，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電信工程業登記。

第十七條

依本規則申請登記、變更或屆期換發、遺失或破損補發執照，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電信工程業證照費收費標準，繳交證照費。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2050987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06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120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電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 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係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工作之機構。
- ② 前項委託辦理審驗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由本會公告之。
- ③ 驗證機構與本會簽訂電信終端設備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本會核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始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
- ④ 前項認證證書記載事項如下：
 - 一、證書號碼。
 - 二、驗證機構名稱。
 - 三、驗證機構地址。
 - 四、檢驗機構名稱。
 - 五、檢驗機構地址。
 - 六、有效期間。
 - 七、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

第三條

- ① 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
 - 二、未從事輸入、設計、製造或販賣前條所公告電信終端設備之驗證項目之相關業務。
 - 三、本會認證或經本會認可之本國實驗室認證組織認證之實驗室（以下簡

稱檢驗機構)。

四、須設置一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

- ②前項第四款之驗證人員資格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或於相關檢驗機構任職相關檢驗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具備電信專業技術知識與能力，並應瞭解相關政府法令與技術規範，且不得兼任檢驗機構之檢驗工作。

第四條

-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

- 一、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申請書。
- 二、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三、檢驗機構認證證書影本。
- 四、驗證人員資格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
- 六、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手冊。
- 七、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文件一覽表。
- 八、電信終端設備（依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之審驗作業程序。
- 九、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 ②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應於本會通知之限期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③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五條

- ①申請人經本會審查合格者，由本會依下列各款進行實地評鑑：

- 一、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
- 二、本會公告之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技術規範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規定。
- 三、其他經本會指定之事項。

- ②經本會評鑑合格後，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

- ③經評鑑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本會應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 ④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六條

- ①驗證機構對於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案件（以下簡稱審驗案件），非有正

當理由，不得拒絕或為差別待遇。

- ②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案件時，應以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

第七條

驗證機構及其驗證人員不得從事輔導廠商或改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特性之相關工作。

第八條

- ①驗證機構申請增列或減列電信終端設備審驗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者，應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申請及辦理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之換發；換發之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與原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同。
- ②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記載事項異動時，除前項增列或減列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外，應自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認證證書報請本會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 ③驗證機構設置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如有出缺、增加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資料報請本會備查。
- ④驗證機構如有驗證人員出缺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時，本會得令該驗證機構暫停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驗證機構應於驗證人員補實後，檢附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
- ⑤驗證機構之檢驗機構經本會或本會認可之本國認證組織（以下簡稱認證組織）確認應暫停執行事務時，驗證機構應暫停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並於暫停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本會備查；經本會或認證組織確認可執行事務時，驗證機構報請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

第九條

- ①驗證機構應依審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驗作業、審定證明之核發、補發、換發、撤銷或廢止等事項，並於審驗案件完成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將審驗案件資料傳送至本會指定位置。但外觀照片須保密者，得於國內、外公開陳列、販賣前再傳送。
- ②前項保密期間最長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展延。

第十條

- ①驗證機構依審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抽驗時，其抽驗件數每年至少一件且不得低於審驗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五。必要時，本會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特定之電信終端設備。
- ②驗證機構辦理前項抽驗時，抽驗樣品應至少一件由其他驗證機構二年內審

驗合格，且抽驗件數取樣方法應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

- ③抽驗之每一案件應於二個月內製作抽驗結果並報請本會備查。驗證機構得於規定之期限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會得派員至驗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 ①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為三年。
- ②驗證機構如欲於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
- 一、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申請書。
 - 二、檢驗機構認證證書影本。
 - 三、驗證人員名冊。
 - 四、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之認證證書影本。
 - 五、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 ③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④經審查合格者，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
- ⑤前項委託審驗契約期間自原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次日起計算。
- ⑥驗證機構未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辦理。
- ⑦本會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通知驗證機構不得再受理審驗案件。驗證機構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已受理之審驗案件。但驗證機構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 ①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 一、違反電信法、行政程序法、審驗辦法或本辦法等法令規定。
 - 二、受理申請審驗案件，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差別待遇。
 - 三、核發之審定證明虛偽不實。
- ②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令驗證機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會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 一、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條件。
 - 二、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三、逾越委託審驗契約授權範圍或怠於辦理審驗案件工作。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本會不定期查核。

第十四條

- ①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經本會終止時，驗證機構應將未完成之審驗案件交由本會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
- ②驗證機構應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七日內將所有審驗案件相關之完整資料移交本會。
- ③前二項規定於驗證機構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後，未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亦同。
- ④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經本會終止者，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第十五條

- ①驗證機構受理審驗案件時，應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開立繳款憑條，並交付申請審驗者。
- ②本會依委託審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驗證機構委託費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設備損壞賠償負擔辦法

1.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1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電信線路之遷移費用及電信設備損壞賠償負擔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當事人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請求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以下簡稱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遷移其既設電信線路時，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負擔原則與計算方式等事項，及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致既設電信設備遭受損壞時之相關賠償負擔事項。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線路，係指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所設置之管、線及其相關設備構成之線路系統。

第五條

請求遷移電信線路者，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該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為之：

- 一、請求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 二、遷移線路範圍、地點。
- 三、請求遷移事由。
- 四、預定會勘日期。
- 五、其他。

第六條

- ①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收到前條所定之請求通知後，應即參酌請求人預定之會勘日期，商訂日期進行會勘。
-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先以協商方式辦理，協商不成者，得洽請當地政府

或許可各該管線設置之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 一、無適當地點可供遷移者。
- 二、施工技術或經濟上有重大困難無法解決者。
- 三、有關於遷移費用負擔之爭議者。
- 四、線路遷移有發生糾紛之虞者。

第七條

請求遷移電信線路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負擔全部遷移費用。

第八條

既設電信線路通過請求人自己或他人之土地，致自己土地使用收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占有人或使用人得請求該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免費遷移：

- 一、妨礙水利運用及農機耕種作業。
- 二、妨礙依法令許可之建築或其他權利正當行使。

第九條

電信線路經過公私有土地之上下，其非該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占有人或使用人等請求遷移，並經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查勘受理者，請求人應負擔遷移費用之三分之二。

第十條

電信線路因配合辦理道路工程而須遷移者，其相關線路遷移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辦理國道、省道公路及直轄市所轄之快（高）速道路工程時，既有管線必須永久遷移者，應由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負擔全部費用。
- 二、附掛於前款道路上橋樑之管線，遇有橋樑拓寬或改建，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應配合施工，辦理遷移，並負擔全部費用。
- 三、辦理第一款道路以外之道路工程時，既有管線必須永久遷移者，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應即配合施工，辦理遷移，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
- 四、電信管線配合道路工程屬臨時遷移時，由道路施工單位全額負擔遷移、搶修費。

第十一條

- ①電信線路因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法規定之公共設施建設、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必須永久遷移者，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應即配合辦理，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其屬臨時遷移時，由辦理規劃單位、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或需用土地人全額負擔遷移費用。

- ②前項土地重劃係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者，其遷移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電信事業機關（構）協議之。

第十二條

電信線路因配合鐵路或捷運系統之建設必須遷移改善者，其所需遷移費用依鐵路法、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管線單位因維修或建設需要，要求遷移電信線路，經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會勘受理者，所需遷移費用由各該管線單位全額負擔。

第十四條

- ①電信線路遷移費用依照原有線路型式、數量計算之。
- ②計算遷移費用時應以材料費、人工費、運屯費、道路路面修復費及施工補償費，分別按下列規定計算：
- 一、材料費：如拆回材料堪用者以新料價七折折價，如無再利用價值者不予折價，拆回之材料應歸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處理。
 - 二、人工費：按實際參加工作人數核實計算，工資以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之員工薪津標準計算。
 - 三、運屯費：以料具自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之工程單位或料庫運往作業現場之運費及該等料具屯住於屯住地與作業現場之費用為限。
 - 四、道路路面修復費：應按道路主管機關所訂標準核實計算。
 - 五、施工補償費：與遷移管線上下之地上物之補償費為限。
- ③電信線路遷移工程若採發包方式辦理，得依實際發包內容，按實際結算金額計算。

第十五條

- ①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依法設置之電信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
- ②前項情形之施工，除緊急事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者外，應於開始施工七日前，書面通知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攜帶管線圖面資料到場指明電信線路設置位置，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不到場指明或雖到場指明而指明不正確者，施工者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電信設備遭受損壞時，賠償費用之計費方法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65 年 6 月 25 日交通部(65)交郵字第 0553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8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16 號令、行政院新聞局(86)起廣字第 0404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6 條（原名稱：廣播及電視無線電台工程技術管理規則）
3.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30 日交通部(88)交郵發字第 88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7 條
4.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6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47 號函修正發布第 1~4、10、21、26~30、3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6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廣播電視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6.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25、26、27 條條文；並刪除第 2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6050418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8430189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1430434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2、27、29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563006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26、27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190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2、25、26、27、30、31 條條文及第二章章名；刪除第 11、2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場強度：指在天線感應場外（至少距天線一個波長距離），以高二公尺標準半波偶極天線所測得之無線電波強度，以微伏特／公尺（ $\mu\text{V/m}$ ）或以分貝微伏特／公尺（ $\text{dB}\mu\text{V/m}$ ）為單位。
- 二、地波：電波之傳播方式可概略分為直射波、反射波、折射波、繞射

波、表面波及散射波等六種，其中沿地球表面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地表波，簡稱地波。經由電離層反射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天波。直射波、地表反射波及地波合稱為地上波。

三、轉播站：指本身未具有製作節目設備而利用中繼系統接收主臺節目，同時將其轉播之電臺。

四、共同鐵塔：指二以上之廣播或電視電臺共同附掛發射天線之鐵塔。

第三條

在地面以無線電波播放聲音、影像、資訊，供公眾收聽收視之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電臺（以下簡稱電臺），其電臺設置工程技術之審查，工程人員之管理，工程評鑑，電臺設備、工程技術標準及設備維護，電臺使用頻率、呼號、電功率等電波監理，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二章 電臺設置

第五條

①電臺之設立，應依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籌設，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許可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請主管機關審查合格，發給電臺架設許可證後，始得架設：

一、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

二、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出品廠名、機件型號、機件原廠型錄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電臺頻率、發射方式，並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天線場型圖等相關資料。

三、預估電波涵蓋區域表。

四、干擾評估表。

五、工程主管資歷表。

六、天線之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七、電臺架設切結書。

②前項審查期間為六個月，審查時主管機關得視審查評估之需要，要求申請人進行實地測試。

③電臺之天線鐵塔設置位置不得違反主管機關公告或指定之廣播服務區。

④二以上之廣播或電視電臺，與其他廣播、電視或電信電臺使用同一共同鐵

塔，廣播電臺並使用指向性天線，經主管機關評估無干擾之虞，且未偏離原主要服務區域者，其電臺天線鐵塔得設置於距離廣播服務區界限外三公里內，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⑤乙、丙類調頻廣播電臺得在不干擾其他既設合法電臺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廣播服務區內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同頻轉播站。
- ⑥第一項申請如涉及天線鐵塔新設及異動，主管機關核發架設許可證時，應副知架設地點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⑦申請人未依第一項第七款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架設許可證。

第六條

- ①電臺設置天線鐵塔高度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及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之相關規定。
- ②天線鐵塔之標誌及障礙燈應符合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之規定。

第七條

- ①電視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二年，廣播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必要時申請人得於期滿三十日前敘明理由，繳附原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②前項電臺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電臺名稱。
 - 二、設置處所。
 - 三、發射機廠牌、型號、數量及功率放大器數量。
 - 四、電臺頻率範圍。
 - 五、電臺頻寬。
 - 六、電功率。
 - 七、電臺呼號。
 - 八、天線廠牌、型號、組數。

第八條

- ①申請人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完成機器架設，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測試完成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審驗合格者，應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執照，經許可後發給之。
- ②前項審驗之處理期間為三個月。

- ③第一項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及檢驗圖，用以量測輻射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但既設電臺及轉播站得使用其節目進行測試。
- ④申請人取得電臺執照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廣播或電視執照。
- ⑤申請審驗電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發射機原廠出廠證明，國外輸入者，並應附進口證明。（證明文件至少應包含廠牌、型號、序號、出廠日期）
 - 二、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
 - 三、頻率使用費預估表或服務區內人口數估算表。
 - 四、八方位電場強度及干擾評估表。
 - 五、電波涵蓋圖。

第九條

電臺測試、試播時間，不得妨礙其他電臺之播放。

第十條

- ①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仍需繼續營運者，應於期滿三十日前自行檢驗機件，並填具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臺執照。
- ②電臺執照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 一、電臺名稱。
 - 二、電臺所屬機關或法人名稱。
 - 三、工程主管。
 - 四、核定電功率。
 - 五、電臺頻率。
 - 六、電臺頻寬。
 - 七、電臺呼號。
 - 八、設置處所。
 - 九、發射機主機、備機之廠牌型號、數量、機件號碼及電功率，功率放大器數量。
 - 十、主控室或播音室地點。
 - 十一、天線廠牌、型號、組數及電功率增益。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 ①既設電臺遷移發射地點、變更頻率、變更電功率、變更天線、增設發射機及換裝發射機時，應向主管機關請領架設許可證，並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

執照始得使用。

- ②前項請領架設許可證應檢具第五條第一項之文件。但增設發射機或換裝發射機者，得免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文件；變更頻率、變更電功率或變更天線者，得免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文件。
- ③電臺架設許可證，經依第七條展期一次仍無法完成架設者，得依前二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
- ④申請第一項審驗者，應檢附第八條第五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並準用第八條第一項之程序規定辦理之。但增設發射機、換裝發射機者，僅須檢附第八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

第十三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遺失或毀損致不堪用者，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補發。

第十四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內所載事項變更，非屬第十二條規定之事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換發。

第十五條

依前二條規定補發、換發之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相同。

第三章 工程人員管理

第十六條

電臺工程人員分為工程主管、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三類。

第十七條

無線廣播或電視電臺均應置合格之工程主管乙名，負責全般工程技術與設備之維護；並得視需要遴聘工程人員，協助電臺架設與設備維護。

第十八條

①電臺工程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以上。
-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

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或其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或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 六、曾任廣播電臺專任工程師三年以上者或電視電臺專任工程師二年以上者。

②前項所稱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九條

各廣播或電視電臺，於申請架設許可證時，應造具工程主管詳歷表，連同其職稱、詳細工作地點，送請主管機關核備，異動時亦同。

第四章 工程技術標準主要設備及維護

第二十條

電臺之工程設備，應符主管機關所定各類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

第二十一條

電臺發射設備包含下列各項：

- 一、發射機（具有備援功能）。
- 二、天線系統。
- 三、供電設備。

四、其他附屬設備。

第二十二條

電臺負責人，就其電臺設應經常維護並自行監視，使符合各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

第二十三條

①電臺應備工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工程主管審閱後簽名或蓋章：

- 一、輪值工作人員姓名及時間。
- 二、發射機件開啟、關閉時間及節目開始與終止時間。
- 三、機件保養維護情形。
- 四、故障或停播及修復或復播時間。
- 五、市電停電及恢復時間。
- 六、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②前項工程日誌之保存期限為一年。工程日誌之格式由各電臺自行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 ①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電臺檢查機件設備，電臺不得拒絕。
- ②主管機關為維護電波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無線廣播電視工程技術水準，得自行辦理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評鑑。
- ③工程評鑑項目為工程設施、傳輸品質、監理業務及綜合評分等四項，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廣播電視執照者之電臺及其分臺，均得列為受評對象。
- ④實施工程評鑑時，辦理評鑑之機關或團體得要求受評鑑者提出必要之文件，受評鑑者不得拒絕。

第五章 頻率、呼號、電功率及其他電波監理

第二十五條

- ①電臺使用之頻率，由主管機關規劃支配。
- ②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 ③主管機關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電臺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 ④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及無線數位廣播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核准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 ⑤利用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及無線數位廣播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以供公眾直接接收且不涉及向公眾收取任何費用者為限。
- 二、播送之信息不得使原電臺節目產生顯著劣化，或干擾既有廣播、電視及通信等無線電臺。
- 三、信息內容涉及節目或廣告者，仍應符合廣播電視法之規範。
- ⑥電臺違反前項規定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停止以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及無線數位廣播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且不得要求補償。

第二十六條

- ①各類電臺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 (一) 甲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千瓦特 (3kW) 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四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 (500 μ V/m) 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 (54dB μ 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八十公里。
- (二) 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五千瓦特 (5kW) 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 (500 μ V/m) 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 (54dB μ 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里。
- (三) 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得為五千瓦特 (5kW) 以上，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一百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 (500 μ V/m) 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 (54dB μ 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二百公里。
- (四) 其他類型及海外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主管機關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二、調頻廣播電臺：

- (一) 甲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宜蘭、花蓮、臺東（以下簡稱宜花東）及外島地區為一千五百瓦特 (1500W) 以下，其他地區為七百五十瓦特 (750W) 以下。宜花東及外島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十五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 (500 μ V/m) 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 (54dB μ 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三十公里；其他地區於距

發射天線半徑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 $500\mu\text{V/m}$ ）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 $54\text{dB}\mu\text{V/m}$ ），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 （二）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千瓦特（ 3kW ）以下，宜花東及外島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三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 $500\mu\text{V/m}$ ）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 $54\text{dB}\mu\text{V/m}$ ），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六十公里；其他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二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 $500\mu\text{V/m}$ ）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 $54\text{dB}\mu\text{V/m}$ ），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四十公里。

- （三）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十千瓦特（ 30kW ）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五百微伏特／公尺（ $500\mu\text{V/m}$ ）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 $54\text{dB}\mu\text{V/m}$ ），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里。

- （四）其他類型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主管機關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三、全區無線數位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十千瓦特（ 10kW ）以下，無線數位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五千瓦特（ 5kW ）以下，發射電場強度由主管機關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 ②前項電臺，如須配合主管機關傳播管理需要，或受電波干擾，須以調整發射電功率解決者，其發射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得由主管機關視事實需要調整之；電臺因調整發射電功率而產生干擾者，應協商解決之，如無法協商解決干擾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並應依其決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 ①各類電臺干擾保護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 （一）同頻（頻率間距零千赫茲（ 0kHz ））：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千微伏特／公尺（ $2000\mu\text{V/m}$ ）或六十六分貝微伏特／公尺（ $66\text{dB}\mu\text{V/m}$ ）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一百微伏特／公尺（ $100\mu\text{V/m}$ ）；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一百微伏特／公

尺 ($100\mu\text{V/m}$) 或四十分貝微伏／公尺 ($40\text{dB}\mu\text{V/m}$) 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二千微伏特／公尺 ($2000\mu\text{V/m}$)。

(二) 第一鄰頻（頻率間距九千赫茲 (9kHz)）：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五百微伏特／公尺 ($500\mu\text{V/m}$) 或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 ($54\text{dB}\mu\text{V/m}$) 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五百微伏特／公尺 ($500\mu\text{V/m}$)。

(三) 第二鄰頻（頻率間距十八千赫茲 (18kHz)）：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萬五千微伏特／公尺 ($25000\mu\text{V/m}$) 或八十八分貝微伏特／公尺 ($88\text{dB}\mu\text{V/m}$) 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二千微伏特／公尺 ($2000\mu\text{V/m}$)；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千微伏特／公尺 ($2000\mu\text{V/m}$) 或六十六分貝微伏特／公尺 ($66\text{dB}\mu\text{V/m}$) 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二萬五千微伏特／公尺 ($25000\mu\text{V/m}$)。

(四) 第三鄰頻（頻率間距二十七千赫茲 (27kHz)）：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二萬五千微伏特／公尺 ($25000\mu\text{V/m}$) 或八十八分貝微伏特／公尺 ($88\text{dB}\mu\text{V/m}$) 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二萬五千微伏特／公尺 ($25000\mu\text{V/m}$)。但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致無法符合本目規定，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仍有干擾之虞，應與既設電臺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調頻廣播電臺：

(一) 同頻（頻率間距零千赫茲 (0kHz)）：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特／公尺 ($60\text{dB}\mu\text{V/m}$) 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四十分貝微伏特／公尺 ($40\text{dB}\mu\text{V/m}$)。

(二) 第一鄰頻（頻率間距二百千赫茲 (200kHz)）：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特／公尺 ($60\text{dB}\mu\text{V/m}$) 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五十四分貝微伏特／公尺 ($54\text{dB}\mu\text{V/m}$)。

(三) 第二鄰頻（頻率間距四百千赫茲 (400kHz)）：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特／公尺 ($60\text{dB}\mu\text{V/m}$) 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八十分貝微伏特／公尺 ($80\text{dB}\mu\text{V/m}$)。但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致無法符合本目規定，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仍有干擾之虞，應與既設電臺進

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第三鄰頻(頻率間距六百千赫茲(600kHz))：於既設電臺六十分貝微伏特／公尺(60dB μ V/m)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一百分貝微伏特／公尺(100dB μ V/m)。但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致無法符合本目規定，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仍有干擾之虞，應與既設電臺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數位廣播電臺：地區區域網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服務範圍邊界，其電場強度不得大於三十二分貝微伏特／公尺(32dB μ V/m)。但於邊界地區，經相鄰區域之經營者協商同意不相互干擾情形者，不在此限。

- ②廣播電臺使用共同鐵塔，或發射天線相距一公里以內，經主管機關評估無干擾之慮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限制。
- ③既設調幅廣播電臺遷移發射地址，電臺設立地點逾十五年以上，且遷移距離不超過十五公里者，遷移電臺應與受干擾鄰頻電臺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與第三目規定之限制。
- ④同一廣播事業所屬廣播電臺間之干擾保護，應報請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第二十八條

電臺發射機之安裝，應避免影響其他既設之電信設備功能，並避免妨礙或干擾合法之通信工作。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終止使用電臺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其電臺執照，其發射機相關管制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

- ①未領、未換領、被撤銷或被廢止電臺執照之電臺，均不得發射電波。但本辦法與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訂定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②廣播、電視事業之廣播、電視執照或籌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未獲准換發或換發後廢止全部或部分頻率使用權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該電臺架設許可證、全部或部分頻率之電臺執照及頻率使用權。其發射機相關管制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廣播及電視新科技之研究與發展，得自行辦理或甄選適當

業者辦理並實施實驗性試播。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

第三十四條

申請設置電臺者，應繳納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其因配合政府政策變更頻率、電功率、設置地點或發射機設備者，得免收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所訂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77 年 8 月 19 日交通部(77)交路發字第 77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2 條
2. 中華民國 79 年 7 月 15 日交通部(79)交路發字第 7921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15 日交通部(79)交路發字第 7932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27 日交通部(83)交路發字第 83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1、16、23、25～27、29、3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2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5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2 條（原名稱：計程車設置無線電暨改善服務品質輔導管理辦法）
6.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交通部(88)交郵發字第 88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5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1、21 條條文暨第 13 條之附件四
8.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2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142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之附件二、第 13 條條文之附件四
12.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281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臺），指供計程車調度與聯絡通信而設置之下列設備：

- 一、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基地臺（以下簡稱基地臺）。
- 二、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車臺（以下簡稱車臺）。
- 三、主控制室。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第三條

- ①申請設置電臺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以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法人或團體為限。
- ②前項申請人於其申請設置基地臺所在地之同一計程車營業區域內之車臺數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屬直轄市區域者，二百臺以上。
 - 二、屬縣（市）區域者，一百五十臺以上。
- ③申請人為依法核准設立之身心障礙團體、法人者，其前項車臺數量之規定，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四條

- 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視需要指定無線電頻率供各公路主管機關受理設置電臺申請。
- ②前項申請之時程，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
 - 二、營運計畫書。
 - 三、計程車所有人架設車臺意願之同意書或駕駛人切結書及其清冊。
- ②前項第二款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組織架構。
 - 二、資金來源。
 - 三、營業方式。
 - 四、工作人員編制。
 - 五、發展計畫。
 - 六、建立服務品牌計畫。
- ③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案之審查，得邀請其他公路主管機關、當地警察機關、本會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核評估小組。
- ④第一項第一款文件由本會審查，第二款、第三款文件，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審查。
- ⑤第一項申請案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向本會申請架設許可證；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 ①申請人向本會申請架設許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合格通知書。
 - 二、無線電頻率指配申請表。
- ②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由本會指配無線電頻率及核發架設許可證。
- ③申請人檢具文件不齊或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 ①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
- ②申請人未能在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完成架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③申請人於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變更電臺設備或設置地點時，應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轉本會審查合格後，於原證上註記更正；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 ④申請人於架設許可證期滿未完成架設者，其持有之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 ①申請人完成基地臺架設及備妥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數量之車臺後，始得向本會申請審驗。
- ②本會辦理審驗時，應通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會同審驗。
- ③審驗時，申請人應出具架設許可證及設備合法來源證明，設備為國外進口者，並應出具設備進口許可證。
- ④經審驗合格者，由本會將車臺編號，並發給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以下簡稱執照）。
- ⑤經審驗不合格者，申請人應於接獲本會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查；屆期未改善或經複查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得於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重新申請審驗。

第九條

- ①於執照有效期間內，電臺設置者應維持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車臺數量。但報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評估當地計程車車臺供需情形後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②電臺設置者未維持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車臺數量，且未獲專案核准者，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得限電臺設置者於三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

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通知本會廢止其無線電頻率指配，並註銷執照。

- ③前項經註銷執照者，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 ①車臺應裝設於電臺所屬計程車，車臺執照應交予所屬計程車駕駛人隨車攜帶。
- ②車臺裝設於電臺所屬計程車後，電臺設置者應填具車臺編號、車牌號碼對照表一式三份，一份由電臺設置者保管；一份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一份交由駕駛人隨車攜帶。
- ③安裝車臺之計程車異動時，電臺設置者應審核車臺使用人資格，並更新車臺編號、車牌號碼對照表，一份於異動之次日起二日內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一份即交駕駛人隨車攜帶。

第十一條

- ①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
- ②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需繼續使用者，電臺設置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本會換發執照。
- ③執照期滿未申請換發者，廢止電臺無線電頻率指配及註銷執照；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④第二項申請換照之案件，於必要時，得辦理基地臺及車臺審驗。

第十二條

- ①電臺非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轉讓。
- ②電臺主控制室應設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管轄區域內。

第十三條

- ①執照遺失、毀損或執照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電臺設置者應即報請補發、換發或更正，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 ②電臺設備或基地臺設置地點變更時，應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本會核發架設許可證，架設完成，向本會申請審驗，其審驗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
- ③前項審驗合格者，予以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 ④電臺轉讓，或變更組織、名稱、地址、負責人者，電臺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本會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第十四條

- ①電臺暫停使用時，電臺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由該管公路

主管機關會同本會封存電臺設備。

- ②前項暫停使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超過執照有效期限。
- ③電臺因故暫停使用後恢復使用時，電臺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本會辦理啟封及審驗。本會辦理審驗時，應通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及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會同審驗。
- ④電臺暫停使用期滿，未申請恢復使用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通知本會廢止其無線電頻率指配，並註銷執照。
- ⑤電臺不再營運時，電臺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本會廢止其無線電頻率指配，並註銷執照。
- ⑥前二項經本會註銷執照者，其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 ①一部計程車以架設一車臺為限。
- ②經公路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計程車重複設置車臺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通知本會廢止該重複設置之車臺執照，其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設備及通信規定

第十六條

電臺設備應符合附件規定之技術基準及規格。

第十七條

- ①電臺設置者須設置二十四小時自動錄音系統，記錄話務內容，並保存一週。
- ②公路主管機關每年定期會同本會、警察機關查核前項紀錄。必要時，公路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查核。

第十八條

電臺不得干擾或妨礙既設之合法通信。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置電臺之所在區域改制為直轄市者，其車臺數量仍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不適用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第二十條

電臺設置者申請參與治安聯防，經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同意後，賦予行政區之名稱及電臺編號，其通訊連絡事宜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申請設置電臺者，應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3 年 12 月 16 日交通部(83)交郵發字第 834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2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
3.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7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廣播電視業者使用衛星轉頻器中繼節目信號管理辦法）
4.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8、10、20、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21-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62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8430328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廣播電視業者：指依廣播電視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製播廣播電視業務之業者。
- 二、中繼：指將無線電信號接收、放大、變頻並轉發。
- 三、衛星機構：指擁有在太空運作或即將運作並在國際電信聯合會登錄之衛星之國內外機構或組織。
- 四、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於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球電臺發射之上鏈信號、將其放大、變換成下鏈頻率，再經功率放大後向地面發射。
- 五、地球電臺：指在地球上與衛星間做廣播電視節目信號接收、處理、發射之設備。
- 六、上鏈：指地球電臺發射至衛星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
- 七、下鏈：指衛星發射至地球電臺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
- 八、主要業務：指經主管機關指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有權不受其他業務無線電頻率干擾之業務。

- 九、次要業務：指經主管機關指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不得干擾主要業務，且須忍受主要業務無線電頻率干擾之業務。
- 十、鎖碼：指將節目信號適當編碼，使未裝設合法授權之解碼器者無法收信之技術。
- 十一、壓縮技術：指將信號經轉換、處理過程，以減少所需資訊量，使傳送該信號所需頻寬縮小之技術。
- 十二、工程主管：綜理地球電臺全盤工程技術事項，並負責及監督地球電臺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作者。

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第四條

廣播電視業者中繼節目信號，申請指配頻率使用轉頻器者，應自行設置地球電臺；其不申請指配頻率者，得委託衛星通信業務經營者為其中繼節目信號。

第五條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一、衛星轉頻器資料紀錄表。（如附件二）
- 二、主管機關核發之事業許可相關證照影本。
- 三、衛星轉頻器使用權利證明書或合約書影本。

第六條

①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以下簡稱架設許可證，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 一、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如附件四）。
- 二、經依前條規定核准使用頻率函影本。
- 三、設備規格。
- 四、微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表（如附件五），及干擾分析評估資料。
- 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之地球電臺，其天線直徑大於三公尺者，應檢具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專業工業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 六、地球電臺工程主管資歷表（如附件六）。

②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發架設許可證後，始得架設。但地球電臺天線，其

高度或面積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請領雜項執照者，應先取得雜項執照後，始得架設。

- ③第一項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之事項為廣播電視業者名稱及地址、地球電臺名稱及地址、申請人名稱、設置處所、機件名稱、天線資料及有效期間等。

第七條

- ①地球電臺架設完成後須符合衛星機構所定傳輸規格，並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者，於繳回原領之架設許可證後，申請主管機關核發地球電臺執照（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一、經衛星機構認可之證明文件。

二、衛星廣播地球電臺自行審驗報告書（如附件七）

- ②前項地球電臺執照應記載之事項為地球電臺名稱、電臺負責人所屬廣播電視電臺名稱、代表人、工程主管姓名、設置處所、發射機（升頻器、高功率放大器）、頻率資料、天線廠牌型號、通信方式、通信範圍、衛星名稱及有效期間等。

第八條

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未能在有效期間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滿前一個月敘明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 ①地球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應檢附「地球電臺自行查驗紀錄表」（如附件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間為五年，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②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地球電臺執照時，主管機關得派員審驗地球電臺設置情形。審驗不合格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仍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

第十條

- ①廣播電視業者終止使用地球電臺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繳銷執照；其未繳銷執照者，由主管機關註銷之。
- ②前項電臺之射頻器材，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 ①廣播電視業者增設或變更地球電臺天線或處所時，應依第六條規定檢具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架設許可證。
- ②廣播電視業者增設或變更地球電臺電信射頻管制器材時，應檢具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③依前二項規定完成增設或變更時，應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核准換發地球電臺執照，始得使用；其地球電臺執照仍以原核定之有效期間為準。

第十二條

- ①架設許可證或執照不得轉讓、出租。如有遺失、毀損或前條以外之證照記載事實變更時，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證照。
- ②前項換發、補發之證照，其有效期間仍以原核定者為準。

第三章 使用頻率

第十三條

衛星中繼節目信號使用之頻率依下列規定：

一、下鏈頻率：

- (一) 三·四至四·二兆赫（次要業務）。
- (二) 一一·四五至一二·二〇兆赫（次要業務）。
- (三) 一二·二至一二·七五兆赫（主要業務）。
- (四) 一八·六至一八·八兆赫（主要業務）。
- (五) 一九·七至二一·二兆赫（主要業務）。

二、上鏈頻率：

- (一) 五·八五〇至六·七二五兆赫（次要業務）。
- (二) 一四·〇至一四·五兆赫（主要業務）。
- (三) 一七·三至一七·八兆赫（主要業務）。
- (四) 二七·五至三〇·〇兆赫（主要業務）。

第十四條

移動式地球電臺之上鏈頻率限用 KU 頻段一四·〇至一四·五兆赫。

第四章 使用限制與安全規定

第十五條

廣播電視業者使用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第十六條

廣播電視業者使用衛星中繼節目信號，採用壓縮、鎖碼或其他技術，其節目信號限供本身業務使用，不得供公眾或其他廣播電視業者直接接收，亦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第十七條

為維護公眾安全，架設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時，應予妥善固定，並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且須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衛星廣播電視地球電臺審驗技術規範。

第十八條

地球電臺發射天線之仰角不得低於五度，以確保公眾安全及避免干擾其他通信。

第五章 工程人員管理

第十九條

①地球電臺應置工程主管一人，並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院校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院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四年以上者。
-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 五、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電視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八年以上者。
- 六、曾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十年以上者。
- 七、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者，並擔任廣播、電

視、電機、電子、資訊或電信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五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工程師五年以上者。

八、曾任電視電臺工程師三年以上者。

- ②前項所指行政、軍事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條

廣播電視業者，須造具工程主管資歷表（如附件六），敘明學經歷等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六章 監 理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業者使用之射頻載波頻率及發射功率，主管機關得隨時監測。未按規定使用或其設備故障致影響或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停止使用。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地球電臺查核機器設備使用情形。

第二十三條

- ①主管機關為維護電波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廣播電視工程技術水準，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固定型地球電臺執照工程評鑑。
- ②工程評鑑項目為工程設施、傳輸品質、監理業務及綜合評分等四項；領有交通部核發之固定型地球電臺執照之經營者，均應參與工程評鑑；設有分臺之電臺，由主管機關公開抽選參與工程評鑑。
- ③實施工程評鑑時，主管機關得命受評鑑者提出必要之文件，受評鑑者不得拒絕。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有關規定處罰。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之技術標準、器材規範及干擾處理，得參照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國際電信公約、國際無線電規則等有關電信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申請核准使用轉頻器或設置地球電臺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等。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20 日交通部(85)交郵發字第 0853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1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6、20、21、27、29；原第九章章名遞改為第八章章名；原第 56～61 條條文遞改為 54～59 條條文；並增訂第 5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3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6050534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8、11、14～17、20、21、24、30、43、49 條條文；並刪除第 37、4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9、11、13、16～20、24、28、29、33、35、39、42、43、46、47、50～5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318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6 條；除第 8 條第 1 項自修正發布之日起十五個月後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無線電規章：指主管機關參照國際電信聯合會之國際無線電規則所訂定之各類規則、細則、辦法及規範等。
- 二、業餘無線電人員：指基於個人興趣，不以營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
- 三、業餘無線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成立，從事業餘無線電活動之團體。
- 四、輻射：指以無線電磁波形式向外流動之能量。

- 五、發射：指由無線電臺所產生之輻射或其輻射產物。
- 六、必需頻帶寬度：指足使資訊傳輸獲得在各類發射所規定條件下之傳輸品質及所需速率之頻帶寬度。
- 七、混附發射：指於發射之必需頻帶寬度外產生之輻射或頻率，其位準可再降低而不致影響所傳送之信息，包括諧波發射、寄生發射、相互調變及頻率轉換所產生者。但頻帶外之發射不包括在內。
- 八、佔用頻帶寬度：指以總發射平均功率為中心衰減至低於總發射平均功率至少二十六分貝處，包括發射機容許頻率漂移及杜卜勒頻率漂移之頻率帶域寬度。
- 九、單邊帶發射：指僅含單一調幅邊帶之發射。
- 十、減載波單邊帶發射：指載波遏制之程度足以使載波信號回復供解調使用之一種單邊帶調幅發射。
- 十一、遏制載波單邊帶發射：指載波被實質遏制，於解調時不予使用之一種調幅單邊帶發射。
- 十二、天線結構：指無線電波輻射系統及其支撐結構和附屬物之總稱。
- 十三、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指不屬發射機原始設計內之組件，可與發射機連結使用而加大發射輸出功率之裝置。
- 十四、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套件：指一組可由使用者自行依說明書組裝成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之電子零件；即使須另外加裝其他零件者亦屬之。
- 十五、發射機：指具有將電能轉為電磁輻射能輸出之器具，包含任何可能使用之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
- 十六、峰值波封功率：指發射機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於其調變波封尖峰上一個射頻週期內，輸出至天線傳輸線上之平均射頻功率。
- 十七、發射功率：指由業餘無線電臺作業所產生之射頻電功率，包括採用下列三種計量方法：
 - (一)輸出功率：由發射機射頻輸出端測得之峰值波封功率。
 - (二)有效輻射功率(e.r.p.)：由發射機輸出傳送到天線之功率及其天線與半波偶極天線相對增益之乘積。
 - (三)等效全向輻射功率(e.i.r.p.)：供至天線之功率與給定方向上相對於全向天線的增益(絕對或全向增益)的乘積。
- 十八、妨害性干擾：指無線電通信作業產生之干擾，危及無線電導航或其他無線電安全維護作業，或對合法無線電通信造成明顯減損、阻礙、重複中斷等現象者。

- 十九、業餘無線電作業：指業餘無線電人員為自我訓練、相互通信及技術研究目的，所為之無線電通信作業。
- 二十、廣播：指採用直接或中繼方式供公眾接收之發射作業。
- 二十一、緊急通信：指處於危急狀態下，為保護生命、財產安全而建立之緊急無線電通信作業。
- 二十二、業餘無線電臺：指由建立無線電通信所需之業餘無線電機等設備構成之固定式或行動式業餘無線電作業電臺，簡稱業餘電臺。
- 二十三、臨時電臺：指由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供短期特定目的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之業餘電臺。
- 二十四、示標電臺：指發射或接收做為觀測電波傳播及其他相關實驗活動信號之業餘電臺。
- 二十五、中繼電臺：指自動轉發其他電臺信號之業餘電臺。
- 二十六、太空電臺：指設置於超過地面五十公里之業餘電臺。
- 二十七、地球電臺：指設置於離地面五十公里以內，擬與太空電臺或經由其他一或數具太空上之載具與其他地球電臺通信之業餘電臺。
- 二十八、遙控電臺：指經由控制鏈路間接遙控控制之業餘電臺。
- 二十九、遙測電臺：指利用業餘無線電傳送遠端觀測實驗信號之業餘電臺。
- 三十、指揮電臺：指傳送無線電信號以指揮太空電臺之起動、修正或停止作業之業餘電臺。
- 三十一、控制員：指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所記載之業餘無線電人員。
- 三十二、頻率協調員：指由業餘電臺或中繼電臺控制員共同認可，擔任協調電臺所適用發射及接收頻道、相關作業及技術參數任務之人員。
- 三十三、控制點：指控制員執行控制作業任務之地點。
- 三十四、即席控制作業：指在電臺內直接調校、控制無線電通信作業。
- 三十五、遙控控制作業：指經由控制鏈路間接調校、控制無線電通信作業。
- 三十六、自動控制作業：指依控制員設定之設備及程序，自動調校、控制無線電通信作業。
- 三十七、第三者通信：指業餘電臺之控制員為他人傳送信息予另一控制員之通信。
- 三十八、國際摩爾斯碼：指由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所定義之電報電碼，簡稱摩氏電碼。

三十九、業餘無線電電子佈告欄：指以業餘無線電傳送與業餘作業直接相關，專供指導業餘無線電人員作業之訊息資料庫。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 一、承轉特殊業餘電臺及臨時電臺之設置申請，或非本國籍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短期操作業餘電臺之申請，並研提建議供主管機關參考。
- 二、就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學科試題題庫，提供專業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考。
- 三、舉辦業餘無線電推廣及教育講習活動。

第五條

業餘電臺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時，應符合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

第六條

- ①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始得申設業餘電臺，經取得業餘電臺執照及電臺呼號後，始得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
- ②外國人參加前項所定之測試，以持有居留證明或護照者為限；外國人申設業餘電臺，以取得居留證明及我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為限。

第二章 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及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換發

第七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資格分等如下：

- 一、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
- 二、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
- 三、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

第八條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測試題組及格標準如下：

- 一、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題組包括無線電規章與相關法規十三題、無線電通訊方法十五題、無線電系統原理十五題、無線電相關安全防护三題、電磁相容性技術二題、射頻干擾的預防與排除二題共計五十題，至少應答對四十題。
- 二、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題組包括無線電規章與相關法規十二題、無線電通訊方法十二題、無線電系統原理十題、無線電相關安全防护二題、電磁相容性技術二題、射頻干擾的預防與排除二題共計四

十題，至少應答對三十二題。

三、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題組內容包括無線電規章與相關法規十三題、無線電通訊方法十三題、無線電系統原理六題、無線電相關安全防護一題、電磁相容性技術一題、射頻干擾的預防與排除一題，共計三十五題，至少應答對二十五題。

- ②前項測試題組及格標準，自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十五個月後施行；前項測試題組及格標準施行前，依修正前第八條規定辦理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但修正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之學科或術科之及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間末日不得超過前項測試題組及格標準施行前一日。

第九條

- ①主管機關應於一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本辦法修正發布一年內公告新編定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題庫。
- ②前項題庫之考題數目，至少包含各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所需題組數目十倍以上。
- ③各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測試題目，依前條所定題組及題數，以隨機方式自第一項題庫內選取。

第十條

- ①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及格者，始具有參加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之資格。
- ②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及格及設置二等業餘無線電臺達一年以上者，始具有參加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之資格。

第十一條

- ①各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及格者，得於測試及格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該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逾期申請執照者，應重新測試。
- ②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
 - 二、執照字號、資格級別。
 - 三、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
- ③本辦法第八條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測試題組及格標準施行前，某一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所需全部測試科目及格者，得於最後科目及格日起一年內，提出全部測試科目及格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該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經主管機關核發較高等級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時，原執照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有效期間為十年。業餘無線電人員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五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
- ②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遺失、毀損或其應載明事項變更時，應即申請補發或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

第三章 業餘電臺之設置

第十四條

- ①業餘電臺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並依其設置方式分為固定式業餘電臺或行動式業餘電臺。
- ②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設置之業餘電臺如下：
 - 一、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一等、二等或三等業餘電臺。
 - 二、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二等或三等業餘電臺。
 - 三、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三等業餘電臺。
- ③設置業餘電臺者，除臨時電臺外，應申請架設許可，經審驗合格，取得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 ④設置行動式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機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輸出功率未達二十五瓦特。
 - 二、輸出功率在二十五瓦特以上五十瓦特以下，且發射頻率之頻段在五十百萬赫以下。

第十五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業餘電臺應依下列規定：

- 一、固定式業餘電臺數量，除第十八條規定特殊業餘電臺及第十九條規定臨時電臺外，一人限一座，其業餘無線電機至多六部，且一座一照。
- 二、行動式業餘電臺數量，一人限五部，且一部一照。
- 三、業餘無線電人員得先使用業餘頻段專用收音機，熟悉業餘無線電通信實務。

第十六條

- ①申請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者，以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架設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架設許可，經審驗合格後發給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 一、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

二、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

三、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型式認證審定號碼。

- ②前項申請者以未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架設時，應檢附前項前二款文件及技術規格資料（含頻率、輸出功率等技術資料）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架設許可，並經審驗合格後發給業餘無線電機審驗合格標籤及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
- ③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六個月；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架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④電臺審驗不合格者，得於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 ⑤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資格級別及電臺申設等級。
 - 二、設置目的。
 - 三、設置地址。
 - 四、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及電功率。
- ⑥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臺名稱、呼號及設置地址。
 - 二、所屬者名稱及所屬者負責人姓名。
 - 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
 - 四、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電功率及發射種類。
 - 五、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

第十七條

- ①申請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者，以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時，應備妥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驗合格後發給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
 - 一、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申請書。
 - 二、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
- ②前項申請者以未經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合格時，應備妥業餘無線電機，並檢附前項文件及頻率、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資料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驗合格後發給業餘無線電機審驗合格標籤及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
- ③電臺審驗不合格者，得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 ④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資格級別及電臺申設等級。
- 二、設置目的。
- 三、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電功率。
- ⑤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臺名稱及呼號。
 - 二、所屬者名稱。
 - 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
 - 四、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及電功率。
 - 五、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

第十八條

- ①申請設置下列特殊業餘電臺應檢具特殊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與設置使用管理計畫書，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檢具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設置電臺：
 - 一、示標電臺。
 - 二、中繼電臺。
 - 三、地球電臺。
 - 四、太空電臺。
 - 五、遙控電臺。
 - 六、遙測電臺。
 - 七、指揮電臺。
- ②申請人為前項申請時，應副知主管機關。
- ③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應於收到申請人所送申請書之日起十四日內將申請書及設置使用管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
- ④第一項特殊業餘電臺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資格級別及電臺申設等級。
但實際負責調校、控制電臺之業餘無線電人員非申請人時，應另載明該人員之姓名及執照號碼。
 - 二、設置目的及預期效益。
 - 三、設置地址。
 - 四、系統架構圖。
 - 五、擬使用非原業餘電臺呼號之特殊業餘電臺呼號、使用頻率、發射功率、發射方式、操作期間及設臺地點。
- ⑤第一項設置使用管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共同事項：

- (一) 電臺控制作業之運作方式及架構。
- (二) 業餘無線電機具發射或兼具收發功能。
- (三) 電臺呼號之傳送原則，包括時間間隔。
- (四) 通信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間等規劃。
- (五) 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其作業、傳送內容違反規定或產生妨害性干擾時，應即停止發射之執行方式。但屬第三十七條所定即席控制作業者無須載明。

二、屬太空電臺者應加列下列事項：

- (一) 使用頻率之干擾評估。
- (二) 信號或信息之轉發方式及來源對象，以及基於頻率和諧共用及避免轉發第四十二條所定不得有之操作行為所傳送之信號或信息之事前、事中管制原則。
- (三) 使用之太空軌道種類、高度與示意圖說及該軌道之運行衛星現況說明。
- (四) 電臺動力之來源、可運作期間評估及運作期間後電臺之處置方式。
- (五) 指揮電臺及其呼號之列表。

三、屬中繼電臺者應加列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事項。

第十九條

-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使用臨時電臺，應於預定設置使用日十日前檢具臨時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指配臨時電臺呼號。
- ②臨時電臺設置使用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 ③第一項申請臨時電臺者，以使用取得業餘電臺執照之業餘無線電機設置者為限。
- ④申請人為第一項申請時，應副知主管機關。
- ⑤第一項臨時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業餘電臺所屬者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電臺呼號、資格級別、聯絡電話及住居所地址。
 - 二、擬使用臨時電臺呼號、使用頻率、發射功率、發射方式、操作期間、設臺地點及原業餘電臺執照號碼。
 - 三、設置事由。

第二十條

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

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條

- ①業餘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
- ②業餘電臺所屬者應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五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 ③第一項執照遺失、毀損或其應載明事項變更時，業餘電臺所屬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

第二十二條

- ①業餘電臺所屬者變更業餘電臺機件設備或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地點時，應填具電臺異動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異動，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後，始得使用。
- ②依第十九條規定，以取得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設置臨時電臺，致有前項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地點變更情形者，得免申請異動。但應於臨時電臺設置使用期限屆滿或提前停止使用時拆除電臺設備，並回復原設置地點。

第二十三條

- ①業餘電臺之天線不得違反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之規定。
- ②業餘電臺之天線結構應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其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避免危及公共安全。

第四章 業餘電臺之設備

第二十四條

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機之輸出功率及工作頻率應符合業餘無線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 ①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機之頻率容許差度及混附發射應符合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
- ②業餘無線電機之混附發射對其他無線電接收機產生妨害性干擾者，應立即停止發射並予以改善。

第五章 業餘電臺之作業

第二十六條

- ①業餘電臺增設或變更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時，所屬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業餘電臺拆除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時，所屬者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臺執照。
- ②前項業餘電臺之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應符合業餘無線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 ①業餘電臺之呼號，由主管機關於核發業餘電臺執照時指配。但臨時電臺得於申請設置使用時，由主管機關逕予指配。
- ②業餘無線電人員不得要求指配特定呼號。但特殊業餘電臺與臨時電臺之呼號符合第二十八條規定及無重複指配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指配之。
- ③業餘無線電人員取得較高等級之資格後，原設置之業餘電臺得申請改配呼號。
- ④前項業餘電臺呼號一經改配，原業餘電臺呼號予以收回，不得再使用。

第二十八條

- ①業餘電臺之呼號組合，原則如下：
 - 一、第一字元使用英文字母B。
 - 二、第二字元優先由英文字母M、N、O、P、Q、U、V、W及X內選配。
 - 三、第三字元使用一個阿拉伯數字，用以代表業餘電臺所在之直轄市、縣（市）及臨時電臺。其編配方式如下：
 - （一）0：臨時電臺。
 - （二）1：基隆、宜蘭。
 - （三）2：臺北、新北。
 - （四）3：桃園、新竹。
 - （五）4：苗栗、臺中。
 - （六）5：彰化、南投、雲林。
 - （七）6：嘉義、臺南。
 - （八）7：高雄。
 - （九）8：屏東、臺東、花蓮。
 - （十）9：臺灣本島以外地區。
 - 四、第四至六字元，以一組三字元以內之英文字母，依字母個數分成下列三組：
 - （一）一個字母者：代表特殊業餘電臺。但呼號之第二字元為字母X

者，代表中繼電臺。

(二) 二個字母者：代表一等業餘電臺。

(三) 三個字母者：呼號之第二字元為字母 X 者，代表二等業餘電臺，其他字母代表三等業餘電臺。

②臨時電臺呼號組合不受前項第四款之限制。臨時電臺之申設目的涉及紀念性質，其呼號組合亦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以第三及第四字元均使用阿拉伯數字者為限。

③非本國籍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短期操作業餘電臺者，其臨時電臺呼號之第三字元應使用斜線。

④特殊業餘電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使用電臺所屬者之既有電臺呼號或準用前三項臨時電臺之呼號組合方式組合特殊業餘電臺之呼號。

第二十九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於初次建立通信或通信完畢時，應報明其業餘電臺呼號，通信中至少每隔十分鐘應報其業餘電臺呼號一次。

第三十條

業餘電臺之識別及呼號方式規定如下：

- 一、語音通信時，應使用英語或國際無線電規則規定之英語識別代字。
- 二、數據及展頻通信時，應符合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
- 三、影像傳輸之圖片中應以英文明顯標示呼號。
- 四、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相當等級以上之業餘電臺作業時，得以所在業餘電臺之呼號作業。
- 五、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較低等級之業餘電臺作業時，應於所在業餘電臺之呼號後以斜線字元分隔再加上其業餘電臺呼號，予以識別。

第三十一條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利用業餘電臺傳送無線打字或數據時，應使用下列規定之數據碼操作模式：

- 一、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建議書 CCITT F.1, Division C 所定義之 No.2 五單位起止國際電報字母碼（即鮑多碼 BAUDOT 碼）。
- 二、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建議書 CCIR 476-2（1978）、476-3（1982）、476-4（1986）或 625（1986）所規定之七單位碼（即 AMTOR 碼）。
- 三、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建議書 CCITT T.50 所定義之 No.5 國際字母碼或美國國家標準協會所定義之 X3.4-1977 或國際標準組織之國際標準 ISO646（1983），及 CCITT 建議書 T.61（馬拉加—拖里模里

1984) 所提供而擴充之七單位碼 (即 ASCII 碼)。

四、J2D 類數據通信。

- ②業餘無線電人員使用前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數據碼之操作模式傳送無線打字或數據前，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③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時，應確實符合電信監理法規之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業餘無線電人員採行以下措施：
 - 一、停止使用前項規定以外之數據碼操作模式傳送無線打字或數據。
 - 二、禁止傳送任何擴充指令之數據碼。
 - 三、保存所有數據發射通信之轉碼資訊或原始碼紀錄。

第三十二條

-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應負責管理其業餘電臺之全部收發信設備，並依下列規定作業：
 - 一、應以和諧共用方式，互相協調選用符合業餘無線電人員等級之頻率及電功率，並選擇佔用頻寬最小之調變方式作業。
 - 二、應優先讓緊急通信作業。但正在從事業餘無線電救災作業網路之通聯測試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對無線電通信或信號故意或惡意干擾。
 - 四、基於試驗之目的，在符合其等級之頻率，利用其業餘電臺發送短暫週期之試驗信號。
 - 五、業餘電臺間發生干擾時，相關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頻率協調員，應共同負責消除干擾。
- ②特殊業餘電臺設置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記錄及保存通信紀錄，並依主管機關要求方式提供之；非經主管機關同意或職權通知，特殊業餘電臺設置者不得自行停止。

第三十三條

-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從事定點間之展頻通信實驗，應自行指定一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實驗時，提供所採用之展頻通信編解碼器供主管機關監測之用。
- ②前項申請及從事展頻通信實驗者，限一等或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提出申請案時，應敘明所有參與者及所使用之業餘電臺。
- ③展頻通信實驗，其通信之內容應以明語傳送。展頻通信實驗不得干擾合法通信，並須忍受合法通信之干擾。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展頻通信實驗者採行以下措施：
 - 一、停止展頻通信。

二、限制展頻發射信號強度至所指示的程度。

- ④供展頻通信實驗之發射機輸出功率不得大於一百瓦特，且工作頻率應為四三〇百萬赫以上。
- ⑤展頻通信實驗應做成紀錄，並應保存一年。
- ⑥前項紀錄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發射信號之技術性說明。
 - 二、發射信號之必要相關參數：包含作業之頻率或頻率群，若有涉及時亦應含片率（chip rate）、碼率（code rate）、展開函數（spreading function）、傳輸協定（transmission protocols）、達到同步的方法以及調變方式等。
 - 三、所傳送信息之型式：聲音、文字、記憶體傾注、傳真及電視等一般性說明。
 - 四、電臺標識之方法及所使用之頻率或頻率群。
 - 五、每個發射信號之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
- ⑦主管機關為解調聲音、文字、影像等原始信號，必要時，得命展頻實驗者錄製及提供展頻通信之發射信號，並提供第六項紀錄。

第三十四條

業餘電臺發射之佔用頻帶寬度，於作業頻率未達二九百萬赫時，不得超過十千赫；作業頻率在二九百萬赫以上時，除業餘無線電機技術規範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二十千赫。

第三十五條

- ①業餘電臺得與警察、消防或衛生機關設置之緊急救難電臺構成通信網，經警察、消防或衛生機關協調，協助救災及提供服務。
- ②前項通信網得使用三、五百萬赫、七百萬赫、一四百萬赫、二一百萬赫、一四五百萬赫及四三三百萬赫等頻率。
- ③一四五百萬赫及四三三百萬赫為呼叫及緊急救難頻率，任何電臺不得停留佔用及干擾。

第三十六條

為辦理業餘無線電之監理業務，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業餘電臺之作業及設備。

第六章 業餘電臺之控制

第三十七條

- ①業餘電臺控制作業分為即席控制作業、遙控控制作業或自動控制作業。

- ②業餘電臺至少應有一個控制點，其傳送信息或信號時，除自動控制作業外，控制員應在其中一個控制點上作業。
- ③業餘電臺所屬者得租用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機線設備作為業餘電臺之遙控控制鏈路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八條

- ①自動控制作業之業餘電臺僅能傳送超過頻率五十百萬赫之無線打字或數據通信。
- ②自動控制作業之業餘電臺需傳送頻率五十百萬赫以下無線打字或數據通信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③自動控制作業之業餘電臺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其作業違反規定或產生妨害性干擾時，應即停止發射；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重新發射。

第七章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管理

第三十九條

-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應符合附表：業餘無線電分配頻段、發射功率及發射方式表之規定。
- ②前項之發射方式屬於數據通信者，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命其提供所採用之數據通信編解碼器供監測之用。
- ③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使用業餘無線電次要業務之頻段時，應遵守以下事項：
 - 一、不應對業經指配之主要業務電臺產生妨害性干擾。
 - 二、須忍受合法通信之妨害性干擾。

第四十條

- ①為業餘無線電作業之推廣或教育活動目的，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一等、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得於活動現場，在其監督及指導下，提供業餘電臺或臨時電臺供非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
- ②前項操作不得違反無線電規章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 ①非本國籍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短期操作業餘電臺，應於預定開始操作日十日前由提供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人員檢附下列文件，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指配臨時電臺呼號：
 - 一、非本國籍人士短期操作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
 - 二、非本國籍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之護照或居留證及其業餘無線電人員證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三、業餘電臺執照影本。但屬臨時電臺者免附。

- ②前項核准之作業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單次入境以核准一次為限，但與我國簽訂條約、協定、協議或相互提供互惠措施之國家之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主管機關得依所簽訂內容多次核准其申請案。
- ③申請人為第一項申請時，應副知主管機關。
- ④第一項業餘電臺指本國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既設業餘電臺或其臨時電臺。提供業餘電臺之本國業餘無線電人員應在操作現場隨同作業，並記錄之。
- ⑤非本國籍人士短期操作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非本國籍申請者姓名、國籍、護照號碼、護照到期日、入境日期、原電臺呼號及資格級別。
 - 二、擬使用臨時電臺呼號、使用頻率、發射功率、發射方式、操作期間及地點。
 - 三、業餘電臺所屬者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電臺呼號、資格級別、聯絡電話及住居所地址。

第四十二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時，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指配之電臺識別呼號。
- 二、從事違法通信或傳送非法信息。
- 三、涉及公眾電信業務或從事具有任何營利性質之通信。
- 四、傳送不實之信號或信息。
- 五、從事廣播或蒐集新聞活動。
- 六、轉發非業餘電臺之信息或作為該等電臺之中繼站。
- 七、使用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密語或密碼通信。
- 八、對其他無線電信號產生干擾。
- 九、播放音樂、唱歌、吹口哨、使用鄙俚、淫邪之語音、影像信號或爭吵之信號。
- 十、將電臺租予他人使用。
- 十一、從事第三者通信。但與我國訂有互惠協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在業餘無線電電子佈告欄內登載非關無線電之訊息。
- 十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強行不當佔用特定業餘無線頻率。
- 十四、於遙控無人機利用業餘電臺傳送信號或信息。
-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有關電波干擾之事項。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業餘電臺執照不得讓與、出租或出借。

第四十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審查、認證、審驗及核發證照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四十五條

凡對業餘無線電業務有關科學研究、管理工作及服務社會等作出重大貢獻之團體或個人，得由主管機關給予獎勵或商請相關單位獎勵之。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6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07 號令、教育部(86)台高(四)字第 8601643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2.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1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9、13、14、16、2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試驗無線電臺，係指以研究無線電學術及技術創新為目的，專供試驗、實習而設置之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臺）。

第四條

設置電臺申請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設有電機、電子、物理、電信、運輸、氣象等相關科、系、所之大專校院。
- 二、設有電機、電子、運航管理、海運技術、航海、電信等相關科別之高級中等學校。
- 三、依法令核准成立之電信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或辦理有關無線電運用、研究與發展之政府機構。
- 四、從事無線電學術研究發展之團體或個人，有具體貢獻並經政府登記有案者。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第五條

- ①申請設置電臺者，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 ②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設置電臺者，應以學校名義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申請。

第六條

- ①依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指配電臺頻率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後，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以下簡稱架設許可證）：
-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
 - 二、電臺設置申請書。
 - 三、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型號、機件出品廠名及通信方式，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含基地臺及行動臺），應註明電功率、頻率、發射種類、天線增益、天線場型及頻帶寬度。
 - 四、工程主管資歷表。
 - 五、天線及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但依相關建築法規不須請領雜項執照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各款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補正之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 ①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
- ②申請人未在有效期間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以一次為限。
- ③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電臺名稱。
 - 二、申請者名稱及其代表人。
 - 三、設置處所。
 - 四、無線電機機件廠牌、型號。
 - 五、發射及接收頻率。
 - 六、發射頻寬。
 - 七、發射功率。
 - 八、有效期間。

第八條

- ①電臺依前條規定架設完成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以下簡稱執照）後，方得使用。審驗不合格者得於一個月內申請複驗一次，經複驗不合格或逾期未申請複驗者，不予核發執照。

②申請審驗電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架設許可證。

二、天線及鐵塔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須請領雜項執照者，其雜項執照影本。

③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

④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電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⑤執照如有遺失、毀損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電臺之名稱、所屬組織或負責人變更時，應檢具相關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換發證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⑥執照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電臺名稱。

二、所屬者名稱及其代表人。

三、負責人。

四、電臺工程主管。

五、設置處所。

六、發射機廠牌型號及機件號碼。

七、發射及接收頻率。

八、發射頻寬。

九、發射功率。

十、接收機廠牌型號及機件號碼。

十一、天線廠牌型號。

十二、附屬機件設備。

十三、有效期間。

第九條

①架設許可證及執照均不得出借、出租或讓與第三人。

②電臺發射機設置處所變更或設備變更時，應依第六條之規定，重新申請架設許可證，經主管機關依第八條規定審驗合格後，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重新起算。

第三章 工程人員管理

第十條

電臺應置工程主管一人及技術員若干人，辦理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事項。但申請人為個人時，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①電臺工程主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中等學校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六年以上者。
-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或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百四十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訓練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 六、曾任廣播電臺有關技術職務三年以上者或電視臺有關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②前項各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四章 維運管理

第十二條

①電臺應備維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工程主管或電臺負責人核章：

- 一、輪值工程人員姓名及輪值時間。

- 二、電臺運作情形。
- 三、機件保養維護情形。
- 四、故障發生情形及其開始與修復時間。
- 五、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②前項維護日誌之保存期限為一年。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持證明文件查核電臺機件設備及相關文件。

第五章 頻率、呼號、電功率及其他電波監理

第十四條

- ①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呼號，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 ②主管機關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第十五條

電臺作連續發射試驗時，應於開始與結束時各發送核定之呼號至少一次。

第十六條

- ①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三款申請設置之電臺，其發射電功率不得超過五百瓦特；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四款申請設置之電臺，其發射電功率不得超過五十瓦特。
- ②前項電臺發射電功率，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十七條

電臺頻率之誤差及混附發射功率，均應符合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及各類無線電臺工程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八條

電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射無線電波：

- 一、未依規定申請執照。
- 二、執照逾期。
- 三、執照被撤銷。
- 四、執照遺失未申請補發。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電臺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20 號令、教育部(86)台高(四)字第 8602624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
2.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30 日交通部(88)交郵發字第 889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
3.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6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7、19、2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6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5.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06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7430215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3、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8-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943021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係指以專供大專校院廣播電視、新聞、大眾傳播、傳播科技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學與實習需要而設置之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臺）。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電臺之設置、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有營利之行為。
- 二、不得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第五條

- ①電臺分為使用假天線與設置天線兩類。
- ②申請設置電臺時，應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檢具該機關同意函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許可及頻率指配。

第六條

- ①電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並指配電臺頻率後，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
 -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
 - 二、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
 - 三、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出品廠名、機件型號、機件原廠型錄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電臺頻率、發射方式，並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天線場型圖等相關資料。
 - 四、工程主管資歷表。
 - 五、天線之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 ②前項申請架設許可審查期間為三個月。

第七條

- ①電臺設置天線鐵塔高度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
- ②天線鐵塔之標誌及障礙燈應符合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之規定。

第八條

- ①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必要時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敘明理由，繳附原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②電臺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電臺名稱。
 - 二、設置處所。
 - 三、發射機廠牌、型號、數量及功率放大器數量。
 - 四、電臺頻率範圍。
 - 五、電臺頻寬。
 - 六、電功率。
 - 七、電臺呼號。

第九條

- ①申請人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完成機器架設，其使用假天線者，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執照，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之；設置天線者，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測試完成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審驗合格者，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執照，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發給之。
- ②前項審驗之處理期間為三個月。
- ③進行第一項之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用以量測輻射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
- ④電臺測試時，不得妨礙其他電臺之播放。
- ⑤申請審驗電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發射機原廠出廠證明，國外輸入者應附進口證明（證明文件至少應包含廠牌、型號、序號、出廠日期）。
 - 二、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
 - 三、電波涵蓋圖。
 - 四、天線鐵塔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須請領雜項執照者，其雜項執照影本。

第十條

- ①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電臺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自行檢驗機件，並填具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換發之。
- ②電臺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電臺名稱。
 - 二、所屬學校名稱。
 - 三、所屬學校負責人。
 - 四、電臺負責人。
 - 五、工程主管。
 - 六、核定電功率。
 - 七、電臺頻率。
 - 八、電臺頻寬。
 - 九、電臺呼號。
 - 十、設置處所。
 - 十一、發射機主機、備機之廠牌型號、機件號碼及電功率，功率放大器數量。

十二、播音室地點。

③電臺發射機應一機一照。但主、備機得併載於一張電臺執照上。

第十一條

①既設電臺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時，應向主管機關請領架設許可證，並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②前項請領架設許可證應檢具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文件辦理之。但單純汰換機件設備或變更頻率、電功率者，得免附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文件。

③第一項申請審驗應檢附第九條第五項所定之文件辦理之。但單純汰換機件設備者，得免附第九條第五項第三、四款文件；僅變更頻率、電功率未涉及天線鐵塔變更者，得免附第九條第五項第四款文件。

第十二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遺失或毀損不堪用者，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補發。

第十三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內所載事項變更時，非屬第十一條規定之事項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換發。

第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補發、換發之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相同。

第十五條

架設許可證及電臺執照均不得移轉、出租或讓與第三人。

第三章 工程人員管理

第十六條

電臺應置合格之工程主管一人負責全般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並得視需要遴聘技術員，協助電臺工程設備之維護。

第十七條

①電臺工程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

- 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以上。
-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工程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或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 六、曾任廣播電臺專任工程師三年以上者，或電視臺專任工程師二年以上者。

②前項各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八條

各電臺於申請架設許可證時，應造具工程主管詳歷表，連同其職稱、詳細工作地點，送請主管機關核備。異動時亦同。

第四章 工程及管理

第十九條

①電臺應備工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工程主管審閱後簽名或蓋章：

- 一、輪值工作人員姓名及時間。
- 二、發射機件開啟、關閉時間及節目開始與終止時間。
- 三、機件保養維護情形。
- 四、故障或停播及修復或復播時間。
- 五、市電停電及恢復時間。

六、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②前項工程日誌之保存期限為一年。工程日誌之格式由各電臺自行訂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電臺檢查機件設備，電臺不得拒絕。

第五章 頻率、呼號、電功率及其它電波監理

第二十一條

- ①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呼號，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 ②主管機關為因應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學校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 ③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 ④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不得使原電臺節目產生顯著劣化，或干擾既有廣播、電視及通信等無線電臺。
- ⑤電臺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停止發射副載波信息，且不得要求補償。

第二十二條

- ①設置天線之調頻電臺其電波涵蓋區域，不得超過電臺所在地校園外三公里；區域外之電場強度不得超過五百微伏／公尺或五十四分貝（微伏／公尺）。
- ②民國八十三年以前之既設調幅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其核定發射電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以經核定之電功率及涵蓋區域為限，並不得干擾其他既設調幅廣播電臺。
- ③學校設置之電臺頻率不敷使用，或干擾其他既設電臺時，主管機關得降低電臺核配電功率及縮小電波涵蓋區域。

第二十三條

電臺之主要設備及天線，除得免設置備用發射機外，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各類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

第二十四條

電臺頻率之容許差度及混附發射容許差度，均應符合有關電信法規。

第二十五條

電臺發射機之安裝，應避免影響其他既設之電信設備功能，並避免妨礙或干擾合法之通信。

第二十六條

- ①電臺停播時，除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報外，應同時向主管機關繳銷其電臺執照，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頻率使用權，其發射機除讓與他人者外，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封存或監銷、監燬。
- ②電臺將前項之發射機讓與他人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

第二十八條

申請設置電臺，應繳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其因配合政府政策變更頻率、電功率、設置地點或發射機設備者，得免收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2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4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
2.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8 日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8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5 條
(原名稱：船舶無線電管理辦法)
3.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5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400850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2、13、19、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3、16、18~2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7420205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142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或參照國際無線電規則、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有關電信部分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 ① 船舶上裝設無線電收發信設備及遇險自動通報設備，供通信之用者，稱船舶無線電臺。
- ② 船舶無線電臺主管人員為船長。

第五條

船舶無線電臺分為下列二種：

- 一、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
- 二、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

第六條

- ① 船舶無線電臺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有船舶電信專長之船員，負責操作從事通信及電子作業。

- ②船舶無線電臺應備有船舶無線電臺日誌，指定一員於遇險事故中負無線電通信之主要任務；並將電臺操作情況詳實記錄。

第七條

船舶無線電臺通信設備之性能標準及裝設，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編之有關規定。

第二章 船舶通信

第八條

船舶無線電臺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於船舶停泊於港內時從事特高頻無線電話通信：

- 一、因緊急事故須與海岸電臺或港埠電臺通信，且除利用無線電通信外並無其他方法可供船岸間通信連絡者。
- 二、因船舶審驗人員之需要。
- 三、僅使用無線電接收機者。

第九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通信，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遇險通信。
- 二、緊急通信。
- 三、安全通信。
- 四、有關無線電導航定位之通信。
- 五、有關與從事搜救作業航空器聯繫之航行安全通信。
- 六、有關船舶航行動態及發往氣象機構之氣象觀測報告通信。
- 七、其他通信。

第十條

船舶無線電臺得依照各國電信事業機構之相關規章，收發旅客及船舶作業人員之電信，並收取費用。

第十一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遇險呼叫與遇險通報之發送、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通報之發送以及緊急呼叫與緊急通信之發送，應經船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指示，始得為之。

第十二條

船舶在海上時，其船舶無線電臺應依下列規定守聽：

- 一、裝有特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於特高頻第七十頻道連續守聽；設備可行時，並應連續守聽遇險頻率特高頻第十六頻道及航行

安全通訊頻率第十三頻道。

- 二、裝有中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遇險與安全專用頻率 2187.5 kHz。
- 三、裝有中頻及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遇險與安全專用頻率 2187.5 kHz 與 8414.5 kHz；此外尚應在遇險與安全頻率 4207.5 kHz、6312 kHz、12577 kHz 或 16804.5 kHz 等四種頻率中，選擇適合該船舶電臺接收之頻率至少一種予以連續守聽。此項守聽並得以掃頻接收機為之。
- 四、船舶地球電臺，應連續守聽岸上經由衛星對船舶之遇險通報。
- 五、應維持守聽向該航行海域播送之有關海事安全資訊。
- 六、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應連續守聽遇險頻率特高頻第十六頻道；設備可行時，並應維持守聽遇險頻率 2182 kHz 及航行安全通訊頻率特高頻第十三頻道。

第十三條

- ①船舶之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其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及通信作業，應依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②前項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訂定並發布之。

第十四條

- ①船舶無線電臺於收到警報信號，應立即停止可能妨礙該警報信號後續通信之電波發射，並注意守聽。
- ②船舶無線電臺收到他船之遇險呼叫，確悉遇險船舶係在附近，但尚無海岸電臺答覆時，應適時向其答覆或轉發其遇險通報，並將本船名稱、位置及到達現場所需之時間等告知遇險船舶。如不能立即前往援救，亦應將原因通知遇險船舶。

第十五條

遇險之船舶無線電臺或管制遇險業務之電臺，當遇險業務已告終止，或作為遇險業務之頻率已無靜默之必要時，應在該頻率上發送對所有電臺之通信，告知正常工作得以恢復。

第十六條

- ①船舶無線電臺不得濫發遇險信號，或與遇險信號容易混淆之信號。
- ②如有前項情形，應依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船舶航行中，遇冰山、漂流物、暴風及其他對船舶航行構成嚴重危險性之情形者，應即利用安全通信，告知附近船舶及最近之海岸電臺。

第十八條

- ①船舶無線電臺遇險呼叫通信設備之緊急操作使用步驟，應以鮮明標示張貼於駕駛臺。
- ②前項緊急操作使用步驟之內容、格式應依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電臺設置及管理

第十九條

- ①船舶無線電臺之設置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但已於國外架設並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完成審驗或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經審驗合格者，得免申請架設許可證，直接申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
- ②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六個月，未能於期間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③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證明文件：
 - 一、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船舶號數（或小船編號）、船名、船舶總噸位、船舶長度、船舶種類、航行區域、船籍港、電臺種類、無線電信機件設備資料。
 - 二、漁船除前款資料外，應另載明漁船統一編號、作業漁區及所屬區漁會。
- ④船舶所有人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內得檢具無線電機件規格說明書，申請核發增設電臺設備架設許可證。

第二十條

- ①船舶無線電臺依前條規定架設完成後，應向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由主管機關發給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方得使用。
- ②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向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安全證書或安全無線電證書。
- ③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及遠洋漁船應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內，由始日起算，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於電臺執照或證書上簽署之。但遠洋漁船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接受審驗時，得於原應申請審驗之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敘明理由，申請延期審驗。
- ④主管機關得辦理船舶無線電臺之不定期檢查；其實施要點由主管機關訂定

並發布之。

第二十一條

- ①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但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其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
- ②船舶所有人應於前項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換發新照。但僅設置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者，得免經審驗逕予換發新照。
- ③船舶所有人變更時，應申請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
- ④船舶無線電臺執照遺失、毀損時，應申請補發；執照內所載事項變更時，應申請註記變更，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
- ⑤船舶無線電臺執照之核、換、補發或註記變更，應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申請設置船舶無線電臺者，應繳審驗費及證照費，其收取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民用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3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2.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民用航空器（以下簡稱航空器）無線電台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或參照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電信部分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用航空器無線電台（以下簡稱電台），係指於航空器上裝設無線電收發訊設備，供飛航時通信之無線電台。

第四條

- ①電臺應由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申請核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發給執照，始得設置使用。
- ②電臺之設置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轉本會核准：
 - 一、申請書。
 - 二、電臺登記表。
- ③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申請新設電臺或換發電臺執照時，應接受審驗，不合格者不發給執照。

第五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保持電台機件設備之正常通信功能，民航局得隨時派員查核電台機件設備及查閱相關文件。

第六條

- ①電臺用以通報或通話之頻率應經本會核配指定。
- ②航空器於飛航時，電臺操作人應守聽飛航管制單位適當之頻率，並建立雙向通信及能收發超高頻（UHF）二四三點零兆赫或特高頻（VHF）一二一點五兆赫之緊急頻道。電臺操作人對其他航空器之遇險呼叫及通信，應

優先接收，迅速答覆，並立即採取必要行動。

第七條

電臺之機件設備因損壞而妨礙其正常通信功能者，在未修復前，該航空器應依民用航空法第四十條規定停止飛航。

第八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修改或改裝電台之機件設備，應依航空器適航檢定給證規則及民航局核准之相關技術文件辦理。

第九條

電台操作人應領有交通部核發之合格執業證書，始得操作。

第十條

電台應僅專供收發與飛航有關之電信，不得做為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新設電台或換發電台執照者，應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繳納證照費。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電信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罰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 日交通部(88)交郵發字第 881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
2.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交通部(91)交郵發字第 091B0000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8、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8 日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7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微波電臺管理辦法）
4.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62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9430055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8、9 條條文；增訂第 9-1、22-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4630303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5630055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廣播電視業者：指經主管機關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許可經營廣播電視業務或取得有線播送系統登記證之業者。
- 二、纜線：指光纖電纜或同軸電纜。
- 三、中繼：指將無線電信號接收、放大、變頻並轉發。
- 四、節目中繼電臺：指利用微波、超高頻或特高頻技術傳送無線電信號之設備。
- 五、壓縮技術：指將信號經轉換、處理過程，以減少所需資訊量，使傳送該信號所需頻寬縮小之技術。

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廣播電視業者因地形、地物之阻隔或其他實際困難，有傳輸中繼節目信號之必要者，得申請設置固定點節目中繼電臺。

第五條

- ①申請設置固定點節目中繼電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發給架設許可證，始得架設：
 - 一、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申請書。
 - 二、廣播電視頻率指配申請表。
 - 三、主管機關核發之廣播執照、電視執照、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者營運許可證影本或其籌設許可證明文件、有線播送系統登記證影本。
 - 四、頻率干擾評估協調資料。
- ②前項審查，主管機關得視審查評估需要，要求申請人進行實地測試；申請人為填寫前項第二款之申請表，得向主管機關請求提供相關頻率資料。
- ③固定點節目中繼電臺架設完成後，應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 一、發射機原廠出廠證明，國外輸入者，並應附進口證明。
 - 二、節目中繼電臺自行檢驗紀錄表。
 - 三、天線鐵塔依相關建築法規須請領雜項執照者，其雜項執照影本。
- ④第一項及前項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必要時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並應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 ①廣播電視業者為從事現場轉播之需要，得申請設置現場轉播節目中繼電臺。
- ②現場轉播節目中繼電臺不得作為固定點節目中繼使用。

第七條

- ①申請設置現場轉播節目中繼電臺者，應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發給架設許可證，始得架設。
- ②前項審查時，主管機關得視審查評估需要，要求申請人進行實地測試，申請人為填寫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表，得向主管機關請求提供相關頻率資料。
- ③現場轉播節目中繼電臺架設完成後，應檢附節目中繼電臺自行檢驗紀錄表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

用。

- ④第一項及前項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為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必要時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並應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 ①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未能於有效期間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敘明理由，檢附原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②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電臺名稱。
 - 二、設置地點。
 - 三、電臺頻率。
 - 四、電臺頻寬。
 - 五、發射機電功率。
 - 六、發射機廠牌。
 - 七、發射機型號。
 - 八、天線廠牌、型號、組數及電功率增益。

第九條

- ①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廣播電視業者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應檢附原執照及節目中繼電臺自行檢驗紀錄表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為三年，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②電臺執照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電臺名稱。
 - 二、設置地點。
 - 三、所屬者名稱。
 - 四、電臺頻率範圍。
 - 五、核定電功率。
 - 六、發射機廠牌。
 - 七、發射機型號。
 - 八、發射機序號。
 - 九、天線廠牌、型號、組數及電功率增益。
- ③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執照時，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審驗設備，審驗不合格，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

第九條之一

- ①既設固定點節目中繼電臺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頻寬、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時，應依第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請領架設許可證，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 ②請領前項架設許可證應檢具第五條第一項文件。但僅換裝發射機者，得免附該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
- ③申請第一項審驗應檢附第五條第三項之文件。但使用廣播電視電臺既設鐵塔者，得免附該項第三款文件。
- ④既設現場轉播節目中繼電臺變更頻率、頻寬、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時，應依第七條規定，向主管機關請領架設許可證，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 ⑤請領前項架設許可證應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但僅換裝發射機者，得免附該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
- ⑥申請第四項審驗應檢附第七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十條

- ①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損毀、或所記載事實變更時，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證照。
- ②前項換發、補發之證照，其有效期間仍以原核定者為準。

第十一條

固定點節目中繼電臺之運作，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一、電臺使用之頻率範圍為 12.75 GHz 至 13.15 GHz、2.4 GHz 至 2.4835 GHz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配之頻率。
- 二、使用固定點節目中繼電路傳送信號，得採用壓縮、鎖碼或其他技術傳送。
- 三、使用第一款 12.75 GHz 至 13.15 GHz 頻率之發射機者，其電功率不得超過五瓦特。其發射天線應使用具有指向性之天線，且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過五十五分貝瓦特（dBW），天線輻射場型須符合附表五之規定。
- 四、使用第一款頻率範圍自 2.4 GHz 至 2.4835 GHz 者，其發射機應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型式認證，經審查合格發給型式認證證明始得設置。使用時並應遵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其經工業、科學及醫療設備或其他合法通信之使用者通知干擾其合法通信時，應即變更使用頻率或停止使用。

第十二條

- ①電臺設置天線鐵塔高度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辦法及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法規之相關規定。
- ②天線鐵塔之標誌及障礙燈應符合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廣播電視業者申請設置之現場轉播節目中繼電臺，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頻率範圍為：
 - (一) 2.4835 GHz 至 2.50 GHz。
 - (二) 13.15 GHz 至 13.20 GHz。
 - (三) 23.60 GHz 至 23.80 GHz。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配之現場轉播之節目中繼頻率。
- 二、節目中繼鏈路傳送之信號，得採用壓縮、鎖碼或其他技術傳送。
- 三、使用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頻率者，其發射機電功率不得超過五瓦特，發射天線之有效輻射功率不超過四十五分貝瓦特（dBW），並應使用指向性天線，其天線輻射場型須符合附表五之規定。但攜帶型之現場轉播節目中繼電臺，其發射功率在〇·二五瓦特以下者不在此限。
- 四、收、發信機應具備可調整使用頻率之功能。
- 五、使用第一款第一目頻率範圍之設備其經工業、科學及醫療設備或其他合法通信之使用者通知干擾其合法通信時，應即變更使用頻率或停止使用。

第十四條

廣播電視業者間使用轉播車作現場轉播時，應自行協調使用頻率，以避免相互干擾。

第十五條

- ①節目中繼電臺應由工程主管負責相關工程技術及設備之維護。
- ②檢具籌設許可證明文件申請設置節目中繼電臺者，其工程主管之資格應先依相關法規報經主管機關完成審查。

第十六條

廣播電視業者使用頻率作衛星上鏈業務者，應依衛星通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 ①廣播電視業者依本辦法使用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等，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 ②主管機關為整體電信及資訊之發展，必要時得調整廣播電視業者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第十八條

廣播電視業者依本辦法使用之頻率，應專供其本身業務使用，不得任意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第十九條

電臺發射機之發射，應避免影響其他既設之電信設備功能，且不得干擾合法之通信。

第二十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二十一條

節目中繼電臺之技術標準、器材規範及干擾處理原則，本辦法未規定者，得依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國際電信公約及國際無線電規則等有關電信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申請設置節目中繼電臺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訂之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格式及相關申請作業流程，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五詳見本會網站）

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3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96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8、11、13、16、1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1430023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微波電臺，指在第十二條規定頻率範圍內，於固定點間利用指配之頻率接收或發送射頻訊息之電信設備。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 ①第一類電信業務籌設者或經營者依法建置之通信系統銜接機線設備之電路，因備援電路需要或因地形、地物之阻隔或其他實務應用需要，得依實際訊務量申請指配頻率及設置微波電臺。
- ②前項所稱第一類電信業務，指經行政院依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七項公告之業務。
- ③第一項所稱籌設者，指依規定取得第一類電信業務之籌設同意書者。

第五條

- ①第一類電信業務籌設者或經營者申請設置之微波電臺，非經依第七條規定許可，不得設置；非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不得使用。
- ②前項微波電臺審驗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六條

- ①第一類電信業務籌設者或經營者所設置之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應經主管機關型式認證合格後，始得申請設置。
- ②前項射頻設備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七條

- ①申請設置微波電臺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檢附頻率申請表（如附件一）

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申請表（如附件二）。
- 二、頻率指配核准函影本。
- 三、微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如附件三）。
- 四、切結書。

- ②前項指配之頻率，自指配日起逾六個月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規定提出核發電臺架設許可之申請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指配。
- ③申請者如申請設置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頻率之微波電臺，免申請頻率指配。
- ④前項申請者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
- ⑤電臺架設許可有效期間為一年。申請者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架設時，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架設。申請展期架設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⑥電臺架設期間，除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之短期測試或主管機關進行現場技術審驗外，該電臺不得發射電波。短期測試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五日。
- ⑦電臺架設涉及電臺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申請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⑧申請者未依第一項切結書之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架設許可；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申請者應先另行切結。

第八條

- ①申請者完成電臺架設報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如附件五）。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
- ②微波電臺設置者（以下簡稱設置者）應於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主管機關得重新辦理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新照，新照之有效期間自舊照失效之次日起計算之。

第九條

申請者或設置者取得電臺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後，應即將文件影本張貼於該電臺設備外觀明顯處，備供查核。

第十條

- ①申請者或設置者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發射頻率、功率、頻寬或機件廠牌型號者，應依第七條規定重新申請電臺設置，並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方得使用。

- ②前項變更電臺之機件廠牌型號而不涉及發射頻率、功率、頻寬之變更者，得免申請頻率指配。

第十一條

- ①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
②前項執照有遺失、損毀、或有非前條所定事項之變更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證照。

第十二條

- ①微波電臺使用之頻率如下：
- 一、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微波鏈路使用頻率為：
 - (一) 3.7 GHz 至 4.2 GHz。
 - (二) 5.925 GHz 至 6.425 GHz。
 - (三) 10.7 GHz 至 11.7 GHz。
 - (四) 14.8 GHz 至 15.35 GHz。
 - (五) 17.7 GHz 至 19.7 GHz。
 - (六) 21.2 GHz 至 23.6 GHz。
 - (七) 24.5 GHz 至 24.9 GHz。
 - (八) 25.5 GHz 至 25.9 GHz。
 - (九) 37 GHz 至 37.4 GHz。
 - (十) 38.3 GHz 至 38.7 GHz。
 -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 (LMDS) 使用頻率為 24 GHz 至 42 GHz。
 - 三、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微波鏈路使用頻率為：
 - (一) 17.7 GHz 至 19.7 GHz。
 - (二) 24.5 GHz 至 24.9 GHz。
 - (三) 25.5 GHz 至 25.9 GHz。
 - (四) 37 GHz 至 37.4 GHz。
 - (五) 38.3 GHz 至 38.7 GHz。
 - 四、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於偏遠地區通信系統銜接機線設備之備援電路得使用頻率為：
 - (一) 2.4 GHz 至 2.4835 GHz。
 - (二) 5.725 GHz 至 5.825 GHz。
 - 五、其他可供公眾電信中繼網路使用之頻率，得視相關技術發展及頻率資源使用情形依規定核配之。
- ②微波電臺之運作，應考量頻率之和諧有效共用等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發射機功率不得超過十瓦。
- 二、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為一毫瓦／平方公分（mW/cm²）。
- 三、應使用具有指向性之發射天線，且其有效等向輻射功率（EIRP）不得超過五十五分貝瓦特（dBW）。

第十三條

- ①設置者依本辦法規定使用之微波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等，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 ②主管機關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必要時得調整設置者使用之微波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設置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 ③設置者經獲指配之頻率範圍內，與既設電臺無法協調其取得頻率之使用以避免干擾或所受干擾嚴重無法排除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移頻，主管機關得視頻率資源核准之。

第十四條

設置者依本辦法規定使用之微波頻率，專供其本業務使用，不得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第十五條

微波電臺使用之天線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營建相關法規。

第十六條

申請者或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微波頻率之指配及微波電臺之架設許可：

- 一、業務籌設同意書期間屆滿，且未依規定取得特許執照者。
- 二、經撤銷或廢止所營業務之籌設同意或經營特許者。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

第十七條

申請設置微波電臺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十八條

微波電臺之技術標準及干擾處理原則，本辦法未規定者，得依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國際電信公約及國際無線電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9430293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03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9、14、17、19、2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3430048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及第 7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
4.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049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8、10、14、17、19 條條文；刪除第 9、1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191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15-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行動通信：指利用無線電終端設備經由行動通信網路進行無線電通信。
- 二、行動通信系統：指由行動通信交換設備、行動臺、基地臺、網路管理及帳務管理等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系統。
- 三、行動通信網路：指由行動通信系統及電信機線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網路。
- 四、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指電信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行政院公告之業務。
- 五、行動臺：指供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以下簡稱行動業務）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
- 六、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供行動業務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非行動業務使用者通信之設備。
- 七、得標者：依第四款業務所定各該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認定之。

- 八、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特許並發給執照之行動業務者。
- 九、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使用行動通信服務之用戶。
- 十、室外基地臺：指天線之設置，主要供使用者於室外接取之基地臺。
- 十一、室內基地臺：指天線之設置，主要供使用者於室內接取之基地臺。
- 十二、微型基地臺：指射頻設備最大輸出功率大於一點二六瓦特且為七點九四瓦特以下之基地臺。
- 十三、重大公共工程：指高速鐵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航空站、港口、隧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且具一定規模之公共工程。
- 十四、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發射機每一載波傳輸到天線端之淨射頻功率和天線增益之乘積。
- 十五、共站：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於同一棟建築物設置基地臺。
- 十六、共構：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以共用天線、基頻設備、射頻設備或鐵塔等方式設置基地臺。
- 十七、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指利用設置於空地且高度九公尺以上之鐵塔或鐵柱，附掛天線及射頻設備之基地臺。

第二章 基地臺設置

第四條

-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非經取得電臺架設許可，不得設置基地臺，非經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不得使用。但為配合重大公共工程之建設，檢具重大公共工程或建物主管機關（構）書面同意函，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後，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先行設置。
- ②得標者或經營者得將其經核准設置之行動業務實驗研發網路所用之基地臺，或自其他行動業務實驗研發網路管理者受讓其經核准設置之行動業務實驗研發網路所用之基地臺，移用為其系統網路之一部。其屬移用前後設置處所相同之設備者，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免予拆除。
- ③得標者或經營者如經主管機關核准將其自身或其他行動業務經營者之基地臺移用為其系統網路之一部，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電臺架設切結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移用前具架設許可者，申請換發架設許可，架設許可效期重新計算；
- 二、移用前具電臺執照者，申請換發電臺執照，得免基地臺審驗，電臺執照效期重新計算。

第五條

-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基地臺架設許可：
 - 一、電臺設置申請表及相關規格資料。
 - 二、電臺架設切結書。
- ②依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除應檢具第一項文件外，並應檢具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文件影本。
- ③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新設室外基地臺架設許可時，應檢具基地臺架設清單、平面圖及立面圖等資料，副知架設地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④基地臺新設防護天線相關附屬電信設施時，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附平面圖、立面圖，並檢具相關專業技師鑑定結構安全與消防安全證明之文件正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架設地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⑤得標者或經營者未依第一項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架設許可；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得標者或經營者應即另行切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⑥申請基地臺架設許可者，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架設許可。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現場查勘，得標者或經營者不得拒絕。
- ⑦基地臺架設涉及基地臺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及基地使用權事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相關規定，逕向權責單位申請辦理。

第六條

- ①基地臺架設許可有效期間為一年，得標者或經營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架設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②基地臺架設期間，除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短期測試或主管機關進行現場技術審驗外，不得發射電波。短期測試期間最長不得逾五日。

第七條

-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完成基地臺架設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基地臺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電臺執照：
 - 一、電臺執照申請文件。
 - 二、自評報告。
 - 三、屬微型基地臺者，併附相同廠牌型號之微型基地臺設置數量及地點清單。
- ②單一業務基地臺抽驗標準，按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區分如下：
 - 一、大於七點九四瓦特者，抽驗數量如附表一。
 - 二、屬微型基地臺者，抽驗數量如附表二。
-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權責機關依法認定不得架設基地臺並函

知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核發之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

第八條

- ①基地臺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大於七點九四瓦特者，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新照有效期間自舊照有效期間屆滿次日起重新計算。
- ②前項申請換照，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重新辦理技術審驗，於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換發新照。
- ③屬微型基地臺者，除變更登載事項外，無須申請換發電臺執照。
- ④前項電臺執照所載微型基地臺之設備款式或發射地點異動時，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於異動日起一個月內，申請註銷登載異動之微型基地臺。
- ⑤前項電臺執照所載微型基地臺全部註銷者，該電臺執照失其效力。
- ⑥重新設置第四項異動之微型基地臺須再申請架設許可，架設完成後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納入新電臺執照清單。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未變更基地臺設置地址，且未變更基地臺提供行動通信服務所採用之技術標準，有下列情形者，應於變更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變更相關登載事項；其屬已取得電臺執照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變更，並報請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
 - 一、變更天線所在地址。
 - 二、變更基地臺設備型號，未變更設備廠牌。
 - 三、變更基地臺射頻單體數量。
- ②得標者或經營者未變更基地臺設置地址而變更設備廠牌，或室內基地臺變更為室外基地臺，應重新申請核發基地臺架設許可。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規定，審查合格後，核發架設許可，依第七條之規定，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
- ③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重新整編門牌號碼，改變基地臺或天線地址，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臺執照。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 ①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如有遺失、毀損，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②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許可或執照之有效期間相同。

- ③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第三章 工程技術標準

第十三條

- ①室外基地臺天線不得違反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會銜發布之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之規定。
- ②前項天線結構之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並應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避免危及公共安全。

第十四條

- ①室外基地臺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按基地臺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區分，應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方於下列距離內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
- 一、大於七點九四瓦特者：十五公尺。
 - 二、微型基地臺：八公尺。
- ②基地臺天線輸入端之射頻功率大於二瓦特者，其為室外電波涵蓋所設置之天線不得架設於室內。

第十五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之基地臺射頻設備，應經主管機關型式認證合格，始得申請設置。

第十五條之一

-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應設置供語音使用之基地臺備用電源，其容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之備用電源容量須達四小時以上。但其設置因技術、空間或其他因素之限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偏遠地區設置於建築物上之基地臺備用電源容量須達二小時以上。但備用電源之重量有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經出具相關專業技師鑑定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三、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具防救災功能之基地臺，其備用電源容量須達七十二小時以上。但其設置因技術、空間或其他因素之限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第三款設置基地臺備用電源之相關費用，得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補助之。
- ③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之鐵塔耐風程度應達十五級以上。

- ④得標者或經營者應備具相關專業技師鑑定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 ⑤經營者應將每年自行檢查備用電源容量及鐵塔耐風程度之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二

既設基地臺之備用電源容量或鐵塔耐風程度未符合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或防護天線相關附屬電信設施未取得第五條第四項相關專業技師鑑定結構安全與消防安全之證明文件者，除屬免設置許可項目之基地臺外，經營者應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本辦法修正發布後三個月內，檢附改善規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設置之基地臺設備，主管機關得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審驗。

第十七條

- ①經營者應於共用天線比例起算日起，使其共用天線之基地臺數量占基地臺建設總數之比例，至少達下列標準：
 - 一、於一年內達百分之五。
 - 二、於二年內達百分之十。
 - 三、於三年內達百分之十二。
 - 四、於四年內達百分之十四。
 - 五、於五年內達百分之十六。
 - 六、於六年內達百分之十八。
 - 七、於七年內達百分之二十。
- ②行動電話業務之基地臺，不適用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 ③經營第三代行動通信之單一業務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 ④經營者因天線因素致無法與他業者基地臺共用天線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使其共站基地臺數量占基地臺建設總數，於一年內達百分之十，於二年內達百分之二十。
- ⑤基地臺架設於政府機關（構）之公有建物或土地時，應以共構或共站方式為之。
- ⑥基地臺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為七點九四瓦特以下者，得不列入基地臺共用天線比例之計算。
- ⑦第一項之共用天線比例起算日如下：
 - 一、行動電話業務為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但限於新建基地臺。
 - 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為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 三、行動寬頻業務：

- (一) 一百零二年釋照者：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 (二) 一百零四年釋照者：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
- (三) 一百零六年釋照者：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

第四章 頻率及電功率

第十八條

- ①為避免或改善得標者或經營者間無線電頻率等各種干擾，各不同得標者或經營者須自行協調基地臺之設置地點及頻道安排，或運用其他有效技術至改善為止；其未能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②得標者或經營者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如遭受其他經核准之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干擾時，應與其設置者協調處理；如未能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③得標者或經營者設置中之基地臺，如干擾其他經核准之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時，應運用有效技術改善，必要時應暫停該基地臺運作至改善為止。

第十九條

- ①行動業務設置之基地臺應遵守下列功率標準：
 - 一、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五十七分貝毫瓦（57dBm）。
 - 二、各頻段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
 - (一) 未達四百百萬赫（400MHz）頻段者為零點二毫瓦特每平方公分（0.2mW/c m²）。
 - (二) 四百百萬赫（400MHz）以上至二千百萬赫（2000MHz）以下頻段者為該頻段百萬赫（MHz）值乘以零點零零五毫瓦特每平方公分（0.0005mW/c m²）。
 - (三) 逾二千百萬赫（2000MHz）頻段者為一點零毫瓦特每平方公分（1.0mW/c m²）。
- 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改善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命令，按其經營之行動業務，成立行動通信建設協商小組，協商基地臺共構、共站或預留天線通信埠等事項。

第二十一條

-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如以共站或共構方式設置天線，應注意天線排列方式，融入景觀。
- ②基地臺天線設置之避雷針，以共用為原則。
- ③基地臺之防護天線格柵或其他類似防護設施，屬基地臺之附屬電信設施。

第二十二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設置基地臺，應按申請審驗及證照等作業，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繳納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 I

品質表示：不良率（％）						重缺點（A）：2.5 AQL 總缺點（A+B）：4.0					檢驗水準：普通Ⅱ				
每 批 數 量	正常檢驗					嚴格檢驗					減量檢驗				
	抽 驗 數 量	重 缺 點 （A）		總 缺 點 （A+B）		抽 驗 數 量	重 缺 點 （A）		總 缺 點 （A+B）		抽 驗 數 量	重 缺 點 （A）		總 缺 點 （A+B）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50 以下	8	0	1	1	2	8	0	1	1	2	3	0	1	0	2
51~90	13	1	2	1	2	13	1	2	1	2	5	0	2	0	2
91~150	20	1	2	2	3	20	1	2	1	2	8	0	2	1	3
151~280	32	2	3	3	4	32	1	2	2	3	13	1	3	1	4
281~500	50	3	4	5	6	50	2	3	3	4	20	1	4	2	5
501~1200	80	5	6	7	8	80	3	4	5	6	32	2	5	3	6
1201 以上	125	7	8	10	11	125	5	6	8	9	50	3	6	5	8

備註：

一、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最低抽驗數量，則須全數檢驗。

二、檢驗標準：

（一）缺點等級：

缺點等級分為主要缺點（以 A 表示）及次要缺點（以 B 表示）。

（二）合格品質水準 AQL（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

重缺點（A）：AQL 採用 2.5。

總缺點（A+B）：AQL 採用 4.0。

三、合格判定標準：

（一）基地臺設備審驗表內有任何一項主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主要缺點。有任何一項次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次要缺點。累計主要缺點為「重缺點（A）」，累計主、次要缺點為「總缺點（A+B）」。

- (二) 「重缺點 (A)」及「總缺點 (A+B)」均小於或等於合格判定數且經改善後，判定合格。
- (三) 「重缺點 (A)」或「總缺點 (A+B)」大於或等於不合格判定數，判定不合格。
- (四) 於減量審驗時，如「重缺點 (A)」或「總缺點 (A+B)」超過合格判定數，但「重缺點 (A)」及「總缺點 (A+B)」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且經改善後（以一次為限），仍判定合格。

四、抽樣檢驗等級轉換：

- (一) 由正常檢驗轉成嚴格檢驗：
於實施正常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不合格者，改採用嚴格檢驗。
- (二) 由嚴格檢驗轉成正常檢驗：
於實施嚴格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 (三) 由正常檢驗轉成減量檢驗：
於實施正常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改採用減量檢驗。
- (四) 由減量檢驗轉成正常檢驗：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1. 於實施減量檢驗時，經檢驗不合格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2. 於實施減量審驗時，如「重缺點 (A)」或「總缺點 (A+B)」超過合格判定數。但「重缺點 (A)」及「總缺點 (A+B)」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附表二、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 II

品質表示：不良率 (%)				重缺點 (A)：2.5 AQL 總缺點 (A+B)：4.0				檢驗水準：普通 I				
每批 數量	正常檢驗						減量檢驗					
	抽 驗 數 量	重 缺 點 (A)		總 缺 點 (A+B)		抽 驗 數 量	重 缺 點 (A)		總 缺 點 (A+B)			
		合格 判定數	不合格 判定數	合格 判定數	不合格 判定數		合格 判定數	不合格 判定數	合格 判定數	不合格 判定數		
50 以下	5	0	1	0	1	2	0	1	0	1		
51~90	5	0	1	0	1	2	0	1	0	1		
91~150	8	0	1	1	2	3	0	1	0	2		
151~280	13	1	2	1	2	5	0	2	0	2		
281~500	20	1	2	2	3	8	0	2	1	3		
501~1200	32	2	3	3	4	13	1	3	1	4		
1201~3200	50	3	4	5	6	20	1	4	2	5		
3201 以上	80	5	6	7	8	32	2	5	3	6		

備註：

一、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最低抽驗數量，則須全數檢驗。

二、檢驗標準：

(一) 缺點等級：

缺點等級分為主要缺點（以 A 表示）及次要缺點（以 B 表示）。

(二) 合格品質水準 AQL (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

重缺點 (A)：AQL 採用 2.5。

總缺點 (A+B)：AQL 採用 4.0。

三、合格判定標準：

(一) 基地臺設備審驗表內有任何一項主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主要缺點。有任何一項次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次要缺點。累計主要缺點為「重缺點 (A)」，累計主、次要缺點為「總缺點 (A+B)」。

(二) 「重缺點 (A)」及「總缺點 (A+B)」均小於或等於合格判定數且經改善後，判定合格。

(三)「重缺點(A)」或「總缺點(A+B)」大於或等於不合格判定數，判定不合格。

(四)於減量審驗時，如「重缺點(A)」或「總缺點(A+B)」超過合格判定數，但「重缺點(A)」及「總缺點(A+B)」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且經改善後(以一次為限)，仍判定合格。

四、抽樣檢驗等級轉換：

(一)由正常檢驗轉成減量檢驗：

於實施正常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改採用減量檢驗。

(二)由減量檢驗轉成正常檢驗：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1. 於實施減量檢驗時，經檢驗不合格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2. 於實施減量審驗時，如「重缺點(A)」或「總缺點(A+B)」超過合格判定數，但「重缺點(A)」及「總缺點(A+B)」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59 年 1 月 31 日交通部(59)交郵字第 01188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61 年 10 月 9 日交通部(61)交郵字第 13525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67 年 6 月 6 日交通部(67)交郵字第 10508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73 年 8 月 3 日交通部(73)交郵字第 17299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附件一
5. 中華民國 75 年 12 月 15 日交通部(75)交郵發字第 75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15 日交通部(78)交郵發字第 7803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7.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19 日交通部(84)交郵發字第 8424 號令修正第 52、53、54、57、74 條條文；並增訂第 48、49、50、51 條條文；刪除第 56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5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8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2 條（原名稱：專用電信設置規則）
9.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1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8 條條文（原名稱：專用電信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0.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2、17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7430169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類專用電信之管理，除主管機關另有特別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專用電信依其申請設置系統或目的分類如下：

一、專用有線電信。

（一）有線載波電台。

（二）光纖傳輸電台。

（三）專設有線電話。

二、專用無線電信

- (一) 船舶無線電台。
- (二) 航空器無線電台。
- (三) 計程車無線電台。
- (四) 學術試驗無線電台。
- (五) 業餘無線電台。
- (六) 漁業、電力、警察、消防、鐵路、公路、捷運、醫療、水利、氣象及其他專供設置者本身業務需要而設立之專用無線電台。

第四條

- ①專用電信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但有下列情形，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連接公共通信系統者，不在此限。
 - 一、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 二、船舶、航空器之通信。
 -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必要之通信。
 - 四、為因應天災、事變或緊急危難等救援作業之通信。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 ②前項連接公共通信系統之原因消滅時，應即停止連接，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二章 設置使用之核准

第六條

- ①專用電信須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執照，始得設置使用。
- ②外國人申請設置專用電信，應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第七條

- ①專用電信之設置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
- ②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住所、聯絡電話、身分證號碼；申請人為公私機構、團體、學校者，並應載明法定代理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 二、設置目的。
 - 三、設置地點。
 - 四、電話設備之通信方式及系統架構圖。其中與無線電信設備有關部分應

註明電功率、頻率、發射種類、頻帶寬度及天線型式。

五、工程主管人員姓名、身分證號碼。

六、專用有線電信預定完成架設期間。

- ③民生公用事業使用專用頻率設置智慧讀表系統者，為第一項申請時應檢附其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經主管機關型式認證或核准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 ①申請設置專用電信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架設許可證。
- ②申請專用無線電信者，應於取得架設許可證後六個月內架設完成。其未能於期限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敘明理由申請延展；延展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得註銷其架設許可證。
- ③申請設置專用有線電信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架設期限內架設完成。但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一次外，逾期主管機關得註銷其架設許可證。
- ④依前二項規定完成架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後，始得使用。

第九條

- ①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
- ②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 ③執照遺失、毀損或執照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報請補發、換發或註記更正。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條

- ①專用電信之架設許可證及執照，不得讓與、出租或出借。
- ②專用電信所有人之組織變更或經營權移轉時，應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辦理換發證照。

第十一條

專用電信設備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自行變更或逾越許可裝設及使用之範圍。

第十二條

- ①專用無線電信之頻率、電功率、呼號、發射及傳輸方式，由主管機關視其性質分別指配，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 ②主管機關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第十三條

- ①專用無線電信頻率應力求穩定，其頻帶寬度及容許差度，應符合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並須避免混附發射與諧波干擾。
- ②專用無線電台設置天線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
- ③天線結構應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其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避免危及公共安全。

第十四條

專用電信之通信系統及機件測試保養情形應有詳實之紀錄，並須保存一年。

第十五條

專用電信處理之通信，他人不得盜接、盜錄、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侵犯其秘密。

第十六條

專用無線電信不得干擾或妨礙他人之通信，並不得發送使人誤解或無法識別之信號。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專用電信使用者，檢送下列報表：

- 一、有關業務者。
- 二、有關財務者。
- 三、有關電信設備者。

第十八條

專用無線電信對於船舶或航空器之遇險呼叫及通信，不問發自何處，應儘先接收，迅速答覆，並立即採取必要行動。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處罰。

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使用專用電信者，應繳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其收取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類專用電信之技術、設備、作業標準，本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國際電信公約、國際無線電規則、國際電報規則、國際電話規則及國際海上人命安

全公約暨各項附約所定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序等有關電信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9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 0910509538-0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4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專字第 092050871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60503854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6、16、32、33 條條文（原名稱：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4.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7420223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132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8、9、10、13、16、18、23、25、27、29、30、35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7430300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指供學術、教育使用，並符合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目的而設置使用之通信網路。
- 二、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指供實驗研發使用，並符合第五條第二項所定目的而設置使用之通信網路。
- 三、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指供實驗研發及商業驗證使用，並符合第五條第四項所定目的而設置之通信網路。
- 四、管理者：指依本辦法自行設置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實驗

研發電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電信設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執照者。

- 五、用戶：指向管理者註冊登記或與其訂定契約，使用管理者提供之電信網路服務者。
- 六、廣播電視事業：指廣播事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七、特定實驗場域：指經掌理無線電頻率資源規劃之主管機關公告，在特定條件下可供建置特定實驗研發所需無線通信功能及設備之地理範圍或區域。
- 八、特定實驗頻率：指經掌理無線電頻率資源規劃之主管機關公告，在特定實驗場域及條件下可供特定實驗研發所需無線通信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 ①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應先經學術、教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②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設置完成經審查合格，取得執照後，始得使用。
- ③主管機關為審查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申請及換照案件，得設審查小組。
- ④前項審查小組之設置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 ①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目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支援教學、學術或研究之應用。
 - 二、建構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提升學術水準，促進研究發展。
 - 三、整合學術或教育等電信網路資源。
- ②設置使用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目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測試電信網路系統相關設備之型式認證所需技術。
 - 二、開發或測試各類電信網路之通信或加值服務，以研擬服務之種類及內容。
 - 三、研究、發展或測試電信網路系統之技術或相關設備，以因應技術研發之需要。
 - 四、供本身或用戶於特定實驗場域設置之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上開發、測試

電信服務以外之服務或應用。

- ③設置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其功能或網路型態不得與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相同或相當。
- ④設置使用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目的，應為驗證商業使用之電信服務，並得包括第二項所定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之目的。
- ⑤前項電信服務，以電信事業所未提供者為限。

第六條

-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不得利用所設置之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提供之電信服務有營利、違法經營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或有任何足致社會大眾誤認其為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
- ②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但為分攤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者，不在此限。
- ③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但為確保用戶不損壞並依約定期限歸還管理者所交付使用之設備，經雙方約定所收取之設備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④申請人或管理者利用所設置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提供之電信服務，不得有違法經營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或有任何足致社會大眾誤認其為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
- ⑤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與用戶簽訂服務契約者，得有營利行為或向用戶收取費用，收費項目包括第三項但書及商業驗證等營利行為之費用。
- ⑥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用戶，不得利用該網路所提供之服務（含設備等）授予第三者使用並收取費用。

第七條

管理者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其他資料之蒐集及利用，應明確告知用戶目的及範圍。

第八條

管理者於實驗期間應配合實驗業務性質，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

第二章 申請及審核

第一節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

第九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從事學術研究或主管教育業務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 二、設有電信、電子、電機、物理、運輸、氣象、航海、運航管理、海運技術、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
- 三、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應用、研究與發展之公私立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或政府機關（構）。
- 四、從事無線電學術研究發展之團體，經政府登記有案者。

第十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申請書。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三、設置計畫書。
- 四、申請文件之電子檔光碟片（應以 PDF 或 ODF 格式製作）。

第十一條

①前條第三款之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 二、研究項目及方法，或對促進我國學術、教學研究活動及應用發展之具體計畫。
- 三、提供之服務內容。
- 四、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使用條件、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之費用分攤方式及其理由。
- 五、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
- 六、網路通信方式、系統架構圖；如與其他網路互連時，應附其互連架構圖並說明其理由。
- 七、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時程及預估經費。
- 八、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無須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免附）。

②前項第八款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資料：

- 一、無線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清單。
-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
- 三、空中介面規範。
- 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五、電波涵蓋區域範圍：

- (一) 電臺位置及電波涵蓋圖（圖表四周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影印圖或電子地圖）。
- (二) 量測評估資料說明；應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電波（ $\geq -125\text{dBm}$ ）涵蓋範圍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

第十二條

- ①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檢具之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 ②申請人檢具文件不齊或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 ①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案件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 二、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使用條件或用戶人數、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之費用分攤方式或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
 - 三、網路建設及建設時程之可行性。
 - 四、對我國學術水準、教育普及或電信產業發展的貢獻度。
 - 五、網路穩定度、安全性及管理維運能力。
 - 六、計畫書是否違反本辦法所定事項。
 - 七、是否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
- ②主管機關得就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申請案件之設置計畫書中項目或內容予以刪減。
- ③數申請人規劃使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涵蓋地理範圍有重疊時，以合作對象數量較多者優先。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相互協商解決。
- ④申請案之無線電頻率應以和諧有效共用為原則。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設置計畫使用無線電頻率。
- ⑤主管機關為電信發展之需要，得要求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之一部或全部，申請人或管理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賠償。
- ⑥經主管機關要求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設置計畫變更。

第十四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未取得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二、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設置目的之規定。
- 三、不符合第九條申請資格之規定。

第十五條

- ①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架設核准證明。
- ②申請人或管理者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設置計畫辦理。

第十六條

- ①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網路架設核准證明之有效期間為一年。
- ②申請人未於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有效期限內設置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③申請人於架設核准期間終止架設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已設置完成之無線電臺清單或網路概況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
- ④架設核准期間屆滿未設置完成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時，申請人應立即停止建設及拆除設備，並應依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申請設置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並於核定之建設時程建設完成者，應檢具網路安全自評測試報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設置使用執照。

第十八條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信網路設置名稱、管理者名稱及地址。
- 二、設置電信網路種類。
- 三、設置地理範圍。
- 四、用戶條件或人數。
- 五、使用頻段。
- 六、有效期間。
- 七、發照日期。

第二節 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

第十九條

申請設置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

- 二、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 三、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等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
- 四、其他具設置、管理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能力或實驗測試需求之公司或政府機關（構）。

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使用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並有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者，用戶人數最多以一百人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申請設置使用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申請書。
- 二、設置計畫書。
- 三、申請單位設立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屬政府機關或學校者免附）。
- 四、所提供之服務，須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許、許可或核准者，相關證明文件。
- 五、申請文件之電子檔光碟片（應以 PDF 或 ODF 格式製作）。

第二十二條

①前條第二款之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 二、實驗項目及方法。
- 三、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人數、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及其理由。
- 四、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
- 五、網路通信方式、系統架構圖；與其他網路互連時，應附其互連架構圖並說明其理由。
- 六、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時程及預估經費。
- 七、可提供之技術研發電信服務或電信服務以外之服務項目。
- 八、研究、發展、測試或蒐集相關數據之具體計畫。
- 九、與國內產官學界合作之具體計畫。
- 十、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無須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免附）。

②前項第十款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資料：

- 一、無線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清單。
 -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
 - 三、空中介面規範。
 - 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 五、電波涵蓋區域範圍：
 - (一) 電臺位置及電波涵蓋圖（圖表四周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影印圖或電子地圖）。
 - (二) 量測評估資料說明；應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電波（ $\geq -125\text{dBm}$ ）涵蓋範圍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
- ③申請於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其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得免登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資料。

第二十三條

- ①申請設置使用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時，有關申請受理、審查項目、設置計畫之辦理、執照核發及執照應記載事項等，準用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 ②申請設置使用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不符合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設置目的之規定。
 - 二、不符合第十九條申請資格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 ①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 ②申請人未於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有效期限內設置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③申請人於架設核准期間終止架設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已設置完成之無線電臺清單或網路概況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
- ④架設核准期間屆滿仍未設置完成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時，申請人應立即停止建設及拆除設備，並應依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

第二十五條

申請設置使用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

出申請：

- 一、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申請書。
- 二、設置計畫書。
- 三、申請單位設立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屬政府機關或學校者免附）。
- 四、所提供之服務，須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許、許可或核准者，相關證明文件。
- 五、擬計畫向用戶預收費用者，其履約保證之證明文件。
- 六、申請文件之電子檔光碟片（應以 PDF 或 ODF 格式製作）。

第二十六條

- ①前條第二款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事項除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包括進行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項目及其與既有公眾電信服務之差異說明。
 - 二、商業驗證之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
 - 三、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對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效益及未來於我國市場商用化之可行性評估。
 - 四、用戶使用規章：明定服務、用戶端設備使用條件及雙方權利義務；如擬收費，應另訂服務契約，秉持誠信、公平合理原則處理。
- ②前項第四款之收費採預收方式者，服務契約中應載明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至少與預收費用總額相等之履約保證（價金返還之保證）：
 - 一、國內銀行足額履約保證。
 - 二、國內銀行信託專戶。
- ③前項履約保證應載明責任範圍。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審查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準用第十三條規定，並增加下列審查事項：

- 一、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
- 二、商業驗證之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
- 三、用戶權益保護措施之完整性及履約保證內容之適切性。
- 四、對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效益及未來驗證服務商用化之可行性。

第二十八條

申請設置使用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時，有關申請受理、設置計畫之辦理、執照核發、執照應記載事項、申請資格及用戶人數等，準用第十二

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 ①申請設置使用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不符合第五條第四項設置目的之規定。
 - 二、不符合第二十八條規定準用第十九條申請資格之規定。
 - 三、已商業運轉之電信服務。
 - 四、同一申請人曾獲准相同之商業驗證電信服務。
- ②不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 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者。
 - 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者。
 - 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 ③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指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
- ④第二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之有效期間、展延與終止之處理，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四節 電 臺

第三十一條

- ①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需設置電臺者，經主管機關核准電臺架設許可，始得設置；經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 ②前項設置之電臺設備屬取得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之低功率射頻電機者，應於設置計畫書載明，並得免申請架設許可及電臺執照。
- ③第一項電臺屬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或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所設置者，其審驗採書面審驗。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審驗。

第三十二條

- ①申請設置電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架設許可：
- 一、無線電臺設置申請表。
 - 二、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影本。
 - 三、電臺設備型錄。
 - 四、切結書。
- ②前項電臺架設許可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 ③第一項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時，申請人或設置者應檢具電臺設置清單，並依電臺編號填列。
- ④申請人或管理者未於電臺架設許可期間屆滿前完成架設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電臺架設許可，不得申請展期。
- ⑤申請人或管理者設置電臺應取得電臺設備之合法使用權及合法來源證明相關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於辦理電臺審驗作業時查核。
- ⑥電臺架設涉及電臺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⑦申請人或管理者依第一項切結書之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應另行切結。
- ⑧申請人或管理者於電臺架設許可期間終止架設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架設許可。
- ⑨電臺架設許可期間屆滿仍未完成架設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架設許可，申請人或管理者應停止使用已建設之電臺，無線電設備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電臺架設期間，除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之短期測試或主管機關進行現場技術審驗外，該電臺不得發射電波。短期測試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五日。

第三十四條

-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完成電臺架設，經報請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
- ②申請人或管理者配合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要求變更無線電臺發射頻率時，應重新申請架設許可，經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電臺審驗合格後，換發電臺執照，主管機關並得免收相關審驗費及執照費。
- ③第一項電臺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不得超過依第三十九條至

第四十一條規定取得網路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

- ④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附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主管機關換發執照前得辦理審驗。
- ⑤前項換發執照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其執照期限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取得電臺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後，應即將文件影本張貼於該電臺設備外觀明顯處，備供查核。

第三十六條

-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其變更後電波涵蓋未超出核定實驗區域者，應檢具電臺設置申請表，並依下列情形之一辦理：
 - 一、電臺架設許可期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向主管機關辦理電臺執照註記變更。
- ②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機件廠牌型號、發射頻率、或增加功率、頻寬前，應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③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發射頻率、功率或頻寬超出網路架設許可之核定值，或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致其電波涵蓋超出核定之實驗區域前，應先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變更網路設置計畫。
- ④變更電臺屬資料更正或電臺審驗前之設備更動者、變更之設置地點屬同門牌之不同建築物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⑤申請人或管理者因實驗測試需要，短期遷移電臺至鄰近設置地點，其電波涵蓋未超出核定之實驗區域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十五日。
- ⑥第一項申請變更電臺地點、第四項變更資料或第五項短期遷移電臺時之電臺數一臺以上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檢具電臺變更清單，並依電臺編號填列。

第三十七條

電臺使用之天線或鐵塔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營建相關法規。

第三十八條

-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電臺許可：
 - 一、經撤銷或廢止網路設置使用之核准。
 - 二、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
 - 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規定。
- ②申請人或管理者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終止使用電臺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

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電臺許可。

- ③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且未依規定換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電臺許可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應拆除所建設之電臺設備。電臺之無線電設備，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者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設置與使用管理

第三十九條

- ①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
- ②前項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敘明理由，並檢具下期設置計畫書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換發執照。
- ③前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一、未依前項規定時間提出換照。
 - 二、申請資料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
- ④第二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於原設置目的已達成且無延續之必要時，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 ⑤依第二項換發之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第四十條

- ①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 ②前項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有實驗研發之需求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內敘明理由，並檢具下期設置計畫書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換發執照。
- ③前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一、未依前項規定時間提出換照。
 - 二、申請資料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
- ④第二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 一、無新增實驗項目且無延續當前實驗項目之必要。
 - 二、不符合第五條規定。
- ⑤依第二項換發之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第四十一條

- ①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②前項執照之屆期換照準用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二條

-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經核定之設置計畫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後設置計畫書與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經核准後，換發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但變更事項僅涉遷移無線電臺位置，且其電波涵蓋範圍未逾越原核定區域，申請人或管理者得逕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免檢具變更後設置計畫書與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 ②前項變更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修正後設置計畫與變更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變更網路通信方式或系統架構。
 - 二、暫停使用部分無線電臺。
- ③第一項變更如屬與收費無關之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之變更，或增設無線電臺，其電波涵蓋範圍未逾越原核定區域，且屬於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或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修正後設置計畫與變更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④第一項變更如為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換發證照，並得免收審查費及執照費。
- ⑤第二項及第三項變更涉及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登載事項異動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換發作業。
- ⑥第一項、第四項及前項換發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與原證照相同。

第四十三條

- ①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電臺執照及設置使用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予第三人。
- ②前項執照如有遺失、毀損者，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換發。
- ③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

第四十四條

- ①管理者應就所提供之服務，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置計畫訂定用戶使用規章，於公告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②前項使用規章應明定使用之服務屬暫時及實驗性質，用戶並無義務成為管理者未來經營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用戶，且用戶不得利用所使用之服務進行第六條第六項之營利行為。
- ③管理者向用戶收費及訂定服務契約者，應將服務契約範本納入用戶使用規章，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通知用戶繳費之帳單應詳列明細；除採預收或雙方書面同意者外，出

帳週期不得超過於一個月。

二、收到用戶繳交之費用後，應提供繳費收據。

三、應提供用戶查詢收費明細及處理消費爭議之機制。

四、不得就用戶未以書面同意使用之服務，向用戶收費。

五、應載明第七條規定事項。

④管理者向用戶收費之項目、標準與退費條件及方式，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變更或取消時亦同。

⑤前項收費項目，含利用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提供服務之各項目，其項目名稱應加註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等字樣。若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本會得限期命其改正其行為。

⑥用戶違反第六條第六項規定為營利行為，管理者應立即停止提供服務。

第四十五條

①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不得與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網路互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通信之必要。

三、為配合天災、事變或緊急危難等救援作業之通信。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②前項但書網路互連之協議，由管理者與互連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協商之。

第四十六條

管理者有下列情事之一，除依本法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其設置使用之核准，並註銷其設置使用執照：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者。

二、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之不予核准者。

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

五、申請書表登載不實或提供不實文件。

六、有危害人身、財產安全之虞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七、未依經核准之設置計畫辦理，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七條

- ①管理者於設置使用執照期間屆滿前，終止網路使用時，應於預定終止日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
- ②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且未依規定換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時，管理者應立即停止建設或使用該網路及無線電頻率，並拆除所建設之網路設備。
- ③前項拆除之設備，屬電臺之無線電設備者，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④管理者向用戶收費者，應於預定終止使用其網路之日起一個月前，通知用戶，敘明用戶得行使權益之內涵及方式。並檢具實驗終止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⑤前項之終止計畫，應載明下列項目：
 - 一、保證金及溢繳費用之退還措施。
 - 二、通知使用者之具體執行作為。
 - 三、其他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

第四十八條

管理者向用戶收費者，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或停止收費服務之提供時，應本誠信、公平合理原則及服務契約內容辦理退費。

第四十九條

- ①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持證明文件查核管理者所建設之電信網路設備及查閱相關文件。
- ②管理者應於終止網路使用之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報網路使用成果，包括各項量測、紀錄、統計、分析等參數或數據，以及政策或法規修正建議。
- ③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管理者所提報成果除前項規定外，應包含商業驗證成果。
- ④主管機關為辦理電信監理業務之需要，得對外公開管理者提報之網路使用成果。

第五十條

主管機關應參酌實驗之辦理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倘涉及跨機關（構）合作，應轉請相關機關（構）辦理。

第五十一條

管理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以確保不致干擾合法設置之既有電信網路

及電臺；如發生干擾時，主管機關得命管理者暫時停止使用；未依命令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

第四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應按申請審查、審驗及證照等作業，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 ②申請人或管理者應按其申請使用之頻率，自主管機關核配之日起，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五十三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製造、輸入、設置、持有或公開陳列之電信射頻設備，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業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設置之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且仍在使用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三個月內補行申請設置使用執照。

第五十五條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與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依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與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設置使用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所訂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五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59 年 2 月 1 日國防部(59)鵠飛字第 0274 號令，1 月 24 日交通部(59)交郵字第 0088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68 年 10 月 18 日國防部(68)佳作字第 1941 號令，交通部(68)交郵字第 17691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0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0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5 條（原名稱：無線電頻率呼號分配使用及干擾處理規則）
4.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46-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6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24~26、45、46-1、49、50、52~5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21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5、10、12、14、16、17、22、23、29~31、36、42、44、51 條條文及第 18 條條文之附件一、第 19 條條文之附件二、第 20 條條文之附件三
7.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7430119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無線廣播電視：指以廣播或電視電臺播放廣播或電視訊號，供公眾直接之收視或收聽。
- 二、船舶通信：指海岸電臺與船舶電臺間，或各船舶電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但不包括衛星船舶通信。
- 三、衛星船舶通信：指行動地球電臺位於船舶上之衛星無線電通信。
- 四、衛星陸地行動通信：指行動地球電臺位於陸地上之衛星行動通信。
- 五、無線電助航通信：指以無線電助航為目的之無線電通信。

- 六、頻寬：在特定發射之類型及條件下，傳輸所需之無線電頻率寬度。
- 七、使用者：指設置無線電設備，發射無線電頻率者。
- 八、妨害性干擾：無線電通信作業產生之干擾，危及無線電助航或其他安全通信之功能，或嚴重影響、妨礙或重複阻斷作業中之無線電通信。

第二章 無線電頻率分配、指配及廢止

第四條

八點三千赫（kHz）至三兆赫（THz）之無線電頻率指配，應依行政院指定機關公告之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下簡稱頻率分配表）辦理。

第五條

無線電設備應採用先進之電信技術，並以最有效率之方式使用無線電頻率數目及頻寬。

第六條

同一無線電頻率，在不發生妨害性干擾原則下，主管機關得指配予一個以上之使用者。

第七條

依頻率分配表規定，於同一特定頻帶內之無線電頻率，以不發生妨害性干擾為使用條件者，使用者不得要求保障不受妨害性干擾。

第八條

無線電通信發射之無線電頻率不得對無線電助航及其他安全通信使用頻率，造成妨害性干擾。

第九條

- ①無線電頻率之發射不得對國際遇險頻率造成妨害性干擾。
- ②前項國際遇險頻率為四百九十千赫、五百一十八千赫、二點一八二百萬赫、二點一八七五百萬赫、一百二十一點五百萬赫、一百五十六點五二五百萬赫、一百五十六點八百萬赫、四百零六點一百萬赫及其他遇險、警報、緊急或安全信號。

第十條

無線電頻率應經主管機關指配，始得使用。但下列無線電臺或無線電設備使用之無線電頻率不在此限：

- 一、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
- 二、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
- 三、業餘無線電臺。

四、船舶無線電臺。

五、航空器無線電臺。

第十一條

- ①申請無線電頻率指配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填具附件一無線電頻率指配申請表，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無線電頻率。變更時亦同。
- ②前項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 ①主管機關審查無線電頻率指配或變更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是否符合頻率分配表之規定。
 - 二、是否與經指配之無線電頻率，發生妨害性干擾。
 - 三、是否符合國際電信公約或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以下簡稱電聯會無線電規則）有關規定。
 - 四、是否與國際電信聯合會已計畫及登記之無線電頻率發生妨害性干擾。
- ②經主管機關審查，不予指配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無線電頻率指配之一部或全部：

- 一、自主管機關指配無線電頻率之日起，逾六個月無正當理由未使用。
- 二、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或許可。
- 三、主管機關不予換發特許執照、電視執照或廣播執照。
- 四、使用者申請繳回一部或全部無線電頻率。
- 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 六、無正當理由，停止使用指配之無線電頻率逾六個月。
- 七、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第三章 無線電頻率之使用及干擾處理

第十四條

衛星陸地行動通信之陸地行動地球電臺，於必要時，得與衛星水上行動電臺及衛星航空行動電臺通信。

第十五條

船舶電臺於海岸電臺要求與其通信時，得以海岸電臺相同之無線電頻率及容許差度發射。

第十六條

航空器電臺於遇險呼叫及搜救通信時，得依電聯會無線電規則第三十至第三十四章及第五十一章之規定，使用船舶通信用之無線電頻率。

第十七條

航空地球電臺得使用衛星船舶通信之無線電頻率，經衛星系統與公眾電信網路通信。

第十八條

發射標識及使用頻寬，應符合附件二各類發射標識及必需頻帶寬度表之規定。

第十九條

無線電頻率之發射應力求準確穩定，並符合附件三無線電頻率容許差度表之規定。

第二十條

無線電頻率之發射應符合附件四無線電最大容許混附發射功率階度表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無線電頻率之發射，不得發射減幅波。

第二十二條

任何發射足以妨害合法無線電通信者，均為干擾行為。

第二十三條

使用者為防止及減少干擾，應注意並遵行下列事項：

- 一、避免非必要之通信及冗贅之信號。
- 二、選擇無線電設備發射位置，應特別注意避免干擾。
- 三、應利用指向天線之特性，減少勿需發射方向之發射。
- 四、無線電設備之發射種類，應擇最小之頻寬者。
- 五、避免無線電接收機與產生無線電頻率之設備距離過於接近。
- 六、避免無線電接收設備設計不良。
- 七、避免無線電設備接地不良。
- 八、各種通信及非通信電氣設備之製造、裝置及使用，應採取適宜措施及良好之接地，避免對無線電通信產生干擾。

第二十四條

為避免干擾，使用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

- 一、無線電設備所發射之頻率、電功率，不符合主管機關指配。
- 二、無線電設備產生不符規定之混附（含諧波）發射。
- 三、無線電設備不符合技術規範。

四、其他足以妨害合法無線電通信之因素。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干擾合法無線電通信：

- 一、於合法無線電通信系統內之使用設備收得可感知之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聲音或影像訊息。
- 二、於合法無線電通信系統內，以量測設備測得影響該系統正常使用之可辨識非法使用無線電波訊息。
- 三、於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之合法廣播電臺發射天線半徑內五個以上不同地點，測得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與合法廣播電臺間之電場強度超過下列規定之一者：同頻超過三十四分貝微伏每公尺、第一鄰頻超過四十八分貝微伏每公尺、第二鄰頻超過六十四分貝微伏每公尺或第三鄰頻超過七十四分貝微伏每公尺。
- 四、於主管機關固定監測站設備測得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九千赫至一百七十四百萬赫之電場強度超過八十分貝微伏每公尺或一百七十四百萬赫至三吉赫（GHz）之電場強度超過九十四分貝微伏每公尺。

第二十六條

- ①無線電通信相互間之干擾，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認定準用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 ②無線電通信之電場強度超過前條第四款規定者，認定為干擾。
- ③申請新設或遷移無線電臺，其電場強度超過前條第四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使用者提出改善計畫。
- ④未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計畫者，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七條

使用者申訴無線電頻率干擾，應先查明干擾來源，並檢具附件五無線電頻率干擾申訴表及有關資料，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軍用通信之干擾申訴，由國防部受理、查測及排除。未能查明干擾信號之來源時，得洽商主管機關進行查測，以斷定干擾之來源，並決定處理辦法。
- 二、非軍用通信及來自國外之干擾申訴，由主管機關受理、查測及排除。未能查明干擾信號來源時，得洽商國防部會同處理。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處理干擾之原則如下：

- 一、軍用與非軍用間之無線電通信干擾，由國防部、主管機關會商協調處理。

- 二、使用無線電頻率發生干擾時，主管機關指配之無線電頻率應獲保障。
- 三、無線電頻率測定發生爭議時，以主管機關鑑定為準。
- 四、合法無線電通信間發生不可避免干擾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洽商有關使用者，調整其使用時間，或指配其他適宜之無線電頻率。
- 五、本國使用者與外國使用者間發生干擾時，無論其在國內或國外，均由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 六、干擾來源為國外者，主管機關應彙集有關資料，依照電聯會無線電規則處理。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處理干擾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於動員實施階段時，以軍用無線電頻率為優先。
- 二、飛航安全之任務。
- 三、災害防救之任務。
- 四、依業務性質之重要性。
- 五、依無線電頻率指配先後。

第三十條

使用無線電設備發射無線電頻率致發生干擾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使用者應運用有效技術進行改善，必要時，應暫停該設備運作；無法排除干擾時，應立即停止發射。

第四章 電臺之識別

第三十一條

- ①無線電頻率之發射，應以識別信號或其他方式予以識別。
- ②前項識別信號不得易生誤解或錯誤。

第三十二條

- ①識別信號應為呼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或其他可辨認之識別方法。
- ②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係指依照電聯會無線電規則之水上行動業務及衛星水上行動業務之識別碼。用於唯一識別船舶電臺、船舶地球電臺、海岸電臺、海岸地球電臺或其他電臺。
- ③第一項其他可辨認之識別方法，指由電臺名稱、電臺位置、營運機構、正式登記標誌、飛行識別號碼、選擇性呼叫號碼或信號、選擇性呼叫識別號碼或信號、特徵信號、發射之特性或其他為國際間認為可明顯辨認之特徵中一項或數項組成。

第三十三條

使用者發射識別信號應使用下列形式之一：

- 一、使用簡易調幅或調頻之語音。
- 二、以人工速度傳送之國際摩斯電碼。
- 三、適合一般印字設備之電報電碼。
- 四、國際電信聯合會所推薦之任何其他形式。

第三十四條

發射識別信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為自動發射。

第三十五條

下列無線電頻率之發射，應附有識別信號：

- 一、業餘無線電。
- 二、無線廣播電視。
- 三、在二十八百萬赫頻帶以下之無線電中繼。
- 四、行動通信。
- 五、標準頻率與時間信號。
- 六、無線電示標。

第三十六條

- ①衛星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發射，應附有識別信號。
- ②前項衛星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使用數字選擇性呼叫技術或在四百零六至四百零六點一百萬赫及一點六四五五至一點六四六五吉赫頻帶內者。

第三十七條

- ①發射識別信號時，每小時至少應發射識別信號一次，並於每小時前後五分鐘內為之。發射識別信號造成通信不合理中斷時，得於發射開始與終了為之。
- ②前項發射規定，測試、調整或實驗，亦同。

第三十八條

數個電臺在共同電路內同時工作時，其為中繼電臺或使用不同無線電頻率並聯發射之電臺，每一電臺應發射各自識別信號或發射共同電路內所有工作電臺之識別信號。

第三十九條

船舶通信及衛星船舶通信之所有船舶及船舶地球電臺，及與其通信之海岸電臺或海岸地球電臺，其識別信號應使用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第四十條

船舶通信之識別，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電臺，或發射特性已刊載於國際文件中者，得免依國際呼號序列分配表分配。

第四十一條

固定電臺使用二個以上無線電頻率時，每一無線電頻率得使用供該頻率單獨使用之個別識別信號。

第四十二條

廣播電臺使用二個以上無線電頻率時，每一無線電頻率得使用供該無線電頻率單獨使用之個別呼號，或以報告地名與所用無線電頻率等適當方式之識別方法。

第四十三條

陸地電臺使用二個以上無線電頻率時，每一頻率得使用個別識別信號。

第四十四條

海岸電臺對每一頻率序列，應以使用同一呼號為原則。

第四十五條

呼號之分配，依主管機關參照國際無線電規則所定之我國各類電臺呼號分配表，使用下列三部分：

- 一、BAA-BZZ
- 二、XSA-XSZ
- 三、3HA-3UZ

第四十六條

- ①呼號應由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組成。國際序列內之呼號，其首二字元應為二個英文字母、一個英文字母加一個阿拉伯數字或一個阿拉伯數字加一個英文字母。
- ②呼號之組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且不得使用易與遇險信號或同性質之其他信號相混淆之組合，或留供無線電通信簡語之組合：
 - 一、陸地與固定電臺：首二字元後再加一字母，或首二字元加一字母後再加不超過三個數字。固定通信以採用首二字元加一字母加二個數字之組合為原則。
 - 二、船舶電臺：首二字元加二個字母，或首二字元加二個字母再加一個數字，或二個字元（第二字元為字母者）加四個數字，或首二字元加一字母再加四個數字。
 - 三、航空器電臺：首二字元加三個字母。
 - 四、船舶營救器電臺：用母船呼號加二個數字。
 - 五、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電臺：用無線電示標之母船之摩氏字母 B、呼號。
 - 六、航空器營救電臺：用母機完整呼號再加一數字。

七、陸地行動電臺：首二字元（假設第二字為一字母）再加四個數字，或首二字元加一個或二個字母再加四個數字。

八、試驗電臺：

（一）一字元（提供之字元為 B、F、G、I、K、M、N、R 或 W 加一數字（0 與 1 除外），加一組不超過四個字元，其最後之字元必須為字母者。或二個字元加一數字（0 與 1 除外），加一組不超過四個字元，其最後字元必須為字母者。

（二）在一特殊情況下，為暫時使用之目的，主管機關得依據前目授予一不超過四個字元之呼號。

九、太空業務電臺：首二字元加二個或三個數字。

③前項各款所指字母後之第一個數字不包括 0 與 1。

第四十七條

提供國際公眾通信、業餘無線電及可能在國外發生妨害性干擾之其他無線電通信，其呼號依電聯會無線電規則之國際呼號序列分配表分配。

第四十八條

①使用語音無線電通信，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識別之：

一、海岸電臺：呼號，或海岸電臺所在地之地理名稱，並於其後加 RADIO 字樣或其他適當標識。

二、船舶電臺：呼號，或船舶之正式名稱，必要時得以不與遇險、緊急及安全信號相混淆為條件，得於船舶名稱前再加所有人或公司之名稱，或其選擇性呼叫號碼或信號。

三、船舶營救器電臺：呼號，或母船名稱加二個數字所組成之識別信號。

四、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電臺：母船之名稱、呼號。

五、航空電臺：用航空站名稱或地點之地理名稱，必要時得續以表示該通信任務之適當字樣。

六、航空器電臺：呼號，得於呼號前標明航空器所有人或型式之字樣，或採用於該航空器之正式註冊標識相符而組成之字碼，或一個標明航空公司之字樣，加飛行識別號碼。

七、航空器營救電臺：呼號。

八、基地電臺：呼號，或所在地之地理名稱，必要時得加任何其他適當之標識。

九、陸地行動電臺：呼號，或車輛本身或任何其他適當之標識。

十、試驗電臺：呼號。

②前項識別，其語言應清晰，對國內通信時應用國語。

第四十九條

船舶通信使用選擇性呼叫設備時，應使用阿拉伯數字所構成之選擇性呼叫號碼，其呼號及海岸電臺識別號碼之組成如下：

- 一、海岸電臺識別號碼，以四個數字組成。但不得以 00（零零）開始。
- 二、船舶電臺選擇性呼叫號碼，以五個數字組成。
- 三、預定之船舶電臺群，以五個數字組成，同一數字重複五次，或二個不同數字交替重複。

第五十條

船舶電臺選擇性呼叫號碼及海岸電臺識別號碼之指配應依下列規定：

- 一、船舶電臺選擇性呼叫號碼及海岸電臺識別號碼，需用於船舶通信。
- 二、選擇性呼叫系統符合電聯會無線電規則國際水上行動業務所使用選擇性呼叫系統時，應自獲得分配之國際序列組中，挑選各選擇性呼叫號碼指配予船舶電臺，挑選各海岸電臺識別號碼，指配予海岸電臺。
- 三、船舶電臺選擇性呼叫號碼應設定於窄頻印字設備。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對於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本會訂之。

第五十二條

軍事專用電信之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國防部依實際需要，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之。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參照電聯會無線電規則所定標準或建議採用施行。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6050415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7420017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之附錄二及附件二
3.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7420284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9420058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件一、附件五、附錄二
5.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10046000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錄一；第 2 條條文之附錄一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101420000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之附件一及附件五
7.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175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之附件一
8.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4430116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件一、附件三、附錄二、第 5 條條文之附錄三
9.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21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件一、附件五、附錄一、附錄二；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2 條條文之附件一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以下簡稱頻率使用費）依下列各項無線電頻率之用途收取：

- 一、行動通信：行動通信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一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
- 二、專用無線電信：專用無線電信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二及附錄二所列方式計收。
- 三、固定通信：固定地點之點對點或點對多點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

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三及附錄二所列方式計收。

四、衛星通信：衛星系統與地球電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四及附錄二所列方式計收。

五、廣播電視：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電臺以無線電波播放聲音、影像、資訊，供公眾收聽收視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五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

第三條

①頻率使用費之計費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收費一次。

②頻率使用者於計費期間內有下列情形時，其頻率使用費依下列方式收取，並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通知限期繳納：

一、新開放業務或已開放業務之新申請經營者，其頻率使用費自經營執照核發之次日起，按日數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新設電臺或增加使用頻率者，其頻率使用費自電臺執照核發或其使用頻率核准之次日起，按日數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③計費期間內頻率使用者之既設電臺因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或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等，須換發電臺執照者，其頻率使用費於換發電臺執照前，依原電臺之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收取；換照後，則依變更後之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計收。

④頻率使用者於繳交頻率使用費後有終止使用或經本會廢止頻率使用之核准者，其自終止或廢止使用之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頻率使用費，由本會按日計算無息退還。

⑤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收費及退費之方式，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①頻率使用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或至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交頻率使用費。

②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五條

使用之頻率屬下列用途之一者，免收其頻率使用費：

一、學術、教育、工廠、研究機構、電信業者、廣播電視業者或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之試（實）驗。

二、助導航及氣象雷達使用。

- 三、未單獨指配頻率之共用頻帶。
- 四、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詳如附錄三）。
- 五、消防單位執行消防救災暨衛生署核定之緊急醫療救護。
- 六、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
- 七、軍事專用。
- 八、其他經本會核准。

第五條之一

- ①規費繳納金額在一定數額（含）以上者，繳納義務人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
- ②前項之一定數額如下：
 - 一、行動通信業務（2G）：新臺幣二億元。
 - 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新臺幣二億元。
 - 三、行動寬頻業務（4G）：新臺幣二億元。
 - 四、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BA）：新臺幣二千萬元。
 - 五、一九〇〇MHz 低功率無線電話（LT）：新臺幣一千萬元。
 - 六、其他業務：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六條

- ①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②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條附錄一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第二條附件一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一、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每 MHz 頻率使用費×指配頻寬×業務別調整係數×偏遠地區涵蓋係數×頻段調整係數×區域係數

二、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

業務別	每 MHz 頻率使用費 (元/MHz)	業務別調整係數
行動電話	10,675,000	1
第三代行動通信	10,675,000	1
無線寬頻接取	1,476,000	1
行動寬頻	10,675,000	1（第一年為 0.1，第二年為 0.4，第三年為 0.7，第四年起恢復為 1）

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繳納頻率使用費者，其費率標準應自該經營者繳回頻率之次日起滿一年之期間，適用行動寬頻業務別調整係數第一年係數。

三、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 (C)	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C < 85\%$	1
$85\% \leq C < 90\%$	0.95
$90\% \leq C < 95\%$	0.9
$95\% \leq C$	0.85

頻率使用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自評報告，經主管機關查驗後，依「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認定當年度適用之「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該村里設置一座以上（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大於 7.94 瓦特）高速基地臺或高速基地臺電波涵蓋該村里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以該村里全部人口數計算。

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佔偏遠地

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之百分比。

四、頻段調整係數

使用頻率(F)範圍	頻段涵蓋係數
$F < 1\text{GHz}$	1
$1\text{GHz} \leq F < 2.2\text{GHz}$	0.9
$2.2\text{GHz} \leq F$	0.8

備 註：

1. 上下鏈均須計費
2. 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3. 無線寬頻接取之區域係數按縣市加總計算之。
4.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並換發執照後，依行動寬頻業務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計收頻率使用費。
5. 「偏遠地區」係指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款所定義之「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係指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五款所定義之「高速基地臺」。

附件二

專用無線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電 臺 別		計 費 方 式 (每 電 臺)	備 註
基地臺		$\left\{ \left(\frac{BW}{12.5kHz} \right) \times \left(\frac{W}{25watts} \right) \times 8,000 \right\} \times d$	1.BW：指配頻寬 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二） 2.非營利之政府機構頻寬超過 20MHz 者以 20MHz 計算。 3.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 0.5 瓦者以 0.5 瓦計算，高於 100 瓦者以 100 瓦計算。 4.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5.備用電臺執照之頻率與主電臺發射頻率相同者，免收備用電臺之頻率使用費。
行 動 臺	$W \leq 10$ 瓦	50 元	1.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 2.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3.行動臺頻寬大於 30kHz 以上，且功率大於 0.05 瓦者，依基地臺收費標準計算。
	$10 \text{ 瓦} < W \leq 20 \text{ 瓦}$	100 元	
	$20 \text{ 瓦} < W$	200 元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		4,000 元	

附件三

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使用頻率	計費方式(每電臺)
中心頻率<30MHz	$\left\{ \left[\frac{BW}{3kHz} \right] \times \left[\frac{W}{25watts} \right] \times 1,000 \right\} \times d$
30MHz ≤ 中心頻率<1GHz	$\left\{ \left[\frac{BW}{12.5kHz} \right] \times \left[\frac{W}{25watts} \right] \times 5,000 \right\} \times d$
1GHz ≤ 中心頻率<3GHz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s} \right] \times 8,000 \right\} \times d$
3GHz ≤ 中心頻率<12GHz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10,000 \right\} \times d$
12GHz ≤ 中心頻率<23GHz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6,000 \right\} \times d$
23GHz ≤ 中心頻率<31GHz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4,000 \right\} \times d$
31GHz ≤ 中心頻率<42GHz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2,500 \right\} \times d$
42GHz ≤ 中心頻率<70GHz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1,000 \right\} \times d$
70GHz ≤ 中心頻率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500 \right\} \times d$
備註： 1.BW：指配頻寬 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二) 2.非營利之政府機構指配頻寬超過20MHz者以20MHz計算，其他機構指配頻寬超過56MHz者以56MHz計算。 3.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0.5瓦者以0.5瓦計算，高於100瓦者以100瓦計算。 4.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之頻率使用費以主控基地臺(Hub)個別計算(依指配頻寬及功率計費；BW指配頻寬不受超過56MHz者以56MHz計算之限制)。 5.『無線用戶迴路』(Wireless local loop)：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申請於3.4~3.7GHz建設『無線用戶迴路』，每一經營者其應繳交之頻率使用費=每MHz頻率使用費×指配頻寬×業務別調整係數×區域係數(其中每MHz頻率使用費及業務別調整係數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分別訂定為10,675,000元及1；區域分全區及北、中、南三區，區域係數參照收費標準附錄一：全區=1、北區=0.45、中區=0.25、南區=0.3)。 6.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附件四

衛星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電臺別	計費方式（每電臺）	備註
1. 衛星固定地球電臺 2. 移動式衛星固定地球電臺 （SNG、Fly Away）	$\left\{ \left[\frac{BW}{1\text{MHz}} \right] \times 5,000 \right\} \times d$	1. BW：指配頻寬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二） 2. 指配頻寬小於 1MHz 者以 1MHz 計算，大於 72MHz 者以 72MHz 計算。 3. 僅具接收功能之衛星地球電臺，不收取頻率使用費。

附件五

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電臺名稱	計費方式 (每電臺)	電台調整係數	備註
一	海外廣播電臺	6,000 元	1	1. 設置電視變頻機 (Television Translator)/ 增力機 (Television Booster)/ 補隙站 (Gap Filler) 者，不另收取頻率使用費。
二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 (含公立院校)	2,000 元	1	
三	一般調頻廣播電臺 (除二外)	1800 元/10 萬人口×涵蓋人口數×電臺調整係數	公營廣播電臺為 0.2，其餘電臺為 1	2. 在計算涵蓋區域內人口時，電波涵蓋面積超過鄉、鎮行政區域三分之二以上者，以全部人口計算；電波涵蓋面積超過三分之一但不及三分之二者，以全部人口二分之一計算；電波涵蓋面積三分之一以下者，不計算其人口。
四	一般調幅廣播電臺 (除一外)	1000 元/10 萬人口×涵蓋人口數×電臺調整係數		
五	全區性廣播電臺	414,000 元×電臺調整係數	公設廣播電臺為 0.2，其餘電臺為 1	3. 廣播網之電波涵蓋全區之電臺，其電波重疊涵蓋區域人口數，得酌予扣除。
六	數位無線電視電臺	12,000,000 元×電臺調整係數	公共電視臺為 0.2；中華電視臺為 0.52；其餘電視臺為 1	4. 全區性廣播電臺係 1800 元/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414,000 元。
七	數位廣播電臺	3,000,000 元×區域係數×電臺調整係數	1	5. 數位無線電視電臺係 54000 元/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1200 萬元。 6. 數位廣播電臺係 1,800 元/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數位廣播頻寬 1.536MHz/調頻廣播頻寬 0.2MHz≈300 萬元。 調頻廣播頻寬：200kHz 數位廣播頻寬：1.536MHz 7. 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附錄一

區域係數表

縣市或地區	區域係數	備註
臺北市	0.12	
新北市	0.16	
基隆市	0.02	
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0.3	
宜蘭縣	0.02	
桃園市	0.07	
新竹縣	0.02	
新竹市	0.02	
花蓮縣	0.02	
連江縣	0	提供離島地區服務
北區	0.45	
臺中市	0.11	
苗栗縣	0.03	
彰化縣	0.06	
南投縣	0.02	
雲林縣	0.03	
中區	0.25	
高雄市	0.13	
嘉義縣	0.03	
嘉義市	0.01	
臺南市	0.08	
屏東縣	0.04	
臺東縣	0.01	
澎湖縣	0	提供離島地區服務
金門縣	0	提供離島地區服務
南區	0.3	
全區	1	臺灣全島、澎湖、金門及連江縣

附錄二：調整係數 d （特殊用途、業務性質、偏僻地區、非頻率擁擠地區、物價指數等調整因素）

公眾電信業務：

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

(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 $d=0.4$

微波鏈路（提供偏遠地區使用，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d=0.1$

其他 $d=1$

專用電信業務：

公用事業（水、電、瓦斯）智慧讀表設置之電臺 $d=0.7$

非營利性質政府機構設置之電臺 $d=0.3$

警察、海巡、醫療、漁業之電臺 $d=0.1$

其他 $d=1$

廣播電視業務：

商業廣播電臺 $d=0.2$

非商業廣播電臺（公營廣播電臺、公設廣播電臺及中央廣播電臺） $d=0.1$

商業電視臺 $d=0.2$

非商業電視臺（公設電視臺及公共電視臺） $d=0.1$

微波鏈路（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專案核定，提供偏遠地區使用） $d=0.1$

提供離島節目中繼 $d=0$

其他 $d=1$

附錄三：

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通信頻率表

一、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通信頻率表

通 信 頻 率	用 途
490、4209.5 kHz	◆以本國語言播放海事安全資訊
500 kHz	◆國際摩斯電報遇險頻率
518 kHz	◆以國際語言（英語）播放海事安全資訊
2174.5、4177.5、6268、8376.5 kHz； 12.520、16.695 MHz	◆利用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NBDP）傳遞遇險及安全訊息
2182、4125、6215、8291kHz； 12.290、16.42、156.8 MHz	◆利用無線電話系統傳遞遇險、安全訊息
2187.5、4207.5、6312、8414.5 kHz 12.577、16.8045 MHz	◆利用數位選擇呼叫（DSC）技術傳遞遇險及安全訊息
3023、5680 kHz	◆船舶遇險之現場與救難飛機通信用
4125 kHz	◆為 2182kHz 備用頻率，於遇險、搜救時，船舶無線電臺與航空器無線電臺通信用
8364 kHz	◆救生艇、筏在執行搜救任務時，用來與船舶電臺及航空器電臺連絡用
4210、6314、8416.5 kHz 12.579、16.8065、19.6805、22.376、 26.1005 MHz	◆海岸電臺以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NBDP）傳送海事安全訊息
121.5 MHz	◆VHF 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之發射頻率，供船舶遇險時，飛機搜索救難用。 ◆救生艇筏搜救協調用
123.1 MHz	◆遇險時，現場搜救協調用
156.525 MHz（CH70）	◆利用數位選擇呼叫（DSC）技術傳送遇險及安全呼叫及 VHF EPIRB ◆公眾通信呼叫使用
243 MHz	◆舊型 VHF 之 EPIRB 發射之頻率
406～406.1 MHz	◆COSPAS-SARSAT 之 EPIRB 使用之頻帶
1.6455～1.6465 GHz	◆INMARSAT EPIRB 使用之頻帶（尚未使用）
9 GHz	◆雷達詢答機使用
157.2、157.25、157.3、157.4、 161.8、161.85、161.9、162 MHz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使用

二、陸上救難通信頻率表

通 信 頻 率	用 途
148.74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48.75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48.77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50.32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50.337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50.3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406~406.1MHz	◆COSPAS-SARSAT 之 PLB 使用之頻帶

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59 年 10 月 3 日交通部(59)交郵字第 11034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66 年 3 月 11 日交通部(66)交郵字第 02167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0 日交通部(87)交郵發字第 87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2 條
(原名稱：工業、科學及醫療用輻射性電氣設備設置管理規則)
4.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21 號令修正發布刪除第 7~9、2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50085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4 條條文；並刪除第 1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0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8、1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14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1、1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以下簡稱工科醫用電機）有關輻射之管理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工科醫用電機，係指使用射頻能或轉換射頻能供工業、科學、醫療或其他目的使用之非通信用電波輻射性電機。包括工業電熱設備、超音波設備、電氣透熱或磁共振醫療設備，及其他各種電氣設備（不包括家庭用電氣設備）等。

第四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及範圍如下：

- 一、射頻能：指無線電波頻譜中 8.3kHz 至 3THz 間任何頻率之電磁能。
- 二、電氣透熱或磁共振醫療設備：指使用射頻振盪機或其他型式之射頻產生機，產生射頻能，以供醫療用之設備；或利用射頻能使物質內之暫態原子資源，產生影像和數據之設備。但不包括設計供間歇作業之低功率外科透熱電療設備在內。

- 三、工業電熱設備：指使用射頻振盪機或其他型式之射頻產生機，產生射頻能，在製造或生產過程中，供作工業加熱用之任何裝置者。
- 四、其他各種電氣設備：指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以外之設備，凡利用射頻能使物質產生物理、生物、或化學上之效應，如加熱、氣體之電離、機械振動、清除獸毛，及帶電質點之加速等裝置，而不涉及通信或無線電接收設備者均屬之。
- 五、超音波設備：指產生射頻能，以激勵或驅動電機能量轉換器，以產生音波或超音波機械能，供工業、科學、醫療或其他非通信用途之設備均屬之。
- 六、妨害性干擾：指任何發射、輻射或感應之射頻能，危及無線電助航業務或其他安全業務（永久性或臨時性用以保障生命與財產之無線電通信業務）之功能，或嚴重影響、妨礙或一再阻斷作業中之無線電通信業務者而言。
- 七、工科醫用頻率：指本辦法所配予工業、科學及醫療設備使用之頻率而言。其作業頻率及作業頻帶範圍依第十一條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六條

工科醫用電機，應依經濟部所定商品電磁相容性管理辦法之規定，取得電磁相容型式認可後，始得設置使用。但經濟部未公告應施檢驗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 ①工科醫用電機，不得改裝或變更用途。但研究機構為研究用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科學研究機構如需改裝或變更工科醫用電機之用途，應裝設良好的安全屏蔽設施。

第十一條

- ①工科醫用電機使用之作業頻率與作業頻帶範圍及電波輻射電場強度，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規定。
- ②使用下列作業頻率及其作業頻帶範圍之工科醫用電機，其電波輻射電場強度不受限制：

- 一、作業中心頻率為 13560kHz 者，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 7kHz。
- 二、作業中心頻率為 27120kHz 者，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 163kHz。
- 三、作業中心頻率為 40680kHz 者，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 20kHz。
- 四、作業中心頻率為 2450MHz 者，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 50MHz。
- 五、作業中心頻率為 5800MHz 者，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 75MHz。
- 六、作業中心頻率為 24125MHz 者，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 125MHz。

第十二條

工科醫用電機不得妨害下列無線電助航或其他安全業務使用之頻帶：

- 一、490 至 510kHz。
- 二、2170 至 2194kHz。
- 三、8354 至 8374kHz。
- 四、121.4 至 121.6MHz。
- 五、156.7 至 156.9MHz。
- 六、242.8 至 243.2MHz。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工科醫用電機之電波輻射電場強度，不得有危害人體之輻射。

第十五條

工科醫用電機之管理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使用振盪方式產生無線電波之工業電熱設備，應聘僱具有高級工業學校以上之電子或電機科系畢業之技術人員專職負責管理。
- 二、科學研究用電波輻射性電機，應由大專院校講師或同等級以上之人員負責管理，並於使用或試驗時在場指導。
- 三、醫療用超音波、電氣透熱或磁共振醫療設備，應由具電波常識之專科醫師或操作人員管理使用。

第十六條

工科醫用電機之設計製造者，應提供詳細規格說明及測試紀錄，作為查驗及處理干擾時之依據。

第十七條

工科醫用電機之設置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力求頻率之穩定，以符合電信法及其相關規定。
- 二、採用適當之電波輻射隔離設施。
- 三、在主電源引線接頭處，應裝置接地設備。

第十八條

工科醫用電機之作業已妨害無線電助航或安全業務時，經本會通知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由本會監督改善，在干擾未完全清除前，不得恢復使用。但為測試干擾原因而必須暫時開機予以檢查時，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工科醫用電機之作業已妨害或一再阻斷無線電助航或安全業務以外之合法通信者，經本會通知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必須立即停止工作者：經本會通知，應即停止工作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 二、仍可繼續工作者：經本會通知改善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改善完畢。未能如期完成並有正當理由時，得報請本會視需要酌予延長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13 日交通部(82)交郵發字第 820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2.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0 日交通部(87)交郵發字第 871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3 條
(原名稱：低功率射頻電機管理規則)
3.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並刪除第 5、8、15、18~2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2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0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以下簡稱低功率射頻電機）之設置、使用及有關輻射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係指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第五條

- ①低功率射頻電機之審驗或認證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辦理。
- ②經依前項規定審驗或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由本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審驗或型式認證合格證明；其格式由本會定之。

第六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中之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須設置固定天線時，應依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之第九頻道定為緊急頻道，不得作一般通話使用。使用者並應經常守聽該頻道之信息。

第八條

- ①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使用者遭遇緊急事故，請求救援時，應於第九頻道先呼「緊急求救」三次，再說明求救人、事故、地址及需求。無人回應時，得改用其他任何頻道呼救。
- ②接獲前項求救信息者，應即中止通話並採適宜之救援措施。

第九條

- ①設置 2.4GHz 及 5GHz 頻段低功率無線區域網路（WLAN）提供電信服務者，應依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第一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或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 ②非供經營電信服務之 2.4GHz 及 5GHz 頻段低功率無線區域網路，經審驗或型式認證合格者，得自行設置使用。

第十條

製造、輸入或販賣低功率射頻電機者，應於低功率射頻電機使用說明書內加印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內容。

第十一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不得發射減幅波，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三條

公司、商號製造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產品專供輸出國外者，不適用第五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 ①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 ②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 ③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第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5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3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4 條
2.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1 日交通部(88)交郵發字第 889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4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5、9～11、13、16、18、21、22 條條文；並增訂發布第 9-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8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2B0000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8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205651440 號公告發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及進口許可證申請流程及書表格式
5.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400850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4、16～19、2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06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6051249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382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141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8、11、12、14、17～19、23 條條文；刪除第 26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04470 號令增訂發布第 10-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設置、持有、販賣或公開陳列，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①本辦法所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公告之器材。

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分下列二類：

- 一、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管理法規之規定，其使用須申請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二、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前款規定以外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③主管機關對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依影響電波秩序程度分級管理，並定期檢討。但經測試、評估無電波干擾之虞者，解除管制。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二章 經營許可

第五條

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以下簡稱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第六條

①申請經營許可執照者，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書（以下簡稱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一、申請製造業務者：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 （二）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切結書。

二、申請輸入業務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 ②為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須先經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文件者，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營許可有效期間為六個月，屆期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 ③第一項申請經營許可執照，應檢具文件不全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④從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務者，應於其工廠所在地設置適當之電波隔離設施，以避免干擾無線電之合法使用者；如發生干擾之情事，應依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⑤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需繼續經營者，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及第一項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

之日起計算。經營者未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換照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經主管機關核發新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繼續經營。

- ⑥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申請，得由申請人自行或委託其所隸屬公會或他人辦理。
- ⑦申請經營許可及經營許可執照，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其實施時程及申請流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經營許可執照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 一、執照號碼。
- 二、廠商名稱。
- 三、代表人。
- 四、營業所在地。
- 五、工廠所在地（經營輸入業務者免記載）。
- 六、營業項目。
- 七、執照有效期間。
- 八、執照發照日期。

第八條

- ①經營許可執照不得出租、轉讓、設質、轉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 ②經營許可執照毀損或遺失時，應即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補）發。
- ③經營許可執照之登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 一、變更廠商名稱、代表人、營業所在地或工廠所在地：完成公司或商業之變更登記或工廠登記後，檢具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文件。
 - 二、變更營業項目：檢具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文件。
- ④前二項申請得由申請人自行或委託其所隸屬公會或他人辦理。
- 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補發或換發之經營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 ⑥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業務者，於終止其業務全部時，應於終止日一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經營許可執照應即廢止。

第三章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管理

第九條

取得經營許可執照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將其上一年度所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號及數量列表，並自行或委託其隸屬公會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者，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但學術研究、科技研發或實（試）驗所為之製造、專供輸出、輸出後復運進口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之一

- ①申請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ersonal Locator Beacon，簡稱 PLB）型式認證之廠商，應於該器材標示持有者須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資訊登錄，未依規定登錄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之字樣。
- ②為使用而持有前項器材者，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器材識別碼、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其器材毀損、汰換或終止使用，或登錄資訊異動時，亦同。
- ③使用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之持有者，經交通部航港局或執行搜救之機關發現有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登錄之情形，應提供器材識別碼及個人資料供執行搜救之機關作成紀錄通知主管機關，且持有者應辦理登錄後始得繼續使用。

第十一條

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並應領有電臺架設許可證、電臺執照或專案核准文件，始得設置。

第十二條

- ①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且屬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者，得免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或專案核准。
- ②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影響飛航安全或干擾合法通信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停止使用，或改善至無干擾始得使用。

第十三條

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遺失或失竊時，應即檢具相關證照及警察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由器材所有人自行具結向主管機關辦理異動或註銷事宜。

第十四條

- ①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毀損、汰換、暫停使用或終止使用時，其

執照之所有人應即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封存或監毀，其封存期間由申請者自訂。必要時，申請者得於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但器材之所有人不明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封存或監毀。

- ②知有前項應封存或監毀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時，主管機關得主動派員封存或監毀。
- ③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及前項主動封存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不定期派員檢查。
- ④第一項汰換、暫停使用或終止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讓與第三人。經讓與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設置、持有應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相關法規辦理。
- ⑤航行國際航線船舶或遠洋作業漁船，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在國外汰換而銷毀或轉讓，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不適用前四項之規定。
- ⑥第一項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需繼續使用者，其執照之所有人得不辦理封存或監毀，並於重新取得電臺架設許可前，應指派專人列冊管理器材數量及放置地點，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十五條

測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涉及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但取得經營許可執照者，於適當之電波隔離設施內進行之測試，不在此限。

第四章 輸入管理

第十六條

-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入，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以下簡稱進口許可證），始得輸入。
- ②前項進口許可證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之；其實施時程及申請流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七條

- ①申請進口許可證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用途，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申請書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
 - 一、公眾電信電臺：系統架設許可文件、網路建設許可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 二、廣播電視電臺、專用電信電臺或其他電信電臺：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專

案核准文件。

三、衛星行動地球電臺或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四、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架設許可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五、供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外國船籍證書、買賣契約書或專案核准文件。

六、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專案核准文件。

七、其他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專案核准文件。

②前項文件不全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③經由網際網路申請進口許可證者，依網路申請書格式填寫下列文件證號或公文字號，並免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

一、衛星行動地球電臺、衛星小型地球電臺或業餘無線電機之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之審驗號碼或業餘無線電機架設許可文件之公文字號。

二、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之證號。

三、公眾電信電臺系統架設許可文件、網路建設許可文件之公文字號。

四、廣播電視電臺架設許可證、專用電信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其他電臺架設許可文件之公文字號。

五、專案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

④第一項以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進口者，未於規定之期間內取得電臺執照，或以第一項第一款文件申請進口者，於系統架設許可文件、網路建設許可文件或特許執照失效後，應即復運出口或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⑤第一項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進口者，應於核准文件規定之期間內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原申請人得於規定之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逾期辦理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復運出口或監毀。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

一、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 二、須留置作為靜態展示或其他特殊用途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
- ⑥依前二項規定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者，應於器材出口後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海關出口證明聯或其他可證明復運出口之文件影本。
- 二、第一項第五款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外國船籍證書及本國發票影本。
- 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輸入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未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其汰換、暫停使用或讓與第三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⑧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型式認證證明文件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得以已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審驗合格標籤備查函及其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第十八條

- ①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請領進口許可證：
- 一、經主管機關或其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
- 二、除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外，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應填寫自用切結書，切結僅供自用，不作為販賣或其他商業用途，並檢附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證明文件；其輸入數量限制如下：
- （一）自行攜帶輸入者，一次至多不得逾五部。
- （二）郵寄輸入或其他非自行攜帶方式輸入者，一次至多不得逾二部。
- （三）同一自然人或法人輸入同廠牌型號，一年內以十部為限。
- 三、國內製造經輸出後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四、自國外輸入政府核定之免稅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屬保稅貨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五、為供測試而自國外進入政府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事業、自國外進儲自由港區事業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六、適用貨物暫准通關規定，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進口。
- 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自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之事業、工廠、倉庫、物流中心或自第一項第五款自由經濟示範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其

他地區者，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但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①申請下列各款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許可證者，應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

- 一、非國內製造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出後復（退）運進口者。
- 二、供型式認證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每次進口同廠牌型號十部以內者。
- 三、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四、進口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五、除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外，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
- 六、業餘無線電人員供自用進口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二部以內。

②前項第五款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其輸入數量限制如下：

- 一、自行攜帶輸入者，六部以上，十部以內。
- 二、郵寄輸入者，三部以上，十部以內。
- 三、輸入同廠牌型號，自然人一年內以十部為限；法人一年內以二十部為限。

③申請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進口許可證時，申請人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於進口許可證核發日起一年內，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原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逾期辦理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復運出口或監毀。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

- 一、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 二、須置置作為靜態展示或其他特殊用途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

④申請第一項第六款進口許可證時，申請人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於進口許可證核發日起三個月內取得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未取得執照者，應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原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三個月

並以一次為限；逾期辦理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復運出口或監毀。

- ⑤依前二項規定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者，應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 ⑥申請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進口許可證時，申請人應填寫自用切結書，切結僅供自用，不作為販賣或其他商業上之用途，並檢附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船舶或航空器自國外輸入時，其已裝置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免請領進口許可證，但仍應依相關法令請領電臺執照。

第二十一條

- ①同一申請人同一次輸入不同廠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申請進口許可證所檢具之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有效期間不同者，應分別申請進口許可證。
- ②輸入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得合併申請進口許可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 ①進口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每證限使用一次。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但進口許可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之有效期間。
- ②進口許可證遺失時，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 ①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經營者，按其登記或報備事項查核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販賣及公開陳列情形，經營者不得拒絕或規避。
- ②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前往販賣、公開陳列、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地點，查核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式認證、技術特性、數量或電臺執照，販賣、公開陳列、設置或持有者不得拒絕或規避。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之規定為查核者，應將查核之過程及結果作成書面紀錄。

第二十五條

申請審查及核發證照，應繳審查費、證照費，其收取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申請流程，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2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86)局電字第 86A25000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2.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1050590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9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2050890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
4.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30509071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305090714 號公告申請流程及書表格式，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06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7430318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5、16、1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3430463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120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9 條，自 106 年 9 月 6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
- 二、檢驗機構：指本會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或經本會認可之本國認證組織認可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之測試實驗室。
- 三、驗證機關（構）：指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工作之本會或經本會認可委託之機構。

- 四、系列產品：指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不變更輸出功率、調變技術、工作頻率、頻道數目及主要元件之電路板佈線等技術規格、射頻性能，僅變更天線、外觀、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廠牌型號；不變硬體規格、廠牌及型號，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
- 五、射頻模組（組件）：指具完整射頻功能，可安裝於不同平臺使用之發射機或收發信機。
- 六、平臺：指不組裝射頻模組（組件），仍具備該平臺主要功能之器材。
- 七、最終產品：指由射頻模組（組件）與平臺組裝之器材。
- 八、審驗證明：指依本辦法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第三條

-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具備電信終端設備者，其電信終端設備適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之規定，並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核發審驗證明。
- ③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電臺管理辦法之電臺審驗項目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或其電臺審驗可替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者，適用各該電臺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本會所定技術規範；本會尚未訂定技術規範者，應依下列順序擇定適用之規定：

- 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 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第二章 審驗作業程序

第五條

-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依其用途分為販賣用與自用二種。
- ②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分為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簡易符合性聲明及逐部審驗。
- ③前項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簡易符合性聲明或逐部審驗辦理程序規定如下：
 - 一、型式認證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電信管

制射頻器材之檢驗報告，檢附相關文件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審驗，經驗證機關（構）確認符合第四條規定後，核發審驗證明。

二、符合性聲明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檢驗報告，聲明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第四條規定，並檢附相關文件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審驗證明。

三、簡易符合性聲明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聲明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第四條或等同第四條規定，並檢附相關文件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審驗證明。

四、逐部審驗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檢驗報告或來源證明，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審驗，經本會確認符合第四條規定後，核發審驗證明。

④射頻模組（組件）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審驗。

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實施之項目及日期，由本會公告之。

⑥經公告實施符合性聲明項目者，得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審驗；經公告實施簡易符合性聲明項目者，得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審驗。

⑦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由自用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審驗，經本會確認符合前條規定後，核發審驗證明。

⑧前項所稱自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輸入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數量在十部以內者。

二、輸入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數量在二部以內者。

三、自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數量在五部以內者。

⑨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本國自然人須年滿二十歲，並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第六條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者應檢附之文件或物品誤漏或不全時，驗證機關（構）應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②前項申請經審驗不合格者，驗證機關（構）應列舉不合格事項，通知申請者於二個月內改善，並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複審；屆期未申請複審或複審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 ①本辦法所稱檢驗報告應由檢驗機構出具。
- ②前項檢驗機構未能提供器材之檢驗服務時，申請審驗證明者得檢附由他國認證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出具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測試報告。
- ③前項他國認證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未能提供器材之檢驗服務時，申請者得檢附由製造商出具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測試報告。
- ④第一項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 二、檢驗機構名稱及地址。
 - 三、檢驗報告之唯一識別，與每一頁上之識別。
 - 四、器材名稱、廠牌及型號。
 - 五、器材樣品 4x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及配件照片），其廠牌、型號及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識。
 - 六、測試接續圖及說明；如須由申請者提供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特殊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及測試軟體名稱。
 - 七、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 八、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檢驗項目與標準。
 - 九、測試數據（含掃描圖）及判定結果。
 - 十、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 ⑤第二項及第三項測試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 二、認證組織名稱及認證編號。但製造商出具之測試報告免附。
 - 三、測試實驗室名稱及地址。
 - 四、測試報告之唯一識別，與每一頁上之識別。
 - 五、器材名稱、廠牌及型號。
 - 六、器材樣品 4x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配件照片及射頻單體正、反面），其廠牌、型號及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識。
 - 七、測試接續圖及說明；如須由申請者提供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特殊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及測試軟體名稱。
 - 八、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 九、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檢驗項目與標準。
 - 十、測試數據（含掃描圖）及判定結果。

十一、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 ⑥檢驗報告須經檢驗機構相關人員簽署；測試報告須經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相關人員簽署。

第八條

-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向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器材樣品：

-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二、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四、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 五、器材樣品 4x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及配件照片），其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讀。
- 六、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本會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 八、光碟片，包含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

-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申請書及光碟片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

第九條

-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印有符合性聲明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證明：

-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二、中文或英文之規格資料。
-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四、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 五、器材樣品 4x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及配件照片），其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讀。
- 六、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本會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八、光碟片，包含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

-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申請書及光碟片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核發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第十條

-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印有符合性聲明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提供測試報告：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二、中文或英文之規格資料。

三、器材樣品 4x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六面照及配件照片），其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讀。

四、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本會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六、光碟片，包含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五款電子檔。

-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申請書及光碟片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核發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 ③第一項測試報告應由檢驗機構或他國國家認可之測試實驗室以該國等同我國技術規範規定出具。測試報告內容應符合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十一條

- ①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者，應填具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器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向本會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者，由本會發給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必要時，本會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申請審驗器材之檢驗報告：

一、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二、中文或英文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三、中文或英文之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四、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五、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本會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器材於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時發還，其他文件由本會留存。

第十二條

- ①申請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者，應填具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器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向本會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者，由本會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審驗合格證明；必要時，本會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申請審驗器材之檢驗報告：
- 一、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二、中文或英文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 三、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 四、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器材於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時發還，其餘文件由本會留存。

第十三條

- ①不同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應分別申請審驗。
- ②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如變更其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 ③變更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
- 一、僅變更天線、外觀、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或廠牌、型號。
 - 二、不變硬體規格、廠牌及型號，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
- ④變更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射頻模組（組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
- 一、射頻模組（組件）增列適用平臺。
 - 二、射頻模組（組件）不變動原射頻性能之調整。
 - 三、不變硬體規格、廠牌及型號，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
- ⑤依第三項及第四項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之差異性，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
- ⑥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僅變更外觀，經原驗證機關（構）同意者，得不申請重新審驗。

- 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依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者，不變硬體規格、廠牌及型號，僅以韌體或軟體改變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驗證機關（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時，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
- ⑧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明定實施期限者，依實施期限，申請重新審驗。
 - 二、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未明定實施期限者，應於技術規範修訂後二年內，申請重新審驗。

第十四條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器材樣品、測試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第十五條

- ①驗證機關（構）得建置網路申辦系統，受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審驗之申請。
- ②前項網路申辦作業及實施時程，由本會公告之。

第三章 標籤使用及市場管理

第十六條

- ①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屬取得審驗證明者所有。
- ②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 ③依前項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本會指定位置登錄。外國製造商得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第十七條

- ①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後，取得審驗證明者，應於該最終產品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前，檢具標註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 ②以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該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後，取得審驗證明者應檢具標註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 ③以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本會得通知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公開陳列或販賣。經改正後，始得公開陳列或販

賣。

第十八條

-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取得審驗證明者、或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 一、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但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顯有困難，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依本會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中文警語。
 - 三、依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者，應於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
- ②前項第一款應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之標籤，得以電子標籤於本體顯示。
- ③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本會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令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公開陳列或販賣。經改正後，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 ④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審驗合格者，申請者應將審驗合格標籤黏貼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後，始得使用。

第十九條

- ①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或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或圖片。
- ②未依前項規定標示或提供者，本會得通知限期改正、暫行停止公開陳列或販賣。經改正後，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第二十條

- ①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時，得檢附換（補）發申請書，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 ②審驗證明登載事項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換發：
 - 一、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 二、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 三、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 ③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前項第一款者：換（補）發申請書、器材委託生產相關證明文件及器

材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

二、前項第二款者：換（補）發申請書、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法人、非法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三、前項第三款者：換（補）發申請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同意函。

第二十一條

①驗證機關（構）得隨時抽驗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

②驗證機關（構）辦理前項抽驗之器材應由市場購買，並得檢具相關購買證明向取得審驗證明者請求支付購買費用，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得拒絕。但市場無法購樣者，得限期要求取得審驗證明者無償提供。

③驗證機關（構）辦理第一項器材抽驗需特殊測試軟體、特殊治具、檢驗報告、測試報告或審驗相關資料者，取得審驗證明者應無償協助或提供。

④前二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必要之特殊測試軟體、特殊治具於驗證機關（構）測試完成後，得由取得審驗證明者領回。

⑤檢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應檢附檢驗報告，未檢附者，不受理其檢舉。

第二十二條

①取得審驗證明者，經發現其申請時所檢附之器材或資料偽造或虛偽不實時，原驗證機關（構）得撤銷其審驗證明。

②取得審驗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一、變更器材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

二、技術規範修正後，未依規定重新審驗。

三、未登錄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四、未依規定黏貼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五、未依規定於指定位置黏貼或印鑄中文警語，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六、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未於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七、經抽驗與原樣品不符或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

八、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九、未依規定支付驗證機關（構）購買器材之費用、拒不協助或提供器

材、必要之特殊測試軟體、特殊治具、檢驗報告、測試報告或審驗相關資料供抽驗。

第二十三條

- ①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原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得就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向驗證機關（構）重新申請審驗，本會並得將原取得審驗證明者及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
- ②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原取得審驗證明者應回收已販賣之前項器材，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揭露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外觀照片、不含電路板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等審驗相關資料。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於取得審驗證明之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申請審驗、審驗證明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向驗證機關（構）繳交審驗費或證照費。

第二十七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費用於申請時繳交，依本辦法規定駁回申請時，申請者所繳審驗費不予退還。

第二十八條

經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者，本會得承認他國或他經濟組織體之檢驗機構、驗證機構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檢驗報告、審驗證明之效力。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作業流程及書表格式，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第三十條

- ①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②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六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2050984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06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120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電信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
- ②前項委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由本會公告之。
- ③驗證機構與本會簽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本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始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
- ④前項認證證書記載事項如下：
 - 一、證書號碼。
 - 二、驗證機構名稱。
 - 三、驗證機構地址。
 - 四、檢驗機構名稱。
 - 五、檢驗機構地址。
 - 六、有效期間。
 - 七、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

第三條

- ①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
 - 二、未從事輸入、設計、製造或販賣前條所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驗證項目之相關業務。
 - 三、設置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以下簡稱審驗辦法）規定之檢驗機

構。

四、須設置二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

- ②前項第四款之驗證人員資格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或於相關檢驗機構任職相關檢驗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具備電信專業技術知識與能力，並應瞭解相關政府法令與技術規範，且不得兼任檢驗機構之檢驗工作。

第四條

-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

-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申請書。
- 二、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三、檢驗機構認證證書影本。
- 四、驗證人員資格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
- 六、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手冊。
- 七、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文件一覽表。
- 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之審驗作業程序。
- 九、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 ②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應於本會通知之限期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③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五條

- ①申請人經本會審查合格者，由本會依下列各款進行實地評鑑：

- 一、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
- 二、本會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規定。
- 三、其他經本會指定之事項。

- ②經本會評鑑合格後，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

- ③經評鑑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本會應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 ④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六條

- ①驗證機構對於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案件（以下簡稱審驗案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為差別待遇。
- ②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案件時，應以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

第七條

驗證機構及其驗證人員不得從事輔導廠商或改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特性之相關工作。

第八條

- ①驗證機構申請增列或減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者，應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申請及辦理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之換發；換發之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與原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同。
- ②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記載事項異動時，除前項增列或減列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外，應自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認證證書報請本會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 ③驗證機構設置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如有出缺、增加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資料報請本會備查。
- ④驗證機構之驗證人員出缺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時，本會得令該驗證機構暫停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驗證機構應於驗證人員補實後，檢附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
- ⑤驗證機構之檢驗機構經本會或本會認可之本國認證組織（以下簡稱認證組織）確認應暫停執行事務時，驗證機構應暫停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並於暫停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本會備查；經本會或認證組織確認可執行事務時，驗證機構報請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

第九條

- ①驗證機構應依審驗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審驗作業、審驗證明之核發、補發、換發、撤銷或廢止等事項，並於審驗案件完成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將審驗案件資料傳送至本會指定位置。但外觀照片須保密者，得於國內、外公開陳列、販賣前再傳送。
- ②前項保密期間最長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展延。

第十條

- ①驗證機構依審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抽驗時，其抽驗件數每年至少一件且不得低於審驗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五。必要時，本會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特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②驗證機構辦理前項抽驗時，抽驗樣品應至少一件由其他驗證機構二年內審

驗合格，且抽驗件數取樣方法應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

- ③抽驗之每一案件應於二個月內製作抽驗結果並報請本會備查。驗證機構得於規定之期限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會得派員至驗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 ①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為三年。
- ②驗證機構如欲於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
-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申請書。
 - 二、檢驗機構認證證書影本。
 - 三、驗證人員名冊。
 - 四、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之認證證書影本。
 - 五、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 ③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④經審查合格者，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
- ⑤前項委託審驗契約期間自原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次日起計算。
- ⑥驗證機構未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辦理。
- ⑦本會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通知驗證機構不得再受理審驗案件。驗證機構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已受理之審驗案件。但驗證機構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 ①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 一、違反電信法、行政程序法、審驗辦法或本辦法等法令規定。
 - 二、受理申請審驗案件，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差別待遇。
 - 三、核發之審驗證明虛偽不實。
- ②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令驗證機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會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 一、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條件。
 - 二、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三、逾越委託審驗契約授權範圍或怠於辦理審驗案件工作。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本會不定期查核。

第十四條

- ①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經本會終止時，驗證機構應將未完成之審驗案件交由本會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
- ②驗證機構應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七日內將所有審驗案件相關之完整資料移交本會。
- ③前二項規定於驗證機構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後，未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亦同。
- ④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經本會終止者，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第十五條

- ①驗證機構受理審驗案件時，應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開立繳款憑條，並交付申請審驗者。
- ②本會依委託審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驗證機構委託費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表詳見本會網站)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0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60505563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費收費標準）
3.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142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之附表
4.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120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及第 3 條條文之附表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包括低功率射頻電機之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三條

申請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者，應依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收費基準表），向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關（構）繳交審驗費。

第四條

- ①申請型式認證審驗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屬系列產品者，其審驗費減半收費。
- ②前項所稱系列產品，係指電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系列產品。

第五條

- ①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
- ②前項所稱審驗證明，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審驗證明。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基準表

1. 審驗費

用途	審驗方式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項目	減免規定
販賣用	型式認證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一類審驗費	件	六千元	工作頻率 1GHz (含) 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二類審驗費	件	七千九百元	工作頻率超過 1GHz 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三類審驗費	件	九千八百元	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	
	逐部審驗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四類審驗費	件	一千七百元	逐部審驗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符合性聲明 (含簡易符合性聲明)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五類審驗費	件	二千元		
自用	自用審驗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六類審驗費	件	一千一百元	自用審驗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2.證照費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 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 費用。
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合格 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 費用。
低功率射頻電機符合性聲 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 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 費用。

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6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0738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之附表審查費收費項目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96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6051337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之附表二、審驗費項目
5.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0430084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398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之附表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眾電信規費之項目包括第一類、第二類電信業務及供公眾通信使用之海岸電臺、地空數據通信電臺等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其費額如附表。

第三條

審查費、審驗費於申請時收取之；證照費於核發證照時收取之。

第四條

- ①申請人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納規費。
- ②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各項規費後，除有溢繳、誤繳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要求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

一、審查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審查費	件	一百八十萬元
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審查費	件	八十二萬元
申請經營長途網路業務審查費	件	七十七萬元
申請經營國際網路業務審查費	件	七十五萬元
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審查費	件	十一萬元
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審查費	件	三十萬元
申請經營行動電話業務審查費	件	二十五萬元
申請經營無線電叫人業務審查費	件	十萬元
申請經營行動數據通信業務審查費	件	十萬元
申請經營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審查費	件	十萬元
申請經營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審查費	件	三十萬元
申請經營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審查費	件	三十萬元
申請經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審查費	件	二十萬元
申請經營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審查費	件	十一萬元
申請經營衛星行動通信業務審查費	件	十五萬元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審查費	件	一萬二千元
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審查費	件	二千五百元
小型地球電臺型式認證審查費	件	二千五百元
行動地球電臺型式認證審查費	件	一千六百元
申請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審查費	每事業 計畫書	二十五萬元

二、審驗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第一類電信事業(固定通信業務)機房審驗費	機房	二萬五千元
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固定地球電臺(不含小型地球電臺)審驗費(本島)	臺	七千元
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固定地球電臺(不含小型地球電臺)審驗費(離島)	臺	一萬五千元
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微波電臺審驗費	臺	二千五百元
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	案	三十一萬元
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	案	十一萬元
長途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	案	七萬七千元
國際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	案	七萬七千元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	案	八萬元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	案	八萬元
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全區)	案	十二萬五千元
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單區)	案	八萬元
行動電話業務基地臺審驗費	臺	六千元
無線電叫人業務系統審驗費(全區)	案	八萬元
無線電叫人業務系統審驗費(單區)	案	六萬元
無線電叫人業務基地臺審驗費	臺	五千四百元
行動數據通信業務系統審驗費(全區)	案	六萬五千元
行動數據通信業務系統審驗費(單區)	案	五萬元
行動數據通信業務基地臺審驗費	臺	四千五百元
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全區)	案	六萬五千元
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單區)	案	五萬元
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基地臺審驗費	臺	四千五百元
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	案	八萬元
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基地臺審驗費	臺	二千五百元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	案	八萬元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基地臺審驗費	臺	二千五百元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系統審驗費	案	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審驗費	臺	六千元

無線寬頻接取系統審驗費	案	十一萬元
無線寬頻接取基地臺審驗費	臺	六千元
行動寬頻業務系統審驗費	案	十五萬元
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審驗費	臺	六千元
毫微微細胞接取點審驗費	臺	一千五百元
衛星固定通信業務通信網路系統審驗費	案	五萬元
衛星行動通信業務通信網路系統審驗費	案	六萬元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機房審驗費	機房	一萬六千元
地空數據通信電臺審驗費	臺	二千五百元

三、證照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通信網路建(架)設許可證證照費(新、換、補發)	張	三千五百元
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電臺架設許可證證照費(新、換、補發)	張	五百元
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電臺執照證照費(新、換、補發)	張	五百元
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特許執照證照費(新、換、補發)	張	三千五百元
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許可執照證照費(新、換、補發)	張	二千元
海岸電臺架設許可證證照費(新、換、補發)	張	五百元
地空數據通信電臺架設許可證證照(新、換、補發)	張	五百元
海岸電臺執照證照費(新、換、補發)	張	五百元
地空數據通信電臺執照證照費(新、換、補發)	張	五百元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400850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94302692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以下簡稱建築物電信設備）規費，包括建築物電信設備之設計圖說審查費、完工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三條

- ①申請建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完工審驗及審定證明者，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收費基準表），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本會委託代收規費之金融機構繳交規費。
- ②前項審查費及審驗費於申請時收取；證照費於核發審定證明時收取。
- ③第一項規費，申請人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繳納，其受款人應載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 ①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內容包括電纜窄頻、電纜寬頻及光纜之配置圖及昇位圖者，得一併申請審查，審驗機構僅得依收費基準表收取電纜窄頻審查費。但申請人將電纜窄頻、電纜寬頻或光纜之設計圖說分別申請審查時，審驗機構應依收費基準表分別收取審查費。
- ②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後，應依申請審驗之線纜類別，分別收取審驗費。但同一建築物同時設置電纜寬頻及光纜配線者，申請審驗時，審驗機構僅得依收費基準表收取電纜寬頻審驗費。

第五條

- ①建築物因電信設備變更設計，重新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之設計圖說審查時，其審查費應依收費基準表所定收費金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 ②前項變更設計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建築物樓層數變更，致需變更設計電信設備者。

二、建築物用途變更，致需變更設計電信設備者。

三、電信室位置與設計圖說不在同一樓層者。

第六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建築物電信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表

一、設置電纜窄頻者：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說明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A1	件	貳佰壹拾元	五層以下之住宅(含透天店鋪式住宅)，其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B1		伍佰參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不含五層以下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之住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C1		貳仟壹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m ² 以下者，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D1		參仟陸佰捌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m ² 至 20000m ²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E1		柒仟參佰伍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m ²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A1	件	壹佰陸拾元	五層以下之住宅(含透天店鋪式住宅)，其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B1		貳仟陸佰參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不含五層以下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之住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C1		肆仟貳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m ² 以下者，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D1		伍仟柒佰捌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m ² 至 20000m ²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E1		壹萬壹仟伍佰伍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m ² 者。

二、設置電纜寬頻者：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說明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A2	件	貳佰壹拾元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B2		伍佰參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不含五層以下總樓地板面積 1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C2		貳仟壹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m ² 以下者，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D2		參仟陸佰捌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m ² 至 20000m ²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E2		柒仟參佰伍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m ²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A2	件	壹佰陸拾元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B2		參仟伍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不含五層以下總樓地板面積 1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C2		伍仟伍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m ² 以下者，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D2		柒仟伍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m ² 至 20000m ²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E2		壹萬伍仟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m ² 者。

三、設置光纜者：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說明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A3	件	貳佰壹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六心以下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B3		伍佰參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六心至二十四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C3		貳仟壹佰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十四心至二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D3		參仟陸佰捌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百心至八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E3		柒仟參佰伍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八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A3	件	壹佰陸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六心以下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B3		參仟伍佰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六心至二十四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C3		伍仟伍佰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十四心至二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D3		柒仟伍佰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百心至八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E3		壹萬伍仟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八百心者。

四、證照費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說明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證照費	張	伍佰元	新發、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專用電信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5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4008503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專用電信業務規費包括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項目及其費額如附表。

第三條

審查費、審驗費於申請時收取之；證照費於核發專用電信證照時收取之。

第四條

- ①申請人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繳納規費。
- ②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收款人應載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各項規費後，除有溢繳、誤繳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予退還。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專用電信業務規費收費基準表

一、專用無線電臺業務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專用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專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專用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七百元	
專用無線電收信機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專用無線電收信機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專用無線電收信機審驗費	臺	七百元	
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審驗費	臺	一百元	
專用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九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專用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一千九百元	新發、補發
專用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千元	
專用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九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專用衛星行動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一千九百元	新發、補發
專用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二、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業務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車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車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車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基地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基地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基地臺審驗費	臺	七百元	

三、學術試驗無線電臺業務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學術試驗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學術試驗行動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學術試驗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七百元	

四、專用有線電信業務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有線載波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有線載波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一千元	新發、補發
有線載波電臺審驗費	臺	一千元	
光纖傳輸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光纖傳輸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一千元	新發、補發
光纖傳輸電臺審驗費	臺	一千元	
專設有線電話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專設有線電話架設許可證費	張	一千元	新發、補發
專設有線電話審驗費	臺	一千元	

五、業餘無線電臺業務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業餘無線電話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業餘無線電話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業餘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業餘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五百元	
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審查費	件	一千元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審查費	件	二百元	

六、航空器無線電臺業務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航空器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航空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七、船舶無線電臺業務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費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國際航線)	張	一千三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國際航線)	張	一千三百元	新發、補發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費 (漁船或非國際航線之其他船舶無線電臺)	張	四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漁船或非國際航線之其他船舶無線電臺)	張	四百元	新發、補發
漁船無線電對講機執照費	張	四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A1 海域)	臺	一千五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A1 海域以外)	臺	二千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漁船、距岸 24 浬內)	臺	二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漁船、距岸 24 浬至經濟海域)	臺	四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六百元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漁船、經濟海域以外或以國外港口為作業基地)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非漁船、內水、沿海航線)	臺	四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非漁船、外海航線)	臺	六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非漁船、國際航線)	臺	一千五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新增設備)	次	三百元	

八、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業務

收費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費	張	二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設置審查費	件	二千元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費	張	二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審查費	件	二千元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七百元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七百元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收費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千元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千元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4008505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962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3.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7410330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841026230 號令增訂發布第 10-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經營者經營下列營業項目者，以繳費當年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百分比計算其許可費，其經營兩項以上營業項目者，分別計算其許可費並合併收取之：
 - 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 二、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 三、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 ②經營前項各款以外之其他第二類電信事業營業項目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其許可費：
 - 一、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每年新臺幣六千元。
 - 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每年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三、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每年新臺幣二萬三千元。
 - 四、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每年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 五、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滿五億元者：每年新臺幣九萬元。
 - 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每年新臺幣十五萬元。
- ③第二類電信事業同時經營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營業項目者，應分別計算其許可費並合併收取之。

④第一項之營業額係指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之營業收入總額扣除退回及折讓後之數額。

⑤第二項之資本額以繳費當時之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營業項目，須另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以下簡稱許可執照）者，其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許可費依前條所定該營業項目之收費基準計算。

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計收之許可費應按年繳交。但依第二條第二項計收許可費之新申請經營者，其許可費以自許可執照生效日起，按日數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①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繳交許可費者，應按其營業項目設置會計科目，並於繳交許可費時，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以供查核。

②前項財務報表之收入項目應分離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部分及非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部分，其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應依不同收費基準加以分類。

③未依前項規定將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分離者，以其全部營業額依第二條第一項按營業額百分比收費基準計收其許可費。

④依第一項規定繳交許可費者，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檢送下列報表供查核：

一、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繳納申報書。

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第六條

①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繳交許可費者，於暫停或終止其業務時，應依規定申報、繳納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備查之暫停營業日或終止營業日前之許可費。

②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繳交許可費者，於申請暫停營業或終止時，仍應繳納當年度之許可費。

第七條

①繳費義務人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或至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納許可費。

②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③許可費繳費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但於執照核發、終止或暫停營業時，由本會另行通知繳納。

第八條

- ①繳費義務人有溢繳、誤繳許可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本會申請退還。
- ②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本會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九條

繳費義務人應於第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期間繳納許可費，逾期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繳交許可費者，其九十五年度應繳交之許可費，以九十四年度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第十條之一

- ①語音單純轉售服務、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及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規費繳納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者，繳納義務人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事由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附具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
- ②前項所稱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事由，指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遭受重大財產損失，導致財務週轉困難，而不能於法定期間內一次繳清規費者。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5008500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6050418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信終端設備規費，包括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三條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應依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收費基準表），向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關（構）繳交審驗費。

第四條

- ①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屬系列產品者，其審驗費減半收費。但申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系列產品，係指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二條有關係列產品之定義。

第五條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表

一、審驗費

用途	審驗方式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減免規定
販賣用	型式認證	電信終端設備通信介面審驗費	件	六千五百元	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
		電信終端設備電磁相容審驗費	件	五千五百元	
		電信終端設備電氣安全審驗費	件	五千五百元	
	符合性聲明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審驗費	件	二千元	
自用	自用審驗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費	件	一千一百元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二、證照費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及進口許可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5008500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6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證照費、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之證照費及審查費。

第三條

-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者，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收費基準表）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繳交證照費；申請換發或補發經營許可執照者，亦同。
- ②前項證照費已包括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之審查費。

第四條

-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者，應依收費基準表向本會繳交證照費；申請補發進口許可證者，亦同。
- ②前項證照費已包括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之審查費。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前項進口許可證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審查費，不需依第一項規定繳交證照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及進口許可規費收費基準表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證照費	張	九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證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審查費	證號	四百元	有關經便捷貿 e 網服務窗口或電信總局全球資訊網服務窗口申請進口許可證，只核給進口許可執照證號，而未核發紙本證照者，僅收取審查費。

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1144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841087310 號令增訂第 6-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應自取得特許執照並開始營業之年度起，每年按各種電信業務之收費基準分別計算其應繳納之特許費數額，並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繳納及申報特許費。
- ②各種電信業務之收費基準如下：
 - 一、按當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二計收：行動電話業務。
 - 二、按當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綜合網路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國際網路業務、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及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
 - 三、按當年度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無線電叫人業務、行動數據通信業務、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及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 四、按當年度營業額乘報價數值或得標乘數比值計收。但低於該業務管理規則所定數額者，依該管理規則之規定：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 ③前項所稱營業額，係指經營各種電信業務所得之營業收入總額扣除退回及折讓數額後之營業收入淨額。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利用其設置之網路傳輸設備提供基本電信服務之轉售服務及電信加值服務，即第二類電信事業得經營之業務，屬原第一類電信事業執照之營業範圍，應將其營業收入納入第一類電信業務營業額。
- ④前項所稱營業收入總額，應包括各種電信業務因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收入，並應以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會計分離後之業務別損益表中所載各種業務營業收入為準。
- ⑤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授權訂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管理規

則之規定，代理外國通信業者在國內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時，該外國通信業者應繳交之特許費，適用第二項所定國內同種類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收費基準規定，並由經營者負繳納及申報之義務。

第三條

- ①特許費之計費期間採曆年制。
- ②經營者之營業年度非採曆年制者，應於取得該管稽徵機關之核准，並檢附該核准文件之影本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後，依其採用之營業年度期間辦理。

第四條

- ①經營者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至本會或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納繳費年度前一營業年度之特許費。
- ②經營者終止或暫停營業時，其特許費之繳費期限由本會依實際情形另行書面通知。
- ③經營者未依前二項規定繳納特許費時，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及規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 ①經營者有溢繳、誤繳或短繳特許費之情形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由經營者提出具體證明，向本會申請退還，或由本會命其補繳。
- ②前項退費或補繳，應自經營者繳納之日起，至本會核准退費或命其補繳之日止，按退費額或補繳額，依繳費之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費或補繳。

第六條

- ①經營者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依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般財務報告、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向本會申報各種電信業務營業額及應繳特許費之數額。
- ②經營者終止或暫停營業時，其申報期限由本會依實際情形另行書面通知。
- ③經營者未依前二項規定檢送相關財務報表時，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 ①應繳納特許費金額在一定數額（含）以上者，繳納義務人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事由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屆滿前，附具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

②前項之一定數額如下：

- 一、行動電話業務：新臺幣一億元。
- 二、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新臺幣五千萬元。
- 三、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五千萬元。
- 四、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新臺幣一千萬元。
- 五、市內、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新臺幣五百萬元。
- 六、其他業務：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電信工程業證照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8430001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電信工程業之登記、變更或屆期換發、遺失或破損補發執照，每張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九百元。

第三條

證照費於申請時收取之。

第四條

- ①申請人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繳納規費。
- ②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收款人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二、其他法律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船舶法第 24 條（原船舶法第 51 條之 1）

1. 中華民國 19 年 12 月 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並自 20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50 年 1 月 30 日總統(50)台總字第 57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8 條
3. 中華民國 63 年 11 月 1 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4959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9 條
4.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28 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7157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2、73、75~83、85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並增訂第 63-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2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372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90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2、63、65~67、69~73、78~8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1、35-1、42-1、49-1、51-1、61-1、74-1、87-1~87-10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2 條；除第 73 條第 1 項由航政機關辦理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30009871 號令發布第 73 條第 1 項定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70 條第 2 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8.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5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7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9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11、16、20、21、23~25、28、30、31、33、34、37、57、58、60、61、63、65、66、68~72、78、81~83、89~95、97、98、100 條條文；增訂第 15-1、28-1~28-3、30-1、34-1、101-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8、54 條條文

第二十四條

船舶因分類、噸位、載運貨物型態、適航水域不同，其船舶設備之項目、規範、豁免及等效、證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配合執行機關至第一類電信業者機房執行個案臨時監察之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21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77699 號令、國防部制割字第 0930000488 號令、法務部法令字第 0930017635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通訊監察執行機關至第一類電信業者機房執行個案臨時監察時，行動電話業者得依所附收費標準表一收取費用，固定通信業者得依所附收費標準表二收取費用。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收費標準表一（行動電話業者部分）

模式一 （透過 PSTN 至後端錄音）	模式二 （透過專線電路至後端錄音）	模式三 （前端錄音）
（一）人力成本 1. 設定費每號 50 元	（一）人力成本 1. 設定費每號 50 元	（一）人力成本 1. 設定費每號 50 元 2. 接線費每號 200 元
（二）設施成本 1. 接續費約 0.6 元/分 （依業者支付門號所屬 業者之接續費計算）	（二）設施成本 1. 介面埠設備費(註 1) 每埠每日 100 元	（二）設施成本 1. 介面埠設備費(註 1) 每埠每日 100 元 2. 場地費(人員進駐時) 每日 70 元 3. 臨時線路費 每日每半公里 4.8 元
（三）固定建設成本（註 2） 1. 門號租費	（三）固定建設成本（註 2） 1. 專線接線費 2. 專線月租費	
註 1：如屬正式建置通訊監察系統之設備者，不得收取。 註 2：固定建設之設施費用，按不高於成本之優惠價格，於發生時支付。 註 3：前端係指業者端，後端係指執行機關端。		

收費標準表二（固定通信業者部分）

模式一 （透過 PSTN 至後端錄音）	模式二 （透過專線電路至後端錄音）	模式三 （前端錄音）
（一）人力成本 1.設定費(註 1) 每號 50 元 2.接線費(註 1) 每號 200 元	（一）人力成本 1.設定費(註 1) 每號 50 元 2.接線費(註 1) 每號 200 元	（一）人力成本 1.設定費(註 1) 每號 50 元 2.接線費 每號 200 元
（二）設施成本(註 5)	（二）設施成本 1.介面埠設備費(註 1)(註 2) 每埠每日 100 元	（二）設施成本 1.介面埠設備費(註 1) (註 2) 每埠每日 100 元 2.場地費(人員進駐時) 每日 70 元 3.臨時線路費 每日每半公里 4.8 元
（三）固定建設成本(註 3) 1.門號租費	（三）固定建設成本(註 3) 1.專線接線費 2.專線月租費	
註 1：發生時，始得收取。 註 2：如屬正式建置通訊監察系統之設備者，不得收取。 註 3：固定建設之設施費用，按不高於成本之優惠價格，於發生時支付。 註 4：前端係指業者端，後端係指執行機關端。 註 5：如執行機關要求將受監聽之電話轉接至其他固網業者之門號時，得比照行動電話業者部分之模式一（依業者支付門號所屬業者之接續費計算）收取所發生之接續費。		

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編

1. 中華民國 66 年 2 月 10 日交通部(66)交航字第 01229 號令訂定發布第一、二編；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66 年 4 月 27 日交通部(66)交航字第 03683 號令訂定發布第三編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 66 年 7 月 26 日交通部(66)交航字第 10248 號令訂定發布第四編
4. 中華民國 69 年 4 月 23 日交通部(69)交航字第 08413 (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編；並自 69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 71 年 11 月 29 日交通部(71)交航字第 28039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編
6. 中華民國 72 年 1 月 25 日交通部(72)交航字第 00519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編並自 72 年 10 月 2 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19 日交通部(74)交航字第 14655 號令訂定發布第六編
8. 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 15 日交通部(75)交郵發字第 7514 號令訂定發布第七編
9. 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5 日交通部(76)交航發字第 7642 號令增訂發布第八編貨物裝卸設備
10. 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15 日交通部(78)交郵發字第 78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7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3 日交通部(85)交航發字第 85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6 日交通部(89)交航發字第 89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8 日交通部(90)交航發字第 00089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編
14.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9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1B000104 號令修發布第 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8-1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3、255、265-1、284-1、285-2、285-3、285-5、285-6、285-8、285-10、285-11、285-14、285-16 及第 273 條條文之附表六、第 286 條條文之附表七～九
16.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30000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1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4008506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8、300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700850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7、29～32、34、35、37、42、45～52、56、57、59、60、63～68、75～77、79～90、105、106、138、150、151、153、174、196、198、213、216～221、223、225～228、243～252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二章之第一節節名；增訂第 29-1、32-1、39-1～39-5、46-1、47-1～47-3、48-1、50-1、60-1～60-3、77-1、78-1、242-1～242-3、320-1 條條文及第六編第二章之第九節節名；刪除第 15、16、2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151 條第 6 款、第 242-3 條第 1 項之國內航線船舶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70085058 號令發布第 242-3 條第 1 項有

- 關國內航線之客船及總噸位 500 以上國內航線之貨船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台，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19.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150053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11~14、17、18、24~26、33、36、49、50-1、58、91~102、114、116、122、130、133~143、146~148、150、154、155、172、173、175、177、178、182、183、195、200~203、205、206、214、230、231、242、284-1、288-6、289、298、300、304、320、320-1 條條文及第三編編名、第三編第二章章名、第三編第三章章名、第四編編名、第四編第二章之第一節節名、第五編編名第五編第二章章名、第五編第三章章名；刪除第 9、10、20~23、27、28-1、288-5、313、314、31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20.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250100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46~148、153~157、160、164、166 條條文及第四編第三章章名；增訂第 321~325 條條文及第九編編名；刪除第 320-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8 月 20 日施行
 21.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450127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174、325 條條文；增訂第 224-1 條條文及第五編第三章第七節節名；並自發布日施行，但增訂發布之 224-1 條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交通部交航（一）字第 10598002862 號令發布第 224-1 條條文，自 106 年 9 月 8 日施行
 22.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750097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2-1、242-3、255、288-6、325 條條文；刪除第 242-2 條條文及第 242-1 條條文之附件己之一；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242-3 條條文自 108 年 7 月 27 日施行，第十四級船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編 無線電信設備

第一章 通 則

第二五三條

本規則所稱無線電信設備，指下列設備及其屬具：

- 一、單邊帶無線電話設備。
- 二、特高頻無線電話設備。
- 三、無線電話自動警報器。
- 四、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 五、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
- 六、無線電話、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無線電裝置。
- 七、雷達詢答機。
- 八、海事安全資訊接收設備。

九、船舶地球電臺。

十、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

第二五四條 （刪除）

第二五五條

本編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指利用特高頻、中頻或高頻頻帶之地面無線電通信設備、衛星無線電通信設備、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自動化無線電通信技術，從事一般通信及遇險、緊急、安全通信之系統，使船舶航行安全獲得保障。

二、無線電話警報信號：指由兩個交替發送正弦波音頻音調組成之信號，其一音調為每秒二二〇〇赫（加減百分之一·五），另一音調為每秒一三〇〇赫（加減百分之一·五），每一音調之歷時為二五〇毫秒（加減五〇毫秒），兩音調之間隔時間不得超過五〇毫秒，兩音調之振幅比值不得超過一比一·二。

三、輻射：指任何以無線電波形式向外散發之能量。

四、發射：指由無線電發射機所產生之輻射。

五、發射標識：指無線電發射按主載波調變方式、調變之訊號特性及傳輸信息之形式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組成之，其組合之方式如下：

（一）第一位字母表主載波之調變方式。

A 雙邊帶調幅。

H 單邊帶、全載波調幅。

J 單邊帶、遏止載波調幅。

F 頻率調變。

G 相位調變。

（二）第二位字母表調變主載波之訊號特性。

1 包括定量化或數位化信息而未使用調變副載波之單一頻路。

2 包括定量化或數位化信息而使用調變副載波之單一頻路。

3 含類比信息之單一頻路。

（三）第三位字母表示傳輸信息之形式。

B 自動接收電報術。

E 電話術。

X 其他。

六、混附發射：於發射之必需頻帶寬度外產生之輻射或頻率，其位準可再降低而不致影響所傳送之信息，包括諧波發射、寄生發射、相互調

- 變及頻率轉換所產生者。但不含頻帶外之發射。
- 七、指配頻帶：指配予電臺發射之頻帶，其頻帶寬度等於必需頻帶寬度與頻率容許差度絕對值兩倍之和。
- 八、指配頻率：指配予電臺之頻帶中心。
- 九、頻率容許差度：指配頻率與發射頻譜中心頻率間，或參考頻率與發射之特性頻率間之最大容許偏差。
- 十、必需頻帶寬度：指一發射類別所占用最低頻帶寬度，足使資訊傳輸得到必要之速率與品質。
- 十一、尖峰波封電功率：發射機在正常作業條件下，在其調變波封尖峰上一個射頻週期內，輸出至天線傳輸線上之平均射頻功率。
- 十二、平均功率：指在正常工作情況下，於較最低調變頻率週期為長之時段內，發射機供應天線傳輸線之平均功率。
- 十三、載波功率：指在無調變情況下，當發射機頻率在無線電之一週期中，供應天線傳輸線之平均功率。
- 十四、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指一種於緊急狀況，可指定位址之無線電發射機，其發射目的在便利搜索與救助作業。
- 十五、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指使用於船上、船舶間、船舶與其救生筏艇或救難艇間、各救生筏艇間等通信之低功率無線電話設備。
- 十六、預強調：指將正常信號加以改變，使其中某一部分頻率之幅度較其他部分預先加強者。
- 十七、韻階：指由某音算起至第八音，即該音頻率之一倍。
- 十八、垂直偏極化：指電波輻射場與水平面成垂直者。
- 十九、國際無線電話遇險頻率：指中頻二一八二千赫，發射類別為A3E、H3E及J3E以無線電話從事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其保護頻帶自二一七三．五千赫至二一九〇．五千赫。每小時自〇分起及自三十分起所有船舶及海岸電臺均守聽三分鐘。在此時間內除遇險呼叫或通信外其他通信一律停止。
- 二十、特高頻段國際遇險、安全及通信頻率：指第十六頻路一五六．八百萬赫，發射類別為G3E以無線電話從事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其保護頻帶為一五六．七六二五至一五六．七八七五百萬赫及一五六．八一二五至一五六．八三七五百萬赫。所有船舶及海岸電臺在此頻段工作者，除在其他頻道通信外，應隨時守聽。
- 二十一、適用公約船：指應適用下述國際公約規定所定義之船舶，並依其

種類分成下列兩種：

- (一) 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適用一九七四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一九八八年修正案所規定之航行國際航線船舶，及總噸位三百以上之航行國內航線船舶。
- (二) 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俟一九七七年漁船安全國際公約之一九九三年議定書生效後，其第九章規定所適用之航行國際航線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之漁船，及一九九七年二月日本暨其它亞洲國家於東京召開東亞暨東南亞地區作業之二十四公尺以上至未滿四十五公尺漁船安全會議報告所規定之漁船。

二十二、非適用公約船：指非前款所規定之船舶，並依其種類分成下列兩種：

- (一) 非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總噸位未滿三百之航行國際航線非客船，及總噸位未滿三百之航行國內航線船舶。
- (二) 非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指非前款第二目所規定之漁船。

二十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適用公約船所裝設之船舶無線電臺。

二十四、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依非適用公約船之種類、船長、總噸位及航行海域裝設之船舶無線電臺。

二十五、A1 海域：指在至少一處特高頻海岸電臺無線電話通信範圍可連續使用數位選擇呼叫遇險警報之海域，如附圖一所示。

二十六、A2 海域：指不包括 A1 海域，在至少一處中頻海岸電臺無線電話通信範圍可連續使用數位選擇呼叫遇險警報之海域，如附圖二所示。

二十七、A3 海域：指不包括 A1 及 A2 海域，在國際行動衛星組織（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同步衛星通信範圍可連續使用遇險警報之海域。

二十八、A4 海域：指 A1、A2、A3 海域以外之海域。

二十九、數位選擇呼叫：指利用中頻、高頻或特高頻叫接船舶電臺或岸臺之方法之一，其使用數位碼之技術，使船舶電臺能與其他之一個或一群船舶電臺或岸臺建立聯繫並傳輸資訊，將水上行動業務之通信現代化。

三十、航行警告電傳：指利用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系統，以五一八千赫廣

- 播並自動接收海事安全資訊，航行本國特定海域之船舶得使用四九〇千赫或四二〇九·五千赫。
- 三十一、雷達詢答機：為一雷達導向裝置，配置於救生艇、筏或船舶上，經搜索雷達脈波觸發後，以九吉赫發射信號答詢，俾便尋得其位置。
- 三十二、直接印字電報：指符合國際電信聯合會電信組所制定有關建議事項之自動電報技術。
- 三十三、海事安全資訊：指航行與氣象警告、氣象預報及其他對船舶廣播有關安全之緊急信息。
- 三十四、強化群體呼叫：為國際行動衛星組織之衛星系統中之一項功能，能讓海事安全資訊提供者將關於海事之安全資訊透過安全網路服務，傳送給位於四個國際行動衛星組織海事衛星所涵蓋海洋區中任何區域中特定之船或船群；簡稱強化群呼。
- 三十五、一般無線電通信：指以無線電傳送有關船舶營運管理及公眾相關之通信，不包括遇險、緊急與安全信息。
- 三十六、船橋間通信：指自船舶駕駛臺進行船舶對船舶間之安全通信。
- 三十七、連續守聽：無線電守聽二十四小時內不應中斷，惟當船舶之接收能力損壞、船舶本身通信之妨礙或設備作定期之保養或檢查而作短暫之中斷，不在此限。
- 三十八、維持守聽：指依無線電規則相關規定於特定頻道上安排之無線電守聽。
- 三十九、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係由九位數字組成，經無線電發送，以便統一識別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船舶電臺、船舶地球電臺、海岸電臺、海岸地球電臺及呼叫群之識別碼。
- 四十、海岸地球電臺：為從事水上行動衛星通信業務之地球電臺，位於某特定陸上固定點，以提供水上行動衛星通信業務之鏈路。
- 四十一、船舶地球電臺：指位於船舶上從事水上行動衛星通信業務之行動地球電臺。
- 四十二、四〇六百萬赫衛星輔助搜救系統：以低空繞極軌道衛星測定發射四〇六百萬赫遇險無線電示標之位置之搜救系統。

第二章 無線電通信設備技術規定

第一節 （刪除）

- 第二五六條 (刪除)
- 第二五七條 (刪除)
- 第二五八條 (刪除)
- 第二五九條 (刪除)
- 第二六〇條 (刪除)
- 第二六一條 (刪除)
- 第二六二條 (刪除)
- 第二六三條 (刪除)
- 第二六四條 (刪除)
- 第二六五條 (刪除)

第一節之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

第二六五條之一

供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用之船用無線電設備應符合下列一般規定：

- 一、國際無線電規則、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通信組有關建議案及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八之規定。
- 二、操作
 - (一) 操作用控制器之數量、及其設計、功能、位置、佈置及大小應以能提供簡單、迅速及有效操作為原則，其佈置應能避免操作之疏忽。
 - (二) 控制器應能正常調整並易於操作，在正常操作之位置上，控制器應易於識別，凡通常不需操作之控制器應裝置於不易接近之位置。
 - (三) 設備或船舶上應有充分之照明，以便隨時測讀指示器及識別控制器，並應具有將可能影響航行之任何設備光源予以減弱之措施。
 - (四) 設備之設計應使誤用控制器時，不致肇致設備之損毀及人員之受傷。
 - (五) 當設備之某一單元與其他一個或多個單元連接時，應仍能保持各別之功能。
 - (六) 如設備具有阿拉伯數字零至九之輸入盤，其排列應符合國際電信聯合會電信標準組之有關建議。但所用設備為類似數據處理設備用之字母數字鍵盤時，其數字之排列應符合國際標準組織之有關標準。

- (七) 在船舶可能遭遇之各種海象、船舶運動、震動、溫度與濕度情況下，設備應仍能繼續操作。

三、電力供應

- (一) 在船舶通常預期之供電變化情況下，應仍能繼續操作。
- (二) 應有保護裝置以防止因受過電流、超電壓、瞬時變化及供電極性意外逆轉等影響而損壞。
- (三) 如設備係規定由一個以上之電源操作，則應具有由一電源迅速變換至另一電源之裝置。但此裝置，並不需要在設備之內。

四、干擾

- (一) 應採合理與可行之步驟，以確保該有關設備與依規定所攜備之無線電通信及航行設備間，能電磁相容。
- (二) 由各單元所發出之機械噪音應受限制，使不致影響船舶航行所需收聽之聲音。
- (三) 安裝於標準或操舵磁羅經附近之各項設備，應將距此等羅經之最小安全距離標示於設備之明顯處。

五、安全防護措施

- (一) 設備之所有組件與電線，其直流或交流或兩者電壓之合併尖峰電壓（但不包括無線電頻率電壓），超過五十五伏特者，應予防護以避免意外之接近。當防護罩移開時，應能自動將所有電源切斷，否則設備之構造應限於使用專用之工具時始能接近電壓部分，同時在設備內及護罩上應標以顯著之警告標示。
- (二) 設備之裸露金屬組件應具有接地之設備，且此設備不應肇致任何電源終端之接地。
- (三) 所有步驟應使設備輻射出之電磁無線電能量不致危及人員安全。
- (四) 可能產生 X 射線輻射之設備元件，在正常工作狀況下，其外部之輻射不得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值，其內部輻射超過規定之限值者，應於內部固定裝設顯著之警告，並於設備手冊內註明在操作時應採取之防護措施；當任何部分故障可能肇致輻射之增加時，亦應於說明書內敘明應採之防護措施。

六、維護保養

- (一) 設備之設計應使其主要裝置易於更換，且更換後並不需要精密之校準或調整。
- (二) 設備之構造與安裝應易於接近，以便於檢查與維護保養。

- (三) 為適當操作與維護保養，應提供充分之資料，包括全部線路圖、元件之佈置圖、元件清單，及確定、辨識與更換有缺點複合模組之資料。

七、標誌

設備及裝置之外部，應於正常安裝位置清楚標示：製造廠商之識別標誌、設備型號或型式試驗時，樣機之識別標誌及裝置之序號。

第二六五條之二

船舶之無線電通信設備之安裝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置於無機械、電力、噪音或其他原因所可能產生之有害干擾影響其正常使用之處；對其他設備及系統，應確保其電磁之相容性，並避免有害之相互作用。
- 二、應置於有最大安全性及操作方便之處。
- 三、加以防護以避免水、極高極低之溫度及其他惡劣環境狀況之有害影響。
- 四、備有永久可靠之電力照明，使無線電控制器有足夠之照明以操縱無線電通信設備。該電力照明電源應獨立於主電源及應急電源外。
- 五、將呼號、船舶電臺相關識別碼及其他適用於該無線電通信設備之代碼予以明顯標示之。
- 六、若船舶基於航行安全所設置之特高頻無線電話頻道之控制，應在船橋靠近指揮位置隨時可立即使用；需要時，該等設備應能自船橋兩翼進行無線電通信。兩翼之通信得採用手持式特高頻設備。

第一節之二 船舶無線電信設備之應急、備用

第二六五條之三

- ①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依規定設置之無線電信設備及其守聽設備，當主電源失效時應可從船上應急電源供電，其供電小時數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 一、八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後建造之客船，三十六小時。
 - 二、八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後建造之貨船，十八小時。
- ②前項應急電源應為獨立自足式，得為發電機或蓄電池，其詳細要求應符合相關國際法規之規定。

第二六五條之四

- ①船舶航行於海上時，應隨時有足夠電力供應以操作無線電通信設備，並提供備用電源充電之用。

②船舶應備有備用電源，俾便船舶之主電源及應急電源故障時，以供應無線電通信設備，作為遇險與安全通信之用。

③其供應所需容量計算方式與最低小時數要求，依船舶應急電源及船舶用途規定如下：

一、備用電源所需容量計算方式如左：於遇險狀況下之【二分之一×（發送時消耗電流）+（接收時消耗電流、安全燈及其它負載設備等之消耗電流）】×所需最低小時數要求。

二、所有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所需備用電源最低小時數要求：

（一）八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前建造之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分別備有應急電源三十六小時與十八小時者，至少應有備用電源一小時，否則應備有六小時。

（二）符合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至少一小時。

（三）未符合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至少六小時。

（四）國內航線總噸位三百以上之貨船，備有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至少一小時，否則應備有四小時。

三、非適用公約船無應急電源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總噸位未滿三百噸國際航線貨船或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非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至少六小時。

（二）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客船，至少八小時。

若備有應急電源供電小時數不少於備用電源者，備用電源得免除之。

四、未列入上述規定之船舶其備用電源至少四小時，若備有應急電源供電小時數不少於備用電源者，備用電源得免除之。

第二六五條之五

備用電源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須同時供應獨立之高頻及中頻無線電通信設備。

二、應與船舶推進動力及船舶電力系統分開獨立之。

三、該備用電源應能依前條第三項所規定之適當時間，並滿足操作無線電設備所需之電力照明及第二百六十五條之六所規定之其它負載設備，提供特高頻無線電通信設備及下列任一設備之所需電流：

（一）所有其他無線電通信設備。

（二）若僅有一套其他無線電通信設備與特高頻無線電通信設備同時供應時，則以其他無線電通信設備中消耗電流最大者為準。

四、能供應操作無線電設備所需之電力照明。

第二六五條之六

依本規定所須之無線電通信設備，為確保其適當之性能，須從船舶之航行設備或其他設備不斷輸入資訊至無線電通信設備者，應有設備以確保當船舶之主電源或應急電源失效時，仍可繼續供應此資訊。

第二節 單邊帶無線電話設備

第二六六條

單邊帶無線電話設備應包括發話機、收話機、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所述無線電話遇險頻率守聽接收機、電源及天線。

第二六七條

發話機之性能、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 一、在一六〇五至四〇〇〇千赫頻帶應能以二一八二千赫作 J 3 E 或 H 3 E 類發射，並能在附表一所列頻率或政府規定之其他頻率作 J 3 E 類發射。在四〇〇〇千赫至二七五〇〇千赫頻帶應能以附表二、三、四、五所列頻率作 J 3 E 類發射，並能以四一二五、六二一五、八二五五、一二二九〇、一六四二〇、一八七九五、二二〇六〇、二五〇九七千赫呼叫頻率作 J 3 E 類發射。
- 二、載波頻率誤差在一六〇五千赫至四〇〇〇千赫頻帶不得超過正負四十赫，在四〇〇〇千赫至二三〇〇〇千赫間頻帶不得超過正負五十赫，混附發射應低於主波以下四十分貝，並不超過五十毫瓦。
- 三、應使用上邊帶。
- 四、調變成音頻率應在三五〇赫至二七〇〇赫之間，波幅變動應在六分貝以內。
- 五、調變之深度至少可達百分之七十，最大不得超過百分之百。
- 六、不需要之頻調應儘量抑低以防失真。
- 七、J 3 E 類發射之載波電功率應在尖峰波封電功率以下至少四十分貝。
- 八、使用 H 3 E、及 J 3 E 各類發射在尖峰波封電功率發送時，在選定頻率輸送至天線傳輸線在任何不需要發射之電功率應符合下表規定：

不需要發射頻率與指配頻率之間距	尖峰波封電功率以下最小衰減量
一・五 K H z 至四・五 K H z	三十一分貝
四・五 K H z 至七・五 K H z	三十八分貝
七・五 K H z 以上	四十三分貝，不必要發射之功率 不超過五十毫瓦電功率

- 九、船舶僅裝有無線電話設備者，其各發射頻率均應預先調整完妥，更換

頻率應僅使用最簡單手續完成。

十、收發話如以手動變換者，應由裝於話筒或送受話器之開關控制之。

十一、貨船總噸位未滿五百者其發話機之輸出電功率不應小於十五瓦（單邊帶尖峰波封電功率六十瓦）。總噸位在五百以上者其發話機之輸出電功率應不小於四十瓦（單邊帶尖峰波封電功率一百五十瓦）。船舶不論噸位其發話機最大輸出電功率在一六〇五至二八五〇千赫者不應超過一百瓦（單邊帶尖峰波封電功率四百瓦）。在四〇〇〇至二七五〇〇千赫者不應超過四百瓦（單邊帶尖峰波封電功率一千五百瓦）。

十二、應裝有以自動方式產生無線電話警報信號之設備，播送時間為三十秒至一分鐘，並可隨時停止操作，該設備之設計應能防止誤用。

第二六八條

收話機之性能、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 一、船舶僅裝有無線電話設備者，除能接收二一八二千赫 J 3 E 及 H 3 E 發射外，並能接收配合發話機作單工或雙工操作各種頻率之 J 3 E 類發射。各接收頻率須先調整完妥，配合發話機之頻率更換同時變更。此外，尚應能接收有關氣象報告或航行安全之頻率，如不能接收，則應另備一收音機接收此等頻率。
- 二、在輸入訊號低至五十微伏時，應仍有足夠之靈敏度在揚聲器中產生清晰之音頻信號。

第二六八條之一

無線電話遇險頻率守聽接收機之性能與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該機應具有濾波器或當沒有無線電話警報信號時可使揚聲器靜音之裝置，該裝置須便於啟閉，以供船長於守聽時，認為將會干擾船舶航行安全，可予以關閉。濾波器對一三〇〇赫及二二〇〇赫正負百分之一，五範圍內之音頻衰減量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靜音裝置應能在接收無線電話警報信號六秒鐘內使揚聲器作用。
- 二、接收機應預先調整固定於無線電話遇險頻率，其靈敏度應在天線輸入訊號低至五十微伏時，能在揚聲器內產生清晰可聞之信號，並在二一八二千赫正負三，五千赫保持同樣之靈敏度，在該範圍外其靈敏度應迅速降低。
- 三、接收機可接用備用電源。
- 四、接收機應有足夠的音頻輸出功率以使駕駛臺之揚聲器作用。
- 五、接收機另裝有天線者，應具有保護該機之裝置，以避免船舶發射機工

作時受損。

- 六、接收機及其附屬設備應安裝牢固，在船舶預期可能發生之海象、震動、濕度、溫度及電壓變化情況下仍能工作。

第二六九條 （刪除）

第二七〇條

天線應依下列規定：

- 一、如懸掛於易搖動之支持物間，應有適當之防護。
- 二、應備有一副組合完成立可裝置之備用天線。

第二七一條

船舶僅裝設無線電話設備者，其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設於船舶之上部，並儘可能在噪音最低之處以免影響通信。
- 二、與駕駛臺間應設有效之通信裝置。
- 三、應有準確時鐘。該鐘應懸掛牢固，其位置應使整個鐘面於無線電話收發位置易於見到。
- 四、應裝有一盞安全燈，其電源與照明者不相連屬，並足以照明無線電話之操作開關、時鐘及第六款所述之處理程序說明表。
- 五、收發話機之電源如使用蓄電池時，應設有估計充電情形之裝置。
- 六、應備有一遇險時無線電話處理程序說明表，懸掛於無線電話操作時易於見到之處。

第三節 特高頻無線電話設備

第二七二條

特高頻無線電話設備應包括發話機、收話機、電源及天線。

第二七三條

發話機之性能與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使用之頻率一五六·八兆赫及一五六·三兆赫外，並應有附表六所列為業務所需之頻率。
- 二、頻率容許差度不得超過百萬分之十，平均混附發射應低於主波以下四十分貝並不超過二十五微瓦。
- 三、應使用 G 3 E 類發射。
- 四、音頻限在三千赫以下，預強調每韻階六分貝。
- 五、最大頻移應接近正負五千赫並不得超過之。
- 六、載波電功率不得超過二十五瓦，並應有可立即減低至一瓦之裝置。
- 七、所有各頻率均需預先調整完妥，更換頻率應僅使用最簡單手續完成。

八、收發話如以手動變換者，應由裝於話筒或送、收話器之開關控制之。

第二七四條

收話機之性能與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 一、靈敏度應在輸入信號低至二微伏時可產生二十分貝之信號噪音比。
- 二、各接收頻率均應預先調整完妥，配合發話機頻率同時變更。

第二七五條

特高頻無線電話平時應由船舶之主電源供電，必要時得轉接由無線電報設備、無線電話設備或駕駛臺之備用電源供電，但應注意備用電源之容量是否足敷規定。

第二七六條

特高頻無線電話應採用垂直偏極化無方向性天線。

第二七七條

特高頻無線電話應設於駕駛臺之適當處所，以便指揮者立刻操作使用。如設置於報、話房內，則駕駛臺指揮處所應有改換頻路及收發話之遙控機件，如屬必要，駕駛臺之兩側亦應裝置該項遙控機件。

第四節 無線電話自動警報器

第二七八條 （刪除）

第二七九條 （刪除）

第二八〇條

無線電話自動警報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調諧電話及音頻選擇之最大頻率響應誤差應在正負百分之一·五以內。在最大頻率響應處正負百分之三頻率範圍內，其音頻衰減量不應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在無噪音及干擾情況下，自動接收設備應於接收無線電話警報信號四至六秒間產生作用。
- 三、應能在不連續之天電或其他強力信號干擾之下仍能感應無線電話警報信號。
- 四、自動警報設備應不因天電或警報信號之外之強力信號引起作用。
- 五、在保持守聽時，應毋需藉任何之人工調整。
- 六、有效接收距離應超出語言發送之射程範圍。
- 七、應安裝牢固，在船舶預期可能發生之海象、震動、濕度、溫度及電壓變化情況下仍能繼續工作。
- 八、機件未能正常作用時應能發出障礙信號。

第五節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第二八一條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分類如下：

- 一、特高頻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 二、四〇六兆赫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第二八二條 （刪除）

第二八三條

特高頻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性能，應依下列規定：

- 一、發射頻率應為一二一·五兆赫或二四三兆赫，其頻率誤差不得超過十萬分之五。
- 二、使用 A 3 X 類或類似之調幅發射（最小週期為三分之一）者，其最低調變率為百分之八十五。
- 三、具有電波發射指示裝置，發射得為間歇性，其工作週期之決定應考慮引導方位之可能性，避免頻率之擁擠，及符合國際民航組織之要求。
- 四、調幅之音頻為一六〇〇赫至三〇〇赫間不少於七〇〇赫之音頻掃降信號，其掃動率每秒為二至四次。
- 五、使用垂直偏極化無方向性天線。
- 六、電源應由內裝電池供應，其容量應足敷使用四十八小時。每年應檢試並更換新電池。
- 七、應有防水裝置，能飄浮水面，自二十公尺高處墜落水上亦不致損壞。
- 八、啟動或關閉限以人工操作。
- 九、設備輕巧，便於攜帶，外殼應為鮮明之色彩，其設計應能由任何船員使用、試驗及維護。

第二八四條 （刪除）

第二八四條之一

四零六兆赫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二規定。
- 二、示標所發射信號之主要技術特性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工作頻率：應符合衛星輔助搜救系統文件 C/S T.001 之規定，其中四零六點零二五兆赫頻道之工作頻率應為四零六點零二五兆赫加減零點零零二兆赫，出廠五年後得為加減零點零零五兆赫；四零六點零二八兆赫頻道之工作頻率應為四零六點零二八兆赫加減零點零零一兆赫，出廠五年後得為加零點零零二或減

- 零點零零五兆赫；其餘頻道之工作頻率應為該頻道之中心頻率加減零點零零一兆赫，出廠五年後得為加減零點零零五兆赫。
- (二) 頻率穩定度：短期為每十分之一秒十億分之二，中期為每分鐘十億分之一。
- (三) 發射功率：五瓦加減二分貝。
- (四) 調變方式：調相。
- (五) 天線極化方式：右旋圓極化。
- 三、具有一二一點五兆赫供飛機導向，該導向信號除在發射四零六兆赫信號時可能中斷最多二秒鐘外，應有連續之工作週期；並應符合無線電規則附錄三十七 A 技術特性規定。但有關掃描方向規定除外，掃描方向只可向下或向上。
- 四、能以人工啟動及停止作用，並裝有適當設備以防止意外啟動。
- 五、應為自動浮離型。
- 六、裝置於船上之示標除可現場手動啟動外，當裝設在自動浮離架時，亦可設計由駕駛臺遙控啟動；在海上航行之船舶甲板上可能遭遇之震動及其他環境狀況下，仍可正常操作；將示標設計成適於任何橫傾或俯仰，在水深達四公尺前自行釋放，並浮離。
- 七、遇險警報之手動操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僅能由專用遇險警報啟動器啟動遇險警報。
- (二) 專用警報啟動器應清楚標示並予以保護，以防止誤觸啟動。
- (三) 至少包含二種動作，方能啟動。
- (四) 本示標從釋放裝置取出，應無法自動啟動而誤發遇險警報。
- 八、遇險電文中固定不變之部分，應使用不變性之記憶予以儲存於該示標內。
- 九、電文中應含有專用之示標識別碼，該碼應包括三位數之國家識別碼並尾隨六位數字國際無線電規則規定之船舶電臺識別碼或呼號。
- 十、傳送之訊號與電文格式之技術特性，應符合衛星輔助搜救系統文件 C/S T.001 之規定。
- 十一、應能在下列環境下操作：
- (一) 攝氏零下二十度至攝氏五十五度。
- (二) 結冰狀況。
- (三) 相對風速達每小時一百節。
- (四) 在攝氏零下三十度至攝氏七十度之溫度內儲存後。
- 十二、不受海水或油之影響，在長期暴露於日光下亦不損壞。

- 十三、在水下十公尺深處，其電子裝置部分應至少具有五分鐘之水密性。自裝置位置至浸沒水中之轉變過程中，應考慮其溫度變化達攝氏四十五度之狀況。在遭遇海洋環境、冷凝水及漏水之有害效應時，其性能亦不應受影響。
- 十四、在靜水中，應能直立漂浮，並在所有海象下，具有正穩度之足夠浮力。
- 十五、由二十公尺高處落入水中不致受損。
- 十六、應備適於繫繩用之可浮短索，其佈置應能防止示標浮離時，為船舶結構所纏。
- 十七、備有可因黑暗啟動之低負載閃光燈，其光度為零點七五燭光，以為附近之倖存人員及救難單位指示其位置。
- 十八、在不與衛星通信情況下，即可在船上測試該示標能否正常運作，並備有設備以指示正在發射信號。
- 十九、外觀應為可見性高之黃色或橙色，其材質應具反光效果。
- 二十、外部應清晰標示簡要之操作說明，所用原電池之有效日期及識別碼。
- 二十一、電池具有足夠容量能操作該示標達四十八小時。

第二八四條之二

四〇六兆赫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自動浮離釋放及啟動裝置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自動浮離釋放及啟動裝置能使本示標從船上自動釋放，並自動啟動。
- 二、自動浮離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其設計應使其啟動裝置在任何方向上達到四公尺水深之前工作。
 - (二) 應在負三十度C至正六十五度C之溫度範圍內工作。
 - (三) 以不會腐蝕之相容材料製成，俾防止品質降低可能導致該裝置發生任何故障。自動浮離釋放裝置之零件不應施行鍍鋅或其他形式之金屬被覆。
 - (四) 其構造設計，當海水衝到裝置，不會釋放。
 - (五) 不因海水、油或長期日光曝曬而受到不當之影響。
 - (六) 受到撞擊、振動或經歷遠洋船舶甲板上所遇到之其他惡劣海況之後，仍能正常工作。
 - (七) 如船舶航行於可能結冰之水域時，其設計應使結冰減少至最低程度，且可行時，使結冰效應不致影響本示標之釋放。

- (八) 安裝時，慮及本示標釋放後，不受到沉船結構之妨礙。
- (九) 備有清楚標示手動釋放操作說明之標誌。
- 三、對於需要外部供電或數據連接（或兩者均需要）之示標，連接裝置不應阻止示標之釋放與啟動。
- 四、應在不啟動示標之情況下，以簡單之方法對自動釋放裝置之正常功能予以評估。
- 五、應能以手動方式將示標從自動浮離裝置上釋放。

第六節 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

第二八五條（刪除）

第二八五條之一

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分類如下：

- 一、可攜式。
- 二、固定式。

第二八五條之二

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之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能用於救生筏艇間、救生筏艇與船舶間以及救生筏艇與搜救單位間之現場通信，若使用適當頻率，亦得用於船上通信。
- 二、在可能遇到之各種環境噪音下能操作使用。
- 三、不可有損及救生艇、筏之尖銳突出部分。
- 四、接收機應備有變更聲音音量輸出之手動音量控制裝置。
- 五、能由任何船員操作。
- 六、能由戴手套之人員操作，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裝設者，該手套應符合一九七四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三章規則三十三對浸水衣之規定；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裝設者，應符合修正後公約第三章規則三二．三對浸水衣之規定。
- 七、在一公尺水深處至少水密五分鐘。
- 八、在浸水狀況下承受攝氏四十五度溫度之熱衝擊時，仍能保持水密性。
- 九、不受海水或油之影響。
- 十、應能在一五六．八兆赫頻率（特高頻十六頻道）及至少另一個頻道上操作，所選配之所有頻道應限供單頻道語音通信，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裝設者，發射類別為G 3 E；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裝設者，發射類別為G 3 E或F 3 E。
- 十一、開關鈕應具有可靠性之視覺指示，以顯示業已開機。

- 十二、應具備雜音（靜默）控制裝置及頻道選擇開關。
- 十三、頻道之選擇操作應簡易，所選之頻道應明顯可辨識。
- 十四、頻道之指示應符合國際無線電規則附錄十八之規定。
- 十五、在所有之現場光線下，應能確定第十六頻道業經選定。
- 十六、應可在開機後之五秒鐘內操作。
- 十七、應有安全防護措施，不致因天線斷路或短路影響而受損。
- 十八、發射機之輸出功率最小應為 0.25 瓦特，如輸出功率超過一瓦特，則須有功率減低開關將之減至一瓦特以下。
- 十九、接收機之靈敏度，在輸出端信號對噪音失真比為十二分貝時，應等於或高於二微伏電動勢；抗干擾性應使需要之信號不致受不需要信號之嚴重影響。
- 二十、天線為垂直極化並儘可能在水平上為全方位者，在工作頻率上該天線應有效輻射及接收信號。
- 二十一、接收機之聲音音量輸出應使在船上或救生筏艇上可能遭遇之現場噪音下足以聽到；輸出在發射狀況中並應靜默。
- 二十二、其設計應能在攝氏溫度零下二十度至攝氏溫度五十五度範圍內操作，當在攝氏溫度零下三十度至攝氏溫度七十度範圍內儲置時不致受損。
- 二十三、原電池應有足夠容量以確保在負載週期為一比九時，以最高額定功率工作八小時；該負載週期規定為六秒之發射、高於雜訊開啟位準六秒之接收及低於雜訊開啟位準四十八秒之接收。
- 二十四、示標之外部應清晰標示簡要操作說明及所用原電池之有效日期。

第二八五條之三

可攜式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之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二規定。
- 二、應包括天線與電池之整套發射及接收機，並包括按鈕發送開關之完整控制裝置及隱存式麥克風與擴音器。
- 三、應體積小、重量輕，除頻道之選擇外，能以單手操作，具有將其繫在使用者衣服上之裝置；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裝設者，並應具有適當弱鏈之腕帶或頸帶。
- 四、當長期暴露於日光下不致劣化，由一公尺高處落至硬表面應不致受損。
- 五、具有可見性高之黃色或橙色，或以環繞之黃／橙色標示帶予以標示。

- 六、電源應與設備成一整體，或可由使用者更換，並應有設備能利用外部電源操作。
- 七、若設備可由使用者更換電源，則須配有專用原電池（非充電式者），以供遇險情況下使用；該電池應備有無法更換之彌封以顯示其未經使用過。
- 八、若設備無法由使用者更換電源，則須配備原電池（非充電式者）。可攜式雙向無線電話設備應備有無法更換之彌封以顯示其未經使用過。
- 九、原電池之貯存壽命應至少為二年；若原電池為使用者可更換者，則應備有第五款所規定之顏色或標示。
- 十、非供遇險情況使用之電池在顏色與標示上，應與供遇險情況使用者有所區別而不致混淆。

第二八五條之四

固定式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之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二規定。
- 二、應包括發射機、接收機、天線、及裝設話鈕之麥克風與擴音器。
- 三、能承受救生艇筏可能發生之撞擊及震動。
- 四、設計成易於安裝於救生艇筏中。
- 五、配有手持聽筒時，該揚聲器手動音量控制裝置不應影響手持聽筒之音量輸出。
- 六、電源得與設備成一整體或在設備之外部。
- 七、雙向無線電話設備得配備原電池或充電電池。
- 八、當使用充電電池時，應有適當之安排以確保蓄電設備隨時可充。

第七節 無線電話、數位選擇呼叫 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無線電裝置

第二八五條之五

無線電話、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無線電裝置分類如下：

- 一、特高頻無線電話及數位選擇呼叫之無線電裝置。
- 二、中頻無線電話及數位選擇呼叫之無線電裝置。
- 三、中、高頻無線電話、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無線電裝置。

第二八五條之六

- ①無線電話、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無線電裝置應至少包含下列設備，在單頻頻道或單、雙頻頻道上以語音及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提供遇險、緊急、安全、船舶操作及公眾通信等各類呼叫及通信：
 - 一、含有天線之發射接收機。
 - 二、整體或分離之控制裝置。
 - 三、附有傳輸按鈕之麥克風，該麥克風得與電話合併於手機。
 - 四、內附或外裝之揚聲器。
 - 五、整體或分離之數位選擇呼叫設備。
 - 六、應有在遇險頻道連續保持守聽之專用數位選擇呼叫守聽設備。
- ②前項無線電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遇險警報僅能透過一專用遇險按鈕才能啟動，其啟動至少包含兩種動作方能為之，該按鈕不應為設備上之 I T U - T 數字輸入鍵盤或 I S O 鍵盤上之任何按鍵，且應清楚標示並予以保護，以防止誤觸啟動。應顯示遇險警報發射之狀態，並可隨時中斷或啟動遇險警報。
 - 二、應能由船舶主電源供電，亦能由替代電源供電。
 - 三、整個裝置應能由船舶駕駛位置，或其鄰近位置控制操作。發射及（或）接收之控制操作，不應肇致不必要之發射。

第二八五條之七

中頻及中\高頻裝置除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發射機自任何發射類別變換至所欲操作之另一發射類別，應儘可能僅操作一個控制裝置，此等發射如屬可行，應使用上邊帶信號。接收機對發射類別之選擇亦應以一個控制裝置為之，對於 J 3 E 及 F 1 B 類發射，在其輸入端之靈敏度，當信號噪音比為二十分貝時，應等於或優於六微伏電動勢，並應具有抗干擾性，使無用之信號不致嚴重影響有用之信號。
- 二、將發射機及接收機轉接於二一八二千赫及二一八七·五千赫工作所需之一切調整與控制裝置，均應有明顯之標示。人工調諧設備亦應有足夠數量之指示器，俾能精確迅速調諧。接收機應備有自動增益控制器。
- 三、發射機及接收機之頻率，無線電話應以載波頻率標示，數位選擇呼叫應以指配（中心）頻率標示。當發射機於 J 2 B 類發射數位選擇呼叫信號時，（抑制）載波頻率應予調整，使該信號係在指配之數位選擇呼叫頻率上發射。發射機及接收機所選擇之頻率，應能在各該

機之控制板上明顯識別，且可獨立設定，互不受限制。由任何頻率上之工作迅速轉變至其他頻率工作，所耗時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超過十五秒。發射機在變換頻道作業中應不可能發射，並應具有自動防止過調變之方法。

- 四、發射機在正常調變時，於規定頻率範圍內之任何頻率上，J 3 E 或 H 3 E 類發射之尖峰功率，或 J 2 B 或 F 1 B 類發射之平均功率至少應為六十瓦特。如其額定輸出功率超過四百瓦特，則應有設備將之降至四百瓦特以下，當調至其額定功率時，應能連續工作。接收機語音信號之接收，應適於使用揚聲器及電話手機，其對於揚聲器之輸出至少應供以二瓦特之功率，對於手機則至少為一毫瓦特。
- 五、發射機在開機後如需延遲施加任何部分之電壓者，應自動為之。如發射機及接收機包含有需要加熱始能正常工作之組件，則加熱電路電力供應之佈置應於設備內外之其他供電關斷後，仍能維持工作。如該加熱電路備有專用開關，則其功能應予明顯標示，並經防護能防止誤用。在通電後之三十分鐘內應能達到正確之工作溫度。
- 六、發射機天線電流或輸至天線之功率應有設備予以指示，該指示系統之故障不應肇致天線電路之中斷，並應有防護措施當饋線供電時能避免因天線之斷路或天線終端之短路而損壞。如該防護係採安全裝置之方式，則當斷路或短路情況排除後，應能自動復原。

第二八五條之八

數位選擇呼叫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包括數位選擇呼叫電文之解碼與編碼設備、編寫數位選擇呼叫電文之必要設備及電文發射前核對擬送電文之設備。
- 二、應具有自動更新船位與時間之設備，船位位置是由適當電子定位輔助裝置決定，且該輔助裝置得為整體設備之一部分。不包括電子定位輔助裝置之設備，應具有符合國際標準之適當介面，並應具有可手動輸入船位與時間之設備。當電子定位輔助裝置不供給船位資料，或在手動輸入情況下，船位資料已是四小時前之舊資料時，警告信號應可被啟動。任何超過二十三・五小時未更新船位之資料應消除之。其所接收之信息應儲存至讀出為止，且在接收四十八小時後，應予以消除。
- 三、應能由船舶正常駕駛位置啟動遇險及安全呼叫；數位選擇呼叫遇險呼叫之啟動應優先於任何其他作業。
- 四、應存有船舶識別碼，該碼應不易為使用者輕易更動。

- 五、應具有能進行例行測試之設備，並不致將信號發射。
- 六、應具有專用之聽覺警報與視覺顯示，以指示收到遇險或緊急呼叫或具有遇險類別之呼叫。該警報與顯示一旦啟動後不應停止，僅能由人工予以復原。
- 七、中頻、中\高頻設備者應將收到呼叫中所含之訊息，用明語在兩行或多行內顯示至少一百六十個字母。

第二八五條之九

特高頻無線電話及數位選擇呼叫之無線電裝置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六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八之規定。
- 二、無線電話應能在國際無線電規則附錄十八規定之一個以上頻道操作，其操作範圍，在單頻頻道上為一五六．三至一五六．八七五兆赫；在雙頻頻道上為一五六．〇二五至一五七．四二五兆赫為發射頻率，一六〇．六二五至一六二．〇二五兆赫為接收頻率，且至少具有第六（一五六．三兆赫）、第十三（一五六．六五兆赫）及第十六（一五六．八兆赫）三個頻道。
- 三、數位選擇呼叫設備應能在第七十頻道上操作。
- 四、發射類別，無線電話為F 3 E或G 3 E類，數位選擇呼叫為F 1 B或G 2 B類。頻率容差為十萬分之一，頻道間隔為二十五千赫。
- 五、開機後一分鐘內應即可操作，頻道之變換應儘可能快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五秒鐘。自發射轉換為接收狀況所需之時間不應超過〇．三秒，反之亦然。在頻道轉換作業中，應不能發射。在操作發射及（或）接收控制裝置時，應無不需要之發射。
- 六、應具有裝置之總開關，及在開機狀況，與正在發射載波之視覺指示。並應有指示器指示所調至之頻道編號。如屬可行，第十六號及七十號頻道應予特別標示。為確認所調至之頻道編號，外部應有適當之照明。
- 七、當控制裝置不只一個時，仍以在駕駛位置之控制裝置為優先，並應對其他控制裝置指示該控制裝置係在工作中。
- 八、發射機輸出電功率應在六至二十五瓦特之間，並可降低至〇．一至一瓦特間之值。但在第七十頻道電功率之降低則可選擇決定。
- 九、接收機應具抗干擾性，使無用之信號不致嚴重影響有用之信號。
- 十、接收機之輸出應適於揚聲器或電話手機之用，其外部除應有靜音控制

器外，應備有手動音量控制器以變更音量之輸出。音量輸出應足使在船上可能遭遇之現場噪音情況下仍可聽到。如備有電話手機，則啟閉揚聲器應不致影響電話手機音量之輸出。在單工作業發射狀況時，接收機之輸出應減弱。在雙工作業發射狀況時，僅限電話手機可接通電路，並應能防止電或聲之反饋而引起振鳴。

- 十一、天線應垂直極性化，其在水平面上應儘可能為全方位，在工作頻率上有效輻射及接收信號，應有安全防範俾在工作中不致因天線終端之斷路或短路而受損。
- 十二、無線電話接收機之靈敏度，當信號噪音比為二十分貝時，應等於或優於二微伏電動勢。
- 十三、當無線電話由發射轉變為接收，應以按鈕開關為之。該無線電話並得備有不以人工控制之設備，以於雙頻頻道上工作。
- 十四、以數位選擇呼叫調變輸入信號一微伏電勢至有關之特高頻接收機時，該數位選擇呼叫設備應能以最大容許輸出字母誤差率為百分之一將接收之信文予以解碼。

第二八五條之十

中頻無線電話及數位選擇呼叫之無線電裝置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六至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八之規定。
- 二、發射機應能在一六〇五千赫至四〇〇〇千赫間，以適於船舶操作所需之頻率發射，並應包括二一八二千赫及二一八七·五千赫頻率在內。
- 三、接收機應能在一六〇五千赫與四〇〇〇千赫間之所有頻帶上連續或逐步漸進之調諧或選擇適於船舶作業所需之頻率調諧，並應包括二一八二千赫及二一八七·五千赫頻率在內。
- 四、發射類別，無線電話為 J 3 E、H 3 E 類，數位選擇呼叫為 J 2 B 或 F 1 B 類，當開關轉換至預定之二一八二千赫遇險頻率，應自動選擇 J 3 E、H 3 E 類，當轉換至預定之二一八七·五千赫遇險頻率，應自動選擇 J 2 B 或 F 1 B 類。接收機接收 J 3 E、H 3 E 及 J 2 B 或 F 1 B 類發射之上邊帶信號。
- 五、當接收機輸入端之信號噪音比為十二分貝時，數位選擇呼叫輸出之字母誤差率應為百分之一以下，當相關設備並非整體時，應具有數位選擇呼叫之信號輸出。

第二八五條之十一

中\高頻無線電話、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無線電裝置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六至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八之規定。
- 二、發射機應能在一六〇五千赫至二七五〇〇千赫頻帶內發射（如屬可行，應使用上邊帶信號），其中至少有下列頻率應為操作人員易於使用者：
 - （一）通話頻率：二一八二、四一二五、六二一五、八二九一、一二二九〇及一六四二〇千赫。
 - （二）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頻率：二一七四·五、四一七七·五、六二六八、八三七六·五、一二五二〇及一六六九五千赫。
 - （三）數位選擇呼叫頻率：二一八七·五、四二〇七·五、六三一二、八四一四·五、一二五七七及一六八〇四·五千赫。
- 三、接收機應能在一六〇五千赫至二七五〇〇千赫間之所有頻帶上連續或逐步漸進之調諧或選擇適於船舶作業所需之頻率調諧。
- 四、發射類別，無線電話為 J 3 E、H 3 E 類，數位選擇呼叫、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為 J 2 B 或 F 1 B 類，當開關轉換至預定之二一八二千赫遇險頻率時，應自動選擇 J 3 E 或 H 3 E 類，當開關轉換至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及數位選擇呼叫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遇險頻率時，應自動選擇 J 2 B 或 F 1 B 類。接收機接收 J 3 E、H 3 E 及 J 2 B 或 F 1 B 類發射之上邊帶信號。
- 五、發射機及接收機在開機之一分鐘內應能工作，在暖機後之所有時間內，其頻率均應保持於所需頻率之十赫以內。
- 六、應能以語音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設備提供遇險、緊急、安全、船舶操作及公眾通信等各類通信。
- 七、中\高頻裝置應有整體或分離之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設備，若其數位選擇呼叫守聽設備使用掃描接收機監視一個以上數位選擇呼叫頻道，應在二秒內對選定頻道掃描一遍，且在每一頻道上停留時間應足以測出數位選擇呼叫之呼叫前點式圖樣，該掃描僅於測出一百鉅點後始停止。
- 八、當接收機輸入端之信號噪音比為十二分貝時，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與數位選擇呼叫輸出之字母誤差率應為百分之一以下，當相關設備並非整體時，應具有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及數位選擇呼叫之信號輸出。

第八節 雷達詢答機

第二八五條之十二

搜救作業用救生艇筏雷達詢答機，其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
- 二、發射頻率為九二〇〇兆赫至九五〇〇兆赫之間，以脈波型式傳送，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四〇〇毫瓦。
- 三、接收機有效靈敏度應達到每平方公尺〇·一毫瓦以上，收受雷達詢問後每五微秒掃描二〇〇兆赫頻寬，每一詢答機回應十二次掃描以產生十二個光點之直線於搜救雷達幕上，脈波回復頻率為一千赫。
- 四、可由任何船員輕易啟動或以自動方式開啟，並裝有防止意外啟動之裝置。
- 五、自二十公尺高度落入水中不致受損，於水深十公尺處可持續五分鐘水密。在規定之浸水條件下承受攝氏溫度四十五度之熱衝擊時，亦能保持水密性。並可在周圍溫度攝氏零下二十度至攝氏五十五度間正常操作，及在攝氏零下三十度至攝氏六十五度範圍內儲置不致受損。
- 六、不受海水或油之不當影響。長期暴露於陽光亦不致劣化。
- 七、雷達詢答機之電池應有足夠之能量先置於待機狀況九十六小時，並在待機期間之後尚能於一千赫脈波回復頻率連續詢問時，供詢答發射至少八小時。
- 八、裝有視覺及（或）聽覺之指示設備，以指示正確之操作並指示遇險人員該機業為雷達所啟動。此外，應具有待機狀態之指示器。
- 九、如非與救生艇筏成一整體，則應能浮起。如能漂浮，應具有適於作繫索用之短浮索。
- 十、具有不致傷及救生艇筏之外部構造。外部表面並應採黃及（或）橙色，並明顯標示有簡單之操作說明及所用原電池組之有效日期。
- 十一、當航海雷達具有十五公尺高之天線，在相距至少達五海里處詢問時，該詢答機應能正確操作。當在三千呎高之飛機雷達以至少十千瓦尖峰輸出功率對距離不少於三十海里之詢答機詢問時，該機亦應能正確操作。
- 十二、垂直天線極座標圖與流體動力特性，應使雷達詢答機能在猛浪狀況下對搜救雷達回應。天線裝置高度應高出海平面一公尺，天線極座標圖在水面上應大致為全向性，並可利用水平極化以發射及接收。天線垂直波束寬度不少於正負十二·五度，天線水平波束寬

度少於正負二分貝。應備有與救生艇筏上之天線座一致之天線桿或其他裝置，並備有圖例說明。

第九節 海事安全資訊接收設備

第二八五條之十三

海事安全資訊接收設備，依船舶航行之海域為航行警告電傳業務海域、非航行警告電傳業務海域及高頻海事安全資訊業務海域，分類如下：

- 一、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
- 二、國際行動衛星強化群呼接收設備。
- 三、高頻海事安全資訊接收設備。

第二八五條之十四

①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之性能標準，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裝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
- 二、應包括能接收五一八千赫 F 1 B 類發射之無線電接收機、信號處理機及列印設備。其頻率容限應為正負千赫，調變率為一佰鮑。
- 三、覆蓋區域之細節及操作人員在接收信息中，業已排除之類別，應易於獲得。
- 四、應以國際無線電規則指配之頻率操作。其靈敏度應達到當電動勢為二微伏特之信號源與五十歐姆之阻抗串聯時，字母誤差率低於百分之四。
- 五、應具有測試設備以測試其正確功能。
- 六、僅字母誤差率低於百分之四之信息始予以儲存。
- 七、收到搜索與救助資訊時，應於船舶正常駕駛位置發出警報，該警報應限以手動始能回復原位。
- 八、在可由程式寫入之記憶體中，用以識別發射機之覆蓋區域及其應接收或拒收廣播之單一符號 B 1 位置之資訊，及指配予航行警告電傳資訊之傳輸電文類型之 B 2 指示，不應因未滿六小時之電源中斷而消除。
- 九、其列印設備每行至少應能列印三十二個字母。如自動移行造成單字之分割時，應於書面文稿上有分割之表示，在完成信息列印後並應能自動供紙。若收到之字母不完整時，應能印出一個星標。
- 十、內部至少應能儲存三十個信息識別碼，在六十至七十二小時後自動由儲存中消去一個信息識別碼，如所接收之信息識別碼超過其儲存

量，則應將儲存最久之信息識別碼消除。

②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裝設者，除應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包括無線電接收機及信號處理機及下列三者之一：

（一）能整合之列印設備。

（二）專用顯示設備、列印輸出埠及不變性之信息記憶體。

（三）連接於整合之航海系統及不變性之記憶體。

二、應有二套接收機，第一套應以國際無線電規則指配予國際航行警告電傳系統之頻率操作，並能優先顯示及列印收到之資訊；第二套應能和第一套同時運作，使用至少其他二組經認可用於航行警告電傳系統之傳輸頻率；該兩套接收機中之任一套正在顯示或列印資訊時，不應妨礙另一套接收資訊。

三、接收機之記憶體至少應能儲存長達五百字可列印或不可列印之信息二百則。當記憶體容量已滿時，最久之信息應為新接收之信息所覆蓋。但記憶體中之任何信息應不致為使用者所消除。

四、接收機內部至少應能儲存二百個信息識別碼，該信息識別碼應在六十至七十二小時後自動消除，當所接收之信息識別碼超過其儲存容量時，則儲存最久之信息識別碼應予消除。

五、專用顯示設備應於接收信息指示二十四小時內或該指示未確認前，立即顯示收到最新不可拒絕接收之信息指示及內容，所顯示之內容至少應達十六行。顯示於螢幕之信息，其結尾應包括自動換行或其他符號，以清楚表示信息結束。顯示設備之設計及大小應以在任何情況下讓使用者於正常工作距離及目視角度易於閱讀為準。

六、不具有整合之列印設備時，應具有標準列印介面，並能傳送下列信息至列印設備：

（一）新接收之信息。

（二）儲存於記憶體之信息。

（三）自特定頻率、特定位置或指定特定人員所接收之信息。

（四）正在顯示中之全部信息。

（五）自螢幕所選擇之個別信息。

七、顯示設備或列印設備每行至少應能顯示或列印三十二個字母，當所收到之字母不完整時，該字母並能顯示或列印出一個星標。

八、記憶體中之個別信息應能經使用者之標記以便永久保存，該經標記之信息得佔用記憶容量百分之二十五，並不致為新接收信息所覆蓋。

但經使用者認為已無永久保存之必要，而將標記去除者，則不在此限。

九、至少應另具有一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之介面，以將所收到之資訊傳送至其他航海或通訊設備。

第二八五條之十五

國際行動衛星強化群呼接收設備之性能標準，除應經國際行動衛星組織之認可，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
- 二、應能於一五三〇至一五四五兆赫頻率範圍內，接收並提供所接收信息之列印文件。除遇險、緊急或有遇險性質之呼叫及有關航行警告、氣象警告、搜索與救助信息與某些特殊警告等重要信息須在接獲之時立即列印外，得將所接獲之強化群呼信息予以儲存，並有指示器顯示該信息業已接獲，供嗣後再列印。
- 三、得與其他裝置合併或分開。
- 四、應具有手動輸入船位及地區編碼之裝置以接收地區群呼，並得將航行設備所測得之船位自動輸入，因而自動取得地區編碼。
- 五、在駕駛船舶之位置，應設置特定之聽覺警報與視覺指示裝置，以指示業已接獲遇險、緊急或有遇險性質之呼叫。該警報應限由手動始能回復原位，否則無法停止。
- 六、當未獲正確調諧，或未與強化群呼載波同步時，應有指示器指示之。
- 七、業務碼之接收或拒收，應由操作者控制之。但有關航行警告、氣象警告、搜索與救助信息及某些特殊警告，應使無拒收之可能。
- 八、所接收之任何信息，不論其字母誤差率為何，均應能列印，如所接獲之字母為殘缺不全時，應能打出底線標記。
- 九、應具有不再列印已收到並無錯誤之相同信息之功能，該列印設備應能列印標準 1 A 之第五號符字組。其他之符字組則可依國際標準組織 I S O 2 〇 2 2 或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 T · 6 1 號建議選擇使用。並至少能每行列印四十個字母，如某一單字不能完全容納於一行時應可轉至下一行，信息列印完畢後並應能自動前進五行。
- 十、應能由船舶主電源供電，亦能由替代電源供電。由一電源變換至另一電源，或任何供電中斷在六十秒以內時，應能自動不需再以手動啟動之，且記憶體中所儲存已收到之電文不致因此而消除。
- 十一、如天線為全向性者，宜選擇適當位置，於由艏或艉方向水平向下五度及由左舷或右舷方向水平向下十五度之範圍內，無可能嚴重減

低設備性能之障礙物；尤應避離在天線一公尺以內陰蔽扇面角度大於二度之物體。

十二、如天線為穩定方向者，宜選擇適當位置，於在任何方位水平向下五度之範圍內，無可能嚴重減低設備性能之障礙物；尤應避離在天線十公尺以內陰蔽扇面角度大於六度之物體。

十三、其主要之技術條件如下：

（一）接收頻率：一五三〇至一五四五兆赫。

（二）調變方式：雙相相移鍵控。

（三）傳輸速率：每秒六〇〇比次。

（四）天線極化方式：右旋圓極化。

（五）頻道間隔：五千赫。

第二八五條之十六

高頻海事安全資訊接收設備之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四第五款至第九款規定。
- 二、應包括信號接收、處理、列印及以人工與自動兩種方式控制無線電接收機頻率之設備，能列印所收到之信息。
- 三、內部至少應能儲存二百五十五個信息識別碼。在六十至七十二小時後自動由儲存中消去一個信息識別碼，如所接收之信息識別碼超過其儲存量，則應將儲存最久之信息識別碼消除。
- 四、接收機之靈敏度應在該機輸入電動勢等於或大於六微伏特時，產生窄頻帶直接印字輸出之字母誤差率低於百分之一。
- 五、為能自動接收海事安全資訊，高頻接收機應由精準度至少一秒之世界協調時間時鐘，及附有含有所有電臺頻率順序與世界協調時間廣播時刻表之可變程序記憶控制之。

第十節 船舶地球電臺

第二八五條之十七

國際行動衛星組織之船舶地球電臺依其功能分類如下：

- 一、A型及B型船舶地球電臺。
- 二、C型船舶地球電臺。

第二八五條之十八

國際行動衛星組織船舶地球電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經國際行動衛星組織之認可，符合能雙向通信之國際行動衛星組織船舶地球電臺技術要求所規定之環境條件及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規

- 定。
- 二、遇險信號之啟動與發射應能自船舶駕駛位置及指定之至少另一位置為之。如設有無線電通信室，則在該室內亦應裝有遇險信號啟動裝置。
 - 三、B型及C型遇險警報僅能透過一專用遇險按鈕才能啟動，其啟動至少包含兩種動作方能為之，該按鈕不應為設備上之 I T U - T 數字輸入鍵盤或 I S O 鍵盤上任何按鍵，且應清楚標示並予以保護，以防止誤觸啟動。設備應顯示遇險警報發射之狀態，並可隨時中斷或啟動遇險警報。
 - 四、其外部不應有用以變更船舶電臺識別之控制裝置。
 - 五、船舶地球電臺應由船舶之主電源供電，並應能由另一電源操作其正常工作所需之所有設備，包括天線追蹤系統。
 - 六、由一電源轉換至另一電源或停止供電達六十秒鐘，不應使該電臺停止或需重新啟動及毀損業已儲存於記憶體中之電文。
 - 七、天線應安裝於無障礙物可能使設備性能嚴重惡化出現於任何方位之俯五度角度以下之位置。其位置除應考慮較高之天線桿可能產生大震動之不利影響外，更應考慮減少陰蔽扇面之必要性。使陰蔽扇面超過六度之物體，尤其是與天線罩之距離在十公尺以內者，即有可能使設備性能嚴重惡化。

第二八五條之十九

國際行動衛星組織 A 型、B 型及 C 型船舶地球電臺之性能標準，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A 型及 B 型

- (一) 應能使用無線電話或直接印字電報發送與接收一般無線電通信。
- (二) 在未配備接收遇險、緊急及安全廣播或含有位址遇險中繼警報之其他裝置，且電話或電傳打字機提供之可聽信號之現有位準不夠時，船舶地球電臺應被設定成能啟動適當位準之可見／可聽警報。
- (三) 為警告潛存輻射之危險，應在天線護罩上適當位置顯示輻射量為每平方公尺一〇〇兆赫每平方公尺二十五瓦及每平方公尺十瓦之距離。

二、C 型

- (一) 應能使用直接印字電報發送及接收一般無線電通信。

- (二) 應具有自動更新船位與時間之設備，船位位置是由適當電子定位輔助裝置決定，且該輔助裝置為整體設備之一部分。不包括電子定位輔助裝置之設備，應具有符合國際標準之適當介面，並應具有可手動輸入船位與時間之設備。當電子定位輔助裝置不供給船位資料，或在手動輸入情況下，船位資料已是四小時前之舊資訊時，警告信號應可被啟動。任何超過二十四小時未更新船位之資料應可被確認出。
- (三) 強化呼叫群設備之性能標準應符合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五之規定。

第十一節 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

第二八五條之二十

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之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發射機

- (一) 輸出功率限在五瓦以下，其輸出阻抗為五十歐姆。
- (二) 應採用全載波雙邊帶調幅式單路電話，最大調變度應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但不得超過百分之百。
- (三) 音頻輸入部分應有濾波裝置使音頻範圍限制在三千赫以內。在三百至三千赫音頻響應，應不超過六分貝。自音頻輸入經調變至天線輸出之音頻總諧波失真，在三百至三千赫範圍內，應不超過百分之十。
- (四) 發射頻率容許差度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五十。其主頻率以外之混附發射不得超過主頻階度以下四十分貝。

二、接收機

- (一) 其靈敏度應在輸入訊號低至二微伏時，仍可產生訊號雜訊比十分貝之可聞訊號。
- (二) 該機之選擇性在中央頻率正負十千赫應衰減三十分貝以上，混附響應高於二十五分貝。
- (三) 音頻輸出不得少於二瓦，總諧波失真，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三、二七·〇六五兆赫為緊急救難頻率。

四、電源電壓不足時，應有電表或閃爍燈光指示。電源應使用船用蓄電池。

五、對講機發射採用垂直偏極化，天線應能耐強風，並有對地線裝置。

六、對講機應能在惡劣氣候，強烈振動及電壓起落百分之十時，仍能正常

工作。

第三章 船舶無線電信設備之配備

第二八六條

各類船舶應視其種類、噸位、船長、航線或作業海域，依下列各款規定配置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

- 一、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依其航程所經海域之不同，應依附表七「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表」之規定裝設。
- 二、非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應依附表八「非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表」之規定裝設。
- 三、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應依附表九「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表」之規定裝設。
- 四、非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應依附表十「非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表」之規定裝設。
- 五、非適用公約船得依適用公約船之規定增設船舶無線電通信設備。

第二八七條 （刪除）

第二八八條

船舶得依下列規定豁免或寬減其應設置之船舶無線電臺：

- 一、船隊以船團或對船方式作業或航行時，各船間已裝有無線電對講機可相互聯絡者，得僅在主船設置無線電臺。
- 二、僅於內水或沿海航線作業之無動力及無適當艙室可供裝設無線電臺設備之工作船舶，航行中有已裝設無線電臺之動力拖駁船共同組合作業者，得豁免設置船舶無線電臺。

第四章 船舶無線電通信設備之維修規定

第二八八條之一

適用公約船之船舶無線電通信設備之維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 A 1 及 A 2 海域航行之適用公約船，至少應使用雙套設備、岸上維修或船上維修任何一種方法，以確保無線電通信設備之可用性。
- 二、在 A 3 及 A 4 海域航行之適用公約船，應以雙套設備、岸上維修或船上維修中之至少二種合併方法，以確保無線電通信設備之可用性。

第二八八條之二

- ①適用公約船若以雙套設備確保船上無線電通信設備可用性者，除依A 3、A 4 海域規定之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外，另應配備下列規定之無線電通信設備：

海域	基本設備		第二套設備	
A 3 海域	特高頻無線電設備	中頻及船舶地球電臺設備或中／高頻無線電設備	特高頻無線電設備	船舶地球電臺設備或中／高頻無線電設備
A 4 海域	特高頻無線電設備	中／高頻無線電設備	特高頻無線電設備	中／高頻無線電設備（偶而航行A 4 海域之船舶得以船舶地球電臺代替）

- ②前項規定之第二套無線電通信設備，均應連接於單獨之天線，俾供隨時使用。
- ③除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三及第二百六十五條之四規定之基本無線電通信設備電源外，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第二套無線電通信設備亦應接至應急電源或備用電源。應急電源或備用電源之容量應足以使基本設備或第二套設備在最大耗電狀況，以較高者為準，仍能達到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百六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供電小時數。應急電源或備用電源之佈置應不致在單一故障時，同時影響基本設備及第二套設備。

第二八八條之三

適用公約船以岸上維修確保無線電通信設備可用性者，應於船舶無線電設備紀錄上清楚記載採用岸上維修，並與其航行區域能提供服務之公司簽訂協議，以傳喚方式提供維修服務；或定期方式營運之船舶，能在主要基地港提供維修設備服務。

第二八八條之四

適用公約船以船上維修方式確保船上無線電通信設備可用性者，應於船舶無線電設備紀錄上清楚記載採用船上維修，並為方便保養者能測試、發現並維修無線電通信設備之故障，船上應備有適當之額外技術文件、工具、測試設備及配件。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八八條之五 （刪除）

第二八八條之六

船舶所有人向電信主管機關申請指配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航政機關或各級漁政主管機關同意新建（購）函或船舶國籍證書等證明文件。

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

1.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233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4430242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0174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 ①網站無障礙檢測、稽核及認證標章，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網站無障礙規範辦理，主管機關尚未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者，應依下列順序擇定適用之規定：
 - 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 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 ②前項網站無障礙規範應符合下列檢測基準：
 - 一、可感知：資訊及使用者介面元件應以使用者能察覺之方式呈現。
 - 二、可操作：使用者介面元件及導覽功能應具可操作性。
 - 三、可理解：資訊及使用者介面之操作應具可理解性。
 - 四、穩健性：網頁內容應可供身心障礙者以輔助工具讀取，並具有相容性。

第四條

- ①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應自行檢測其資訊服務網站之無障礙功能，並向主管機關辦理註冊。
- ②各機關應備具申請書、自行檢測報告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無障礙認證標章。

- ③主管機關辦理無障礙稽核時，得有身心障礙者參與。

第五條

無障礙認證標章之有效期間為三年。

第六條

- ①主管機關核發之無障礙認證標章，其尺寸規格為寬八十八像素，高三十一像素。
- ②各機關張貼無障礙認證標章，不得變更尺寸、變形或加註字樣，並連結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 ③無障礙認證標章張貼於網站首頁下方。

第七條

- ①主管機關得抽測張貼無障礙認證標章之各機關資訊服務網站，抽測結果未通過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廢止並註銷其無障礙認證標章，並公告於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
- ②主管機關抽測各機關網站時，應依各機關取得認證標章之規範版本辦理。
- ③主管機關辦理無障礙認證標章抽測作業時，應有身心障礙者參與。
- ④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抽測，其比率每年應達前一年度已核發無障礙認證標章數之百分之五以上。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他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本辦法之檢測、註冊、稽核、核發、抽測、通知改正、廢止及註銷等作業。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